

方舟健客

Fangzhou Inc.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6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方舟健客

Fangzhou Inc.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3,8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38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1,42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8.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發售股份0.00002美元
股份代號	:	6086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以協議釐定。發售價將不會超過8.36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7.60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彼等認為合適及徵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nvestors.jianke.com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利益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購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investors.jianke.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4年6月28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investors.jianke.com。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如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項申請途徑：

申請途徑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查詢電話：+852 2862 8600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欲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欲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票賬戶。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查詢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有關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經紀人或託管商而有所不同。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途徑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倘若閣下為中介人、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重要提示

關於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應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為下表中所列數目之一。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就全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金額。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 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500	4,222.16	6,000	50,665.86	40,000	337,772.42	400,000	3,377,724.25
1,000	8,444.31	7,000	59,110.18	45,000	379,993.98	500,000	4,222,155.30
1,500	12,666.47	8,000	67,554.49	50,000	422,215.54	600,000	5,066,586.35
2,000	16,888.62	9,000	75,998.79	60,000	506,658.63	700,000	5,911,017.42
2,500	21,110.77	10,000	84,443.11	70,000	591,101.74	800,000	6,755,448.48
3,000	25,332.94	15,000	126,664.67	80,000	675,544.85	900,000	7,599,879.55
3,500	29,555.08	20,000	168,886.21	90,000	759,987.95	1,000,000	8,444,310.60
4,000	33,777.24	25,000	211,107.76	100,000	844,431.05	1,190,000 ⁽¹⁾	10,048,729.61
4,500	37,999.41	30,000	253,329.32	200,000	1,688,862.12		
5,000	42,221.55	35,000	295,550.87	300,000	2,533,293.18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分別代表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就經修訂的時間表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nvestors.jianke.com 作出及刊登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如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其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⁴⁾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我們的網站 investors.jianke.com 刊發有關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

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⁵⁾ 不遲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 (1)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7月14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2)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分配結果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及
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股票
或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⁶⁾⁽⁷⁾.....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或
全部獲接納的申請(如適用)，
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⁸⁾..... 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或之前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白表eIPO服務下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已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 (3) 如在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預期時間表⁽¹⁾

- (4) 發售價預期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或之前釐定(最早為**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5) 有關網站或其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以申請人名義發出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可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加蓋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出席。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未領取的股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中載明的地址，郵遞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 (7) 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8)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就全部獲接納的申請，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價格，本公司將會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護照號碼的其中部分，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申請人提供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護照號碼的其中部分，可能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國民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造成退款支票無效或延遲兌現。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以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其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提出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未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未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進行公開發售及提呈發售和銷售香港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當中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或當中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彼等任何的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數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
概要.....	1
釋義.....	27
行業詞彙表.....	43
前瞻性陳述.....	46
風險因素.....	4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10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1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120
公司資料	132
行業概覽	135
監管概覽	15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80
業務	211
合約安排	30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22
關連交易	3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32
主要股東	344
股本	347
財務資料	35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12
包銷	416
全球發售的架構	43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本節所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行業詞彙表」各節。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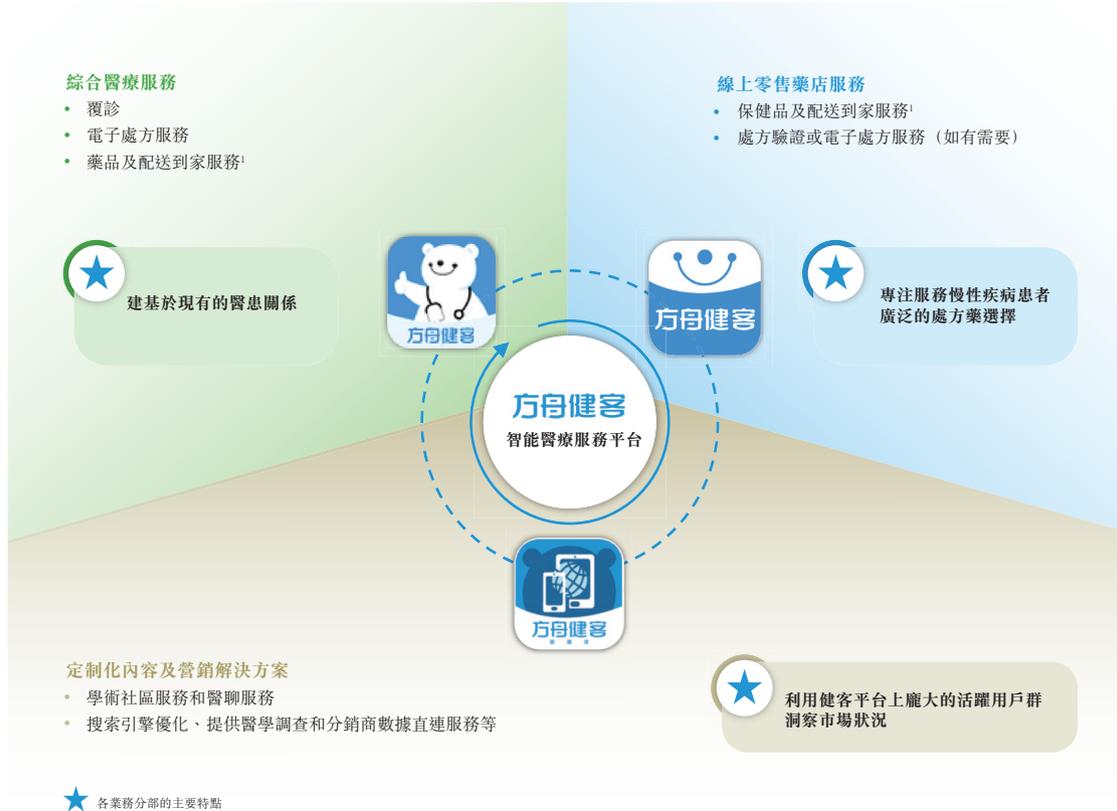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以2023年平均月活躍用戶計是中國最大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我們開展的業務專注於慢性疾病管理，以滿足慢性疾病（如高血壓、心血管及呼吸系統慢性疾病）患者的需求。依託我們的慢性疾病管理平台，我們致力於為不斷增長的慢性疾病患者提供定制醫療護理及精準醫藥，目標為將服務推廣至更廣泛的疾病領域。

針對慢性疾病患者對便捷普及的醫療服務的需求，我們透過健客平台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包括由註冊醫生及自有醫療專業人員通過我們的醫院到家（「H2H」）服務平台進行的覆診及電子處方服務。我們亦提供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直接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藥品及保健品。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由我們的慢性疾病管理服務中心及穩固的藥品供應鏈提供支援。

概 要

此外，我們平台龐大且活躍的用戶群使我們能夠與醫生及患者有效聯繫及互動，為彼等提供針對性的醫學知識及內容。憑藉該等強大的網絡效應，我們的平台為醫藥公司提供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以更好地告知醫生及患者慢性疾病狀況及治療方案，並提高公眾對疾病的認識。

憑藉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為保健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下圖說明我們各個業務分部所提供的主要服務或產品和主要特點，以及我們運營數據的重點摘要。



醫療資源	慢病管理服務能力	藥品供應鏈	技術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超過212,000位註冊醫生於超過15,600家醫療機構線下執業²■ 約58.8%的註冊醫生就職於三級醫院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均月活躍用戶8.4百萬名³■ 169名由醫療專業人員的慢病管理員工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超過212,000種藥物SKU²■ 超過1,400家供應商²■ 超過760家合作醫藥公司²■ 超過81%的商品交易總額為處方藥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據引擎記錄83.9百萬次醫療諮詢及45.7百萬次處方²■ 人工智能醫生助手獨立處理43.1%的常規諮詢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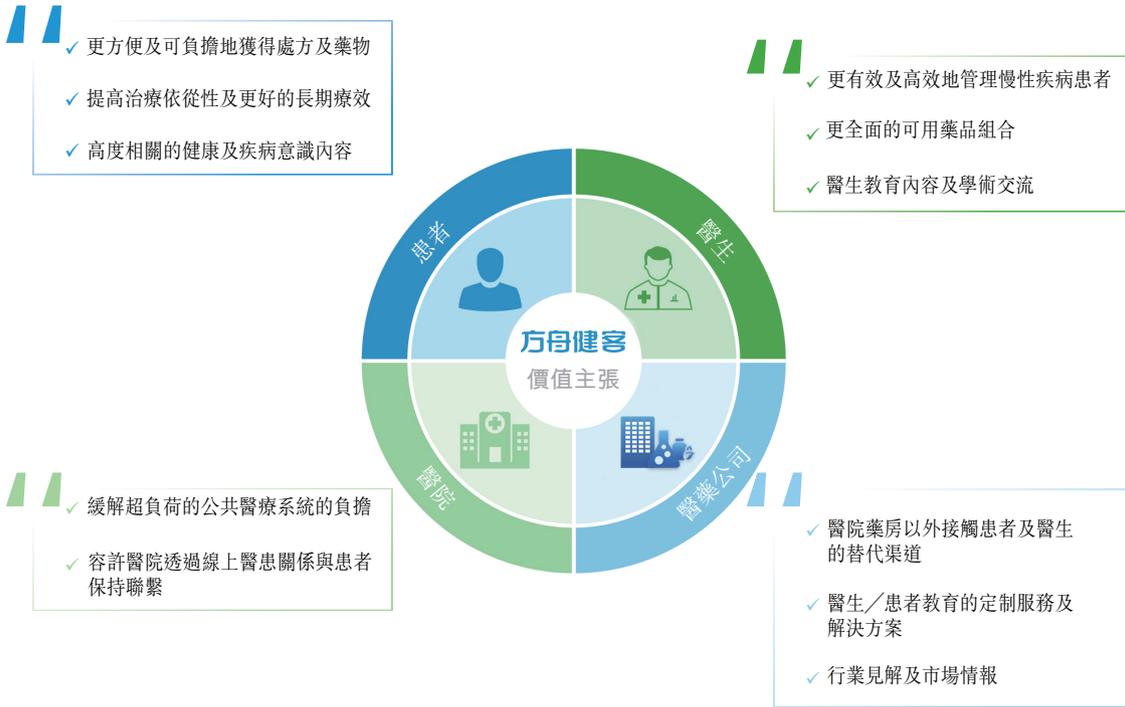
附註：

1. 配送服務由合資格第三方物流及快遞公司提供。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於往績記錄期。

我們的業務及價值主張

我們已建立全方位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為慢性疾病管理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提供重要的價值。我們建基於熟人醫患關係的龐大客戶群、與領先醫藥公司的長期合作以及高效的業務運營，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把握此等機遇並為行業參與者帶來價值。

價值主張



我們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主要提供以下服務。有關詳情見「業務 – 我們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

- **綜合醫療服務。**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主要包括我們的H2H服務，一般而言，在面對面首診後，患者及醫生可線上覆診，而醫生可通過我們的H2H服務平台開具電子處方。我們通過藥品供應鏈完成電子處方。我們的H2H服務平台的推出旨在滿足慢性疾病患者在中國缺乏即時可得的可靠醫療資源而產生的治療需求，並憑藉其便捷性、靈活性、較短的門診等候時間及成本效益，滿足不斷增長的遠程問診的需求。我們在H2H服務平台上為患者提供一攬子服務，包括線上諮詢、電子處方和銷售藥品及其他產品，並

根據彼等所用服務向彼等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由線上諮詢費、電子處方服務費和藥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組成。除上述收費外，並無其他由患者或註冊醫生就使用我們H2H服務平台所支付的費用。

作為我們線上服務的補充，我們亦在景泰醫院及啟石醫院提供線下醫療服務。我們線下醫院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醫療服務，例如諮詢、健康檢查、治療及處方服務。在往績記錄期的各年度，從我們線下醫院提供線下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少於1.0%，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微不足道。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綜合醫療服務－線下醫院」。

-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我們通過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提供多種保健品，並透過合格的第三方快遞公司為客戶提供便捷的配送到家服務。這使患者能夠確保其用藥及治療的連續性，而無需安排不方便的醫院預約。我們亦提供家用醫療器械及配件、營養補充品及其他保健品。我們於平台上銷售該等藥品及保健品，從而獲得收入。為方便購買處方藥，我們亦通常與處方藥的銷售同時提供電子處方輔助服務，該服務包記錄為我們線上零售藥店服務收入的一部分。除上述收費外，我們並無就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向客戶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我們亦經營多家線下藥店，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收入作出些微貢獻。
-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為醫藥公司提供多種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以更好讓醫生及患者了解慢性疾病狀況，並提高對治療方案選項的認識。我們意識到可透過利用我們健客平台上龐大的活躍用戶群來滿足醫藥公司的該等需求後引入該等服務。我們的學術社區服務通過在我們的健客平台上發佈醫療信息文章及短視頻，舉辦線上醫學會議，以及與專科醫生進行醫生視頻直播，促進醫生之間的知職交流。醫聊服務根據患者用戶的興趣提供相關教育內容。我們的用戶可免費訪問健客平台上發佈的有關內容，我們按個別基準向醫藥公司收取服務費。我們亦提供其他解決方案，包括搜索引擎優化、提供醫學調查及分銷商數據直連服務。我們的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線亦是我們供應商管理策略的延伸，有助於我們與屬我們供應商的醫藥公司建立互利及協同的關係。

概 要

我們的增長及主要運營數據

自我們於2019年7月開始自營健客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加強我們的業務基礎並透過自有增長擴展業務。我們過去的努力令我們能夠建立龐大的用戶群，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註冊用戶約為42.7百萬名。在我們的努力之下，業務規模及經營業績持續增長及進步，我們的健客平台及於第三方電商平台業務的總商品交易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945.4百萬元分別增加至2022年及2023年的人民幣2,43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81.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健客平台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關鍵經營指標增長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我們的增長及主要運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付費用戶數量 ⁽¹⁾	2,538,606	3,878,195	4,439,660
綜合醫療服務	360,511	553,033	730,251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2,183,933	3,457,326	4,025,907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支出 ⁽²⁾ (人民幣元)	766.3	626.7 ⁽¹⁰⁾	558.9 ⁽¹⁰⁾
綜合醫療服務	2,269.7	1,767.6	1,450.4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516.1	420.2	353.3
平均月活躍用戶 ⁽³⁾	8,823,986	9,135,433 ⁽¹¹⁾	8,441,036 ⁽¹¹⁾
用戶平均留存率 ⁽⁴⁾	77.3%	78.7%	79.0%
註冊醫生數量 ⁽⁵⁾	191,106	205,000	212,892
醫生平均留存率 ⁽⁶⁾	85.1%	91.9% ⁽¹²⁾	93.2%
重複購買率 ⁽⁷⁾	82.0%	83.3%	84.2%
H2H服務平台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的轉化率 ⁽⁸⁾	32.6%	42.9%	36.2% ⁽¹³⁾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活躍用戶			
至付費用戶的轉化率 ⁽⁸⁾	14.7%	14.8%	17.7%
總商品交易總額 ⁽⁹⁾ (人民幣百萬元)	1,945.4	2,430.3	2,481.5
處方藥商品交易總額佔總商品交易總額的比重	88.9%	84.2% ⁽¹⁴⁾	81.1% ⁽¹⁴⁾

附註：

- (1) 「付費用戶」指參與醫生諮詢或購買藥品等創收活動的用戶，有別於僅參與非創收活動（如參與學術社區服務或醫聊服務、參與免費線上諮詢或瀏覽其他免費內容）的「非付費用戶」。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與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付費用戶之間存在重疊。在釐定我們平台上的付費用戶總數時將只計算一次該等用戶。

概 要

- (2)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支出指年內總商品交易總額除以同年付費用戶數量。
- (3) 月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指一個曆月內在健客平台使用我們的服務至少一次的活躍用戶數量，有關使用包括瀏覽健客平台、使用我們的線上諮詢服務、電子處方服務及客戶服務、購買藥品及其他保健品以及參與醫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該年每月的月活躍用戶平均數。
- (4) 於特定月份的用戶留存率指上年度同月的活躍用戶總數在接下來的12個月中在健客平台上保持活躍的百分率。倘用戶於相關期間內至少使用我們的服務一次，則其於該十二個月內被視為保持活躍，有關使用包括瀏覽健客平台、使用我們的線上諮詢服務、電子處方服務及客戶服務、購買藥品及其他保健品以及參與醫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的用戶平均留存率為該年每月的用戶留存率平均數。
- (5) 註冊醫生數量指截至特定日期在健客平台上註冊的醫生總數。
- (6) 於特定月份的醫生留存率指上年度同月活躍註冊醫生總數在接下來的12個月中在健客平台上保持活躍的百分率。倘註冊醫生於相關期間內至少參與一次一項活動，則其於該十二個月內被視為保持活躍，有關活動包括提供線上諮詢服務及電子處方服務，以及通過發表文章或參與直播等活動參與學術社區服務等。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的醫生平均留存率為該年每月的醫生留存率平均數。
- (7) 重複購買率指年內下單兩次或以上的用戶花費的金額除以同年總商品交易總額。
- (8) H2H服務平台或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的轉化率分別指H2H服務平台或健客線上零售藥店應用程序上的付款用戶數量除以活躍用戶數量。
- (9) 總商品交易總額指我們的合共商品交易總額，即在健客平台及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下達的所有訂單的總值。
- (10)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支出減少主要反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付費用戶群急速增長，使我們能夠隨著業務規模增長而商定更有利的採購條款，進而為一系列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同時又能保持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 (11) 2022年平均月活躍用戶提升主要反映受COVID-19疫情帶動，於2022年12月用戶活動異常頻繁，而疫情於2023年年初時有效緩和。我們於2023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與2021年基本持平，而2021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略高，乃由於此期間COVID-19疫情持續，致使與醫療保健相關的線上流量增加。
- (12) 2022年我們的醫生平均留存率大幅增加，是由於我們專注於培養我們積累的註冊醫生群的參與度和質量。有關詳情，見「業務－醫療專業網絡－註冊醫生」。
- (13) 於2023年H2H服務平台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的轉化率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在H2H服務平台引入更多患者免費教育內容，以吸引新用戶、擴大用戶群、刺激用戶活躍度及增加用戶黏性。
- (14) 處方藥商品交易總額佔我們的總商品交易總額的比重下降，主要由於(i)2022年下半年COVID-19疫情復燃導致非處方藥的銷量上升；及(ii)處方藥商品交易總額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改變，反映出我們的產品組合中若干利潤率較高的非處方藥的佔比有所增加。

概 要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8.7百萬元、人民幣2,204.3百萬元及人民幣2,434.3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綜合醫療服務	719,693	40.9	868,171	39.4	983,654	40.4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1,011,427	57.5	1,252,123	56.8	1,297,106	53.3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	27,553	1.6	60,254	2.7	87,046	3.6
其他	-	-	23,755	1.1	66,502	2.7
總計	1,758,673	100.0	2,204,303	100.0	2,434,308	100.0

自2022年起，我們積極向第三方分銷商批發藥品以進行存貨管理。該等銷售紓解若干實際銷售可能偏離最初預測的產品的庫存風險。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並不重大。我們日後參與該等交易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日後對存貨管理的考慮及需求。因此，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類為「其他」。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銷售附有服務組合的藥品及其他保健品⁽¹⁾，其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98.1%、97.0%及96.2%。我們林林總總的藥品組合帶動有關銷售收入，亦反映通過我們的註冊醫生及內部醫療專業人員提供醫療服務（包括電子處方及重配處方服務）所產生的積極影響。該等服務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於留住患者及促進治療依從性發揮重要作用。此外，我們的註冊醫生亦提供線上諮詢服務，有關服務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0.3%、0.3%及0.2%。誠如下表所載，來自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入餘下的1.6%、2.7%及3.6%。

(1) 不包括線上諮詢服務的收入貢獻。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銷售附有服務組合的						
藥品及其他保健品 ⁽¹⁾	1,726,693	98.1	2,138,509	97.0	2,342,942	96.2
線上諮詢服務	4,427	0.3	5,539	0.3	4,320	0.2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						
解決方案	27,553	1.6	60,254	2.7	87,046	3.6
總計	<u>1,758,673</u>	<u>100.0</u>	<u>2,204,303</u>	<u>100.0</u>	<u>2,434,308</u>	<u>100.0</u>

附註：

(1) 不包括線上諮詢服務的收入貢獻。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9.6百萬元、人民幣380.6百萬元及人民幣487.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綜合醫療服務	40,543	5.6	122,078	14.1	149,738	15.2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155,000	15.3	206,693	16.5	263,191	20.3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	24,105	87.5	51,483	85.4	72,277	83.0
其他	-	-	330	1.4	2,201	3.3
總計	<u>219,648</u>	<u>12.5</u>	<u>380,584</u>	<u>17.3</u>	<u>487,407</u>	<u>2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入及毛利的增長反映了我們發展業務基礎及擴大業務規模的整體策略。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及毛利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我們的慢性疾病管理（慢病管理）服務中心

為支援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我們成立慢病管理服務中心，通過向客戶提供專業的醫療建議及服務，以改善患者體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慢病管理服務中心擁有一支員工人數為169名由內部醫療專業人員所領導的團隊。該等醫療專業人員的醫療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為患者提供更多專業解決方案，包括覆診、處方諮詢、患者教育、用藥提醒及藥品重配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慢性疾病管理（慢病管理）服務中心」。

我們強大的藥品供應鏈

我們多年來已建立強大的藥品供應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760多家醫藥公司合作，包括跨國公司及國內大型醫藥公司。我們的業務模式讓我們能夠進一步加強與該等醫藥公司的互惠關係，我們能夠向彼等提供其他分銷渠道、有價值的市場見解及反饋，以及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等增值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超過1,400家供應商採購產品且已銷售超過212,000個藥物SKU，其中約61.6%為處方藥，約38.4%為非處方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處方藥商品交易總額分別佔我們總商品交易總額的約88.9%、84.2%及81.1%。我們的商品交易總額指於健客平台及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下單的所有訂單的總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與醫藥公司合作」。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商品交易總額計，中國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的整體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4,255億元快速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77,3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並預期於2023年至203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5%持續增長，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55,358億元。在中國慢性疾病患者巨大的需求推動下，中國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產生的總商品交易總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276億元增加到2023年的人民幣1,7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3%，並預計將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30.6%增長，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1,539億元。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市場有超過50個服務供應商。按2023年月活躍用戶計，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

此外，於2023年，我們錄得處方藥商品交易總額合共人民幣20.1億元，按處方藥商品交易總額計，我們在中國互聯網對消費者慢病管理市場排名第一。於2023年，我們的處方藥商品交易總額約佔我們總商品交易總額的81.1%，佔比為中國互聯網對消費者慢病管理市場中最高。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i)中國領先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ii)基於長期醫患關係的忠實及活躍付費用戶群；(iii)技術驅動平台，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運營效率；(iv)與領先醫藥公司的穩固及協同關係；(v)創新驅動的方法及在新機遇出現時發展業務的能力；及(v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投資者基礎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專注於以下主要增長策略，以達成我們使醫生及患者能夠更好地治療及管理慢性疾病的長期目標：(i)加強醫生與患者之間的聯繫及提高我們平台的用戶參與度；(ii)擴展我們在慢性疾病領域的專業知識並專注於持續創新，重新定義智能慢性疾病管理服務的標準；(iii)建立及發展我們的優質用戶群；(iv)持續擴大我們的產品選擇，以更好地滿足用戶需求；及(v)繼續吸引及挽留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主要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的歷史財務數據概要來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並應與上述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58,673	2,204,303	2,434,308
銷售成本	(1,539,025)	(1,823,719)	(1,946,901)
毛利	219,648	380,584	487,407
除稅前虧損	(303,950)	(383,289)	(196,71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03,989)	(383,302)	(196,788)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3,964)	(383,302)	(196,788)
非控股權益	(25)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認為，呈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表現，並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令其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使用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及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撇除(i)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ii)上市開支；(iii)優先股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及(iv)優先股負債匯兌的影響。我們將來自與僱員進行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薪酬成本入賬，其為非現金項目且不會產生現金流出。我們撇除上市相關活動產生的上市開支。此外，我們消除優先股負債賬面值變動及與優先股相關的外匯差額的影響，主要由於該等項目屬於非現金項目。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

概 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據此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轉入至股本及資本儲備。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虧損淨額與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03,989)	(383,302)	(196,788)
加：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7,904	13,648	5,233
上市開支	13,453	21,273	25,081
優先股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107,220	120,614	143,176
優先股負債的匯兌	(31,409)	138,326	30,463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6,821)	(89,441)	7,165
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8)%	(4.1)%	0.3%

自2019年7月開始自主運營健客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站以來，我們積極擴大用戶群及業務規模，促使我們的H2H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快速增長。上述舉措對2019年後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趨勢產生了正面影響。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58.7百萬元分別增加至2022年及2023年的人民幣2,204.3百萬元及人民幣2,434.3百萬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付費用戶群擴大。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19.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8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87.4百萬元。

隨著我們達到一定規模並能夠通過協商獲得更有利的採購條款，我們在定價方面有更大靈活性。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2.5%增加至2022年的17.3%，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20.0%。

概 要

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304.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8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2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34.2百萬元，而2021年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源自外匯匯率波動導致以美元計價的優先股產生相關外匯虧損。我們的虧損淨額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9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吸引及挽留較大的付費用戶基礎，並利用我們的供應鏈能力，以更具吸引力的價格採購藥品及保健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579	43,711	54,014
流動資產總值	312,110	475,170	467,354
流動負債總額	311,861	477,049	481,94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49	(1,879)	(14,5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828	41,832	39,4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7,082	1,751,740	1,940,889
負債淨額	(1,340,254)	(1,709,908)	(1,901,463)

儘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0.2百萬元，但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由於受中國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平台於2022年12月的藥品訂單激增，客戶預付款項增加，致使2022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但因為物流服務於疫情期間受到影響，導致訂單的發貨及交付延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援我們經擴大的業務規模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340.3百萬元、人民幣1,70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錄得人民幣1,368.8百萬元、人民幣1,7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1.5百萬元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所有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預期可將我們的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40.3百萬元增

概 要

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錄得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383.3百萬元，部分被於2022年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人民幣13.6百萬元導致的減少所抵銷。我們的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人民幣196.7百萬元，部分被2023年因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而導致的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3,655)	(49,965)	22,2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23)	14,315	16,4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407)	82,233	(29,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19,385)	46,583	9,3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817	84,658	134,90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774)	3,666	2,0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658</u>	<u>134,907</u>	<u>146,317</u>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203.7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錄得虧損。儘管我們實現了收入及毛利的持續增長，惟隨著業務增長，運營開支亦大幅增加。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現金流量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的詳情。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12.5%	17.3%	20.0%
淨虧損率	(17.3)%	(17.4)%	(8.1)%
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1.8)%	(4.1)%	0.3%
流動比率	1.0	1.0	1.0
速動比率	0.6	0.7	0.7

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途徑

自成立以來，我們憑藉對中國醫療保健體系的深入了解，並運用我們的創新精神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在慢性疾病管理的痛點上提出創新解決方案。我們最初通過在中國推出線上零售藥店平台，以解決慢性疾病患者重複補充處方藥的需求及定期前往各大醫院的不便。隨著我們平台的發展，我們意識到值得信賴的醫患關係對慢性疾病管理同樣至關重要。該見解使我們於2018年推出H2H服務平台及運營模式，通過覆診、電子處方、醫患教育等模塊，為患者及其醫生提供便捷的溝通渠道，實現更有效的慢性疾病管理。

我們相信，建立用戶群規模及品牌聲譽是我們獲得長期商業成功的基礎。因此，我們致力於在健客平台上培養活躍度高且黏性大的患者醫生社區，並發展及加強與醫藥公司的業務關係。我們持續專注於發展及塑造消費者的行為及偏好，開發新銷售渠道，推出新服務及產品，以滿足主要利益相關方需求，從而鞏固我們的關係。經過我們的努力，我們業務的關鍵運營指標亦實現正面增長，如付費用戶群擴大、註冊醫生數量增加及用戶平均留存率和重複購買率始終保持較高水平。於2023年，我們的健客平台平均擁有約8.4百萬名月活躍用戶。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用戶平均留存率始終保持在較高水平，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77.3%、78.7%及79.0%，高於相關年度約30%至35%的行業平均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及價值主張—我們的增長及主要運營數據」。

概 要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隨著我們擴大用戶群並有效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虧損淨額開始減少，而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反映同年度虧損淨額減少。此外，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淨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激勵醫生活躍度及吸引和發展忠誠的客戶基礎而採取的舉措所致。於2023年，我們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藥品及保健品銷量上升及營運效率提升。有關我們財務業績的按年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經營業績比較」。該等財務業績主要反映我們為擴大用戶群、開始自主運營健客平台後組建自有團隊、投資建設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優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功能，以及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以促進用戶參與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產生的重大成本及開支。我們認為其對我們的長期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相信，在未來數年，中國對更優質的慢性疾病管理保持旺盛的需求。作為這不斷增長的行業領域的先驅及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活躍的患者及醫生用戶群、與醫藥公司的穩固關係，以及提供多樣化及精心設計的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把握未來的發展機會。展望未來，我們期望通過下列方式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並實現盈利，其中包括(i)通過提升內部團隊的生產力、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調整人員配置策略、簡化內部工作流程及利用技術推動具有成本效益的集中管理建立規模經濟、控制運營開支及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ii)通過擴大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尤其是利潤高、較難尋找貨源的慢性疾病處方藥）建立優質客戶群，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iii)引進能夠帶來更高增值及更大規模的產品及服務，包括提供多媒體格式的內容；及(iv)利用不斷增加的採購量及更強的議價能力，磋商更優惠的進貨價格及採購條款，從而降低採購成本及提高毛利率。

考慮到互聯網對消費者慢病管理平台的行業趨勢，並通過實施上述戰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目前及日後將繼續保持可持續發展，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改善。有關業務可持續性及盈利途徑的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途徑」。

運營資金充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援我們經擴大的業務規模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致力實施各項以提升經營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措施。憑藉我們不斷增長的用戶基礎及採購量，我們的議價能力將得到改善，而這將讓我們能夠獲得更有利的進貨價，進而降低我們的整體採購成本。我們亦積極精簡我們的運營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積極優化我們的開支架構。另外，我們亦積極監控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結算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足的運營資金。此外，我們於2022年12月的D+輪融資所得款項為8.6百萬美元，且我們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42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基於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而上述所有將作為我們的資本資源池的一部分。儘管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錄得負債淨額，這主要是因為於往績記錄期截至各年度末我們均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致。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基於我們現有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擴張計劃、經營活動產生的估計現金，董事認為，自本招股章程發佈之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我們將有足夠的運營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運營資金」。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可持續業務。上述前瞻性陳述是基於對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戰略以及我們未來經營環境的大量假設。這些前瞻性陳述受各種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一些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導致實際結果、業績或成就或行業結果與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結果、業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就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在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及與管理層討論後，聯席保薦人並無任何理由認為上述的董事意見為不合理。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於會計師報告所列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運營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儘管我們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但我們預期於2024年將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我們預期於2024年授出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下全部剩餘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行政開支因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而大幅增加。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並不確定，並受多種因素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過往錄得虧損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無法確保日後的盈利能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客戶主要為個人用戶，我們偶爾會向線下藥房及藥物分銷商出售藥品。就我們的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醫藥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不足5.0%。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跨國及國內醫藥公司的授權分銷商採購藥品，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醫療器械及配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60.9%、57.2%及51.5%，而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該等年度各自總採購額的20.5%、14.8%及15.7%。有關我們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此等公司出售若干種類的藥品，作為我們存貨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並自此等公司採購若干其他種類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及營養補充品，以及其他保健品。售予此等公司的產品與自此等公司採購者不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2022年及2023年各年，五大客戶中的兩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1年，我們五大客戶中並無亦為我們該年度的供應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此等公司作出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向該等重疊實體作出的銷售及採購均不相同或背對背銷售。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此等重疊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謝先生以及由謝先生控制或謝先生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訂立多項交易。

- **購買貨品。**於2021年，儘管我們已開始主要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但我們仍向廣州健客採購金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的貨品，以利用其與供應商建立的關係及其醫藥批發能力。採購的貨品包括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及營養補充劑以及其他保健品，用於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及綜合醫療服務分部。我們於2022年不再向關聯方採購產品。
- **墊付借款。**於2021年，我們以墊付借款方式，向多名關聯方提供流動資金資助。此等關聯方包括謝先生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如廣州健客），以及謝先生及其控制的多家公司。我們已於2022年終止向關聯方提供墊付借款。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減值虧損的確認」、「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及「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在中國提供線上醫療保健服務和銷售藥品及保健品的固有風險。如果我們透過健客平台出售的任何產品被認為或被證明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被發現含有非法物質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我們或相關醫藥公司可能遭受或面臨索賠、用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根據《藥品管理法》，如果藥品貿易企業收到與產品質量有關的賠償要求，應先支付賠償金，然後有權向藥品生產企業或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追償。我們亦可能被指控存在開具處方不當、銷售假藥和劣質藥品或其他保健品或發出不當警告或不充分或誤導性披露副作用等行為。通過健客平台提供醫療服務，我們還

面臨醫療責任索賠的風險。該等索賠可能針對我們、註冊醫生（就其提供的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及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就其提供的電子處方服務）。尤其是，與我們合作的醫生和醫藥公司，可能提供低於標準的服務，錯誤處理敏感信息，存在其他不當行為或造成醫療事故，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醫療事故責任索賠。根據《醫療事故處理條例》，醫療機構和患者可以通過協商解決民事責任糾紛，包括醫療事故的賠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患者在治療過程中由於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的失誤而受到傷害，則醫療機構應承擔賠償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須承擔產品責任或醫療責任索賠，或因我們平台上的假冒、不達標或未經授權的產品而面臨索賠或行政處分，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並承擔重大損失。」

關於我們的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須密切監控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網站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承擔潛在責任。我們與相關醫藥公司亦可能須就透過健客平台發佈被相關部門視為違法的內容承擔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對我們平台上被指為不符事實的、破壞社會穩定的、淫穢的、誹謗的、破壞聲譽的或其他非法內容承擔責任。」

除上述特別指出的風險外，我們的運營及全球發售亦涉及若干其他風險，其中大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相信我們面對的最重大風險包括：(i)倘我們未能管理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於新興及不斷變化的行業經營業務，而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iii)我們過去曾錄得淨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的盈利能力；(iv)維持客戶對我們的健客平台的信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v)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足夠的用戶或註冊醫生使用我們的平台；(vi)COVID-19疫情過後，患者復歸線下診所及醫院求診的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vii)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或會不時成為訴訟、監管調查、其他法律或行政糾紛及程序的一方，以上各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viii)我們可能因未能管理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及註冊醫生而面臨處罰或糾紛；(ix)倘我們未能跟上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的快速變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x)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收集及處理大量數

據。任何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安全漏洞或對我們平台的攻擊，以及任何潛在的接觸或未能保護機密及專有資料，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xi)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任何未能保持我們技術基礎設施令人滿意的性能、安全性及完整性的行為，均將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損害，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全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身份及背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控股股東

謝先生及Zhou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契約），連同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Fangzhan Holdings L.P.、Xingyu Holdings L.P.、Celaeno Group Limited、Silica Brothers Corp.及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且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謝先生（通過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Fangzhan Holdings L.P.及Xingyu Holdings L.P.（各為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Xingyu Inc.為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和Zhou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即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將間接持有本公司276,605,527股及236,624,057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約20.64%及17.65%的股權。

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為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獎勵股份（合共116,875,898股A類普通股）的平台。由於謝先生及Zhou先生分別持有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約51.34%及48.4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Zhou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約8.72%股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2024年6月12日，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通過表決代理契據，授權謝先生及Zhou先生行使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持有的138,430,610股股份所附的表決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約10.33%股權。表決代理安排將緊接上市前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表決代理契據」。

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且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謝先生及Zhou先生（連同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Fangzhan Holdings L.P.、Xingyu Holdings L.P.、Celaeno Group Limited、Silica Brothers Corp.及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因彼等的控股權而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連同上文所述彼等獲授的代理表決權，將控制合共768,536,092股股份，佔本公司約57.34%股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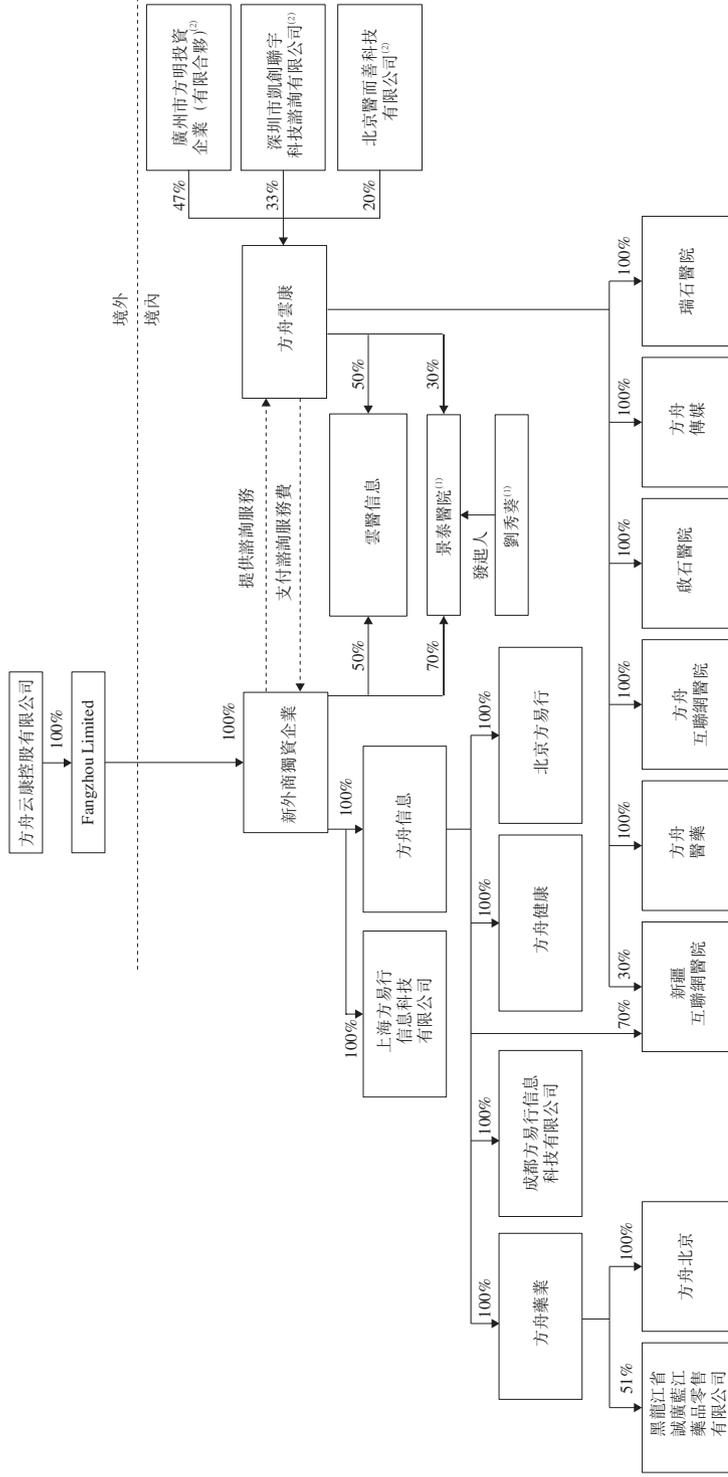
公司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並將於緊接上市前透過將所有現有股份類別重新分類為單一類別普通股取消該架構。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資本化」。

合約安排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運營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各種外國所有權規限所限制。為了維持和控制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我們採用了合約安排。這些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享受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整合到我們的業績當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項下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劉秀琴為景泰醫院的登記發起人，並為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的代名人。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各自持有景泰醫院註冊資本及發起人權益的70%及30%。
- (2) 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謝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張新偉及汪聞超擁有55%及45%股權，彼等各自作為Crescent Point 委任的代名人，持有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的股權。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由Zhou先生的母親楊敬華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彼作為代名人代Zhou先生持有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

監管概覽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透過採納一套備案監管機制，規範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根據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全球發售將會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根據中國證監會就發佈試行辦法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但必須在境外發行上市前完成備案。我們已根據試行辦法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於2024年3月22日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9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7.60港元至8.36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會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3.07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目前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按以下列明的金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約67.4%或42.51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至五年用於拓展業務；
- (ii) 約16.0%或10.09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五年用於研發活動；
- (iii) 約11.6%或7.32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對線上慢性疾病管理行業價值鏈中的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潛在投資和收購或戰略聯盟；及
- (iv) 約5.0%或3.15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運營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的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23,800,000股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按發售價 7.60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8.36港元計算
本公司股份市值 ⁽¹⁾	10,186.03	11,204.6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0.11 港元	0.12 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340,267,457股股份計算。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213,025,279股股份（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1,189,225,279股股份計算，並就全球發售後新發行的23,8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惟不包括於2024年5月向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Endeavor Cloud Limited、FA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Gaoxin Thrive Limited、鄒宇鳴先生及Torano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127,242,178股A類普通股）計算得出，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必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董事會任何計劃所列的金額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或根本不會派發股息。目前，我們沒有任何股息政策或打算在不久的將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根據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儘管本公司可能產生累計虧損，但本公司可(a)自本公司的溢利中（倘本公司有充足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宣派股息，除非此舉與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相抵觸，或(b)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宣派股息，前提是於建議派付股息之日後，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於釐定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將須信納宣派股息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並可就虧損作出撥備。投資者不應因期望獲得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股份。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9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7.60港元至8.36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我們已付或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66.8%。直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64.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8百萬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4.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上市開支，該金額將於上市後確認為於權益中扣減。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0.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8.0百萬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約人民幣22.9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就性質而言，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91.4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63.5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7.9百萬元。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正在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申請上市並符合市值／收入測試，其中參考(i)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2,434.3百萬元，顯著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要求的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將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要求的40億港元。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行業詞彙的解釋載於「行業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歷史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於2024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方易行」	指	北京方易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一節所列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3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股份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同股不同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股份二十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	指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9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契約」	指	由謝先生與Zhou先生於2019年9月26日所簽署的一致行動契約，進一步資料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方舟雲康及其附屬公司(各為一「併表聯屬實體」)，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合約安排」	指	方峰科技、方舟雲康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謝先生、Zhou先生、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Fangzhan Holdings L.P.、Xingyu Holdings L.P.、Celaeno Group Limited、Silica Brothers Corp. 及 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進一步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Crescent Point」	指	Crescent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一家於2020年10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由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規管的私募股權管理公司，由非執行董事David McKee Hand最終控制；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某些歷史事件而言，指Crescent Fund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於2012年12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轄下的持牌投資管理公司
「Crescent Point 投資實體」	指	Crescent Trident Singapore Pte. Ltd.、Asia-Pa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CP Pharmatech Singapore Pte. Ltd.及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並於近期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
「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方峰科技」或 「新外商獨資企業」	指	廣東方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方舟北京」	指	方舟健客（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方舟健康」	指	廣東方舟健康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方舟信息」	指	廣州方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方舟互聯網醫院」	指	廣州方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併表聯屬實體
「Fangzhou Limited」	指	Fangzhou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0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方舟傳媒」	指	廣州方舟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併表聯屬實體

釋 義

「方舟醫藥」	指	廣州方舟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併表聯屬實體
「方舟藥業」	指	廣州方舟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方舟雲康」或 「廣州廣惠康」	指	廣州方舟雲康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廣州廣惠康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併表聯屬實體
「方舟雲康登記股東」	指	方舟雲康的登記股東，即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方舟雲康47%、33%及20%股權
「外商投資實體」	指	外商投資實體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FINI」	指	香港結算營運的線上平台，強制用於獲准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所有新上市的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所有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的提述均指實際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機構」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代理，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構、法庭或仲裁人，在各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廣東健客」	指	廣東健客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健客」	指	廣州健客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廣州雲醫」	指	廣州雲醫惠藥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5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2H平台」或 「H2H服務平台」	指	我們提供H2H服務（為構成我們綜合醫療服務主要部分的線上醫療服務）的平台。該等平台包括健客醫生應用程序、健客醫院應用程序及我們的若干微信小程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存入閣下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戶口以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當中包括指示閣下屬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作出電子申請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包括有關香港結算服務以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香港結算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初步提呈以供於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的2,380,000股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
「ICP許可證」	指	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初始外商獨資企業」或「方展科技」	指	廣東方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1,420,000股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在美國境內僅依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在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以離岸交易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指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
「健客平台」	指	我們提供若干服務的平台,包括健客醫生應用程序、健客醫院應用程序、健客網上藥店應用程序、健客網網站、微信公眾號及小程序。歷史上,上述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健客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當時由廣東健客根據初始外商獨資企業的許可及授權運營
「景泰醫院」	指	景泰醫院,一家於2011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民辦非企業,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一節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釋 義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將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 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力資源和 社會保障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馬先生」	指	馬昊志先生，Yunyi Inc.的被動股東之一
「蘇先生」	指	蘇展先生，廣東健客及Yunyi Inc.的被動股東之一
「謝先生」	指	謝方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釋 義

「Zhou先生」	指	ZHOU Feng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策略官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健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國家藥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港元列示)，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所述釐定，而香港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予以認購及國際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根據國際發售予以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整體協調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內隨時行使，據此，我們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計不超過3,57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本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集團公司、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重組前集團」	指	初始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雲醫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優先股，包括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輪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 2024年7月5日（星期五） 或前後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啟石醫院」	指	廣東啟石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9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破壞生產經營事件－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	指	Endeavor Cloud Limited、FA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aoxin Thrive Limited，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非董事或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日所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瑞石醫院」	指	廣東瑞石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併表聯屬實體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目前已合併至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A輪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持有人
「A輪優先股」	指	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A-1輪投資者」	指	A-1輪優先股持有人

釋 義

「A-1輪優先股」	指	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1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B輪投資者」	指	B輪優先股持有人
「B輪優先股」	指	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C輪投資者」	指	C輪優先股持有人
「C輪優先股」	指	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C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D輪投資者」	指	D輪優先股持有人
「D輪優先股」	指	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D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D+輪投資者」	指	D+輪優先股持有人
「D+輪優先股」	指	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D+輪優先股，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稅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 Celaeno Group Limited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自Celaeno Group Limited借入最多3,57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同股不同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新疆互聯網醫院」	指	新疆方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Yunyi Inc.」	指	Yunyi Inc.，一家於2015年8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重組前集團的最終母公司
「雲醫信息」	指	廣東方舟雲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Yunyi Limited」	指	Yunyi Limited，一家於2015年8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Yunyi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招股章程所載部分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部分表格列示的總數未必與表中數字的算術總和相等。

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或其他實體的英文譯名屬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行業詞彙表

本行業詞彙表包含本招股章程中與本公司和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某些詞彙的定義。這些術語及其定義可能與標準行業定義不相符，也可能無法直接與本公司在同一年業運營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術語相比較。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通過利用機器模擬人類的視覺、聽覺、感官和思維，來幫助或取代人類完成某些任務
「副主任醫師」	指	中國第二高級別專業醫生職稱；副主任醫師可以指導主治醫師和駐院醫師，指導特定領域的研究工作，或通常處理複雜的醫療案例
「主治醫師」	指	中國第三高級別專業醫生職稱；主治醫師可以指導駐院醫生，一般承擔醫療、教學、科研和疾病預防工作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支出」	指	年內總商品交易總額除以同年付費用戶數量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慢病管理」或「慢性疾病管理」	指	建立一套慢性疾病干預和管理的綜合體系，連續貫穿慢性疾病護理的不同階段，最終加強疾病控制，預防疾病惡化，控制整體醫療費用
「主任醫師」	指	中國最高級專業醫生職稱。主任醫師一般負責某一特定臨床部門
「慢性疾病」	指	延續一年或以上，需要持續醫療護理或限制日常生活或兩者兼備的非傳染性慢性疾病
「一級醫院」	指	一級醫院包括社區健康中心及城鎮健康中心，直接向居民提供防治、醫療護理及復康服務

行業詞彙表

「三級醫院」	指	為多個地區提供高水平專科醫療服務並承擔先進教學科研職責的最高級別醫院，按國家衛健委醫院分類系統定為三級醫院
「轉化率」	指	付款用戶數目除以活躍用戶數目
「COVID-19」	指	2019冠狀病毒病，一種由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被指定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新冠病毒
「客戶生命週期價值」	指	預測與客戶的整個未來關係所貢獻的淨利潤
「電子處方」	指	電子處方，紙質處方的電子版本
「商品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即所有下達訂單的總價值，不論服務或產品是否已予提供或交付，亦不論產品是否被退回
「H2H」	指	醫院到家
「月活躍用戶」	指	月活躍用戶，就我們而言，指每個曆月至少一次通過健客平台接入我們的服務的活躍用戶數目
「非處方藥」	指	在中國經國家藥監局批准後可無需經由醫療人員處方在藥劑師、藥房或零售商店櫃位出售的藥品
「註冊醫生」	指	在我們的H2H服務平台上註冊的第三方醫療機構線下執業的外部醫生
「註冊用戶」	指	健客平台上註冊的患者用戶

行業詞彙表

「重複購買率」	指	於年內下單兩次或以上的用戶的消費金額除以同年內總商品交易總額
「留存率」	指	於上一年度同月的活躍用戶／註冊醫生總數在接下來的12個月中在健客平台保持活躍的百分率
「SKU」	指	存貨單位
「分級診療制度」	指	中國分級診療制度根據患者病情嚴重程度及治療難度對患者進行分類，使各級醫療機構能夠根據自身治療能力進行診療，逐步實現各級醫療機構的專業化，有效平衡各種醫療服務資源，將先前的大中型醫療機構進行的普通門診、康復、護理轉移至基層醫療機構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陳述屬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通過使用「將」、「預期」、「旨在」、「潛在」、「繼續」、「預計」、「估計」、「相信」、「日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目標」、「指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或短語，或類似的表述）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彼等的行動及對彼等構成影響的發展；
- 我們運營所屬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運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及策略各方面的中國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範執行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對彼等構成影響的發展；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陳述以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動。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發生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及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管理業務的增長及擴張，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擴大業務類型及規模以及服務地域範圍。我們由一家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轉型為一家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提供綜合醫療服務、線上零售藥店服務以及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來自逾15,600家醫療機構的超過212,000名註冊醫生，使我們獲得基於真實世界的慢性疾病管理經驗的強大醫學知識檔案。展望未來，為解決愈加迫切的線上慢病管理行業的需求，我們可能會不斷完善並推出更多新業務計劃。該等業務擴張或會增加我們運營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財務及人力資源造成巨大壓力。我們目前及計劃中的人員、業務系統、運營程序及控制措施未必足以支持未來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業務系統、運營程序及控制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按預期取得成功或實現盈利。

風險因素

我們於新興及不斷變化的行業開展經營，而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新興及不斷變化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行業經營業務。該行業相對較新，尚不確定能否達致並維持高水平的需求及消費者接納程度。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實現穩定增長。我們的健客平台的付費用戶數量由2021年的約2.5百萬名分別增長至2022年的3.9百萬名及2023年的4.4百萬名。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58.7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2,20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434.3百萬元。儘管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快速增長，但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過往增長及過往收入未必能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取得與過往相若的業績或按過往相同的比率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經營及財務業績對我們進行評估，而應在考慮到我們作為一家於新興及不斷演變的行業內開展經營的初期階段公司，可能遇到的風險及困難的情況下，考慮我們的業務前景，包括(其中包括)我們能否：

- 創新及調整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以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 擴大我們的用戶群及提升用戶參與度；
- 與我們現有的業務合作夥伴發展及維持關係，並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吸引新的業務合作夥伴；
- 制定或實施其他戰略舉措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
- 應對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 維持可靠、安全、高性能及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
- 匯總及處理慢性疾病管理數據，此對我們平台及解決方案的發展和表現至關重要；
- 持續改進人工智能醫生助手相關的算法；
- 採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新興的行業標準；
- 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僱員；及
- 透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品牌於現有及潛在客戶間的知名度。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解決上述任何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為應對行業及監管環境的競爭及變化，我們可能會繼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改善現有產品及服務供應或調整及優化我們的業務模式。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就任何該等變動達致預期業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錄得虧損淨額及負經營現金流量。我們無法確保日後的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經營虧損淨額及負現金流。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304.0百萬元、人民幣383.3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為推動服務增長、提升品牌知名度及為支持未來擴張奠定堅實基礎而產生大量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此外，我們錄得融資成本，主要為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確認的金融負債。詳情請參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業務表現、競爭格局、慢性疾病患者的需求、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以及勞工成本，以及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不確定性等因素。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且其可能不足以抵銷成本及開支的增加。因此，我們日後可能繼續產生虧損。

此外，儘管我們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2.3百萬元，惟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透過股東注資、提供服務及銷售產品所得收入以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倘我們未能自運營產生充足現金流，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現金及融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並無充足現金流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援我們經擴大的業務規模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流動負債淨額使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並且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支付將主要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從經營活動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倘我們運營所得現金流出現短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要面對廣泛和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未來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額外的要求和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業務性質的關係，我們受到中國多個行業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約束。這些法律和監管要求主要涵蓋保健和互聯網等行業。

中國政府的多個監管部門獲授權頒佈和實施有關保健和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法規。保健行業受到嚴格監管，違反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都可能導致嚴厲的處罰，甚至觸犯刑事檢控。

此外，保健和互聯網行業的法規都相對較新和不斷發展，新頒佈的法規將如何解讀或執行尚不確定。例如，於2021年8月25日，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衛健委、國家發改委、中國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國家藥監局聯合頒佈《深化醫療服務價格改革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規定，中國政府將確定五個試點城市及三個試點省份以制定價格目錄控制醫療服務價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試點城市及省份並不包括廣東省廣州市，及該試點方案會否涵蓋在中國提供的線上醫療服務尚不確定。然而，中國監管環境不斷演變。線上醫療服務行業若干普遍接受且我們已採納的做法或會獲相關部門視為須受任何新頒佈法規規限，我們無法排除這種可能性。現時監管環境的任何修訂均有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合規成本增加，使我們需修改業務模式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而修改的方式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和服務對用戶的吸引力，甚至我們可能須暫停或終止若干業務運營。我們亦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處罰。在各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識別我們相信為政府監管的主要領域，倘發生會令我們產生高昂成本。這些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從業人員和醫療機構的管理、藥品（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及醫療器械）的銷售、供應、分銷和廣告、線上醫療、經營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電子商務平台、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廣告、網絡安全及用戶資料保密。詳情見「監管概覽」。可能有適用於我們業務而我們尚未知悉或倘發生改變可能令我們產生高昂成本的其他法律法規，我們無法預測這些法律和法規的實施會以何種方式對我們產生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推出新產品及服務可能需要我們額外遵守法律法規。遵守規定或須取得適當的許可、執照或證書，以及耗費額外資源以關注相關監管環境的發展。未能充分遵守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向用戶提供某些產品或服務，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隱私、財產擁有權、醫療事故及其他形式的侵權行為、基於合約的責任理論以及銷售及其他稅項等事宜的當前法律應用於數據處理、線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及其他線上服務，而消除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需要花費數年時間。此外，由於線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普及程度上升，數字醫療解決方案的安全及安保漏洞對社會整體影響巨大，多項與醫療保健、慢性疾病管理及線上慢性疾病管理行業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獲准通過。採納其他法律或法規、將目前不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應用於我們的業務，或將傳統上不適用於數字服務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應用於我們的業務，可能會提高對醫療、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及其他互聯網服務產品的要求，從而增加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本、干擾我們的運營及妨礙線上慢性疾病管理行業的發展或增長。

我們可能因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及註冊醫生的行為而面臨監管調查、行政訴訟或法律糾紛，這可能導致罰款或應付賠償。

醫生執業受到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嚴格監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持有執業許可證，且僅可在許可證範圍內及許可證列明的特定醫療機構執業。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醫生須於許可證內登記其執業所在的醫療機構。倘發現醫生在未於許可證登記的醫療機構執業，該醫生將受到監管處罰，從警告到暫停執業及（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許可證。在多個機構執業的醫生必須向主管行政機關申請註冊或備案，且僅有權在註冊或備案的執業機構開出藥物。倘醫生從未於許可證登記的醫療機構開具處方，相關醫療機構亦將受到監管處罰，包括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及在最壞的情況下吊銷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及註冊醫生將及時完成註冊及相關政府程序，甚或根本無法完成註冊及相關政府程序，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及註冊醫生不會超出各自牌照的許可範圍執業，或嚴格根據與醫療服務（尤其是線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承擔其個人責任。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或檢查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及註冊醫生的註冊，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罰款，或在最壞的情況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遭吊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倘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及註冊醫生被發現註冊不完備或超出相關部門允許的範圍執業，彼等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失去執業許可證。倘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及註冊醫生的多機構執業違反彼等對其他機構承擔的合約責任（如不競爭責任），而我們被視為對該等違約行為推波助瀾，我們可能面臨彌償或其他法律責任，因此易受法律糾紛及潛在損害的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再聘用彼等提供服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找到合資格的替代人選，甚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

大多數註冊醫生並非我們的僱員，因此對彼等在我們平台上的做法及服務質量的控制有限。無法保證我們對彼等服務的監控足以控制其工作質量，或彼等將嚴格遵守規定的工作範圍及質量要求，並遵守適用法律及道德規範。倘我們的註冊醫生未能達到我們協議的質量及運營標準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道德規範的要求，我們線上慢病管理業務的服務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與註冊醫生的合約關係，我們可能會被視為須對他們的行為負責，聲譽因而受損，並可能面臨昂貴且耗時的法律訴訟。這可能對我們吸引及留住線上慢病管理平台參與者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要求醫生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須經執業註冊醫療機構同意。有關詳情，請見「監管概覽－醫療服務的法規－互聯網醫院」。如我們任何註冊醫生未能獲得必要的同意，其所在的醫療機構可能不允許彼等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互聯網醫院從醫生的註冊執業地點獲得該同意，或對互聯網醫院未獲得該同意施加責任或處罰。然而，當前監管環境的任何變化或修訂可能會對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線上諮詢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並導致合規成本增加。

風險因素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政策以確保我們的註冊醫生獲准開具處方及我們內部執業的醫療專業人員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將我們的醫療機構登記在其許可證內。然而，無法保證所有該等醫療專業人員將嚴格遵守該等政策，且相關醫療管理部門不會追溯查找該等醫療專業人員的註冊缺陷，並使相關醫療專業人員及／或我們受到處罰，這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處方藥銷售受到嚴格的法律及監管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及挑戰。

處方藥的銷售受到嚴格的法律及監管審查，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及挑戰。具體而言，根據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頒佈的《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公司不得在無處方的情況下向消費者銷售處方藥，亦不得直接贈送或變相向購買其他藥品或商品的公眾附帶贈送處方藥。違反該等禁令的公司將被責令於限期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造成危害後果的，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罰款。於2019年最後修訂的《藥品管理法》廢除對處方藥線上銷售的限制，並採取線上線下銷售保持一致的原則。於2022年8月3日，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辦法」），於2022年12月1日生效，旨在加強監管線上藥品銷售及相關平台服務。辦法為處方藥的線上銷售提供具體明確的規則，被認為對包括我們在內的線上處方藥賣方更為有利，但亦為我們帶來合規方面的挑戰。辦法規定（其中包括）線上處方藥賣方應(i)確保處方來源的準確性及可靠性；(ii)保存處方記錄至少五年且不得少於處方藥有效期屆滿後一年；及(iii)在展示處方藥信息時，披露安全警告，包括「處方藥必須憑執業藥師的處方及在其指導下購買及使用」。2021年4月7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服務「六穩」「六保」進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關工作的意見》，在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真實可靠的前提下，允許網上銷售非國家特殊監管的處方藥。

風險因素

尚不確定我們銷售處方藥目前及日後均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日後可能頒佈的任何新法律及法規，而該等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演變。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警告紀律處分及行政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審查措施及機制將有效或充分。我們的審查措施可能存在漏洞，而該等措施可能無法有效及時發現處方濫用或欺詐訂單。由於規避我們審查的方法可能經常改變，且可能在成功前無法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方法或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未能有效篩選處方藥銷售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這可能產生重大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客戶對我們的健客平台的信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未能維持信譽狀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

我們主要透過健客平台提供線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我們一直為我們的生態系統建立品牌及聲譽，因為我們相信，維持客戶對我們服務及平台的信任的能力對我們在中國快速發展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行業取得成功至關重要。維持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任的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 我們維持卓越客戶體驗以及通過平台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的能力；
- 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廣度及滿足客戶需求及彼等期望的效率；
- 我們平台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
- 我們採用新技術或調整信息基礎設施以適應不斷變化的用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的能力；及
- 我們透過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品牌於現有及潛在客戶間的知名度的能力。

用戶對我們平台失去任何信賴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聲譽，並導致參與者不再使用我們的平台及降低其在我們平台上的活躍度，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品牌推廣工作將有效。該等努力可能費用高昂，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針對本公司、我們的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關聯方、我們內部醫療專業人員、註冊醫生及與我們合作的醫藥公司的負面評價、關注或其他公開披露、評論或指控，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公眾形象。我們亦可能面臨其他人向我們品牌尋求利潤或誹謗等挑戰。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平台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流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承擔產品責任或醫療責任索賠，或因我們平台上的假冒、不達標或未經授權的產品而面臨索賠或行政處分，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並承擔重大損失。

我們面臨在中國提供線上醫療保健服務和銷售藥品及保健品的固有風險。如果我們透過健客平台出售的任何產品被認為或被證明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被發現含有非法成分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我們或相關醫藥公司可能遭受或面臨索賠、用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根據《藥品管理法》，藥品經營企業接到受害人賠償請求的，應當實行首償責任制，先行賠付；先行賠付後，可以依法追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生產者的責任，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我們亦可能因開具處方不當、銷售假冒品和不符合標準藥物或其他保健品，或沒有提供充分警告信息或副作用披露不足或具誤導性等原因而受到指控。

此外，如果使用或誤用我們銷售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自殺或死亡，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所要求的損害賠償。如果我們無法對此類索賠為自己辯護，可能(其中包括)需要承擔因我們的產品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的相關民事責任、刑事責任，以及遭撤銷營業執照或相關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被要求暫停銷售或停止銷售相關產品。

通過健客平台提供醫療服務，我們面臨醫療責任索賠的風險。該等索賠可能針對我們、註冊醫生(就其提供的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及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就其提供的電子處方服務)。尤其是，我們合作的醫生及醫藥公司可能會提供不合標準的服務、不當處理敏感資料、從事其他不當行為或發生醫療事故，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醫療責任索賠。根據《醫療事故處理條例》，醫療機構與病人可通過磋商解決民事責任爭

風險因素

議，包括就醫療事故的索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病人在治療過程中遭受任何因醫療機構或其醫療人員過失而造成的傷害，醫療機構須負責賠償。儘管我們就業務所涉的風險投保並涵蓋醫療事故索償且我們認為保險金額合適，但醫療責任成功索償可能導致巨額損害賠償金，而有關損害賠償金可能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

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產品責任索賠及醫療責任索賠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削弱用戶對我們的信心、使平台參與者數目減少、銷量銳減，並可能遭受監管部門的罰款和處罰。我們所遭受的任何索賠均可能需要付出高昂的辯護代價，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害賠償，並轉移我們管理團隊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此類產品責任或醫療責任索賠歸咎於我們的供應商、註冊醫生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無法保證我們可從他們獲得全部賠償。即便我們獲得賠償，我們的聲譽仍然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足夠的用戶或註冊醫生使用我們的平台。

我們已經為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建立廣泛的用戶群。我們健客平台的付費用戶人數由2021年的約2.5百萬名分別增加至2022年及2023年的3.9百萬名及4.4百萬名。我們為平台獲取及留住足夠付費用戶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為用戶提供的整體體驗以及我們服務的實際或感知成效。為吸引及留住我們的服務用戶，並提高我們平台上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的轉化率，我們必須繼續打造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向潛在用戶有效營銷及精準定位我們的服務。為留住及吸引我們的用戶群，我們必須提供個性化、卓越的用戶體驗，提供覆蓋廣泛用戶需求的優質服務，培養用戶對我們平台的黏性。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用戶會認為其體驗令人滿意或我們的服務有效。此外，部分用戶可能會在瀏覽我們的平台時遇到困難或遇到技術困難。

我們亦需要有足夠的醫生在健客平台上註冊及留住有關醫生，以提供我們的H2H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H2H服務平台擁有超過212,000名註冊醫生，提供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註冊醫生會留在我們的平台上，或者我們將能夠吸引更多醫生註冊加入我們的平台。例如，由於醫生對其就職所在的醫院負有責任，他們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從日程安排中抽出額外時間參與我們的

風險因素

H2H服務。此外，他們可能不同意我們對線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的觀點，可能傾向專注於其傳統做法。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提供更多補貼或薪酬以吸引我們的註冊醫生加入其平台，而這些醫生可能不會留在我們的平台，或者對我們平台的參與度可能會降低。倘我們未能吸引或留住足夠數目的註冊醫生，我們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可能無法進一步發展，而我們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用戶體驗。

倘我們未能解決任何上述或其他類似挑戰，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新用戶，而現有用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並停止與我們合作。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過後，患者復歸線下診所及醫院求診的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由於COVID-19疫情，消費者越來越多使用線上平台的醫療服務，例如線上諮詢及購藥。儘管COVID-19疫情於2023年減退，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04.3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434.3百萬元，顯示線上醫療保健服務持續獲採用且消費者應用習慣已建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過後患者持續採用線上醫療服務，而患者復歸線下診所及醫院求診的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健客平台的業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負債淨額。

我們分別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1,340.3百萬元、人民幣1,70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0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1,368.8百萬元、人民幣1,7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1.5百萬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所有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預期可將我們的淨負債狀況轉為淨資產狀況。然而，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流動性問題。倘我們無法從運營產生足夠的收入，或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現金及融資，則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所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68.8百萬元、人民幣1,7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1.5百萬元。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所有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然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價可不時變動。我們初步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確認為以贖回價現值計值的金融負債，即如發生任何觸發事件，我們需要支付的最高金額。有關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變動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可能導致按年損益出現大幅波動。

就我們的產品銷售以及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而言，我們面臨與醫藥公司關係相關的風險。

透過與醫藥公司的合作，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各種藥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超過1,400家供應商作出產品採購，且我們已提供超過212,000種藥品SKU。此外，我們向醫藥公司提供的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已成為我們整體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是我們供應商管理策略的延伸，有助於我們與我們向其採購藥品的醫藥公司建立互利及協同的關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醫藥公司的關係及持續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醫藥公司保持良好關係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彼等保持合作。若我們因任何原因失去任何當前的醫藥公司合作夥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找到替代的合作夥伴，或根本無法找到。

我們通常與醫藥公司訂立採購協議，該等協議一般不確保產品的可用性或在合同期限結束後繼續沿用特定的定價慣例或付款條款。此外，我們與這些公司的協議通常不會限制他們向其他買家銷售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目前合作的醫藥公司將繼續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銷售產品，或根本不向我們銷售產品。即使我們與這些公司保持良好的關係，他們向我們提供足夠數量和具有競爭力價格的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經濟條件、勞工行動、監管或法律決定、海關和進口限制、自然災害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項的不利影響。倘若我們無法以優惠的價格購買藥品，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通常與醫藥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按個別基準提供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合作夥伴不會終止與我們的此類關係並將其部分或全部業務轉移至我們的競爭對手。倘我們未能維持與醫藥公司的關係及合作，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藥品，倘我們未能妥善維持及管理該等關係，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供應商穩定供應藥品。我們主要從跨國及國內醫藥公司的認可分銷商採購藥品，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及醫療器械及配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年內採購總額60.9%、57.2%及51.5%，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年採購總額20.5%、14.8%及15.7%。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相對有限，因為中國有若干其他醫藥公司擁有類似的供應能力，但倘發生任何重大交貨延誤，導致我們的關鍵供應商無法履行其數量及／或質量義務或無法尋求替代供應商，則會妨礙我們的業務計劃，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通常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安排，且我們目前與供應商訂立的大部分協議並不限制彼等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有效地向供應商提供獎勵使彼等在供應短缺的情況下優先考慮其訂單。倘該等供應商選擇不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維繫該等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未能跟上大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技術及其他技術的快速變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及其他先進的數據技術工具協助我們提供線上醫療諮詢、處方核實及實現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智能供應鏈管理。我們業務的效率將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適應及有效應對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發展的能力。醫療行業已開始提升技術導向能力及利用創新應用程序重塑預防、診斷及治療的概念，如人工智能輔助的醫療服務、線上醫患交流及由人工智能技術輔助的電子處方核實。倘我們無法及時設計符合該趨勢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減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開發滿足客戶的新解決方案，並為健客平台及解決方案提供升級及新功能，以跟上快速的技術及行業變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使用新技術以較低價格提供更高效、便捷及安全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則可能對我們維持及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不斷修改及提升服務及解決方案，以適應該等技術的變化及創新。與我們平台運營相關的技術問題可能會對服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如果我們的人工智能醫生助手無法通過與用戶的互動提供準確的信息，可能會產生問題，並可能進一步影響醫生根據人工智能醫生助手所提供信息作出診斷及／或發出處方時的判斷。倘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未能以不斷改進或新型的技術有效運營，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會下降。我們可能需要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提升我們的技術。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我們的服務的暢銷程度及競爭力可能減低或變得過時，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會收集和處理大量數據。對該等數據的任何不當使用或披露、安全漏洞或對我們平台的攻擊，以及任何可能觸及或未能保護機密和專有信息的情況，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平台用戶註冊為用戶並使用我們平台的服務時處理其個人資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健客平台的付費用戶數目分別約為2.5百萬名、3.9百萬名及4.4百萬名。為了讓用戶了解其個人資料是如何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獲處理，我們制定了隱私政策，並嵌入到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中。此外，我們已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實施保護用戶個人資料的內部政策，其中規定個人資料的識別及分類要求；個人資料的收集、存儲、處理、使用、傳輸、提供、披露及刪除等措施；個人隱私權利保障機制，以及保安事故應變機制等。我們還採取了個人資料保護影響評估政策，根據這些政策，我們將對涉及較大風險的個人資料處理活動進行評估，特別是處理敏感個人資料時。此外，我們已作出重大努力，部署各種網絡安全技術，以改善我們的隱私及資料安全系統及流程。即使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採取必要的組織及技術措施以保護我們網絡設施及所處理資料的安全，但仍然面臨處理大量資料及保護該等資料的固有風險，特別是保護我們系統中及託管的資料的風險，包括防止外部攻擊系統或員工不當

風險因素

行為；處理與隱私及共用、安全、保障及其他因素有關的問題；及遵守與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與此類數據相關的監管部門及政府部門的任何要求。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效導致我們的用戶資料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洩露，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還會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

技術基礎設施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保持技術基礎設施提供令人滿意的性能、安全性和完整性，將對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技術基礎設施提供令人滿意的性能、可靠性和可用性對於我們的成功以及我們吸引和留住用戶並提供卓越用戶體驗的能力至關重要。自行開發和維護技術平台耗時、昂貴且複雜，並可能面臨不可預見的困難。我們可能會遇到技術障礙，並且可能會發現其他問題，這些問題阻礙我們的技術正常運行，從而對我們的平台和應用我們技術的業務其他方面產生不利影響。任何由電信故障、電腦病毒、黑客攻擊或其他損害我們系統的企圖所造成的系統中斷，導致我們的基礎設施無法使用或速度減慢，均可能會降低我們平台上服務及產品的銷售量和吸引力。我們的伺服器也可能容易受到電腦病毒、物理或電子侵入和類似中斷的影響，這可能導致系統中斷、網站減速或不可用、交易處理延遲或錯誤、數據丟失或無法接受和履行銷售訂單。安全漏洞、電腦病毒和黑客攻擊在我們的行業中日益普遍。

我們現有或新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未來或會出現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或在我們的測試中未被發現的技術問題而引起的重大性能問題、缺陷或錯誤。這些缺陷和錯誤，以及若我們未能識別和解決這些缺陷和錯誤，可能導致收入或市場份額損失、開發資源轉移、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增加服務和維護成本。這些缺陷或錯誤可能會阻止現有或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糾正缺陷或錯誤亦可能被證明是不可能或不切實際。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費用可能極高，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缺陷或錯誤也可能影響我們的註冊醫生和醫藥公司或其他在業務運營中依賴我們技術的參與者，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中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移動網絡和固定電信網絡的性能，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網絡中斷而無法運作。

中國幾乎所有的互聯網和移動網絡接入都是通過國有電信運營商在工信部的行政控制和監管監督下進行。我們主要依靠有限數量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和互聯網數據中心為我們提供數據通信能力，以託管我們的伺服器。在中國公共通信網絡（如互聯網、移動網絡或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可接入的替代網絡或服務有限。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和基礎設施，以跟上我們平台上不斷增長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公共通信基礎設施將能夠滿足與使用持續增長相關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公共通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的成本。如果我們為其服務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移動網絡接入費用或移動用戶的其他費用增加，我們的用戶流量可能會下降，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通過移動設備訪問或使用我們平台的客戶及用戶的增長及活動取決於彼等有效使用我們無法控制的移動操作系統。

客戶及用戶可通過移動設備訪問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我們依賴客戶及用戶下載適合其特定設備的指定移動應用程序。隨著新移動設備的推出，我們難以預測在開發新或替代設備的應用時可能遇到的問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支持及維護可整合至該等新或替代設備的應用程序，並可能面臨分銷或讓客戶使用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的成本增加。倘我們的客戶及用戶在其移動設備上訪問及使用我們的平台變得更加困難，或倘我們的客戶及用戶選擇不通過其移動設備訪問或使用我們的平台或使用無法訪問我們平台的移動設備，我們的客戶及用戶增長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在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上顯示、檢索或連結的信息或內容承擔責任，這些信息或內容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和微信小程序向個人用戶提供慢性疾病管理服務，此等小程序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實施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程序規定」）所規範。移動應用程序規定明確了應用程序供應商應遵守的具體義務，包括須核實用戶

風險因素

真實身份信息、須管理信息內容、須保護用戶個人資料、須獲得事先許可方可提供互聯網新聞及資訊服務、禁止誘導用戶下載、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履行保障數據安全的義務、履行保護未成年人的義務、依法對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新技術、應用程序及功能進行安全評估、依法制定公共管理規則、與註冊用戶簽署服務協議，以及依法處置違法或違反合約的註冊用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移動應用程序及小程序上上傳、顯示、檢索或連結的所有信息及內容在任何時候均符合移動應用程序規定。一旦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警告、暫停服務或刪除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或小程序，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宣傳及推廣醫療保健相關的服務及產品時受到限制。

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註冊醫生及其他有關第三方在提供線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時，均須遵守有關的規章制度，以限制向用戶或潛在用戶推廣或傳播有關持牌醫生專業醫療服務及執業的資訊，及主要目的為向用戶或潛在用戶推廣醫生產品或服務的出版或營銷活動。此外，我們推廣服務及產品時受到若干限制。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我們在未來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或獲得新商業機會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凡是在網上發佈的含有藥品名稱、藥品所治療的適用症狀(主要功能)或其他與藥品有關內容的廣告，以及含有醫療器械名稱及其適用範圍、性能、結構組成、功能等與醫療器械有關內容的廣告，均須經政府有關部門審查。我們不得在運營平台上發佈處方藥廣告，並須確保任何有關醫療及藥物的廣告不包括任何有關該等醫療、藥物或醫療器械的宣稱或保證的功能及安全性，或任何有關該等醫療、藥物或醫療器械的治癒率及有效性的聲明。任何違反廣告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被罰款，甚至被暫停營業或吊銷營業執照。

風險因素

我們的平台為醫藥公司提供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以更妥善地告知醫生及患者有關慢性疾病狀況及治療方案的信息。雖然我們實施了內部程序以檢查在我們運營的平台上顯示的內容，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監測在平台上傳播或發佈的資訊的現有做法能夠有效確保遵守所有與醫療保健相關服務及產品的推廣相關的規則及法規。如果相關規則及法規或其解讀發生任何變化，我們及第三方可能會被視為違反該等規則及法規，並受監管處罰或紀律處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對我們平台上被指為不符事實的、破壞社會穩定的、淫穢的、誹謗的、破壞聲譽的或其他非法內容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需要監控我們平台的內容，以發現可能與事實不符、破壞社會穩定、淫穢、迷信、誹謗或其他違法內容，並及時對此類內容採取適當行動。隨著我們平台活動增加，以及我們推出更多平台特點與功能，我們監控平台內容的負擔可能會加重。我們也可能須對於我們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用戶所作出的任何非法行為承擔潛在的責任。就我們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與相關醫藥公司亦可能須就我們透過健客平台或由相關醫藥公司發佈被相關部門視為違法的內容承擔責任。我們可能很難確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我們未必能夠時刻通過我們的監控及評估程序識別所有違規內容。儘管我們平台的使用條款規定，用戶須為其在我們平台上發佈或傳播的內容承擔所有責任和法律後果，但我們無法保證其會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如果我們被裁定負有責任，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撤銷我們的相關業務運營許可證、或被禁止在中國運營我們的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

此外，我們可能會因為我們的參與者（如我們的用戶、註冊醫生、供應商和其他商業合作夥伴）在我們的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序上發佈的信息（包括文章、視頻、產品評論和留言板）的性質和內容，遭受以誹謗、破壞聲譽、疏忽、侵犯版權、專利或商標權、侵權（包括人身傷害）、其他非法活動或其他理由和主張為由提出的索賠。無論此類爭議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都可能因此而遭受負面宣傳和聲譽損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違反安全及隱私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平台及解決方案涉及儲存及處理大量用戶個人及醫療數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包括試圖入侵我們的系統，這可能導致敏感個人醫療資料外洩。我們建立的安全措施亦可能因我們僱員的錯誤、瀆職或其他原因而遭破壞。此外，外部人士可能試圖以欺詐手段誘使僱員或醫生披露敏感或賬戶資料以進入系統，或可能以其他方式進入系統。任何該等違規或未經授權的訪問均可能導致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安全性失去信心，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禁用或降級服務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改變，且通常在對目標發起攻擊前不會被識別，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或實施充分的預防措施。倘出現實際安全漏洞或被認為出現安全漏洞，或會損害市場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看法，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且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法律及財務風險，包括法律申索以及監管罰款及處罰。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所提供的平台、服務及解決方案面臨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但不限於醫藥零售公司（如傳統線下藥房及線上平台）及提供線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的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競爭」。

若干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豐富的項目經驗、更成熟的品牌、更龐大的用戶群及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從而在吸引及挽留客戶方面具有優勢。與此同時，擁有豐富資源、技術專長及強大品牌力的大型科技公司可進入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或在相關市場進一步擴展，與我們競爭。此外，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與我們另一名競爭對手合併或合作，或倘出現擁有大量資源的新進入者，競爭格局的變化可能對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靠第三方物流及快遞公司來完成及配送健客平台上的訂單。如果這些物流及快遞公司未能提供可靠的快遞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及快遞公司進行配送。如果這些第三方未能及時、妥當地交付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這些第三方及時和妥當的產品交付亦可能會因我們及彼等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極端天氣條件、自然災害、物流相關監管措施的實施及勞工騷亂而被中斷或損害。我們可能找不到其他替代物流及快遞公司，無論是否以有利條款來運送及履行通過我們線上零售藥店平台下達的訂單。如果訂單未能及時、妥善交付及履行，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送貨、退貨及換貨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已採納無需將全部交付成本轉嫁給用戶的交付政策。我們亦採取政策允許在某些情況下出於特定原因退貨和更換我們的某些產品。法律也可能要求我們不時採用新的或修改現有的退換貨政策。例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和相關法規及規則，用戶在互聯網上向業務經營者購買產品時，一般有權在收到產品後七天內無需理由退回購買的產品，但當中有例外情況，如藥品。這些政策使我們面臨額外的成本和開支，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來彌補。我們處理大量退貨的能力並未經考驗。如果我們修改這些政策以減少我們的成本和支出，或會引起用戶的不滿，導致現有用戶的損失或未能以適當的速度獲取用戶，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產品退貨率（即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交付後產品退貨的百分比）分別為0.2%、0.3%及0.3%。往績記錄期各年的退貨相應次數分別約為11,000次、21,000次及33,300次。如果我們的產品退貨率增加或高於預期，我們的收入和成本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我們或不能根據與供應商的合同將某些產品退回給供應商，或者如果此類產品的退貨率顯著增加，我們可能會出現庫存餘額、庫存減值和履行成本的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0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分別為21.4天、23.8天及24.6天。超出用戶需求的存貨水平可能導致存貨撇減、產品到期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負面影響。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種類，我們預期將更多產品納入存貨，這將使我們更難有效管理存貨，並將對我們的倉儲系統造成更大壓力。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的存貨陳舊風險、存貨價值降低及重大存貨撇減或撇銷。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這可能導致毛利率降低。倘日後有效期將至的藥品（我們的內部政策將其歸類為有效期少於6個月的藥品）數量增加，我們可能會以折扣價出售該等藥品、根據相關供應協議將該等藥品退還予上游供應商，或因庫存過時而處理該等藥品。出售該等有效期將至的藥品可能會增加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的風險，並可能引致對健客平台的負面觀感，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我們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或須承擔產品責任或醫療責任索賠，或因我們平台上的假冒、不達標或未經授權的產品而面臨索賠或行政處分，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並承擔重大損失」及「一 維持客戶對我們的健客平台的信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未能維持信譽狀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高存貨水平亦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本資源，阻礙我們將該資本用於其他重要用途。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相反，倘我們低估用戶需求，或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向我們提供產品，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反過來或需要我們以較高成本購買存貨，或導致用戶訂單未能完成，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用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依靠對各種產品的需求預測來作出購買決策和管理我們的存貨。然而，在訂購存貨的時間和我們的目標銷售日期之間，對產品的需求可能會發生顯著變化。需求可能受到季節性、新產品發佈、產品生命週期和定價的變化、產品缺陷、客戶消費模式改變、製造商延期訂單和其他賣方相關問題以及中國經濟環境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用戶可能無法按我們預期的數量訂購產品。此外，當我們開始銷售新產品時，可能很

風險因素

難建立供應商關係，確定適當的產品選擇，並準確預測需求。獲取某些類型的存貨可能需要大量的交貨時間和預付款項，並且可能無法退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始終保持我們的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適當存貨水平，如無法保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履行有關合約負債的履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產生合約負債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與就銷售藥品及保健品或忠誠積分計劃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有關，該等款項於用戶使用忠誠積分付款時確認為收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描述－合約負債」。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履約責任，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彼等已作出的預付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我們滿足運營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亦可能對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網絡或數據中心設施中斷或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擴大及調整現有技術及基礎設施而受損害。

我們曾因多項因素（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或軟件錯誤、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欺詐及安全攻擊）而遭遇網絡及服務中斷、暫停及其他性能問題，且日後亦可能會遭遇該等問題。儘管我們已制定災難恢復計劃，但倘發生系統故障，其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

展望未來，我們擬與可穿戴設備製造商等多個第三方實體合作，並將探索新技術的可能性，這將需要更大的數據存儲及處理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按有利的經濟條款充分擴充數據中心設施以滿足不斷增加的基礎設施容量需求。此外，我們對數據中心設施的運營並無足夠的控制權，因此，與我們擁有或位於我們物業內的設施相比，我們無法為其提供同等程度的保護。我們租賃的數據中心設施容易受到地震、水災、火災、停電、電訊故障、入侵、破壞、恐怖主義行為、蓄意破壞行為、操作人員錯誤及其他類似事件或不當行為的損害或干擾。儘管該等設施已

風險因素

採取預防措施，且我們具備災難恢復計劃，但發生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瀆職行為、在無充分通知的情況下關閉設施的決定或該等設施的其他意外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長時間中斷以及數據及業務丟失，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轉換至新數據中心或將數據從一個數據中心移動至另一個數據中心。

我們的系統或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妨礙我們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可能導致專利、機密或其他數據損壞、丟失或未經驗權披露，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招致索賠及責任及令潛在客戶卻步。

未能有效處理任何虛假交易或其他欺詐行為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我們平台上的欺詐活動而面臨風險。例如，用戶可能透過提交虛假處方於我們的平台上購買處方藥，從而進行虛假交易。用戶亦可能於我們的平台向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虛假信息，以獲得他們不應獲得的處方。我們通常使用第三方提供的實名認證服務核實患者身份，而我們無法保證彼等運營的有效性及彼等服務的可靠性，我們對此並無控制權。儘管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以檢測及減少平台上欺詐活動的發生，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打擊欺詐交易或提高用戶的整體滿意度。該等虛假交易及欺詐行為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此外，我們僱員的非法、欺詐或共謀行為（如欺詐、賄賂或貪腐）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責任或負面宣傳或造成損失。儘管我們已就質量控制及其他相關事宜制定內部控制及政策，但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控制及政策將防止我們的僱員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因我們平台或僱員的實際或涉嫌欺詐或欺騙行為而產生的負面宣傳及用戶情緒將嚴重削弱用戶對我們的信心、降低我們吸引新用戶或留住現有用戶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品牌的價值，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量投資於研發，且可能無法收回所作出的投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提升核心能力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快速的技術變革，並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特點及功能，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適銷性及競爭力可能會降低，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投資於研發以提升我們認為對業務有幫助的技術，如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儘管研發投資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但未必能取得預期結果。在投入大量時間及財務資源後，我們或會遭遇可延遲或阻礙發展的困難。即使研發項目成功帶來新的核心能力或解決方案，但在商業推出前可能需要較長時間進行測試，而我們向市場提供的最終解決方案未必受到客戶歡迎或產生足夠收入以支付所產生的開支。

倘我們未能取得及保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未能取得因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業務擴張而變為必要的額外牌照，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醫療、慢性疾病管理及線上慢性疾病管理行業受到高度監管，需要多項牌照、許可證、備案及批文以進行及發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取得以下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有效許可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線上藥品信息服务許可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許可證。我們持有的部分許可證須定期重續。倘我們未能於現有期限屆滿時維持或重續一項或多項牌照及證書，或及時取得有關重續，我們的運營可能會中斷。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作為許可證持有人）各自的名稱、註冊資本或法定代表於有關許可證有效期內發生任何變動，則須更新若干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及時妥善重續及維持所有該等必要牌照，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及於極端情況下被勒令暫停或終止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持有的牌照可能因任何新法律法規的採納或任何監管環境的變動而被視為不充分，這可能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監管行動。此外，隨著我們發展及擴大業務範圍，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許可證及牌照，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許可證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許可證。

我們可能因往績記錄期向關聯方發放貸款而遭受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多名關聯方作出墊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關聯方交易」。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頒佈的《貸款通則》第61條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此外，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中國人民銀行可按貸款人自有關貸款獲得的收入，對違規貸款人處以一至五倍的罰款。儘管《貸款通則》有所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對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8月19日及2020年12月29日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中關於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作出新詮釋（「**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根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第10條，最高人民法院確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如符合所收取利率等若干規定，並概無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即屬有效及合法。倘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貸款通則》對我們施加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持續及協作努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持續及協作努力。然而，倘一名或多名行政人員或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對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爭奪激烈，而合資格人選有限。我們日後未必能挽留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為我們效力，或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的行政人員或主要人員。倘我們的任何行政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重要的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客戶及其他寶貴資源。我們未來的成功亦將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高技能人才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專家、具備醫學教育背景或經驗的優質專業人士以及技術、管理、編輯、財務、營銷、銷售及客戶服務領域的高技能僱員的能力。對合資格人士的需求殷切，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吸引、吸納或挽留我們成功所需的人員。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或其他指控，這可能導致支付巨額損害賠償、罰款及罰金以及移除我們系統上的數據或技術。

我們的內部程序及許可慣例可能無法有效地完全防止未經授權使用受版權保護的材料或我們侵犯第三方的其他權利。互聯網相關行業知識產權保護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範圍仍在不斷變化。由於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且在中國以訴訟方式解決糾紛愈發普遍，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對象的風險上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運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將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日後可能不時面臨有關其他人士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及申索。此外，亦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悉我們運營及業務可能無意中侵犯的現有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受限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倘針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申索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罰款或其他損害賠償及罰款，或可能無法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或根本無法訂立許可協議，或我們可能須遵守禁令或法院命令。即使指控或申索缺乏理據，對該等指控或申索進行抗辯可能費用高昂且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人員的精力及資源。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亦可能聲稱我們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受僱於我們的過程中侵佔、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其軟件、機密資料、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技術。儘管我們採取措施防止高級職員及僱員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該等第三方資料、知識產權或技術，但無法保證我們已實施或可能實施的任何政策或合約條文將有效。倘我們或我們一名高級職員或僱員被提出侵權、盜用或違規申索，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並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須受禁令或法院命令所規限，或須移除數據及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商業機密保護及與僱員及第三方訂立的保密及發明轉讓協議以及其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概不保證我們任何待審批的專利、商標、軟件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申請將會獲頒發或註冊。我們已取得或日後可能取得的任何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並可能受到質疑、失效、規避、侵犯或盜用。

風險因素

儘管我們致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未經授權方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使用我們的版權內容及其他知識產權。監控侵犯或其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而有關監控未必有效。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法院或行政程序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提起的訴訟中勝訴，且所獲得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不具商業意義。

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如供應商)，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或供應商採取的行動違反了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將面臨風險。製藥行業已發生多宗腐敗行為，其中包括藥店、醫院及醫生從製造商、分銷商及藥店收受與藥品處方有關的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雖然我們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並與相關政府機構密切合作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但我們的努力可能不足以確保我們始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及／或其他處罰。就我們的網上零售藥店業務而言，涉及的產品可能會被查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暫停。倘中國監管機構或法院對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與我們的詮釋不同，或採用額外的反賄賂或反腐敗相關法規，我們也可能需要改變我們的業務。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由於我們、我們的僱員、聯屬人士或供應商採取的行動而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目標，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對我們品牌的聲譽及知名度的任何損害(包括針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股東、高級職員、僱員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知名品牌對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及我們自滿意客戶獲得的口碑推介次數。我們在推廣品牌時可能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

風險因素

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取得成功及將會取得成功或我們能夠達到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倘發生或被認為已發生事件（無論該等事件是否為我們的過錯），我們都可能面臨負面宣傳。尤其是，鑒於社交媒體（包括微信）在中國的受歡迎程度，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真實）均可能迅速傳播並損害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觀感及信心。負面宣傳或針對我們、我們的服務、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訴訟及調查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干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而該等行為非我們所能控制。激烈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品牌、公眾形象及聲譽日後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或會不時成為訴訟、監管調查、其他法律或行政糾紛及程序的一方，以上各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或會不時成為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的一方。任何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可能會分散高級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此外，即使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最終在此類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中獲勝，此類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爭議或仲裁程序亦可能產生負面宣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的健客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過往由廣東健客根據初始外商獨資企業的許可及授權持續運營，並有若干關聯方使用「Jianke」或「健客」作為其公司名稱或商標的一部分，因此與該等公司有關的任何負面宣傳或爭議可能被錯誤地歸咎於我們，進而可能使公眾對我們品牌的印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均可能產生昂貴的抗辯成本。一旦判決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重大金錢損失、承擔重大責任或暫停或終止我們的部分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作為一家公眾上市公司，我們將面臨更多的申索及訴訟。

風險因素

未來投資及收購互補資產、技術及業務可能失敗，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技術及業務。我們的投資或收購未必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動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與商譽或無形資產有關的重大攤銷開支及面臨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此外，物色及完成投資及收購並將所收購業務與我們的業務整合可能涉及重大成本，而整合所收購業務可能對我們的現有業務運營造成干擾。我們亦可能須就投資及收購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並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而這可能所費不菲，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及時取得有關批准，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倘我們的投資及收購未能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信貨風險。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於開票日期起計180天內到期。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2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1百萬元。我們亦於截至相同日期錄得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57.0百萬元及人民幣77.0百萬元。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供應商的回扣、來自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應收款項以及與我們採購藥品有關的押金。因此，我們在收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方面面臨信貨風險。倘應付我們的大額款項未能按時結清或產生重大減值，我們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客戶或供應商破產或信貨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該等減值虧損與企業客戶對我們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該減值撥備乃根據管理層認為合理及適用的可得資料而估算。由於有關估算涉及作出艱難的主觀判斷，並受固有局限性所規限，我們無法保證可能計提的任何減值虧損撥備足以彌補所有該等實際虧損，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亦面臨預付款項產生的不確定性。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裝修、裝飾、網上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及採購藥品及其他產品支付預付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服務供應商將及時履行其責任。倘彼等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向我們提供服務或產品，我們可能面臨預付款項違約及與之相關的減值虧損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產生有關減值虧損。

當有需要時，我們未必能以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甚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資本。

倘我們產生經營虧損或為支持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或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新的或經擴大信貸融資。我們日後能否獲得外部融資有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和借貸市場流動資金及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與中國醫療及線上慢性疾病管理行業的監管。此外，產生負債或使我們須承擔更多的債務償付責任，並可能導致訂立限制我們運營的經營及融資契約。無法保證可及時獲得融資、獲得所需金額的融資或以有利條款獲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所需資金，或會嚴重局限我們的流動資金，並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任何股權或涉及股權的證券會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我們接受多種付款方式，使我們面臨第三方付款處理相關風險。

我們接受各種付款方式，包括貨到付款、銀行轉賬、通過各種第三方線上支付平台（如微信支付及支付寶）進行線上付款。我們可能就若干支付方式被收取轉匯費及其他費用，該等費用可能隨時間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我們亦可能受到與我們提供的各種支付方式（包括線上支付及貨到付款）有關的欺詐及其他非法活動影響。我們亦須遵守中國及全球規管電子資金轉賬的各種規則、法規及規定，而該等規則、法規及規定或會變更或重新詮釋，令我們難以或無法遵守。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規則或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及更高的交易費，並失去接受用戶信用卡及借記卡付款、處理電子資金轉賬或促進其他類型線上支付的能力，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均為充分或有效。

我們致力於設立適合我們業務運營且涵蓋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完善該等系統。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實施的固有限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及確保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甚或根本無法識別。我們未必能一直及時發現及預防我們的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所採取的預防及檢測該等活動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得到有效實施。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取決於僱員的實施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僱員均遵從該等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可能會涉及人為錯誤及過失，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很可能在未來提供更廣泛及多元化的服務與解決方案，服務內容的擴展及多元化使我們須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發展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已就若干潛在風險及責任投購保險。然而，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以涵蓋我們於中國的所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購保險範圍將足以補償可能發生的所有損失，尤其是有關業務或運營的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爆發傳染病或自然災害亦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導致資源分散。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單及時成功就損失索償，甚或根本無法索償。倘我們產生任何不受保單保障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未按中國法規規定向各類法定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

在中國運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類法定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義務)、向主管部門完成相關註冊並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向計劃供款，但不超過僱員所在地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為部分僱員基於其實際薪金水平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做出全額供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累計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社保供款不足，我們可能須支付自到期日起計每天0.05%的滯納金。倘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付款，主管當局可能進一步處以逾期金額1至3倍的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倘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會要求於指定期間內支付欠繳金額。倘未於有關時限內作出支付，可以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當局不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支付欠繳金額並對我們施以滯納金或罰款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通過向主要人員提供與我們股份價值掛鈎的獎勵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允許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以及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管理人批准的其他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於歸屬期結束時收取股份的有條件權利，惟須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的歸屬條件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預計未來將產生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重大開支，因為我們已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會計處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其要求我們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使用公允價值法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入賬，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開支。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任何嚴重或持久的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此情況會否導致經濟長期衰退仍屬未知之數。即使在COVID-19爆發之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已充滿挑戰。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財政機關採取寬鬆的貨幣及財政政策所帶來的長期影響已具有相當大的不確定性。近期全球通脹壓力、於烏克蘭發生的衝突，以及對俄羅斯實施大範圍的經濟制裁，可令能源價格上升，對全球市場造成干擾。中東及其他地方的動亂、恐怖威脅及開戰可能性或加劇全球的市場波動。經濟若出現任何嚴重或持久的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受與中國醫療服務及藥品消費相關消費活動及模式有關的季節性影響。例如，第一季度恰逢農曆新年假期，中國線上及線下醫院及藥店的患者就診量及其他活動普遍較低，因此我們通常預期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會下降。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發展及擴張，以及我們經營的行業不斷演變，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受到各種不確定因素影響，模式於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以及季節性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未來也可能會增加。因此，逐期比較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沒有意義，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價可能會因季節性而不時波動。

任何災害(包括自然災害、爆發衛生疫情及其他非常事件)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自2020年1月下旬以來，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亦導致中國各地許多公司辦事處、零售店、生產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在區域封鎖期間，醫院作有限度的診症，而我們的產品在有關地區的送貨上門暫時中斷。此外，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景泰醫院暫時關閉，我們用於治療發熱的部分藥品暫時中斷供應。COVID-19疫情持續傳播及長期發生對我們業務或行業的影響將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疫情的任何復燃情況及蔓延程度，該等影響可能屬重大。倘COVID-19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其亦可能增加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許多其他風險，例如與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供應品及送貨服務以及我們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經營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的能力有關的風險。

除COVID-19外，自然災害、其他衛生疫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造成嚴重中斷、停工、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硬件或軟件發生故障，同時對我們運營平台及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僱員受衛生疫情的影響，則我們的業務亦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衛生疫情對整體經濟造成損害，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我們的管理層以及大多數僱員均居於此。我們多數系統硬件及備份系統託管在我們的總部及廣東省東莞的設施內。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對廣東省造成影響，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重大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確立若干中國業務運營架構的合約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並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運營中的利益。

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提供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從事醫療機構業務及相關業務（包括互聯網醫療機構）的實體實施外資所有權條文，除非是屬於若干例外情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其於本集團業務的應用概覽」。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資企業。為確保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該等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收取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實際所有經濟利益，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對價；(ii)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持有購買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選擇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並為其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其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結構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違反任何中國現行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及(ii)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約安排並無違反中國現行有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且該等安排根據其條款及中國現行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對各方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解釋和適用方面可能會不時修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因此，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持有與上述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合約安排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是否會獲採用，或(如獲採用)會作何規定。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結構、合約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未能取得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擁有酌情權採取行動處理該等違規或不遵守行為，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破壞並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事件的發生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對我們在中國的併表聯屬實體經濟表現產生最顯著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從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並且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及運營，我們可能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

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我們依賴與方舟雲康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包括線上藥品銷售、醫療諮詢服務及學術性社區服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然而，合約安排在向我們提供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擁有權有效。例如，直接擁有權可使我們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對方舟雲康的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作出變動，惟須遵守管理層層面的任何適用受信責任。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方舟雲康或彼等各自的股權持有人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i)產生巨額成本；(ii)花費大量資源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該等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損

風險因素

害賠償，其中任何一項未必有效。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方舟雲康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併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方舟雲康或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任何責任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方舟雲康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花費巨額成本及額外資源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包括尋求具體履行或禁令救濟及合約救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救濟將為充分或有效。例如，倘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而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擬拒絕向我們或我們指定的人士轉讓彼等於方舟雲康的股權，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動，則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迫使彼等履行其合約責任。

我們合約安排項下的全部協議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通過中國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且任何糾紛均會根據中國法律程序予以解決。中國法律制度與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者不同。請參閱「與法規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並限制閣下可得的法律保障」。與此同時，有關如何解釋或強制執行併表可變利益實體背景下合約安排的先例及正式指引極少。在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的情況下，該等法律程序的最終結果仍具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儘管仲裁機構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但若敗訴方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則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承認程序而訴諸中國法院來強制執行仲裁裁決，而這將需要花費額外費用並使執行延遲。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我們可能無法對方舟雲康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之間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故，而有關糾紛或事故可能對其各自於方舟雲康的股權以及我們與方舟雲康及其各自股東之間所訂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強制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方舟雲康的任何股權由

風險因素

不受當前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則我們可能會喪失對方舟雲康的控制權，或須以無法預料的成本維持有關控制，而這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任何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喪失使用我們併表聯屬實體所持牌照、批文及資產的能力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從中受益。

作為我們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現時或日後可能持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及物業以及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的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目前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併表聯屬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此外，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能申索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方舟雲康登記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方舟雲康登記股東與我們之間可能存在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方舟雲康違反或拒絕續簽我們與彼等及方舟雲康之間所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這會對我們實際控制方舟雲康及收取其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或許能夠（其中包括）拒絕根據合約安排及時向我們匯付應付款項，從而促使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執行我們與方舟雲康所訂立的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均會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

目前，我們可在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之內根據與該等股東之間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我們的購買權，從而要求該等股東將其於方舟雲康的全部股權轉讓給我們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對於身為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人士，我們依賴其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後者規定董事及高級職員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而該項責任要求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善意及其認為對公司最有利的方式行事且不得利用其職位謀取個人利益。方舟

風險因素

雲康登記股東已簽立授權書，以委任新外商獨資企業或該新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人士代其投票並作為方舟雲康登記股東行使表決權。倘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方舟雲康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而這將擾亂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面臨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結果的巨大不確定性。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會面臨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倘其認定我們欠繳其他稅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會受到負面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如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查詢。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從而可能增加其稅項負債。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欠繳稅項向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我們被裁定須支付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外商投資法，且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由於該法相對較新，其相關解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界定最終由外國投資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其「外商投資」的定義卻籠統性規定外商投資包括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外國投資者通過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其仍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留有規定合約安排為一種外商投資的餘地，而在此之前，我們的合約安排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了中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以及(倘屬違反)我們的合約安排應如何處理仍具有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除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且最新版本於2021年12月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所規定的「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內的該等外商投資實體外，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實體不得在「禁止」投資的行業內經營，而在「限制」經營的行業進行投資的，應當符合若干條件並將須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文。例如，外資企業不得經營國內快遞信件業務。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該等附屬公司均無資格在中國經營國內快遞信件業務。因此，我們參與此類業務活動（如有）將通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公佈《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或稱外商投資法解釋，且該解釋已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外商投資法解釋，對於為投資於負面清單規定的「禁止投資的領域」而訂立的協議或為投資於「限制投資的領域」而訂立但未符合負面清單所載條件的協議，當事人主張投資協議無效的，人民法院應予以支持。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且根據屆時生效的「負面清單」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業務，則我們可能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而使我們得以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或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有關合約安排及／或重新組織我們的業務經營架構，而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公司就已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對於我們能否及時完成或能否完成有關行動，我們可能面臨巨大的不確定性。倘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挑戰，則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及業務經營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仲裁須於深圳進行。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併表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禁令補救及／或下令將併表聯屬實體清盤。有關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機構成立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

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授出禁令補救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獲認可或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作出以受害方為受益人轉讓併表聯屬實體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有關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裁決。倘合約安排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予受害方）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因此，倘方舟雲康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而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法規有關的風險

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與執行上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營運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整體經濟增長可能受有關資源分配、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的法規、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以及其他方面的政府法規及政策所影響。例如，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鼓勵經濟增長的措施，並就資源分配作出指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將能受惠於此等措施的程度，或能否受惠於此等措施。法律、法規及規則亦可能不時修訂，而有關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規則的應用、詮釋及執行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上述任何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中國有關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各種法律和其他義務所限制，如果我們不遵守任何該等法律和義務，可能會導致政府當局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並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和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收集、使用、共享、保留、安全和轉移機密和私人信息（如個人信息和其他數據）的中國法律。這些法律將繼續發展，中國政府將來可能會採取其他規則和限制。不合規可能導致處罰或其他重大法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作為線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提供商有義務提供技術援助並支持公安和國家安全部門保護國家安全或協助刑事調查。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還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在中國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生成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必須存儲在中國。

於2022年9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提高了罰款上限，因此在該修訂生效後，倘我們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遭受更大的影響。

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適用於數據處理活動，包括數據的收集、存儲、使用、處理、傳輸、可用性及披露以及在中國境內此類活動的安全監督。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的《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的一般規則及原則，進一步增加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潛在責任。

為進一步釐清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設立的數據出境機制，於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概述了在中國境內收集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出境的安全評估要求和程序。我們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及在我們經營過程中所收集及產生的所有數據及個人信息均存儲在中國境內。我們並無將我們在經營國內業務的過程中所收集和

產生的數據轉移出境。我們預期該辦法就數據出境而言不會對我們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然而，由於該辦法屬新頒佈，其詮釋和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部門持有的觀點會與我們的觀點相同。倘監管部門將我們的若干活動認定為數據出境，我們將須遵守相關規定。

關於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要求不斷發展，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管理條例草案**」)。根據《網絡數據管理條例草案》，尋求在香港公開上市的數據處理者，倘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需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直至2021年12月13日前，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已就該草案徵求意見，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管理條例》尚未獲正式採納，亦無具體實施的時間表。因此，《網絡數據管理條例草案》的詮釋及實施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釐定在香港上市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標準。在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該等草案的可能後果(如有)，我們正在密切監察及評估有關規則的制定過程。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護我們用戶數據的安全或遵守適用的中國隱私、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義務的任何情況都可能導致責任，包括政府或數據保護機構的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要求我們停止以某種方式運營的執行命令、訴訟或不利報道，並可能使我們需要花費大量資源就有關指控及索賠作出回應及抗辯。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政府部門共同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處理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並尋求赴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成員單位(「**工作成員**」)可依職權對網絡產品、網絡服務及數據處理活動提出網絡安全審查，意味著我們在工作成員依職權提出此類網絡安全審查時，也可能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10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部門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該等通知。

風險因素

視乎與《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相關的進一步官方指導及實施規則，考慮到《網絡數據管理條例草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要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網絡安全、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引致政府機構或其他機構對我們提起訴訟，包括通知整改、沒收非法收入、罰款或其他處罰和法律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對我們網站或平台的安全或隱私保護機制及政策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並限制閣下可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受適用於位於中國的外國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規的大陸法制。大陸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法院過往的決定作為先例的價值不高，僅可作參考之用。有關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會不時頒佈，包括與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財政、外匯及貿易相關者，以發展全面的商業法制度。許多此等法律及規則相對較新，並會作出進一步的實施及詮釋。另外亦可能有涵蓋中國新經濟活動的新法律及規則，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日後不會受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獲得了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執照，或者能夠維持現有的執照或獲得新的執照。如果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在沒有獲得必要的批准、許可證或執照的情況下經營，或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要求獲得額外的批准或執照，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的經營施加額外的限制，其有權（其中包括）徵收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撤銷我們的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上述任何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監管環境不斷變化，對法律法規的詮釋出現變動亦可能使我們面臨違規風險及潛在的處罰及罰款。例如，我們的註冊醫生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收入之特徵存在不確定性。倘稅務機關澄清現行法規的詮釋並且與我們的有所不同，我們或須支付任何欠款並被處以我們未能為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醫生扣繳的個人所得稅金額的三倍之罰金，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可能性較小，因為：(i) 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的法律責任（技術上無法轉移）由註冊醫生承擔，而非由我們承擔。因此，我們須就在我們平台註冊的醫生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的可能性甚微；及(ii) 我們並無任何責

任預扣註冊醫生業務收入的稅款。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現行框架，註冊醫生收取的收入被視為業務收入（而非勞務收入），且根據稅務機關的現行慣例，該等收入重新定義為勞務收入的可能性甚微，故我們因未能預扣稅款而遭受處罰的可能性亦甚微。

中國的併購規定和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進行的若干收購制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通過在中國作出收購來促進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等六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了《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併購規定以及其他最近通過的有關併購的法規和規則規定了額外的程序和要求，這些程序和要求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如果(i)涉及重要行業，該交易牽涉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者該交易將導致持有著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必須提前通知商務部。此外，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8月生效、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和《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要求被認為屬集中的交易且涉及交易方達到特定營業額基準的（指在上一個財政年度，(i)所有參與交易的經營者在全球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和至少兩個此等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ii)有涉及集中的所有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億元，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必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後方可完成。於2020年12月14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佈了三宗行政處罰案件，當中涉及收購方未能就其過去的收購向當局作出適當的集中申報。

此外，國務院辦公廳在2011年頒佈了《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亦稱為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此外，商務部還頒佈了《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並於2011年9月起生效以落實6號文。根據6號文，對於有「國防和安全」問題的外國投資者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獲得有「國家安全」問題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根據上述商務部規定，商務部在決定某一特定併購是否接受安全審查時，將重點關注交易的實質和實際影響。商務部若決定對某一特定

風險因素

併購進行安全審查，將提交根據6號文設立、由國務院領導並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的聯席會議進行安全審查。該等條例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委託、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或離岸交易來構建交易以繞過安全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當中設立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條文，(其中)包括需要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和程序等。國家發改委轄下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連同商務部一起領導審查工作。外國投資者或者在華相關方在投資於(其中包括)重要的信息技術、互聯網產品和服務、重要的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與國家安全有關的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對目標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前，必須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

我們未來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性業務來擴展業務。要遵守上述條例和其他相關規則的要求以完成此類交易可能會非常耗時，而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如需獲得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或其當地對應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延誤或妨礙我們完成此等交易。目前尚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認為是在一個引起國防和安全或國家安全擔憂的行業。然而，商務部、國家發改委或其他政府機構可能會在未來發佈解釋，確定我們的業務屬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未來在中國的收購(包括通過與目標實體簽訂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可能會受到嚴格審查或禁止。

我們可能須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或備案或遵守其他規定。

併購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條文，其主旨是要求為使中國公司的證券在境外上市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於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上公佈有關特殊目的公司批准境外上市的程序。然而，併購規定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及適用性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國監管要求」。

風險因素

此外，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透過採納一套備案監管機制，規範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根據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發行人如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亦規定，發行人須在發生重大事項（例如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的控制權變更或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事後報告。

同日，中國證監會亦舉行新聞發佈會，發佈試行辦法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當中（其中包括）釐清了(i)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毋須立即完成備案程序，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事項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i)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在境外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並應在境外發行上市前完成備案；及(iii)在2023年3月31日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如在香港已通過聆訊）但未完成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將享有六個月的過渡期；倘該等境內企業在2023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境外發行上市，毋須立即完成備案程序。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境外有關主管部門可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向該等境內企業或為該等境內企業進行相關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要求檢查、調查或取證，有關檢查、調查或取證行動應根據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而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將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的檢查及調查或提供該等檢查及調查所要求的文件及材料

前，應當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的批准。由於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相對較新，因此其詮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倘中國證監會、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其後確定本次全球發售需獲得批准或備案，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該等批准或備案，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或備案。中國證監會、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或建議我們不要繼續進行本次全球發售。倘我們在未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所需批准或備案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該等發行，或倘我們無法遵守任何新的批准或備案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由中國證監會、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施加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此外，倘任何新法律法規要求須就本次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獲得或完成任何其他批准、備案及／或其他管理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得所需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或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所需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或程序。未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備案及其他相關監管程序的任何情況均可能使我們遭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所稱之「實際管理機構」，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財產等實施全面及實質性控制及管理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國稅局發佈一項通知（「**國稅局82號文**」），當中載明關於如何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國外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能反映了國稅局關於在一般情況下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納稅居住地時應如何採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標準。根據國稅局82號文，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

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會因「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i)高級管理層及負責日常運營管理的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士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中國或在中國備存；及(iv)至少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慣常居住在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境外附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構確定，並且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中國稅務機構確定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極大降低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亦將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如果中國稅務機構出於企業所得稅目的確定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支付的股利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企業，稅率為10%；對於非中國個人，稅率為20%（在每種情況下，均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規定約束）。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享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福利尚不清楚。任何此類稅收可能會導致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減少。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實施的更為嚴格的審查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根據國稅局於2009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局698號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當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非上市控股公司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所處稅收司法管轄區(i)而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對其居民的外國收入徵收所得稅，則該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人，須向該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構報告此間接轉讓。中國稅務機構採用「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即倘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是為降低、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的目的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構可能會忽略其存在。

於2015年2月3日，國稅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局7號文），該公告廢除了國稅局698號文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就國稅局698號文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國稅局7號文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稅局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

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企業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的性質重新定性。然而，國稅局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該等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及出售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所得收入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7年10月17日，國稅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稅局37號文，自2017年12月1日起生效)。該公告廢除了國稅局698號文及國稅局7號文的若干規定。國稅局37號文進一步明確了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慣例及程序。根據國稅局37號文，倘負責除此類所得稅的一方並無或者無法進行扣除，或者收到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未能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及支付應扣除之相關稅款，雙方可能會受到處罰。

我們可能進行涉及境外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或出售，且我們的股份過去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面臨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交易(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除非有關股東於我們上市後在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有關股份)的報告和其他影響方面的不確定因素。根據國稅局7號文及國稅局37號文，我們在該等交易中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承擔稅項或預扣稅義務。根據國稅局7號文及國稅局37號文，對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協助申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構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我們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支出，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閣下可能須就我們支付的股利或股份轉讓所得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源自中國並向身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且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已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相關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股利，一般按10%的稅率繳交中國預扣稅。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被認為是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則須繳納10%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源自中國境內支付予非中國

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股利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通過轉讓股份而取得的源自中國的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所得稅。任何有關中國稅項責任均可通過適用的稅收條約的規定予以減收。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詳情請見「一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近乎全部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仍不清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利或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是否會被視為在中國境內獲得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通過轉讓我們股份所得的收益或向我們非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利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我們股份中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股東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或安排，該等股東亦未必合資格可享有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此外，根據國稅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香港居民企業於緊接取得中國公司股利前12個月內一直持有該公司25%以上股權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已達成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若干其他條件及要求，則10%的股利預扣稅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一家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免所得稅稅率，則該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稅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確認的公告》（「9號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於就稅收協定中與股利、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稅收待遇確定申請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倘中國政府機構認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因以稅收為主要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免所得稅稅率，則股利金額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的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可能會將資金轉移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通過股東貸款或出資方式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相關規定，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出資須向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進行登記，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授權的當地銀行進行登記。凡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即外商投資企業）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也不得作為替代限額，但須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計算方法和限額，並應在貸款協議簽訂後，在借款人提取任何外國貸款金額前至少三個工作日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網上備案系統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對應機構備案。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長期貸款都必須在國家發改委註冊。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註冊或批准或完成該等政府備案。如果我們未能收到此類註冊或批准或完成此類備案，我們及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和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但是，19號文允許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幣兌換註冊資本進行股權投資，但外商投資企業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幣兌換註冊資本不允許用於證券市場投資、提供委託貸款或者購買任何投資物業，但其他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賬戶外匯結算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其中包括）對19號文的若干規定進行了修訂。根據19號文和16號文，對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註冊資本所兌換的人民幣資本的流動和使用進行規範，除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外，不得將人民幣資本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的業務或向關聯公司以外的其他人提供貸款。如果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來需要我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支持，並且我們發現有必要使用外幣計價資本來提供此類財務支持，我們為併表聯屬實體運營提供資金的能力將受到法定限制及約束，包括上述限制。適用的外匯通函和規則可能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相關中國外匯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懲罰，包括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以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於2014年7月4日生效）。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機構）須就為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的目的以其在境內企業所合法擁有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關登記。此外，當該等中國居民直接持有其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與任何基本信息變動有關的重大事件時（包括有關中國個人股東、名稱及經營期限的變動）、增加或減少投資額、股份轉讓或交換或合併或分立等，該等中國居民須更新其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外匯登記。

倘任何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權益同時根據37號文被認定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未能遵守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分派其利潤及股利，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加投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而且，如未能遵守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則可能因規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根據中國法律應予承擔的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實體及個人須向有資格的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登記（包括37號文所規定者）。有資格的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進行申請審核及登記。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得知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故可能無法辨別我們屬中國居民的所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確保他們已遵守37號文或其他有關規則。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將及時按照我們的要求作出、取得或更新任何適用登記，或遵守37號文作出的其他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則。即使屬中國居民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遵守有關要求，由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及有關股東及實益擁有人無法控制者），我們亦無法保證他們將可及時獲取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所要求的登記或更新有關登記。倘經37號文認定屬於中國居民

風險因素

的任何股東未按要求辦理外匯登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其利潤及股利，或被禁止進行其他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加投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從而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滿足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可能來自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以及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匯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份持有人支付股利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在未來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債務的相關安排可能會限制他們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僅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釐定的保留盈利中支付股利。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任意儲備金。該等儲備金不可作為現金股利分派。

可能會對屬於經常賬戶及資本賬戶的跨境交易推出更多限制及重大審查程序。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向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匯款以支付股息或向我們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的任何限制，都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有利於我們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和開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人民幣匯入及匯出中國的限制及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支付股利及其他債務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我們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利付款。我們可能將一部分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償還外幣債務，如支付就我們的股份已宣派的股利（如有）。缺少可動用的外幣可能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支付股利或其他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用於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或備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酌情決定將其資本賬戶中的外幣全部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了資本賬項目項下外匯酌情兌換的綜合標準，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企業。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縮減了企業不得使用兌換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用途範圍，其中包括：(i)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投資證券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理財產品；(iii)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企業營業範圍明確准許的除外）；及(iv)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倘無法以外匯管理體系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

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有時波幅很大，難以預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1年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27.6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134.7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此外，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變動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價值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收取。因此，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我們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價值減少。相反，任何人民幣貶值情況可能對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該等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產生不利影響。而且，讓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此外，目前我們將大額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前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並獲得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及就該等股份應付的股息。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或董事或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海外判決。

我們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以及彼等各自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中國境外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因適用證券法律而引起的相關事項。中國並無與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雙方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執行任何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並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當事人如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得到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可以申請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某一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對某一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協議。因此，根據2006年安排，若爭議各方並未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於2019年1月，香港與中國訂立另一份有關法院判決認可及執行的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取代2006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前訂立的包含專屬管轄權協議的合約除外）。《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645章）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落實2019年安排。該新制度不再將可認可判決限制在金錢判決，以及當事人有書面排他性選擇法院協議的判決。然而，對該新實施法律的詮釋及實際執行情況存在不確定因素。

未能遵守有關員工持股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於2007年頒佈的之前規定。根據有關規定，凡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且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一家境內合格代理機構(可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聘用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等事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海外上市公司時，我們與我們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並獲授予購股權的行政人員及其他僱員將須遵守該等法規。倘若彼等或我們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可能會面臨罰款或監督措施。我們亦面臨監管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國稅局還發佈了若干有關員工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的通知。根據這些通知，我們在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將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檔，並為行使購股權的員工代扣個人所得稅。如果我們的員工未能支付或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我們可能會受到稅務部門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處罰。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常見的股東申索或監管調查在中國難以從法律或實踐方面進行。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跨境監督與管理可能因缺少相互作用的實際合作機制未必有效。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於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且未經中國證券監管機構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向任何外國當事人提供與證券業務有關的文件或材料。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詮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調查或取證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保障權益的難度。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另外三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境外有關主管部門可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向該等境內企業或為該等境內企業進行相關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供應商要求檢查、調查或搜證，有關檢查、調查或搜證行動應根據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而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將依據雙邊及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供應商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的檢查及調查或提供該等檢查及調查所要求的文件及材料前，應當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的批准。由於《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相對較新，因此其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反壟斷法律法規，可能會招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賠，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反壟斷執法機構近年來加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執法力度。於2018年3月，成立新政府機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以接管(其中包括)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屬相關部門的反壟斷執法職能。自成立以來，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不斷加強反壟斷執法力度。於2018年12月28日，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了《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省級市場監管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於2020年9月11日，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出台《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要求經營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防範反壟斷合規風險。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於同日生效，作為現行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下平台經濟經營者的合規指導。反壟斷指南旨在明確互聯網平台活動可能被認定為壟斷行為的部分情形，並規定涉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的備案程序。反壟斷指南主要包括總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濫用行政權力消除或者限制競爭五個方面。

風險因素

近期，中國證監會對多宗互聯網行業反壟斷案件進行行政處罰，互聯網行業反壟斷的監管環境不斷收緊。鑒於反壟斷指南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並考慮到中國不斷發展的立法活動及各種不同的反壟斷及競爭法律法規的地方實施做法，我們可能須支付開支及調整我們的業務做法，以符合現有或未來的法律法規，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此外，未能遵守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反壟斷指南或其他反壟斷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或索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就業務運營於中國租賃若干物業。部分該等物業並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物業相關規定。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2項經營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向中國主管政府機關登記及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出租人將配合並及時完成登記。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該等租賃的有效性，惟倘我們未能於相關部門規定的時限內糾正不合規情況，可能導致每項未登記租賃物業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物業的部分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不動產權證書，且部分租賃協議已到期而並無重續，其中大部分我們正在申請相關不動產權證書及重續相關租賃協議。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擁有人，且彼等並無取得擁有人或其出租人的同意，則我們的租賃可能因第三方的質疑而失效或終止。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擁有人或有權租賃物業的其他人士重新磋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較差。儘管我們可向該等出租人尋求賠償，但該等租約可能無效，且我們可能被迫搬遷，這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面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過往並未在公開市場流通，閣下未必能以閣下支付的價格或更高價格轉售我們的股份，甚或根本不能轉售。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未在任何公開市場流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乃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交易價格。我們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交易市場，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亦不保證能在全全球發售後得以維持，或股份市價在全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

此外，我們股份的交易量及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其他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市價表現及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幅。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經歷劇烈波動。該等公司證券於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整體投資者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幅，而不論我們的實際運營表現如何，且可能導致閣下於投資我們股份時造成損失。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等因素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交易量及交易價格發生巨大而突然的變動。

風險因素

實際或被視為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當該等出售由董事、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做出時，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及現有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該等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現有股東（不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平台）持有的股份均受若干禁售期限制。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有關人士有任何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其持有股份的意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其目前或日後所擁有的任何股份。概不能預測有關出售對股份市場價格的影響（如有）。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全球發售中我們的股份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若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全球發售中我們的股份買家可能會面臨持股百分比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宣派及分派任何股利，且閣下可能須依靠股價上漲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擬留存大部分（甚至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金，故我們尚未就未來股利採納股利政策。因此，閣下不應倚賴於我們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利收入來源。

董事會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限制（即本公司派付的股利僅由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撥付）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利，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利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的情況除外。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利，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利，未來股利（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及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我

風險因素

們股份的任何日後升值。概不保證我們股份將會升值或能維持閣下的股份購買價。閣下可能無法實現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損失於我們股份的全部投資。

本招股章程內從多份政府刊物及行業報告取得的行業實際情況、統計數據及預測均未經獨立核證。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醫療市場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這些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從我們委託的或可公開獲得的第三方報告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獲得。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且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這些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及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資料的呈列或編纂方法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或一致。閣下於任何情況下均應審慎考慮對這些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不應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信息。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可依賴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與我們及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信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前，已發佈關於我們的新聞及媒體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包括對部分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信息的引述，包括部分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評估及其他信息。我們並未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中披露任何有關信息，亦不就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信息或刊物是否適宜、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信息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閣下亦不應依賴該等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管理及政策有關的事項；與收購、擴張計劃、業務合併、出售我們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提名董事、股利或其他分派相關的決定；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計控制我們發行在外股本的約57.34%投票權。投票權集中及控股股東對本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這可能剝奪其他股東收取股份溢價（作為本公司出售的一部分）的機會及降低我們的股份價格。此外，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存在差別。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控股股東將繼續有能力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並促使我們在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存在衝突的情況下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或作出決策。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就下列事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要求。本公司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及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目前，儘管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鄒宇鳴先生通常居於香港，但並無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主要居於香港，而本公司現時及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董事認為，委任更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調派其他現有執行董事至香港對本集團而言並無利益，亦不適當，因此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作出以下充分而有效的安排，以與聯交所進行定期有效的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謝先生及Zhou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作為聯交所及本公司之間任何時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絡，以從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各董事已經提供其各自聯絡資料（如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其將確保各位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有辦法於有需要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包括在董事外遊期間與彼等聯絡的方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所有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確認其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夠於有需要時於合理期限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一名合規顧問，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提供服務。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關於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能夠迅速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合規顧問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訊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提供符合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建議；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
- (f) 本公司亦將於上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的法律顧問）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並確保與聯交所進行及時有效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按照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從以下方面對個別人士作出考慮：

- (a) 彼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彼所擔當的角色；
- (b) 彼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彼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彼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鄒宇鳴先生(「鄒先生」)及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馮寶婷女士(「馮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馮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鄒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戰略發展副總裁，並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董事會秘書事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3年7月至2018年7月擔任摩根大通集團的交易員及執行董事。

因此，雖然鄒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以使鄒先生可被任命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該豁免的有效期為三年，條件為馮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鄒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協助，以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如果馮女士於上市後的三年期間不再向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鄒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權將立即被撤銷。此外，鄒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於上市日期起的三年期間加強彼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

公司將進一步確保鄒先生能夠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提升彼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在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必須展示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鄒先生在三年期間獲益於馮女士的協助，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無需申請豁免。

有關鄒先生及馮女士的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我們已訂立交易，而該等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年度上限的規定，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4A章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期限的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此一般指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必須於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聯交所可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並於其酌情下，接納介乎15%至25%的較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於上市時我們的市值將超過100億港元。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行使聯交所於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酌情權以授出，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下的規定，致使公眾不時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須為以下較高者：(i)18.59%，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公眾的持股百分比；或(ii)緊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的持股百分比，前提為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適當地披露該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並於上市後接連於我們的年報中確認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為支持豁免申請，我們已向聯交所確認：

- (a) 我們預期上市時的市值超過100億港元；
- (b) 股份將有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數目及分銷程度可令市場在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比較低的情況下正常運作；
- (c) 我們將在本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較低的規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d) 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e) 我們將在上市後接年年報中確認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及
- (f) 若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包括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名列為董事的擬任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文件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配售預期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而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預期發售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以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的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不限於下文所述)，在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尤其是，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獲聯交所或其代表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涉及任何有關申請的任何配發將會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應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香港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有關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尋求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按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及港元換算為美元的換算。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換算(反之亦然)乃按以下匯率進行：

人民幣0.9120元	兌1.00港元
人民幣7.1192元	兌1.00美元
7.8062港元	兌1.00美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為準（除非另有說明）。然而，英文文件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謝方敏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黃埔大道中215號 1102室	中國
ZHOU Feng	151 Stevens Rd #07-08 Singapore 257872	新加坡
鄒宇鳴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20號 2座10樓C室	美國
非執行董事		
David McKee HAND	10 Ridley Park Singapore 248485	美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忠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增城區 朱村街道 漫綠苑六街 1號2201室	中國
康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北四環路88號 8棟2單元202號	中國
朱小路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鬧市口大街9號院 2座2單元10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保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整體協調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

聯席全球協調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22樓2201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7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22樓2201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長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

申萬宏源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老虎証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勝利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7室

中泰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50樓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有關國際發售)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座39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22樓2201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21樓2101-2105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1號
廣發大廈27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2室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08號1樓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7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29樓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黃埔區 蘿崗科學城 科學大道99號 科匯金谷S棟 四街一至二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司網站	<u>investors.jianke.com</u> (本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外，本公司網站所載其他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鄒宇鳴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20號 10C室 馮寶婷 (ACG、HKACG)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1樓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謝方敏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黃埔大道中215號
1102室

ZHOU Feng
151 Stevens Rd
#07-08
Singapore 257872

審核委員會

朱小路 (主席)

王海忠

康韋

薪酬委員會

康韋 (主席)

朱小路

David McKee HAND

提名委員會

謝方敏 (主席)

朱小路

王海忠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南城區元美路
華凱廣場A座11層06-11號

招商銀行廣州分行開發區支行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科學城科學大道286號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全球發售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且亦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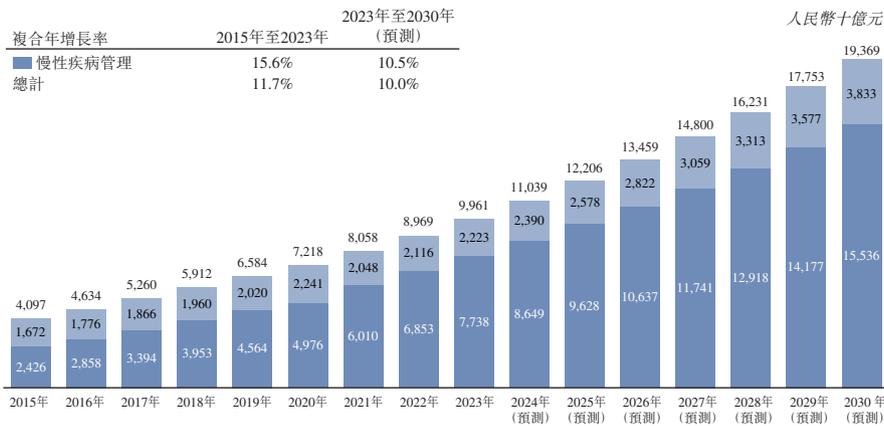
我們委託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兼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就2015年至2030年期間中國慢性疾病管理市場進行研究及分析並編製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本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影響的情況下編製。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及使用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總費用人民幣1,090,000元，我們認為該等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灼識諮詢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諮詢公司，提供多個行業的專業行業諮詢服務。灼識諮詢的服務包括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

於編撰及編製報告時，灼識諮詢使用多種資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訪問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不同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統計局、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衛健委、世界衛生組織及灼識諮詢的數據庫。灼識諮詢報告中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i)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ii)中國經濟及工業發展於未來十年應大致維持穩定增長趨勢；(iii)相關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很可能會在整個預測期間推動中國醫療行業的持續增長；(iv)考慮到COVID-19疫情推動線上醫療服務的需求及供應急劇增加，並推動醫生及患者使用線上平台進行諮詢、藥品訂購及健康／疾病管理的習慣，預期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行業造成的負面影響有限；及(v)並無可能嚴重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

中國醫療行業概覽

中國的醫療行業規模龐大，醫療開支巨大且穩定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醫療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40,970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99,6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並預期於2030年達人民幣193,6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0%。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慢性疾病管理支出佔中國醫療總支出的比例從2015年的59.2%增加到2023年的77.7%，預計將繼續增加並於2030年達至80.2%。下圖說明2015年至2030年間中國的過往及預測醫療開支。

2015年至2030年（預測）中國醫療開支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醫療開支主要由以下因素所驅動：

- **人口老化。**中國65歲及以上人口於2023年達216.8百萬人，佔中國總人口的15.4%，預期於2030年達到259.1百萬人，佔總人口的18.3%。中國人口結構的轉變預期將創造對保健品及醫療服務的巨大需求，尤其是老年人口普遍對藥物及疾病管理的需求更大。中國慢性疾病患病率的增長主要由於人口老化及生活方式改變。

- **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隨著經濟增長及城市化，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持續上升。於2015年至2023年，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人民幣21,966.2元增加至人民幣39,218.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期個人醫療支出佔個人消費的比例將日益上升，估計到2030年將達到中國人均消費開支總額的11.1%。
- **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受人口結構變化、慢性疾病患病率上升以及技術進步（使更多疾病得到治療或可更早預防或檢測）的推動，個人對健康及福祉的管理要求日益提高。

儘管中國的醫療需求及開支不斷增加，但優質醫療資源仍然稀缺且分佈不均。

中國線上醫療保健零售及服務市場

中國線上醫療保健零售及服務市場是指透過面向消費者的醫藥零售及線上到線下(O2O)零售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以及線上醫療諮詢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銷售收入計算，中國線上醫療保健零售及服務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61億元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3,304億元，並預計將於2023年至2030年按26.6%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7,229億元。下表載列於2015年至2030年按銷售收入計算的中國線上醫療保健零售及服務市場狀況。

中國線上醫療保健零售及服務市場（以銷售收入計算）
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中國線上醫療保健零售及服務市場甚為分散。下表載列按2023年銷售收入計算中國線上醫療保健零售及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線上醫療保健零售及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公司	按銷售收入計算的市場份額	上市狀況	業務重點
1	公司A ⁽¹⁾	~19.3%	已上市	線上零售藥店
2	公司B ⁽²⁾	~10.7%	已上市	線上零售藥店
3	公司C ⁽³⁾	~1.3%	已上市	醫藥O2O及藥品快遞業務
4	本集團	0.8%	未上市	慢性疾病管理
5	公司D ⁽⁴⁾	~0.7%	已上市	線上醫療諮詢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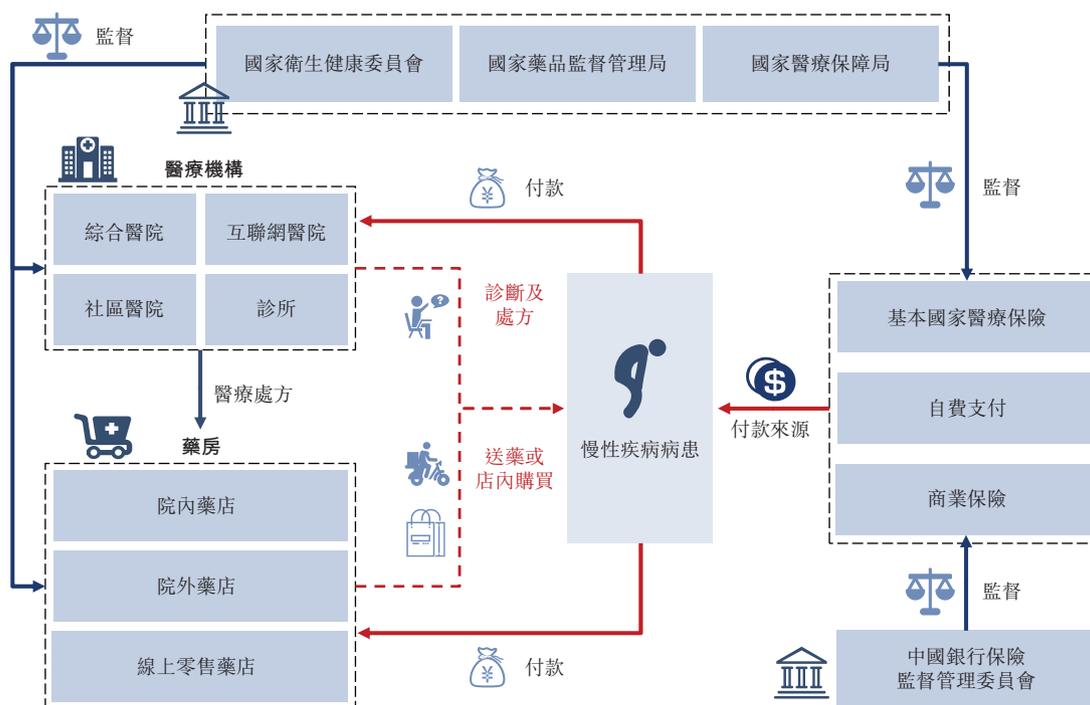
1. 公司A於2019年成立，為於中國提供藥品的領先線上企業對消費者平台。其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其業務重點為線上零售藥店、線上醫療諮詢及健康管理服務。
2. 公司B於2014年成立，為於中國提供藥品的領先線上企業對消費者平台。其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其業務重點為線上零售藥店、線上醫療諮詢及數字醫療營銷服務。
3. 公司C於2014年成立，為於中國提供數字醫療健康到家服務的先行者。其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其業務重點為以線上到線下解決方式為主導的藥品零售及醫療諮詢。
4. 公司D於2014年成立，為於中國提供線上醫療服務的領先線上平台。其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其業務重點為線上醫療諮詢、健康管理及線上藥品零售服務。

中國慢性疾病管理市場

慢性疾病管理介紹

慢性疾病管理（慢病管理）涉及對慢性疾病患者的持續護理及支援，需要專業的醫療、深入的知識及來自整個醫療體系的各種額外資源。慢性疾病管理為患者提供多種的醫療服務及產品，包括醫生諮詢、醫療及處方藥。慢病管理要達致成功通常涉及多個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醫生、患者、醫療機構、相關政府部門、醫藥公司、藥房、保險公司以及線上平台。

中國慢性疾病的患病率不斷上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最常見的慢性疾病主要包括高血壓、慢性呼吸系統疾病、糖尿病及乙型肝炎。由於中國慢性疾病患病率上升，預期對醫療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慢性疾病患者需要定期覆診及恆常藥物補充，以控制疾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慢性疾病患者的處方藥可在線上或線下零售藥房購買，但中國大多數慢性疾病患者傾向在線下醫院尋求治療，並從線下醫院藥房獲得處方藥。下圖說明中國的慢病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的慢性疾病管理體系亦面臨多項挑戰，包括缺乏專業的用藥指導、藥品採購及補充不便以及治療依從性不足。由於中國醫療資源分佈不均，患者通常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往返醫院及輪候跟進諮詢。每次諮詢結束後，患者與醫生之間通常不會維持聯繫。因此，患者要預約同一位醫生作跟進時面臨困難，並可能失去治療連續性。在缺乏持續醫療指導的情況下，患者可能無法遵循醫生的指示服藥或及時獲得補充處方藥物。

儘管對慢病管理服務的需求及開支不斷增加，但中國優質醫療資源仍然稀缺，且分佈不均衡，已成為慢病管理的結構性弱點。此外，醫院的輪候時間長、醫生與患者缺乏長期關係的維護機制、缺乏有效的患者管理工具以及處方藥選擇有限，亦為有效的慢病管理帶來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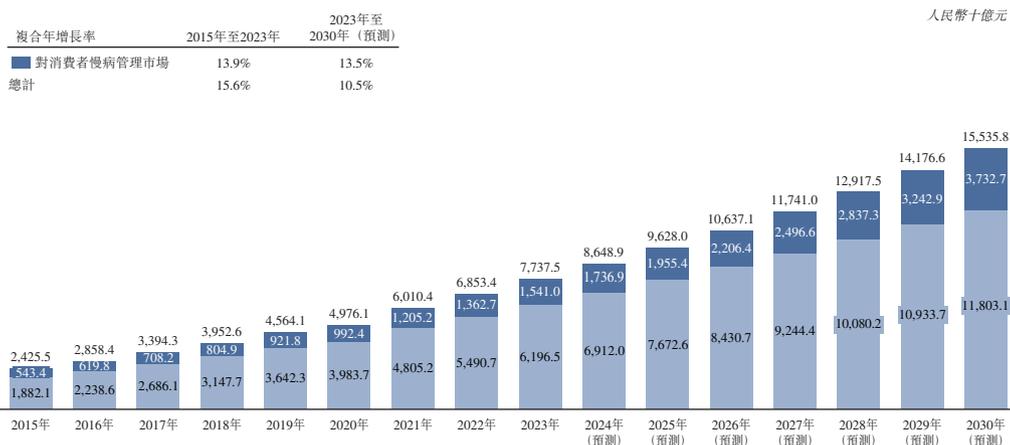
中國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商品交易總額計，中國慢病管理市場的整體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24,255億元快速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77,3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並預期於2023年至2030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5%持續增長，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155,358億元。我們的商品交易總額指於健客平台及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下達的所有訂單的總價值。

中國慢病管理市場的主要分部包括向個人消費者、企業及醫院提供服務。對消費者慢病管理服務包括通過線上或線下渠道向個人患者提供的醫療諮詢及零售藥店服務，而互聯網對消費者慢病管理服務僅指通過線上渠道向消費者提供的慢病管理服務。對消費者慢病管理服務所產生收入由個人患者直接支付。慢病管理市場的其他部分包括向其他類型客戶（如企業及醫療機構）提供的慢病管理相關服務，以及只能由線下醫療機構為慢性病患者提供的醫療及體檢服務。對消費者慢病管理市場包括所有可於線上提供、藉此發揮線上平台市場潛力的服務。由於體檢服務只可以於線下醫療機構進行，該等服務並無被納入對消費者慢病管理市場。對企業慢病管理服務乃提供予企業客戶，而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由企業而非個人支付。典型對企業慢病管理服務包括慢性疾病藥物分銷服務，由服務供應商向生產商或其他源頭採購藥品，然後向其他商戶（例如藥店或醫院）分銷該等藥品。該業務模式更類似貿易及分銷業務，基本上不同於服務個人患者的對消費者慢病管理服務。對醫院慢病管理服務指為促進慢性病患者治療及管理而為醫院建設的信息系統（如SaaS）。該信息系統的典型功能包括線上註冊、電子處方及慢性病患者的個人數字記錄。慢病管理市場的其他分部包括僅可在線下醫療機構進行的慢性病患者體檢及治療。該等服務不能透過互聯網醫院或線上慢病管理平台提供。

對消費者慢病管理市場潛力巨大，主要由於中國慢性疾病老齡人口日益增長，而中國提供更好醫療服務的三級醫院容量有限。對消費者慢病管理市場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5,434億元按1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5,410億元，並預期繼續增長，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37,3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2023年至2030年，對消費者慢病管理市場的市場規模增長速度將較中國整體慢病管理市場更快。下圖呈列2015年至2030年中國慢病管理市場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2015年至2030年(預測)的中國慢性疾病管理市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的對消費者慢病管理市場由線上和線下板塊組成，分別為通過線上和線下渠道向個別終端客戶提供醫療諮詢及零售藥店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互聯網對消費者慢病管理平台主要為終端客戶提供線上諮詢和零售藥店服務。以商品交易總額計，互聯網對消費者慢病管理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15年的人民幣5億元大幅增長到2023年的人民幣4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6%，並預期由2023年至2030年以44.5%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5,995億元。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互聯網對消費者慢病管理市場滲透率從2015年的0.1%增加到2023年的2.9%，預計將繼續增長並在2030年達到16.1%。下圖列出了2015年至2030年以商品交易總額計的對消費者慢病管理市場。

中國慢性疾病管理(對消費者)市場
以商品交易總額計，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市場

線上慢性疾病管理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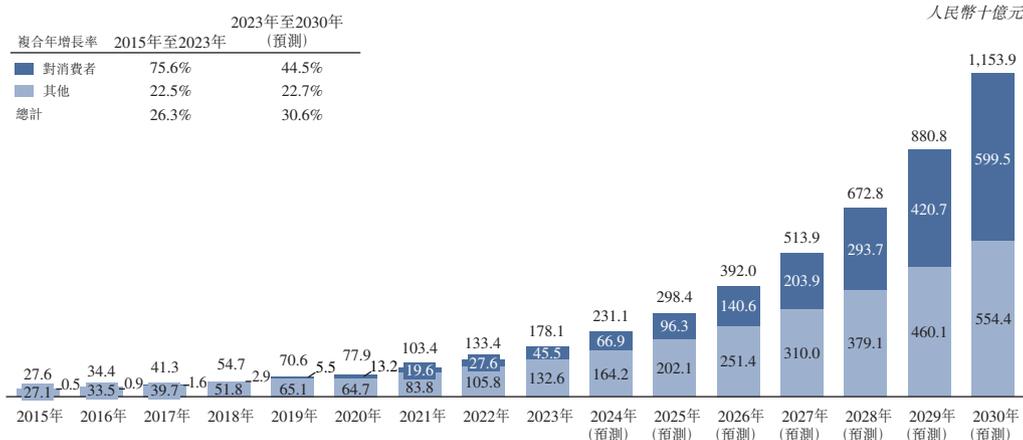
線上慢性疾病管理指通過線上平台提供慢性疾病管理服務，一般包括線上諮詢及通過網上藥店銷售慢性疾病藥物。線上慢病管理平台專注提供快速有效的解決方案，滿足慢性疾病患者的需求，收入主要源自慢病管理。與傳統的線下慢性疾病管理平台（包括公立醫院）相比，線上平台節省患者往返醫院或藥房取得藥物的交通和輪候時間，以及與醫生當面覆診或重複處方的時間，從而簡化慢病管理流程。平台特別為年老患者提供便利，因該等患者在線下慢病管理平台上會面臨更大的交通壁壘。此外，線上平台與醫院或線下藥房相比通常有更多藥品選擇，為醫生及患者提供更多治療方案。由於線上慢病管理平台提供的便利及好處，線上慢病管理平台用戶一般會重複購買藥品或重複預約醫生諮詢。

另外，線上慢病管理平台通常設有數據庫儲存患者的病歷，方便患者讓平台上的註冊醫生查閱其病歷，從而促進與醫生之諮詢及溝通。通過積累及分析所收集的用戶數據，線上平台可深入了解患者的習慣及偏好。該等觀察可幫助產業鏈中的眾多參與者（包括醫藥公司、醫院，以及線上平台自身）提供更好的服務，切合慢性疾病患者的需求。

中國線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的市場規模

受中國龐大的慢性疾病患者需求所帶動，中國來自線上慢病管理市場的總商品交易總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276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3%，預期於2030年將增至人民幣11,5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0.6%。

中國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市場
以商品交易總額計，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線上慢病管理市場包括互聯網對消費者平台及向企業及醫院提供慢病管理服務的線上平台。互聯網對消費者慢病管理平台主要向個別患有慢性疾病的客戶提供線上醫療諮詢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使患者能夠於線上購買處方藥物並及時補充藥物。互聯網對消費者慢病管理服務通常透過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提供。在該等渠道或界面中，移動應用程序界面迅速增長，與移動趨勢相符。儘管COVID-19疫情已受控，用戶選擇採用互聯網對消費者醫療保健服務的行為及所養成的消費習慣將繼續存在。在疫情期間體驗過線上諮詢、線上購藥及線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所帶來的便利後，消費者的消費行為已改變，並且這種消費習慣將會在日後維持。此外，部分受疫情所推動，互聯網對消費者醫療保健服務的基礎設施已趨成熟，能支援更多線上服務，繼而推動市場增長。中國互聯網對消費者慢病管理市場產生的總商品交易總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6%，預期於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5,9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5%。

中國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市場有超過50名服務供應商。按2023年月活躍用戶計，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線上慢病管理直接銷售產生的商品交易總額計，我們在中國互聯網對消費者慢性疾病管理市場排名第三，市場份額約為1.3%。

下表載列於2023年按線上直接銷售所產生的商品交易總額計中國互聯網對消費者慢病管理市場的五大參與者：

	公司	與慢病管理業務相關的商品交易總額 ⁽¹⁾ (人民幣十億元)	於中國互聯網對消費者慢病管理市場的市場份額	於中國線上慢病管理市場的市場份額	上市狀況	專業線上慢病管理平台 ⁽²⁾
1	公司A	~3.4	~7.5%	~1.9%	已上市	X
2	公司B	~2.6	~5.7%	~1.5%	已上市	X
3	本集團	2.3	5.1%	1.3%	未上市	√
4	公司E ⁽³⁾	~2.2	~4.8%	~1.2%	未上市	√
5	公司D	~1.0	不適用	~0.6%	已上市	X

附註：

1. 僅包括各公司線上直接銷售產生的商品交易總額，包括透過第三方平台進行的線上直接銷售。不包括第三方零售商於該公司平台產生的商品交易總額。
2. 倘平台主要致力於向慢性疾病患者提供線上諮詢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等服務，且與慢病管理業務相關的商品交易總額佔其總商品交易總額50.0%以上，則該平台被界定為專業線上慢病管理平台。
3. 公司E為專業線上慢病管理平台，主要向慢性疾病患者提供線上諮詢、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及健康管理服務，以及向醫療機構的醫生提供人工智能輔助及數據支援服務。

中國線上慢性疾病管理的驅動因素及未來趨勢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下因素為中國線上慢性疾病管理的增長動力及趨勢：

- *三級醫院容量有限*。中國擁有大量慢性疾人口，帶動對慢性疾病管理服务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的慢性病患者傾向於前往大型醫院，尤其三級醫院，期望獲得更好的醫療服務。因此，慢性病患者長期佔用三級醫院的大部分醫療資源以取得藥物及跟進諮詢，使資源受限的公立醫院不勝負荷。由於三級醫院承接大部分慢性疾病管理服务，已超負荷且效率低下，因此未能達到患者期望。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通過為慢性病患者提供便捷的跟進諮詢及處方服務，可幫助減輕三級醫院的負擔並提高其效率。因此，中國政府支持使用互聯網醫院服務作為其紓緩中國主要醫院壓力此一首要公共醫療目標的一部分，及向只需定期覆診及定期處方的患者推廣網上服務。
- *院外處方市場的增長*。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限制透過公立醫院進行藥品銷售。因此，醫藥公司越來越難以通過醫院藥房分銷其產品。醫藥公司尋求其他分銷渠道，如線上平台，以擴展銷路並藉以取得精確市場資料作營銷分析。與此同時，醫院藥房亦已減少其可用藥物的選擇，當中通常剔除高價慢性疾病藥物，如進口原研藥物及專科藥物。線上慢病管理平台一直扮演較為重要角色，滿足醫藥公司及慢性病患者需要。儘管國家為最廣泛的人群提供了基本醫療服務的保障上的補貼，但並未完全覆蓋慢性疾病或危重病的創新藥物。因此，慢性病患者仍需在國家補貼所覆蓋的基本水平外自費購買醫療服務。此外，國家補貼於農村地區的覆蓋率相對較低，對於在非本地醫院治療的患者，尤其是在其他省份治療的患者而言，醫療費用不能直接取得補貼，申請補貼亦很複雜。考慮到國家補貼的覆蓋面有限，相比之下，線上慢病管理平台面對全國患者，提供更多的創新慢性疾病藥物選擇，較線下醫院優勝。

- *線上藥物可獲國家補貼款項覆蓋。* 線上慢性疾病管理的增長受中國醫療保險制度限制，該制度僅允許補貼從醫院或線下藥店購買的藥物。自2019年9月起，國家醫療保障局頒佈一系列政策，允許互聯網醫療服務納入醫療保險體系。COVID-19疫情爆發在多個方面進一步加速中國線上醫療服務的發展，包括線上支付及藥品採購報銷，從而進一步推動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的發展。
- *線上醫療服務的接受程度不斷提高。* 與老年患者相比，年輕患者通常更願意接受線上醫療服務。然而，在COVID-19爆發期間，大多數公立醫院的非緊急服務暫停，使老年患者越來越多地採用線上醫療服務。因此，多個線上平台的諮詢次數大幅增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預計未來不同年齡組別的患者將採用線上慢性疾病管理。

中國線上慢病管理平台所面臨挑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線上慢病管理平台面臨的市場挑戰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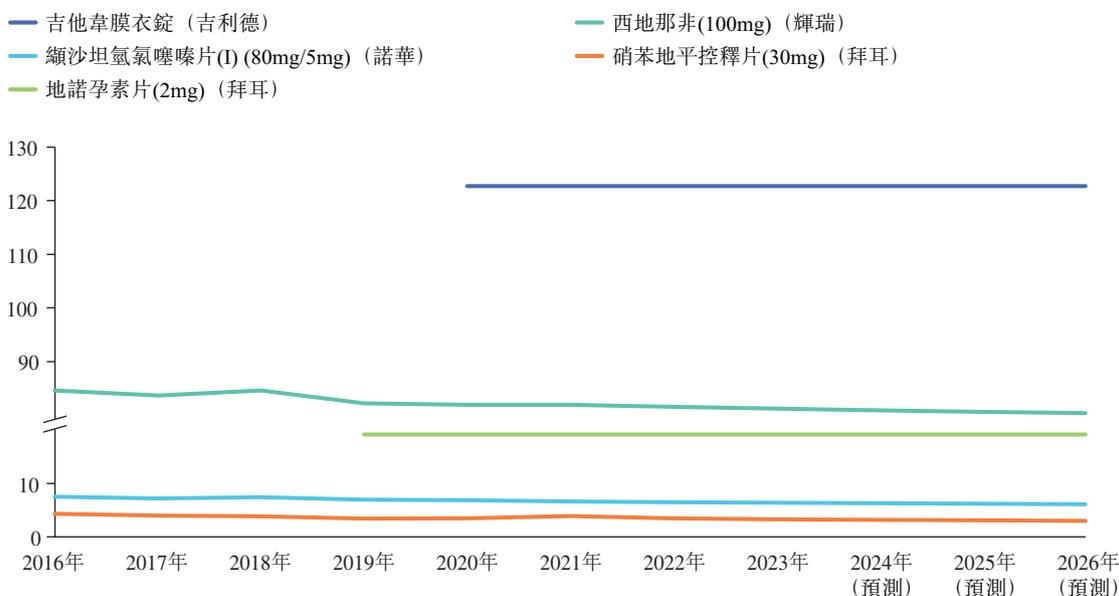
- 為了確保治療成功，慢性疾病患者應跟從服藥時間表，並定期向醫生提供反饋。不幸的是，由於對症狀認知不足，大部分慢性疾病患者均未能遵照其醫生所開具的治療方案。為了促使患者持續遵照治療方案，線上慢性疾病管理(慢病管理)平台可按時向患者發出購藥及服藥提示，而該等平台上的醫生亦可定期與患者覆診。
- 慢性疾病管理必須要有持牌醫生的參與，持牌醫生能向患者提供醫療諮詢及服藥指示。此外，專業藥劑師須檢查處方及監督藥品管理。對平台而言，成立這樣一支專業團隊以及完善慢性疾病管理的整體程序，一般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方能完成。

中國線上慢病管理平台市場的成本及價格趨勢

中國線上慢病管理平台的成本主要包括慢性疾病藥物的採購成本。下圖載列零售藥店部分暢銷慢性疾病藥物的過往及預期投標價：

2016年至2026年（預測）零售藥店暢銷慢性疾病藥物的平均投標價（每片）

人民幣元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大多數慢性疾病藥物的採購價格近年來保持相對穩定，預計未來將保持不變。

中國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的主要進入壁壘

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的新市場進入者面臨多項壁壘，包括與以下各項相關壁壘：

- **醫生資源。**為管理用戶的長期醫療需求，向患者提供線上服務的平台在供應上需要具備大量資源並與醫生進行深入合作。該等資源通常包括與在若干疾病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醫生合作、與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如醫學影像中心）的接觸渠道，以及回應用戶諮詢要求的內部專家。對新進入者而言，要與執業醫生及醫院建立一個廣泛網絡並在短期內招募一支能幹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存在困難且費用高昂。

- **數據的積累。**由於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為數據驅動，市場參與者收集及處理數據的能力對其成功至關重要。然而，該等能力對於市場進入者而言較難在短時間內獲得。有關醫療病例的資料對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行業參與者（包括醫生、醫院、醫藥公司及線上醫療平台）而言亦很重要。醫生及醫療機構需要客戶反饋進行研究，而醫藥公司需要客戶反饋制定業務策略。透過數據累積及分析，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可與該等行業參與者建立聯繫並加強合作。然而，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需要大量時間積累數據，因而成為彼等成功的障礙。
- **確保資料隱私的基礎設施。**患者數據的安全性及保密性對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至關重要。未能或被認為未能保護患者機密資料可能導致平台上大量或所有用戶流失。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需要開發強大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並持續加強數據保護系統，確保對用戶數據的保護。建立及實施對數據收集、處理及共享的嚴格內部控制亦對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保護用戶隱私至關重要。建立、維持及持續加強該系統需要大量資本及技術資源，這對新進入者構成挑戰。
- **聲譽及客戶留存。**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患者傾向於從熟悉的來源諮詢醫生並購買藥品，如具有良好聲譽的成熟慢性疾病管理平台或值得信賴的人士推薦的平台／醫生。因此，經營歷史有限且市場知名度較低的新平台可能難以吸引客戶。慢性疾病患者傾向於在某一慢性疾病管理平台上與一名或數名醫生建立長期關係以跟進諮詢。在該平台上積累的患者長期健康狀況記錄以及處方及治療記錄將難以轉移至另一平台。因此，慢性疾病患者很可能會留在某一慢性疾病管理平台。擁有悠久經營歷史及廣泛客戶基礎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較易獲得高客戶留存率，令新進入者難以吸引客戶。
- **監管門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慢性疾病患者對處方藥的需求穩固。線上向患者銷售處方藥可為患者提供便利的藥品補充途徑，並為平台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然而，處方藥的銷售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分銷及銷售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公司需要獲得許可證，並遵守各種法律法規，對新進入者而言是一種障礙。

- **與醫藥公司的關係。**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在供應上需要具備大量資源以滿足用戶的長期醫療及治療需求。大規模參與者更有可能成功建立線上慢性病管理平台，因為彼等通常已與醫藥公司建立並保持良好的關係，使彼等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藥品供應。

中國數字醫療營銷服務概覽

醫療營銷服務主要指醫療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宣傳外展及溝通，旨在帶動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的銷售。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數字醫療營銷解決方案分為(i)患者教育服務；(ii)醫療內容創作服務；及(iii)數字詳列服務。

- 患者教育服務旨在透過其平台(包括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及公眾號)上發佈由合資格醫生製作關於醫療知識或醫療資訊的定制化內容，幫助醫療公司教育患者。此服務致力於提高患者的藥物依從性，最終提升醫藥公司的銷售。服務供應商可利用其患者管理服務向患者提供線上諮詢後的指引及定期跟進，幫助彼等遵從醫囑，最終提升醫藥公司的銷售。
- 醫療內容創作服務主要為醫療公司贊助的線上醫療教育課程，以文字及多媒體形式設計，旨在幫助患者獲得醫療知識。獲贊助的醫療課程亦可向醫生提供，使製藥及醫療設備公司能夠增加品牌知名度。獲贊助的醫療課程可以各種形式進行，包括錄影課堂、直播授課、由醫生主持的線上醫療會議及與醫生進行訪談。
- 數字詳列服務幫助醫藥公司透過多個渠道(例如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或微信小程序)向目標醫生交付定制化內容，其中包括藥物資料及指示、治療方法及醫療學術研究，提升醫生對醫藥公司產品的認識及了解，從而影響其處方決定及帶動醫藥公司的處方藥銷售。此外，數字詳列服務使醫療代表可直接與目標醫生聯繫，透過數字平台介紹公司產品的裨益及提供產品的最新情況。

主要裨益及市場推動因素

提高效率

相比依賴與醫療代表面對面交流的傳統營銷，數字營銷可更有效率地接觸更廣泛的醫生群，達致更佳的營銷開支回報。數字營銷較傳統營銷便宜。例如，定制化內容可透過線上平台同時直接傳遞予大量醫生及患者，而線上學術會議或線上訪談可節省大量舉辦線下活動產生的成本。此外，相比需要親身互動的傳統營銷活動，線上營銷活動可更迅速地開展。公司客戶亦能夠實時獲取對線上營銷活動的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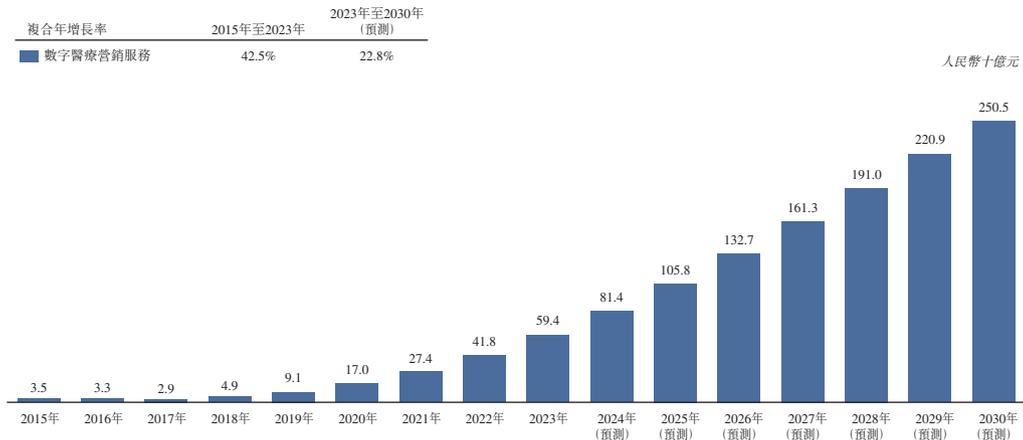
有利的政府政策

中國已採納多項政策改善基礎醫療保險的財務可持續性，包括集中採購及「兩票」政策。自出台該等政策以來，藥物及醫療設備價格呈下行趨勢，醫療公司急需控制銷售成本，對具成本效益的營銷工具（如精準數字營銷）的需求因而增加。

中國數字醫療營銷服務的市場規模

中國數字醫療營銷服務按服務費計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35億元迅速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5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5%，預期於2023年至2030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2.8%持續增長，於2030年達人民幣2,505億元。下圖載列2015年至2030年中國數字醫療營銷服務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中國數字醫療營銷服務的市場規模，2015年至2030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中國數字醫療營銷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數字醫療營銷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按2023年的收入計，五大服務供應商的總市場份額約為10.5%。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3年數字醫療營銷服務產生的收入計，本集團於中國數字醫療營銷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約為0.1%。下表載列按2023年收入計中國五大數字醫療營銷服務供應商。

	公司	數字醫療營銷服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在中國數字醫療 營銷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	上市狀況
1	公司A	~3,900	~6.5%	已上市
2	公司B	~1,300	~2.2%	已上市
3	公司F ⁽¹⁾	~470	~0.8%	已上市
4	公司G ⁽²⁾	~370	~0.7%	已上市
5	公司H ⁽³⁾	~160	~0.3%	已上市

附註：

1. 公司F於2014年成立，為中國領先的線上醫療服務平台，其業務專注於向醫療機構及藥店提供藥品及SaaS服務、向醫藥公司提供數字醫療營銷服務以及向患者提供線上醫療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公司F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 公司G於2013年成立，為中國領先的線上專業醫師平台，其業務專注於為醫藥公司提供數字醫療營銷服務、向醫生提供醫學文獻及資料、向醫院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及向患者提供線上慢病管理服務。公司G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3. 公司H於2012年成立，為中國領先的線上專業醫師平台。公司H的業務專注於向醫生提供醫學文獻及資料以及向醫藥公司提供真實世界研究(RWS)解決方案及數字醫療營銷服務。公司H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外商投資及海外投資的法規

成立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和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及2018年10月進一步修訂。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2021年版)(「**負面清單**」)規管。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負面清單所列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若干限制性措施，例如對持股比例及管理的要求。任何不屬於負面清單的行業，應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醫療器械生產及經營行業並無列入負面清單，這意味着外商投資在我們在中國經營的業務不受限制或禁止。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商投資法適用於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高水平對外開放。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其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倘外商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則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轉發至商務主管部門。

醫療服務的法規

一般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指導意見》(「《意見》」)，鼓勵互聯網企業與醫療機構合作建立醫療網絡信息平台，加強區域醫療衛生服務資源整合，充分利用互聯網、大數據等手段，提高重大疾病和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防控能力。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4月25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並構建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的線上線下一體化醫療服務模式。允許依託醫療機構發展互聯網醫院。醫療機構可以使用互聯網醫院作為第二名稱，在實體醫院基礎上，運用互聯網技術提供安全適宜的醫療服務，允許線上開展部分常見病、慢性疾病覆診服務。醫師掌握患者病歷資料後，允許線上開具部分常見病、慢性疾病處方。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2月27日印發的《「十三五」衛生與健康規劃》(「《規劃》」)，指出加強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設，全面實施「互聯網+」健康醫療益民服務。《規劃》亦鼓勵建立區域平台，推進優質醫療資源向中西部及基層流動。於2018年7月17日，國家衛健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頒佈三份文件，包括《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遠程醫療服務管理規範(試行)》。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包括：(1)作為實體醫療機構第二名稱的互聯網醫院；及(2)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獨立設置的互聯網醫院。

互聯網醫院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國家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管理。在對互聯網醫院實施准入管理之前，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應建立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與互聯網醫院的信息平台對接，實現實時監管。設置互聯網醫院應當遵守《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的行

政審批流程。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的，應向依託實體醫療機構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發證機關提出設置申請，並提交設置醫療機構申請書、可行性研究報告、實體醫療機構的地址、申請設置方與實體醫療機構共同簽署的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的協議書或合同。如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建立互聯網醫院信息平台，應提交合作協議。合作建立的互聯網醫院，合作方發生變更或出現其他會令合作協議失效的情況時，需重新申請設置互聯網醫院。

國務院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和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全國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地方各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含傳統中醫藥主管部門)負責各自轄區內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

在互聯網醫院的執業規則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規定第三方機構依託實體醫療機構共同建立互聯網醫院的，應當為實體醫療機構提供醫師、藥師等專業人員服務和信息技術支持服務，通過協議、合同等方式明確各方在醫療服務、信息安全、隱私保護等方面的責任與權利。在互聯網醫院的監督管理方面，《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闡明省級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與互聯網醫院登記機關通過省級互聯網醫療服務監管平台，對互聯網醫院共同實施監管，重點監管互聯網醫院的人員、處方、診療行為、患者隱私保護和信息安全等內容。互聯網醫院信息系統按照有關信息安全法律法規，實施第三級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包括向所在地公安機關完成備案。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醫生須獲得其註冊執業所在醫療機構的同意，方可進行互聯網診療活動。除非患者在實體醫院就診，由接診的醫生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生進行會診，否則醫生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或慢性疾病患者提供覆診服務。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制定了醫療機構管理和運作的監管框架，而互聯網醫院的運作還應當遵守《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此外，隨附於《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的《互聯網醫院基本標準（試行）》載列有關診療科目、科室設置、人員、房屋和設備設施以及互聯網醫院規章制度的具體規定。

醫療機構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2022年修訂）（「《條例》」）（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醫院、衛生院、療養院、門診部、診所、健康診所、衛生所（室）以及急救站均為醫療機構。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醫療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單位或者個人設置醫療機構的，必須經縣級或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並取得設置醫療機構的書面批准。此外，根據《條例》，醫療機構執業，必須進行登記，領取《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未經授權或未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擅自執業的，由縣級或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責令其停止執業活動，依法沒收非法所得、藥品及醫療器械，並可處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罰款，倘非法所得少於人民幣10,000元，罰款人民幣10,000元。醫療機構必須按照核准登記的診療科目開展診療活動，不得僱傭非衛生技術人員從事醫療衛生技術工作。

患者診療服務

根據《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由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的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機構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應當與其診療科目相一致。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生、護士應當能夠在國家醫生、護士電子註冊系統中查詢。醫療機構應當對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的醫務人員進行電子實名認證。

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互聯網醫院必須對患者進行風險提示，獲得患者的同意。患者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由接診的醫生通過互聯網醫院邀請其他醫生進行會診時，會診醫生可以出具診斷意見並開具處方；患者未在實體醫療機構就診，醫生只能通過互聯網醫院為部分常見病、慢性病患者提供覆診服務。互聯網醫院可以提供家庭醫生簽約服務。當患者病情出現變化或存在其他不適宜在線診療服務的情況，醫生應引導患者到實體醫療機構就診。不得對首診患者開展互聯網診療活動。

執業醫生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醫師法》(「《醫師法》」)，自2022年3月1日生效。根據《醫師法》，醫生實施醫療、預防、保健措施，簽署有關醫學證明文件時，必須親自診查、調查，並按照規定及時填寫醫學文書，不得隱匿、偽造或者銷毀醫學文書及有關資料。

於2014年11月5日，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國家衛計委」，現稱國家衛健委)、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該意見提出簡化多點執業註冊程序，同時探索實行「備案管理」的可行性。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17年2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醫生執業應當經註冊取得醫生執業證書。未經註冊取得醫生執業證書，不得從事醫療、預防、保健活動。此外，根據《醫師執業註冊管理辦法》，在同一執業地點多個機構執業的執業醫生，應當確定一個機構為其主要執業機構，並向批准在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註冊，而對於擬執業的其他機構，應當向批准

在該機構執業的衛生計生行政主管部門分別申請備案，註明所在執業機構的名稱。此外，執業醫生擬跨執業地點增加執業機構，應當向批准執業的衛生計生相關行政部門申請註冊。

處方管理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2007年2月14日頒佈，並於2007年5月1日起生效的《處方管理辦法》(「《辦法》」)，經註冊的執業醫生在註冊執業地點取得相應的處方權，應當根據醫療、預防、保健需要，按照診療規範和藥品說明書開具處方。醫療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縣級以上衛生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1)使用未取得處方權的人員、被取消處方權的醫師開具處方的；(2)使用未取得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資格的醫師開具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處方的；(3)使用未取得藥學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的人員從事處方調劑工作的。如果醫生在其執業活動期間在許可證未註冊的醫療機構未取得處方權開具處方，將收到警告或者被責令暫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執業活動；情節嚴重的，吊銷其醫生執業證書。

藥品經營的法規

於1984年9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藥品管理法》(分別於2001年、2013年、2015年及2019年修訂)，規範在中國境內從事藥品研製、生產、經營、使用和監督管理的所有單位或個人。根據《藥品管理法》，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不允許從事藥品經營(包括藥品批發及藥品零售業務)。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銷售藥品的，沒收違法銷售藥品的違法所得，且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食藥局」，現稱「藥品監督管理局」，或「藥監局」)須處違法銷售的藥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藥品)貨值金額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罰款。國務院於2002年8月頒佈並於2016年及2019年修訂《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提出詳細的藥品管理實施條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申領《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程序，以及有關藥品批發企業或藥品零

售企業的管理系統、質量等方面的要求和資格。《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應當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至兩個月期間申請換發。

2022年5月9日，國家藥監局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實施條例草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正式採納。

實施條例草稿的主要目的是進一步加強對藥品的監管及管理，以確保用藥安全，促進藥品行業高質量發展，以及提供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的更詳細實施規定。實施條例草稿訂明，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得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作為自營的線上零售藥店平台，我們僅從事自營線上藥品貿易業務，並無向第三方平台提供線上藥品貿易服務。因此，實施條例草稿中有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得直接參與藥品網絡銷售活動的規定，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實施條例草稿亦列明有關管理藥品銷售經營和業務的詳細規定。例如，從事網絡銷售處方藥的藥品零售商應當確保處方來源真確可靠。假設實施條例草稿以現時形式獲採納，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實施條例草稿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因為健客平台及相關線上藥品貿易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實施條例草稿（倘以現時形式頒佈）的規定。

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重組併入國家食藥監總局）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0年1月生效的《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處方藥與非處方藥流通管理暫行規定（試行）》，藥物分成處方藥與非處方藥。處方藥必須憑執業醫生或執業助理醫生處方才可調配、購買和使用。此外，處方藥只准在專業性醫藥報刊進行廣告宣傳。經營處方藥及／或非處方藥的藥品批發企業和經營處方藥及／或甲類非處方藥的藥品零售企業必須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9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藥品經營和使用質量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經營企業應建立覆蓋藥品經營全過程的質量管理體系，開展質量管理活動等措施以確保藥品經營全過程的質量。此外，藥品經營企業不得在無處方的情況下向消費者銷售處方藥，亦不得直接贈送或變相向購買其他藥品或商品的公眾附帶贈送處方藥。企業違反相關限制的，責令於限期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的，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造成危害後果的，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罰款。於2019年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廢除了網售處方藥的限制，並堅持線上線下一致的原則，且2019年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了線上藥品銷售的若干規定。此外，根據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0年4月頒佈並於2012年、2015年及2016年分別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運輸、銷售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2021年4月7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服務「六穩」「六保」進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關工作的意見》，其允許在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真實性及可靠性的前提下網絡銷售除國家實行特殊管理的藥品以外的處方藥。

根據2016年12月26日生效的《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兩票制」是指藥品生產企業到流通企業開一次發票及藥品流通企業到醫療機構開一次發票，因此，從藥品製造商到醫療機構僅允許有一層分銷商來銷售藥品。

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法規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5年9月29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訂明，國家食藥監總局對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之間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提供的服務進行審批，省級食藥局對通過自身網站與第三方企業進行互聯網藥品交易的藥品生產企業、藥品批發企業和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的服務進行審批。根據《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必須經過審查驗收並取得《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五年。《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審批暫行規定》進一步規定，向個人消費者提供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的企業，應當為依法設立的藥品連鎖零售企業。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連鎖零售企業的經營應符合條例及國家食藥監總局規定的驗收標準。在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主管部門頒發的《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資格證書》後，申請人應當按照《互聯網管理辦法》的規定，依法取得相應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者履行相應的備案手續。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月1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除了第三方平台以外，省級食藥局對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企業實施的所有審批均予取消。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9月22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事項的決定》，從事互聯網藥品交易服務作為第三方平台的企業於開展有關業務前不再須經國家食藥監總局審批。

2022年8月3日，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辦法》」），於2022年12月1日生效。《辦法》對處方藥網絡銷售作出了具體及明確的規定，其被認為更有利於包括我們在內的處方藥網絡銷售商。《辦法》還規定，處方藥網絡銷售商應(1)確保電子處方來源的準確性及可靠性；(2)任何電子處方記錄保存至少五年，且不少於處方藥有效期後一年；及(3)在展示處方藥信息時，顯示風險警示信息，包括

「處方藥須憑處方在執業藥師指導下購買和使用」。《辦法》亦對藥品網絡銷售平台服務提供商施加了若干義務，其中包括平台服務提供商應當(1)加強對網絡藥品銷售商家藥品網絡銷售所需許可證的審查；(2)建立藥品網絡銷售活動審查制度；及(3)發現違法行為及時制止，並向有關當地政府部門報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辦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辦法》的規定。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法規

國家食藥監總局於2004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據此，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是指向線上用戶提供藥品（包括醫療器械）信息服務，分為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此外，藥品信息必須準確、科學，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網站不得發佈麻醉藥品、精神藥品、醫療用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戒毒藥品和醫療機構製劑的產品信息。此外，藥品（含醫療器械）廣告，必須經過國家藥監局或其主管分局審查批准，廣告要註明廣告審查批准文號。根據《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任何有意提供藥品（包括醫療器械）信息服務的網站運營商，在向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或省級電信管理機構申請經營許可證或備案之前，應向省級食藥局提交申請，並須通過其審查及批准以取得提供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資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的有效期為五年，可於屆滿日期前至少六個月經相關政府機關重新審查後重續。

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和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管中國境內電信服務提供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和增值電信服務。根據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現稱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工信部」）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由

工信部於2015年12月28日和2019年6月6日修訂附於《電信條例》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屬增值電信服務。工信部於2009年3月1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許可證種類、獲得該等許可證的資質和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2001年12月，為遵守中國對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時的承諾，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於2022年3月作最終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刪除上一版本所規定對外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根據《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者可持有中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總權益合計不超過50%。2006年7月，信息產業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運營商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運營商（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網絡交易的法規

2014年1月26日，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頒佈《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其取代之前的《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網絡交易辦法旨在規範網絡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為包括第三方交易平台經營者在內的網絡商品經營者及有關服務經營者設定標準，該等標準有關經營資格、售後服務、使用期限、用戶隱私保障、數據保存、遵守知識產權保護及不正當競爭方面適用法律。為進一步規管

網絡交易活動，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發佈《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並取代《網絡交易辦法》。《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將適用於在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信息網絡活動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並進一步規管網絡交易的運營。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其於2019年1月1日生效，旨在規管在中國境內進行的電子商務活動。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企業在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正、誠實信用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在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知識產權、網絡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履行義務，承擔產品或服務質量責任，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月8日修訂《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管理辦法》」)，要求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向適當的電信機關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

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6年9月頒佈《關於加強網絡視聽節目直播服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據此，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須：(i)對直播內容提供必要審查；(ii)設立機制及時識別違法內容，避免散佈任何違法內容，並以後備節目取代內容；及(iii)記錄直播節目，保存記錄至少60日。頒佈此通知後不久，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11月頒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據此，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須：(i)設立直播內容審核平台；(ii)要求對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審核；及(iii)與互聯網直播服務使用者簽訂服務協議，明確互聯網直播服務使用者及內容發佈者各自的權利及義務。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規定》」)，並於2015年8月28日經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修訂。《視聽規定》要求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視聽規定》向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取得許可。

於2019年11月1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中國文化和旅遊部（「**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電總局聯合發佈《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音視頻規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音視頻規定》要求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者：(i)取得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資質；(ii)採納有關（例如）用戶註冊、信息發佈審核、信息安全管理、應急處置、從業人員教育培訓、未成年人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等規則及政策；(iii)根據適用法律要求對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及(iv)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利用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以及相關信息技術從事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

於2021年12月3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其他三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自2022年3月1日起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要求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在提供服務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填報備案信息。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算法推薦管理規定》，算法推薦服務提供者應當向用戶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或者便捷的關閉算法推薦服務的選項，且不得設置（包括但不限於）誘導用戶沉迷、過度消費等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者違背倫理道德的算法模型。

互聯網廣告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以介紹健康、養生知識等形式變相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規管互聯網廣告活動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互聯網廣告辦法》**」）。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主對其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網絡。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未經允許，不得在用戶發送的電子郵件中附加廣告或者廣告鏈接。

根據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為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投放廣告的企業應當申請廣告批准文號。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或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批准文號的有效期與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最短的有效期一致。產品註冊證明文件、備案憑證或者生產許可文件未規定有效期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兩年。已經審查通過的廣告內容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需要改動的，應當重新申請廣告審查。

互聯網直播服務的法規

2016年11月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佈《互聯網直播服務管理規定》，其於2016年12月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互聯網直播」指基於互聯網，以視頻、音頻、圖文等形式向公眾持續發佈實時信息的活動，而「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互聯網直播平台服務的主體。此外，互聯網直播服務提供者在運營服務時須採取多種措施，例如對互聯網直播發佈者的真實身份信息進行審核，並對該信息進行分類備案。

2020年11月，國家廣電總局發佈《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就提供網絡秀場直播或電商廣告直播的平台設立登記規定，要求於2020年11月30日前進行信息和商業運營登記。該通知列明，直播平台應實行實名制管理系統。直播平台要對直播間節目內容和對應主播實行管理，並以「音樂」、「舞蹈」、「歌唱」、「健身」、「遊戲」、「旅遊」、「飲食」及「生活服務」等標識進行分類。直播平台要建立直播間和主播的業務評分檔案，細化節目質量評分和違規評分等級，並將評分與推薦推廣掛鉤。

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其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提供服務，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服務供應商應當依照法律要求，採取一切科技及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安全，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機關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包括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及將赴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由於該等辦法於近期頒佈，其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因素。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開徵求針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意見。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進行以下活動時須根據相關國家規定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獲正式採納。

個人資料或數據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國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體系，制定重要數據目錄，以加強重要數據的保護。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和完善全過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組織和進行數據安全教育及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在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立即採取處理措施和及時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指定數據安全及管理機構的負責人，履

行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定期對提供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及向有關主管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將制定跨境轉移重要數據的措施。倘任何公司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其他適用辦法，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該公司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可能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於2011年12月，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任何用戶的個人信息或將任何該等信息提供予第三方。根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須（其中包括）(i)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及(ii)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根據適用法律規定的特定目的、方式和範圍進行。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3月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訂明互聯網應用程序的運營商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收集不必要的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應程序的基本功能服務。

此外，《網絡安全法》還規定：(i)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ii)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超出數據被收集者的同意範圍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iii)網絡運營者不得洩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

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此外，根據《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

2022年9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決定（徵求意見稿）》，擬議修訂下列四個方面：一、完善違反網絡運行安全一般規定的法律責任制度；二、修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的法律責任制度；三、調整網絡信息安全法律責任制度；及四、修訂個人信息保護法律責任制度。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定義及鑒別程序。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電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等重要行業及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或遭到毀壞、功能損失或數據洩露時或會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家經濟及民生或公眾利益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主管部門及監管部門為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相關鑒別規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應承擔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以響應網絡安全事件，防止網絡攻擊及非法或犯罪活動，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及穩定地運轉，及基於網絡安全多級保護，保障數據的完整性、機密性及可用性。同時，倘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購買的網絡產品及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其應按照國家網絡安全法規進行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具體規則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法、個人信息處理規則的制定、在處理個人信息過程中個人的權利及處理者的義務、信息當地語系化及跨境信息轉移的要求、同意要求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要求。倘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及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數量達到國家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部門的規定，則彼等應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

的個人信息存放於國內；倘若須在境外提供，彼等須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基於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及方法、個人信息的類別、對個人權利及權益的影響以及潛在安全風險，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及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以及個人信息的洩露、篡改或丟失：

- 制定內部管理規則及操作程序。
- 進行個人信息分類管理。
- 採取相應的安全技術措施，例如加密及去標識化。
- 以合理方式確定與個人信息處理相關的操作權限，及定期向從業人員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
- 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
-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倘在處理個人信息的過程中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公司或會面臨處罰、罰款、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刊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擬就數據處理的多項現行規定提供更詳細的指引。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第2及73條，有關規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以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活動。「網絡數據」是指任何以電子方式對信息的記錄，而「數據處理活動」是指數據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披露、刪除等活動。一般而言，任何通過互聯網在中國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公司將須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12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

例草案(統稱「網絡安全條例」)對若干數據處理者施加網絡安全審查責任。根據網絡安全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特別是，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尋求在香港上市並且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工信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和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共同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為網絡產品(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網絡運營商以及偵測、收集及發佈網絡產品安全漏洞及開展其他相關活動的組織或個人制定規則。所有該等三類實體應建立通訊通道以接收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報告，並且應將收到的安全漏洞訊息記錄至少6個月。尤其是，一旦偵測到漏洞，網絡運營商應立即採取措施，核實及修復安全漏洞。

於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開徵求針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的意見，其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網信部門的分支機構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數據處理者在申報上述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其中數據處理者應重點評估(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數據出境和境外接收方處理數據的目的、範圍、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數據出境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組織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以及與境外接收方擬訂立的數據出境相關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是否充分約定了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義務。於2022年8月31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一版)》，進一步說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申報方式及流程。於2023年2月2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及《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標準合同」)，其於2023年6月1日起正式實施。根據該辦法，如不觸發安全評估，在標準

合同生效後可開展個人信息出境活動。同時，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在標準合同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備案，備案應提交標準合同及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標準合同應當嚴格按照該辦法附件訂立，訂明個人信息處理者及境外接收方的若干義務，以保障個人信息主體的權利和權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頒佈並自2015年11月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可被處以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定罪量刑標準。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其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於2013年11月20日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醫療機構病歷管理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嚴格保護患者隱私，禁止以非醫療、教學、研究目的洩露患者的病歷資料。國家衛計委於2014年5月5日印發《人口健康信息管理辦法(試行)》，其中規定醫療衛生服務信息屬人口健康信息，並強調不得將人口健康信息在境外的服務器中存儲，不得託管、租賃在境外的服務器。根據國家衛健委於2018年7月12日頒佈的《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醫療機構應當建立相關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規程和技術規範，以保障在健康管理服務或疾病防治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安全。該辦法還規定，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當存儲在境內安全可信的服務器上，未經安全評估審核不得向境外提供。

中國反壟斷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違反規定的經營者應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視具體情形而定。

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經營者集中等可能會排除或限制競爭的壟斷行為。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其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進一步防止及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其於同日生效，將作為現行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下平台經濟經營者的合規指導。反壟斷指南主要包括總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濫用行政權力消除或者限制競爭五個方面。

非金融機構之間貸款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頒佈的《貸款通則》，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此外，根據《貸款通則》第73條，中國人民銀行可按違規貸款人自有關貸款獲得的收入，對貸款人處以一至五倍的罰款。儘管《貸款通則》有所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對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8月19日及2020年12月29日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中關於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作出新詮釋（「**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根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解釋第10條，最高人民法院確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如符合所收取利率等若干規定，並無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條文，即屬有效及合法。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就於貸款協議日期適用的一年期貸款，只要年利率不超過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或於該貸款協議日期適用的民間借貸案件司法詮釋規定的其他利率的四倍，則中國法院將支持非金融機構的貸款利息申索。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我們根據貸款通則因我們向關聯方提供墊付借款而受到任何處罰的可能性較低，我們向關聯方提供墊付借款不會構成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知識產權的法規

中國已作出巨大努力，採納規管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著作權及域名）的全面法規。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據此，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或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及管理，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期限及在首個或任何續期十年期限屆滿後應要求再授予十年期限。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了三種專利：「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據此，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由申請日期起計十年變更為十五年。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2月26日修訂、於2010年4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宜主要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管，據此，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而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則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註冊程序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人。

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統一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在中國並無任何分支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按1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行使全面及重大控制權及全面管理的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銷售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7%、11%、6%及3%，而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後產生及中國的外商投資公司應付其屬於非居民企業（定義見法律）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訂明不同的預扣稅安排。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於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以上的股權，中國稅務主管部門可釐定香港居民企業已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此外，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可能由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適用的1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將根據特定案例的實際情況結合若干原則進行綜合分析以釐定實益所有權，倘申請人須於收取收入後12個月內向第三國（地區）居民支付其收入的50%以上，或申請人從事的業務活動並不構成實質性業務活動（包括實質性製造、分銷、管理及其他活動），申請人獲確認為享有稅收協定優惠的受益所有人的可能性較低。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法規主要受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理規定**」)規管。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人民幣可兌換。然而，就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匯返)兌換人民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於提供所需有效商業文件及(就資本賬項目交易而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及／或匯出外幣。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到限制，包括須獲得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改委等監管政府機構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管理須通過登記方式進行。機構及個人須就其於中國的直接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登記。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資料處理與在中國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業務。

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關於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程序，且合資格銀行獲授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監督下直接進行有關外匯登記。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先前規定。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可根據其業務範圍內的企業實際運營情況按意願最高可100%轉換為人民幣資本，而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所轉換的人民幣資本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惟有關用途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業務範圍，並將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的再投資。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的人民幣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但外商投資企業將兌換的人民幣用於業務範圍以外的用途、證券投資、委託貸款或公司間人民幣貸款的限制仍然適用。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則，但將禁止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本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變更為禁止使用有關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行貸款的規定。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允許在核准業務範圍內未進行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真實且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使用外匯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據此，在確保真實合規使用資金並遵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國內付款，無需事先就各項交易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強調有需要加強對違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於境外上市的監管，建議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的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所面對的風險及事件，並列明將會修訂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因此，相關境內機構及監管部門的職責將得以明確。由於並無就該等意見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訂立詳細規則或規定，故現時仍不確定該等意見將如何詮釋及實施。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等六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以及其他最近通過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規定了額外的程序及要求，這些程序及要求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全球發售毋須根據併購規定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原因是(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發出有關類似本次全球發售的發售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任何最終規定或解釋；(ii)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或收購概無涉及併購規定所界定的與中國境內企業股本或資產的合併或收購；及(iii)併購規定並無條文清楚將合約安排分類為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交易類別。然而，現時並不確定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會否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透過採納一套備案監管機制，規範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發行人倘符合以下條件，該發行人的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因此，全球發售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發行人如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申請，須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規定，如存在以下任何情況，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倘境內企業未能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在禁止的情況下在境外發行上市，根據試行辦法，該境內企業、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及須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以及其他須直接負責人員須予以糾正、會被警告及／或施以罰款。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亦規定，發行人須在發生重大事項（例如完成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發行人的控制權變更或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事後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就發佈試行辦法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舉行的新聞發佈會，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已提交有效的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未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境內企業，可以合理安排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的時點，但必須在境外發行上市前完成備案。我們已根據試行辦法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於2024年3月22日完成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聯合頒佈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境外有關主管部門可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向該等境內企業或為該等境內企業進行相關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要求檢查、調查取證，有關檢查、調查或取證行動應根據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而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將依據雙邊及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企業、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的檢查及調查或提供該等檢查及調查所要求的文件及材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中國其他主管部門的同意。具體而言，境內企業如計劃直接或透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公開披露或向相關個人或實體（包括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i)載有國家秘密或政府部門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及資料，須事先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並向主管的保密行政部門備案；(ii)任何如洩漏將會損害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的其他文件及資料，須嚴格遵守適用國家法規所訂明的相關程序。向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供應商提供文件及材料的境內企業，須遵守適用國家法規就處理有關文件及材料的保密規定，同時須提供一份書面說明。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以2023年平均月活躍用戶計是中國最大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我們開展的業務專注於慢性疾病管理，以滿足慢性疾病（如高血壓、心血管及呼吸系統慢性疾病）患者的需求。依託我們的慢性疾病管理平台，我們致力於為不斷增長的慢性疾病患者提供定制醫療護理及精準醫藥，目標為將服務推廣至更廣泛的疾病領域。

在謝先生的領導以及被動股東及投資者團隊的支持下，Yunyi Inc.（重組前集團的最終母公司）於2015年8月成立並開始運營。隨後Zhou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Yunyi Inc.並擔任董事，後來成為股東，與謝先生共同領導重組前集團的管理及運營。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成立。創始人為本集團的成立自籌資金。

業務里程碑

下文為我們自2015年成立以來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15年	我們成立Yunyi Inc.，而初始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雲醫訂立廣州雲醫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以獲取其實際控制權及實際所有經濟利益，並取得網上藥店牌照。
2018年	我們是最早取得新近頒佈的國家級互聯網醫院牌照的機構之一，我們以獨特的H2H模式開創先河。
2019年	我們H2H平台上的註冊醫生及患者的數量大幅增長，並與全球頂尖的醫藥公司建立多項夥伴關係。 本公司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
2020年	我們已獲批准實施網上藥店購買產品的社會醫療保險報銷試點計劃，並已改良配送到家服務以囊括處方藥物的冷鏈配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1年	我們的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線持續迅速增長，並與全球及當地領先的醫藥公司開展多個項目及合作。
2022年	方舟信息於2022年12月19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3年	本集團成為廣州市首隊獲指定為重大疾病和社會醫療保險「雙通道」線下藥房之一，讓患者可購買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內的若干藥品，獲享公共醫療保險報銷待遇的效益。

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對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營業務、成立及開業日期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主營業務	成立及開業日期
方舟醫藥	互聯網醫院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2019年8月20日

本公司及Yunyi Inc.的主要股權變動

Yunyi Inc. (重組前集團的最終母公司) 於2015年8月10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每股面值0.0001美元。

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期間，Yunyi Inc. 進行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致使合計發行23,033,00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合共發行16,836,401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其後可予調整)以及合計發行28,197,65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其後可予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本公司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已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且已進行C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致使合計發行31,036,06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經(a)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b)完成C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c)於完成C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前，因反攤薄調整而對A-1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作出保留；及(d)在A-1輪及B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發行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預留的股份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i)298,979,316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90,038,42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23,033,00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iv)17,365,63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v)39,547,54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及(vi)31,036,067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行使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行使20票，每股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行使相當於該持有人所有優先股可轉換成的普通股總數的票數。同股不同權架構將於緊接上市前透過將所有現有股份類別重新分類為單一類別普通股而予以取消。

於2021年8月9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分，據此已發行和未發行的每股股份被拆分為五股相應類別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隨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i)1,494,896,58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ii)450,192,12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115,165,04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輪優先股；(iv)86,828,19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1輪優先股；(v)197,737,72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輪優先股；及(vi)155,180,33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C輪優先股。

於2022年5月，我們進行D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致使合計發行8,664,773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D輪優先股，隨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i)167,370,21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ii)450,192,12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115,165,04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輪優先股；(iv)86,828,19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1輪優先股；(v)197,737,72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輪優先股；(vi)155,180,33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C輪優先股；及(vii)8,664,773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D輪優先股組成，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於2022年12月，我們進行D+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致使合計發行8,086,871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D+輪優先股，隨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i)167,370,21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ii)450,192,12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iii)115,165,04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輪優先股；(iv)86,828,19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1輪優先股；(v)197,737,72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輪優先股；(vi)155,180,33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C輪優先股；(vii)8,664,773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D輪優先股；及(viii) 8,086,871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D+輪優先股組成，其進一步詳情載於「—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於2024年5月，本公司分別向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Endeavor Cloud Limited、Gaoxin Thrive Limited、FA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鄒宇鳴先生及Torano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5,453,428股、33,268,750股、32,900,000股、32,120,000股、3,500,000股及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

股份轉換

於2024年6月14日，我們的股東亦決議（其中包括）在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進行一次股份轉換，據此，每股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按一比一的方式轉換為普通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重組及破壞生產經營事件

廣東健客業務重組成為重組前集團

廣東健客於2007年7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2010年開始經營網上藥店業務。

為籌備企業的擬議上市，Yunyi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10日成立為擬議上市主體，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Zhou先生於2015年11月成為Yunyi Inc.的董事，與謝先生共同領導重組前集團（即初始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雲醫）的管理及運營。為方便日後進行融資活動（包括擬議上市）以及成立一家具有更

精簡的股權和運營架構的新業務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謝先生、其他被動股東（包括蘇先生及馬先生）及所有A輪投資者一致訂立協議，以零對價將資產及知識產權從廣東健客轉讓至重組前集團，作為上市前業務重組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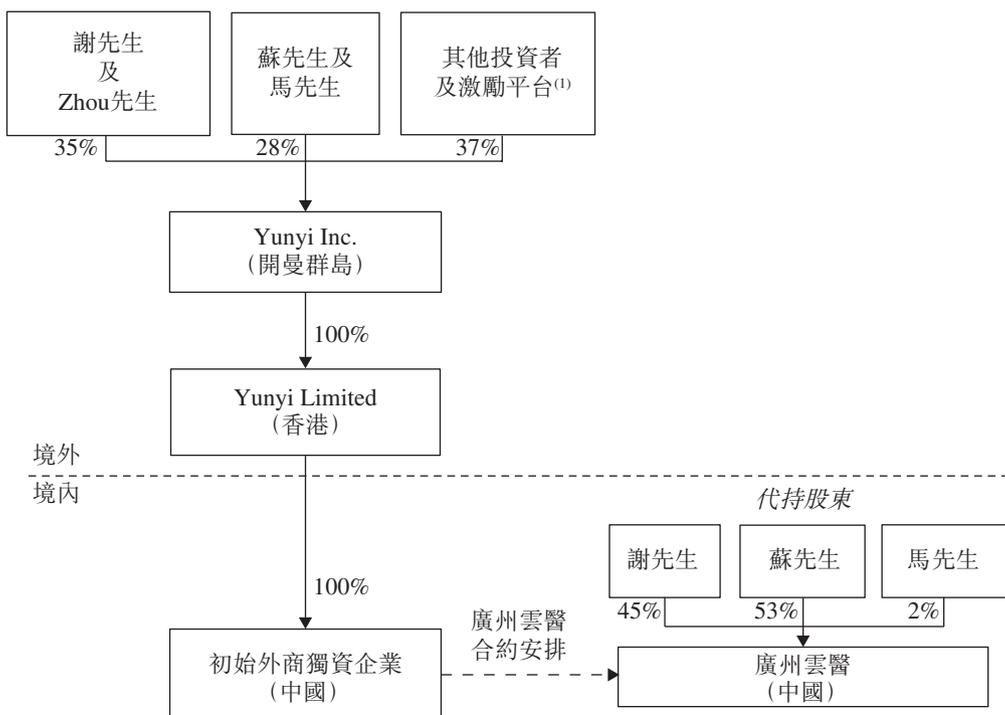
在上述轉讓前，廣東健客由蘇先生及謝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東健客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在上述轉讓前，廣東健客主要通過健客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經營網上藥店業務。

自2016年至2019年7月（「轉讓期間」），廣東健客與我們健客平台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域名註冊及軟件版權）相繼轉讓予重組前集團。然而，尤其是由於將廣東健客於第三方平台上的店舖轉讓予重組前集團存在困難，向初始外商獨資企業的整體轉讓因而面臨重大挑戰及延遲。因此，於轉讓期間，初始外商獨資企業允許廣東健客根據初始外商獨資企業的許可及授權繼續進行健客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整體運營。於轉讓期間後，由於(i)健客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整體運作是由重組前集團進行且之後由本集團進行；及(ii)廣東健客已停止業務運營，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廣東健客兩者的業務之間並無潛在的競爭和合作。

重組前集團的架構

謝先生及Zhou先生於2018年訂立一項一致行動安排，共同持有Yunyi Inc.35%的股權。蘇先生及馬先生共同持有Yunyi Inc.28%的股權，並擔任廣州雲醫（重組前集團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經營實體）的代持股東。因此，初始外商獨資企業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多份協議，該等協議構成與（其中包括）廣州雲醫的合約安排（「廣州雲醫合約安排」），據此，其取得對廣州雲醫的財務及運營管理及業績的實際控制權，有權取得廣州雲醫運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的絕大部分。

重組前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 (1) 與採納同股不同權架構相似，作為對管理團隊的信任，以及使管理團隊能維持對本集團營運的控制、精簡決策程序以及貫徹實行戰略規劃，Crescent Trident Singapore Pte. Ltd.、Asia-Pa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及CP Pharmatech Singapore Pte. Ltd.各自分別於2017年4月7日、2017年4月7日及2018年9月4日簽立授權書，據此，彼等各自無條件、無限期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及委任由謝先生控制的公司Fang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行使由彼等持有的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及B輪優先股附帶的投票權，有關投票權佔Yunyi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8%。於2018年9月4日（即所有授權書已妥為簽立的日期），謝先生可行使佔Yunyi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股份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授權書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

破壞生產經營事件

於2019年6月，Yunyi Inc.的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即謝先生、Zhou先生、蘇先生、馬先生、David Hand先生（「**Hand**先生」）及Kong Qingrong先生（「**Kong**先生」）。Hand先生及Kong先生由Crescent Point委任。

於2019年第二季度，重組前集團進行定期戰略業務審查。於審查過程中，發現蘇先生及馬先生涉及重組前集團與一家實體（「**未披露方**」）之間的一系列商品交易，其中大部分發生於2019年1月至6月期間，該公司由馬先生的親戚以及蘇先生的長期業務

合作夥伴成立並擁有，但彼等的關係並未披露。蘇先生及馬先生利用其作為重組前集團的股東及董事的地位，向重組前集團推介未披露方作為一般供應商。因此，重組前集團與未披露方訂立多項交易，據此，未披露方向重組前集團供應藥品及保健品等商品，而重組前集團向未披露方提供訂單管理及配送服務，包括提供倉儲、物流及配送服務，比如收取款項、庫存產品管理；以及發送及接收客戶訂單，但重組前集團收取的服務費遠低於重組前集團於同期前後訂立的類似交易的服務費。由於該等交易，重組前集團錄得輕微收入損失。儘管該收入損失不重大，Yunyi Inc.的其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屬利益衝突，有損重組前集團及其他股東的整體利益，並要求終止該等交易。

於發現未披露方的背景後，Yunyi Inc.的董事會採納由內部控制顧問提出的若干建議措施，進一步加強重組前集團的內部控制，此等措施包括：i)制訂關聯方披露制度，並要求董事及管理層聲明彼等須滿足相關披露及批准要求；ii)定期審閱及核查關聯方交易；iii)保有並更新關聯方名單；iv)制訂匿名舉報程序；v)要求核數部門於發現不尋常交易後，即時向董事會報告；vi)對僱員進行有關集團反欺詐政策的培訓；及vii)訂明對未能遵守有關要求人士的處罰。自此，本公司一直實施並監察有關內部控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其他各方提供類似的訂單管理及配送服務。這是由於在2020年之前的戰略業務決策，以終止該等服務，而專注於開發本公司的核心綜合醫療服務、線上零售藥店服務以及定制化內容及行銷解決方案業務分部。

於2019年7月24日，蘇先生、馬先生及其申謀者強行進入位於廣州市科學城科匯四街四號、六號的初始外商獨資企業及廣州雲醫的辦公室，並限制僱員進出辦公室的權利，以及闖入謝先生辦公室，並以武力帶走大量物品（「破壞生產經營事件」）。

於2019年7月31日，Yunyi Inc.的其他股東（即除蘇先生及馬先生外的所有普通股股東）一致通過決議案，免除蘇先生及馬先生的董事職務。

於廣東省公安廳進行調查後，馬先生及另外兩名被告於2019年10月被逮捕，並被控以破壞生產經營罪。蘇先生於2020年12月14日因相同罪名被逮捕。

於2021年9月24日，馬先生於一審中被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判處罪名成立。馬先生選擇上訴，其上訴案於2022年6月14日開庭審理。於2023年2月16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二審(終審)判決，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於2021年6月23日，蘇先生獲取保候審。基於上述對馬先生的判決中的既有事實結果，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檢察院已對蘇先生的案件提起公訴，案件已由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受理。於2023年7月19日，蘇先生於一審中被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判處罪名成立。於2023年7月21日，蘇先生選擇上訴。於2023年10月27日，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此案件作出二審(終審)判決，駁回上訴並維持原判。

重組

考慮到破壞生產經營事件的負面影響及蘇先生與馬先生的未來潛在企圖可能對重組前集團造成的損害，重組前集團業務合作夥伴敦促Yunyi Inc.董事會採取行動以確保業務運營健康穩健。此外，重組前集團的員工已表達對發生類似於破壞生產經營事件的負面事件以及重組前集團的未來業務的擔憂。再者，自破壞生產經營事件發生以後，蘇先生及馬先生矢口否認彼等先前訂立的有關初始外商獨資企業的廣州雲醫合約安排並宣稱該等協議無效，同時拒絕根據廣州雲醫合約安排履行彼等作為廣州雲醫代股東的職責，所有該等行為均對維持重組前集團持續運營構成重大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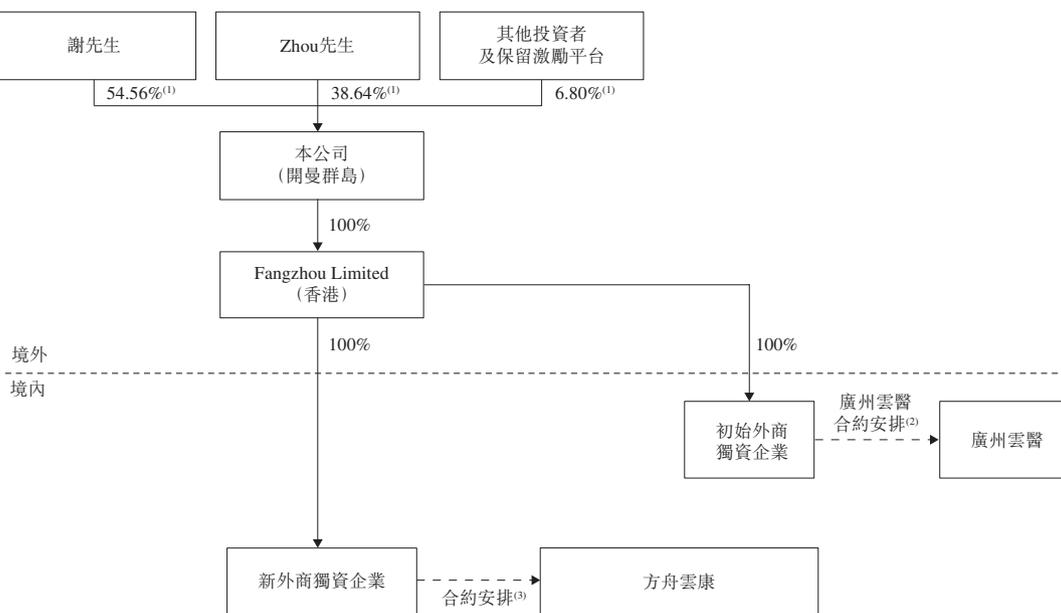
為了避免破壞生產經營事件帶來的負面影響及考慮到重組前集團業務及管理的潛在不穩定性，謝先生、Zhou先生及Yunyi Inc.的其他股東(不包括蘇先生及馬先生)在別無選擇的情況下於2019年9月26日設立本公司並以此作為新擬議上市公司。自2020年年初以來，本集團藉由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併表聯屬實體開展運營，在管理團隊的巨大努力及現有股東的支持下，本集團有能力在幾乎無任何中斷的情況下持續向客戶提供服務。

就此，初始外商獨資企業被轉讓予Fangzhou Limited以避免進一步破壞。因此，Yunyi Inc.於2021年2月7日召開股東大會。於該次大會上，在出席的Yunyi Inc.股東約98.6%投票支持下，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於隨後批准向Fangzhou Limited出售初始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權(包括廣州雲醫合約安排)，對價為94,700,000美元。為促成該項收購

及盡快收回相關知識產權，對價相當於初始外商獨資企業的實繳資本且大幅超過獨立估值師深圳市永銘資產評估事務所在其估值報告中所評估的初始外商獨資企業估值人民幣21,297,100元。收購對價隨後根據Yunyi Inc.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分派予其股東。基於Yunyi Inc.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機制，該筆出售所得款項已全部派予B輪及A-1輪優先股股東。A輪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包括謝先生、Zhou先生、馬先生及蘇先生）並未獲得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的分派。誠如本段及上段所述，從重組前集團到本集團的重組過程統稱為「重組」。

為支持本公司業務及根據其餘股東對於重組的既定目標，有權從Yunyi Inc.獲得分派的A-1輪優先股股東及B輪優先股股東自願訂立一份承諾書，承諾在不增加於本公司股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注入合計94,700,000美元的分派金額。

本集團於重組、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及完成C輪融資後的簡化公司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 (1) 有關數字載列2020年12月採用的同股不同權架構下賦予股東的相應投票權。
- (2) 初始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廣州雲醫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廣州雲醫合約安排。
- (3) 新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方舟雲康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合約安排（其取代於2020年4月28日訂立的合約安排）。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亦確認(i)蘇先生及馬先生被免去Yunyi Inc.董事職位；(ii)Yunyi Limited向Fangzhou Limited出售初始外商獨資企業；及(iii)初始外商獨資企業的出售所得款項的分派並未違反當時生效的Yunyi Inc.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命令或法令。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重組並未違反重組前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當時生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董事相信，重組、與未披露方的交易及破壞生產經營事件將不會對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8.04條下的上市適合性，亦不會對董事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下的適合性構成負面影響，原因如下：

- (i) 重組前集團過往遭受的破壞及損害僅由蘇先生及馬先生的不當行為造成，重組前集團／本集團任何其他股東、董事或管理層成員並無牽涉其中；
- (ii) 於重組完成後，蘇先生及馬先生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股東，因此無法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持續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初始外商獨資企業的購買價格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公平市值為高，重組亦遵守中國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
- (iv) 謝先生、Zhou先生及David McKee HAND先生為本集團的董事，亦為重組前集團的董事，彼等已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採取措施保障重組前集團整體股東，因此破壞及損害並未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 於處理相關事宜的過程中，謝先生、Zhou先生及David McKee HAND先生展示出上市公司董事應有的技能、謹慎水平及盡其應盡的努力，並持續履行其授信責任，以保護本公司全體股東；及
- (vi) 在發現與未披露方的交易後，謝先生、Zhou先生及David McKee HAND先生作為重組前集團的董事已作出重大努力，通過一系列的措施，包括設立舉報機制、制定各僱員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加強職權區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此外，在破壞生產經營事件後，上述董事已盡最大

努力通過及時向廣州市公安局匯報事件、維持與相關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以及挽留員工，將事件對重組前集團及其業務所造成的損害減至最低，並有效地保障了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不受破壞生產經營事件造成的損害所影響。

聯席保薦人盡職調查

就與未披露方的交易而言，聯席保薦人(i)已審閱多份文件，包括重組前集團董事會討論資料摘要、重組前集團內部調查資料及與未披露方的交易的顧問報告；及(ii)已與Yunyi Inc.六名於相關時間在任的董事及負責重組前集團採購及會計事宜的人員分別面談。

就破壞生產經營事件而言，聯席保薦人已審閱(i)重組前集團的內部調查記錄及破壞生產經營事件後的公司後續行動；(ii)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於2021年9月24日作出對馬先生的一審判決；(iii)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3年2月16日對馬先生作出的二審(終審)刑事判決；(iv)廣州市黃埔區人民法院於2023年7月19日作出對蘇先生的一審判決；及(v)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3年10月27日對蘇先生作出的二審(終審)刑事判決。

就重組而言，聯席保薦人(i)已審閱重組前集團及本集團的相關董事會記錄及股東批准，以及估值師對初始外商獨資企業的估值報告；(ii)已與Yunyi Inc.六名於相關時間在任的董事分別面談，以了解重組及初始外商獨資企業的轉讓價格基準；(iii)已審閱本公司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v)已諮詢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

基於上述聯席保薦人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概不知悉任何事宜會令彼等不同意本公司的以下結論：(i)餘下董事並無參與與未披露方的交易；(ii)有關重組前集團及本集團因應(a)與未披露方的交易；及(b)破壞生產經營事件所採取的公司行動；(iii)有關重組的公平性及合法性；及(iv)有關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下本公司上市的適合性及董事的適合性。

公眾股東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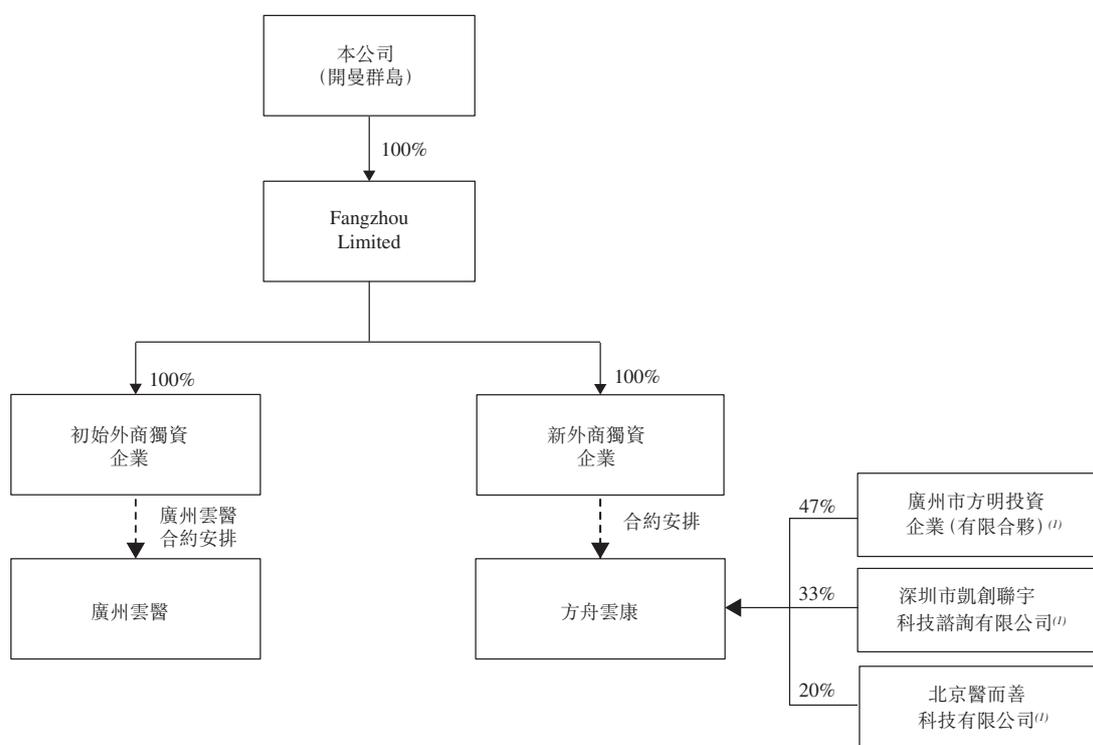
基於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顧問提供的法律分析及據本公司所知，我們合理認為依據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法律，蘇先生及馬先生並無任何堅實的法律依據，能夠以因重組(包括收購初始外商獨資企業)於Yunyi Inc.及重組前集團「損失權益」為由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其各自股東提出追索。

為進一步保障本集團未來公眾股東的利益，謝先生及Zhou先生承諾在上市後向本公司公眾股東提供彌償保證，以彌償公眾股東因蘇先生及馬先生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而遭受的任何潛在損失。

本集團中國實體於破壞生產經營事件後的重組

因此，新外商獨資企業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多項協議，構成與（其中包括）方舟雲康的合約安排（其取代於2020年4月28日訂立的合約安排），據此，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均轉移至新外商獨資企業。有關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破壞生產經營事件後緊接重組前的簡化公司及持股架構：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分別由張新偉及汪聞超擁有55%及45%權益，彼等各自作為Crescent Point委任的代名人持有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的股權。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由Zhou先生的母親楊敬華全資擁有，其作為代名人代Zhou先生持有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

作為我們為進行全球發售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實施了以下境內重組，包括就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採取的措施。

(1) 收購方舟藥業

方舟藥業於2020年7月由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謝先生擁有的合夥公司)及劉秀葵(作為代持股東)代表方舟醫藥以無償對價所收購，而有關對價乃根據方舟藥業當時的市場公平值及財務狀況釐定。代持安排旨在簡化相關審批程序並加快完成對方舟藥業的收購。由於兩名代持人均為境內個人投資者，股權轉讓過程較外國投資者簡單，毋須提交與任何複雜企業架構或登記有關的材料。

於2021年4月19日，方舟信息以零對價從劉秀葵及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收購方舟藥業全部股權，該對價乃於考慮境內重組的目的後釐定。劉秀葵及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均作為代持人代表方舟醫藥持有方舟藥業的股權。

(2) 收購北京方易行

於2019年8月12日，北京方易行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同日，謝先生與Zhou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安排，自北京方易行註冊成立日期起對其共同控制。於2020年2月12日，新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中包括)北京方易行及謝先生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有關安排，新外商獨資企業已取得北京方易行的實際控制權。由於北京方易行並無從事負面清單內分類為「限制」或「禁止」業務，為符合合約安排的嚴格規定，以及作為預期全球發售重組的一部分，合約安排由新外商獨資企業、北京方易行及謝先生於2021年4月28日終止。

於2021年4月28日，方舟信息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向謝先生收購北京方易行的全部股權，該對價乃根據北京方易行當時的實繳資本釐定，該對價已於2022年2月25日悉數結清。

(3) 收購新疆互聯網醫院

於2020年5月7日，新疆互聯網醫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及劉秀葵分別擁有90%及10%的股權。謝先生及劉秀葵各自為方舟醫藥的代持人。

於2021年5月11日，方舟雲康及方舟信息各自以零對價分別向謝先生及劉秀葵收購新疆互聯網醫院30%及70%的股權，該對價乃根據新疆互聯網醫院當時的實繳資本釐定。

(4) 收購方舟互聯網醫院、啟石醫院及方舟傳媒

於2020年8月4日，方舟傳媒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鷹潭健網創新投資中心（一家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劉秀葵分別擁有95%及5%的股權。鷹潭健網創新投資中心及劉秀葵各自為方舟醫藥的代持人。

於2021年5月13日，方舟雲康以零對價向劉秀葵及鷹潭健網創新投資中心收購方舟傳媒全部股權，該對價乃根據方舟傳媒的實繳資本釐定。

於2020年9月30日，啟石醫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鷹潭健網創新投資中心（一家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劉秀葵分別擁有95%及5%的股權。鷹潭健網創新投資中心及劉秀葵各自為方舟醫藥的代持人。

於2021年6月3日，方舟雲康以零對價向劉秀葵及鷹潭健網創新投資中心收購啟石醫院全部股權，該對價乃根據啟石醫院當時的實繳資本釐定。

於2020年5月18日，方舟互聯網醫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及劉秀葵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謝先生及劉秀葵各自為方舟醫藥的代持人。

於2021年6月16日，方舟雲康以零對價向謝先生及劉秀葵收購方舟互聯網醫院全部股權，該對價乃根據方舟互聯網醫院當時的實繳資本釐定。

(5) 收購方舟醫藥

於2019年8月20日，方舟醫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同日，謝先生及Zhou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安排，自方舟醫藥註冊成立日期起對其共同控制。

於2021年4月19日，方舟雲康以零對價向謝先生收購方舟醫藥的全部股權，該對價乃根據方舟醫藥當時的實繳資本釐定。

(6) Blue Saffron Asia Pte. Ltd. 向方舟信息注資及收購方舟信息

於2019年9月29日，方舟信息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由謝先生及劉秀葵分別擁有99%及1%的股權。謝先生及劉秀葵為方舟醫藥的代持人。

於2021年5月26日，方舟信息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303百萬元，由Blue Saffron Asia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額外認購人民幣303,000元。於有關注資完成後，方舟信息由謝先生、劉秀葵及Blue Saffron Asia Pte. Ltd. 分別擁有98.01%、0.99%及1.00%的股權。因此，方舟信息已由有限公司轉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收購方舟信息的全部股權，為此，於2021年7月16日，新外商獨資企業分別以人民幣1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03,000元的對價向謝先生、劉秀葵及Blue Saffron Asia Pte. Ltd. 收購方舟信息的全部股權，該等對價乃根據各股東認購的方舟信息註冊資本確定，該等對價已於2022年3月3日悉數結清。該轉讓完成後，方舟信息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7) 多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1年11月8日，方舟健康註冊成立為方舟信息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13日，黑龍江省誠廣藍江藥品零售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由方舟藥業及楊玉坤(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上海方易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方峰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方舟北京註冊成立，分別由方舟藥業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北京市朶詩薇丹美容美髮有限公司擁有99%及1%的股權。於2022年3月23日，方舟藥業以人民幣10,000元的對價向北京市朶詩薇丹美容美髮有限公司收購方舟北京的1%股權，該對價乃根據方舟北京的註冊資本釐定。於2022年6月6日，雲醫信息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

(8) 移除廣州雲醫

初始外商獨資企業於2015年11月20日訂立多項協議，構成與(其中包括)廣州雲醫的廣州雲醫合約安排，據此，初始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廣州雲醫財務及運營管理及

業績的實質控制權，有權取得廣州雲醫運營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的絕大部分。方舟醫藥於2019年8月20日註冊成立後，廣州雲醫的業務逐漸過渡至方舟醫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雲醫並無業務運營。

根據廣州雲醫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的條款，初始外商獨資企業有權向廣州雲醫、蘇先生、馬先生及謝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轉讓其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為了減省本公司的管理成本，以及改善廣州雲醫合約安排及合約安排的管理效率，考慮到廣州雲醫並無經營業務，於2023年3月27日，初始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向廣州雲醫、蘇先生、馬先生及謝先生送交書面通知，轉讓其於廣州雲醫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予廣東方銘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謝先生及劉秀葵擁有90%及10%的股權的有限公司）。該轉讓後，廣州雲醫不再由初始外商獨資企業控制，並自本集團剔除。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

根據謝先生及Zhou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一致行動契約以及於2024年2月出具的一致承諾，謝先生及Zhou先生確認並同意自一致行動契約生效之日起，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本集團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運營事宜）的達成及／或執行採取一致及集體行動，且彼等已經並將繼續就贊成或反對本集團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決議案及本集團討論集體一致投票。若謝先生和Zhou先生在充分溝通協商後，雙方對有關事項仍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則將以謝先生的意見為準。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表決代理契據

於2024年6月12日，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簽立一份表決代理（「表決代理」）契據，據此，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委任謝先生及Zhou先生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關其所持所有股份的真誠及合法代理人，緊接上市前生效。倘Crescent Point的所有權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不論是直接持有或是以間接方式持有），表決代理將自動終止。通過將有關表決權共同受託予謝先生及Zhou先生，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申明其支持及信任謝先生及Zhou先生的領導及管理，以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行事。表決代理安排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決策過程。

公司資本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用同股不同權架構。在此架構下，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包括1,478,144,936股A類普通股、450,192,125股B類普通股、115,165,045股A輪優先股、86,828,195股A-1輪優先股、197,737,720股B輪優先股、155,180,335股C輪優先股、8,664,773股D輪優先股及8,086,871股D+輪優先股。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A類普通股股東有權行使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股東有權行使20票，而每股優先股賦予持有人行使相等於該持有人的所有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全部數目的票數的權利。同股不同權架構將於緊接上市前取消，並且每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

下表載列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取消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東	全球發售完成後	
	普通股	所有權／ 投票權 百分比合計 ⁽¹⁾
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 ⁽²⁾	265,538,362	19.81%
Xingyu Holdings L.P. ⁽²⁾	5,585,180	0.42%
Fangzhan Holdings L.P. ⁽²⁾	5,481,985	0.41%
Celaeno Group Limited ⁽³⁾	186,158,297	13.89%
Silica Brothers Corp. ⁽³⁾	50,465,760	3.77%
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 ⁽⁴⁾	138,430,610	10.33%
CP Pharmatech Singapore Pte. Ltd. ⁽⁴⁾	126,151,645	9.41%
Crescent Trident Singapore Pte. Ltd. ⁽⁴⁾	115,165,045	8.59%
Asia-Pa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 ⁽⁴⁾	57,696,515	4.30%
Endeavor Cloud Limited ⁽⁵⁾	33,268,750	2.48%
FA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⁵⁾	32,120,000	2.40%
Gaoxin Thrive Limited ⁽⁵⁾	32,900,000	2.45%
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 ⁽⁵⁾	116,875,898	8.72%
HBM Trident 2 Holdings Ltd. ⁽⁶⁾	58,420,980	4.36%
CTCB Holdings Limited ⁽⁷⁾	5,415,483	0.40%
ATI Opportunities (Nevis) Ltd ⁽⁸⁾	3,249,290	0.24%
GIG Hong Kong Limited ⁽⁹⁾	28,247,975	2.1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	全球發售完成後	
	普通股	所有權／ 投票權 百分比合計 ⁽¹⁾
聯盛瀚海有限公司 ⁽¹⁰⁾	14,007,415	1.05%
Volcanics Venture Fund, L.P. ⁽¹¹⁾	11,205,930	0.84%
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 ⁽¹²⁾	6,582,337	0.49%
鄒宇鳴先生 ⁽¹³⁾	3,500,000	0.26%
Torano Investments Limited ⁽¹³⁾	20,000,000	1.49%
公眾股東	23,800,000	1.78%
總計	1,340,267,457	100%

附註：

- (1) 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擁有。Fangzhan Holdings L.P.及Xingyu Holdings L.P.均由謝先生控制。
- (3) 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均由Zhou先生全資擁有。
- (4) 有關Crescent Point投資實體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首次公開發售前主要投資者資料－Crescent Point」。
- (5) Endeavor Cloud Limited、FA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Gaoxin Thrive Limited及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是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總數為215,164,648股A類普通股的相關激勵股份的平台。
- (6) 有關HBM Trident 2 Holdings Ltd.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首次公開發售前主要投資者資料－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AG」一節。
- (7) 有關CTCB Holdings Limited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首次公開發售前主要投資者資料－CTCB Holdings Limited」一節。
- (8) 有關ATI Opportunities (Nevis) Ltd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首次公開發售前主要投資者資料－ATI Opportunities (Nevis) Ltd」一節。
- (9) 有關GIG Hong Kong Limited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首次公開發售前主要投資者資料－GTJA Investment Group」一節。
- (10) 有關聯盛瀚海有限公司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首次公開發售前主要投資者資料－聯盛瀚海」一節。
- (11) 有關Volcanics Venture Fund, L.P.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首次公開發售前主要投資者資料－Volcanics Venture」一節。
- (12) 有關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的詳情，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5.首次公開發售前主要投資者資料－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一節。
- (13) 於2024年5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鄒宇鳴先生及Torano Investments Limited（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持有向其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若干相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3,500,000股及20,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1. 概覽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六輪投資（總結如下）。根據下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本公司已向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優先股。

融資輪次	初始購股 協議日期	對價最後 支付日期	購股協議下 的股份總數	已付 每股成本 ⁽⁸⁾	本公司 集資總額	發售價 折價 ⁽⁹⁾	本公司的 交易後估值
1. A輪 ⁽¹⁾	2015年10月28日	2015年11月30日	23,033,009 ⁽⁷⁾ (股份拆分後 115,165,045股 股份)	0.17美元	20百萬美元	83.37%	120百萬美元
2. A-1輪 ⁽²⁾	2017年4月2日	2018年5月18日	17,365,639 ⁽⁷⁾ (股份拆分後 86,828,195股 股份)	0.36美元	31百萬美元	64.78%	279百萬美元
3. B輪 ⁽³⁾	2018年9月4日	2019年1月11日	39,547,544 ⁽⁷⁾ (股份拆分後 197,737,720股 股份)	0.36美元	70.6百萬美元	64.78%	450.58百萬美元
4. C輪 ⁽⁴⁾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28日	31,036,067 ⁽⁷⁾ (股份拆分後 155,180,335股 股份)	0.29美元	45百萬美元	71.63%	340百萬美元
5. D輪 ⁽⁵⁾	2021年12月25日	2022年4月14日	8,664,773	0.92美元	8百萬美元	10.00%	1,208百萬美元
6. D+輪 ⁽⁶⁾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1月4日	8,086,871	1.06美元	8.6百萬美元	3.69%溢價	1,400百萬美元

附註：

- (1) A輪投資者包括Crescent Trident Singapore Pte. Ltd.。
- (2) A-1輪投資者包括Asia-Pa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聯盛瀚海有限公司（「聯盛」）、Xingyu Holdings L.P.及Volcanics Venture Fund, L.P.。Penta Investment Asia Limited（「Penta」）是最初的A-1輪投資者。根據本公司、A-1輪投資者、B輪投資者與Fangzhou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7日的承諾函，Penta同意與Penta的投資者聯盛合作，使聯盛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3) B輪投資者包括CP Pharmatech Singapore Pte. Ltd.、Trident 2 Healthcare (S) Pte. Ltd.、Asia-Pa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及GIG Hong Kong Limited。
- (4) C輪投資者包括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及Trident 2 Healthcare (S) Pte. Ltd.。

- (5) D輪投資者包括CTCB Holdings Limited及ATI Opportunities (Nevis) Ltd.。
- (6) D+輪投資者包括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及Celaeno Group Limited。
- (7) 購股交易已在2021年8月9日進行的股份拆分前完成。
- (8) 已付每股成本已考慮2021年8月9日進行的股份拆分的影響。
- (9) 發售價折讓根據發售價為每股7.9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7.60港元至8.36港元的中位數)的假設計算。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禁售期	於上市時，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須受禁售限制，禁售期為自上市後至少六個月。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按照由董事會批准的商業計劃或預算，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全部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約95.9%。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及其知識和經驗受益。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能就本集團發展(包括戰略規劃)及企業管治(包括財務管理及人才發展)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的專業機構投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顯示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信心。
已付對價的釐定基準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由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考慮投資時機以及本公司業務及運營實體狀況後基於公平協商釐定。

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目前均受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款約束，該等條款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章程細則取代。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中包括知情權和視察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優先受讓權、贖回權以及需要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批准的若干承諾。所有該等特別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終止生效（贖回權除外，該權利應於本公司提交上市申請時終止，前提為贖回權應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後全部自動恢復：(i)有關上市申請被監管機構退回或拒絕；(ii)本公司撤回其上市申請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iii)有關上市申請宣佈失效且本公司未能在3個月內重新提交上市申請；或(iv)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4.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且並未計算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rescent Point投資實體各自由Crescent Point提供諮詢服務，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共同擁有約30.90%權益。因此，彼等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而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Crescent Point投資實體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於謝先生及Zhou先生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上市後，謝先生（通過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Fangzhan Holdings L.P.和Xingyu Holdings L.P.（各為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Xingyu Inc.為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Zhou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即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完成上市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且並未計算因超額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承授人（為董事）的利益持有本公司約8.72%股權，鄒宇鳴先生將持有約1.75%股權（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彼の合共23,5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彼等持有的股份於上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Crescent Point投資實體、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謝先生及Zhou先生（連同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Fangzhan Holdings L.P.、Xingyu Holdings L.P.、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以及鄒宇鳴先生（連同Toran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i)為本集團的核心關連人士；(ii)由本集團的一名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以認購股份；或(iii)就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慣於聽取本集團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於上市後，由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並未計算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59%）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據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有關相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豁免」。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描述，該等投資者為私募股權基金及投資公司，並向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各自持有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的0.25%至33.23%（假設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

Crescent Point

各Crescent Point投資實體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均由Crescent Point（私募基金經理，其由英屬維爾京群島金融服務委員會規管，以亞洲為投資重點，由David McKee Hand（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最終控制）提供諮詢服務。

Crescent Trident Singapore Pte. Ltd.及Asia-Pac E-Commerce Opportunities Pte.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David McKee Hand。CP Pharmatech Singapore Pte. Ltd.及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Danai Rojanavanichkul。Danai Rojanavanichkul為一名高淨值人士，及除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其為獨立第三方。

Crescent Point投資實體於進行行業研究後向本公司尋求投資機會，其因我們的發展潛力及保健行業的前景而投資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Crescent Point投資實體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3.23%（假設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並未計算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rescent Point投資實體將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64%。

聯盛瀚海

聯盛瀚海有限公司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聯盛瀚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蘭力最終控制及實益擁有。蘭先生為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電腦周邊設備的公司的主要股東。聯盛瀚海有限公司於進行行業研究後向本公司尋求投資機會，其因我們的發展潛力及保健行業的前景而投資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聯盛瀚海有限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06%（假設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並未計算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聯盛瀚海有限公司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5%。

Volcanics Venture

Volcanics Venture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對互聯網創新及醫療健康領域內初創期或成長期公司的股權投資。Volcanics Venture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為Volcanics Venture GP, L.P.（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或一般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Volcanics Venture Fund, L.P.超過30%股權。Volcanics Venture Fund, L.P.於進行行業研究後向本公司尋求投資機會，其因我們的發展潛力及保健行業的前景而投資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Volcanics Venture Fund, L.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85%（假設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並未計算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Volcanics Venture Fund, L.P.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4%。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AG

Trident 2 Healthcare (S) Pte. Ltd.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HBM Trident 2 Holdings Lt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HBM Trident 2 Holdings Ltd.由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 Ltd.控制100%權益。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 Ltd.為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AG的全資附屬公司，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AG為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投資公司，淨資產為22億美元，且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Crescent Point的介紹認識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AG。其因我們的發展潛力及保健行業的前景而投資本公司。於2024年5月，Trident 2 Healthcare (S) Pte. Ltd.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HBM Trident 2 Holdings Ltd.。緊接全球發售前，HBM Trident 2 Holdings Lt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44% (假設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並未計算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HBM Trident 2 Holdings Lt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6%。

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 Ltd.的董事會對HBM Trident 2 Holdings Ltd.持有的股份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力。HBM Healthcare Investments (Cayman) Ltd.的董事會由Jean-Marc Lesieur、Richard Coles、Sophia Harris、Andreas Wicki博士、Paul Woodhouse及Mark Kronenfeld組成，彼等對該等股份概無個別表決或投資權力，且除於當中的金錢利益外，彼等各自己否認擁有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

GTJA Investment Group

GIG Hong Kong Limited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GTJA Investment Group的集團成員公司。GTJA Investment Group投資於中國及全球的初創期及成長期公司 (主要為保健行業)。GIG Hong Kong Limited由Shanghai GTJ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全資擁有，而Shanghai GTJ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由深圳市高特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卞莊) 全資擁有。GTJA Investment Group於進行行業研究後向本公司尋求投資機會，其因我們的發展潛力及保健行業的前景而投資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GIG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2.15% (假設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並未計算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GIG Hong Kong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1%。

CTCB Holdings Limited

CTCB Holdings Limited為Malus Holdings Limited創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投資公司，專注於科技、媒體及電信板塊。管理團隊由來自銀行、證券公司、上市企業及互聯網公司等廣泛背景的專家組成，彼等在科技、媒體及電信板塊的投資、運營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CTCB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魏舒明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Malus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CTCB Holdings Limited於進行行業研究後向本公司尋求投資機會，其因我們的發展潛力及保健行業的前景而投資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CTCB Holdings Limite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41%（假設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並未計算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CTCB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0%。

ATI Opportunities (Nevis) Ltd

ATI Opportunities (Nevis) Lt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9）（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擁有100%。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Crescent Point的介紹認識ATI Opportunities (Nevis) Ltd。其因我們的發展潛力及保健行業的前景而投資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ATI Opportunities (Nevis) Lt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25%（假設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並未計算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ATI Opportunities (Nevis) Lt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4%。

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

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亞洲以消費者為導向的業務，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由Lawrence Harding全資擁有，Lawrence Harding擁有逾20年投資於全球多個行業的經驗。Harding先生是私募投資集團Presidio Capital的創辦人及管理合夥人，Presidio Capital專注於發起和構建投資項目及於新興市場進行投資。本公司通過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Crescent Point的介紹而認識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該公司基於本公司的發展潛力及保健

行業的前景而投資於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50%（假設所有優先股均轉換為普通股）。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並未計算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49%。

Crescent Point投資實體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並未計算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0.9%權益，因此各自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除Crescent Point投資實體外，據董事所深知，所有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獨立於本集團。

遵循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文件，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中國監管要求

根據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稅局、中國證監會、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中國公司或個人有意通過自身合法設立或控制的一間境外公司收購其關連境內公司，須經商務部審查並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認為，除非未來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者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條文或解釋，否則全球發售毋須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批准，此乃由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並未發佈有關發售（如本次全球發售）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的任何確定性規則或解釋；(ii)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或收購均不涉及對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中國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資產的合併或收購；及(iii)併購規定條文並無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併購規定限制的交易類型。然而，尚不確定併購規定將如何解釋或實施。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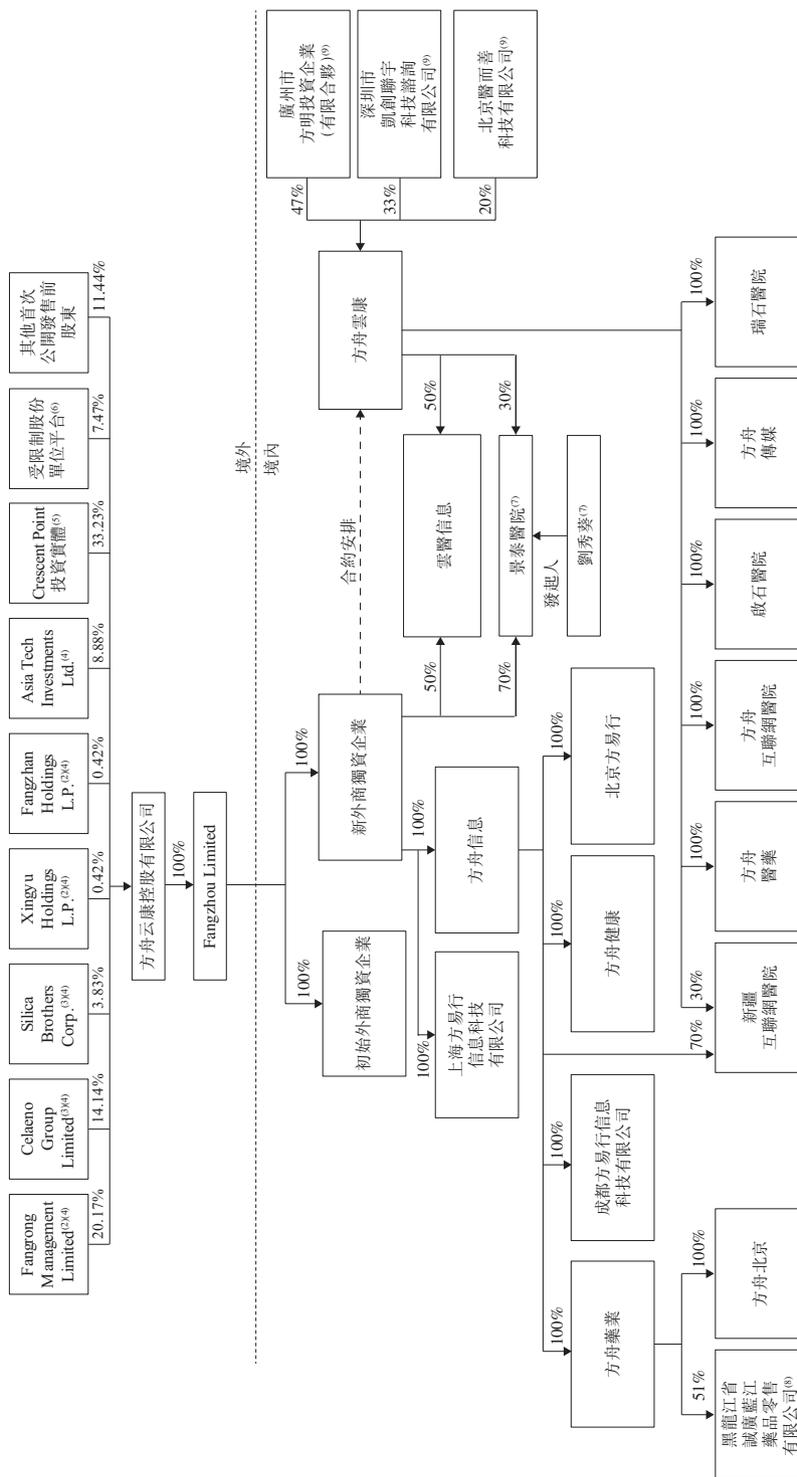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a)中國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申請辦理登記，及(b)初步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中國居民亦須到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前述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懲罰。

根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受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下放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當地銀行。

謝先生已於2019年10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完成登記。

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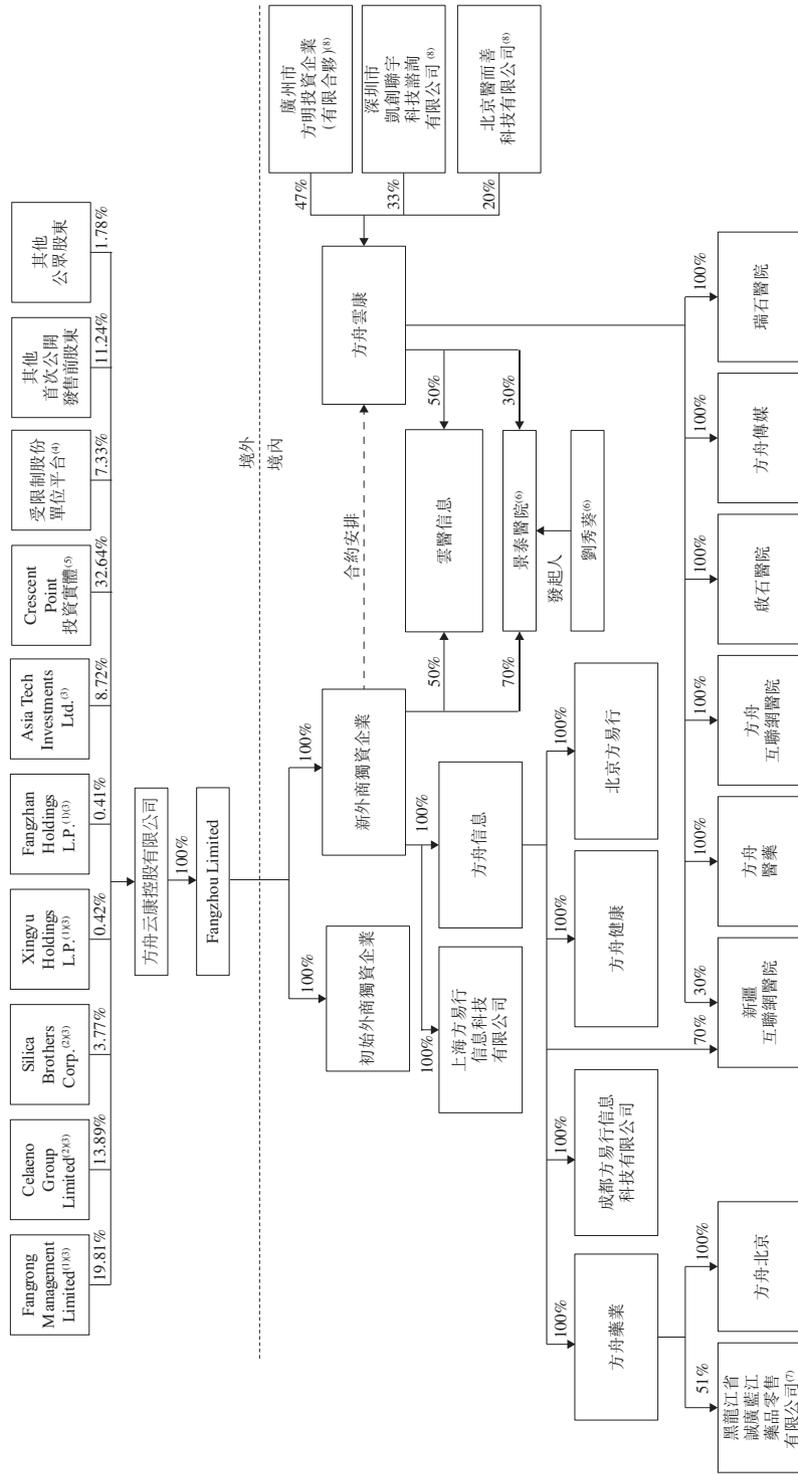


附註：

- (1) 上圖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
- (2) 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擁有。Fangzhan Holdings L.P.及Xingyu Holdings L.P.的一般合夥人為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Xingyu Inc.。
- (3) 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各自由Zhou先生全資擁有。
- (4) 謝先生及Zhou先生分別持有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約51.34%及48.4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Zhou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謝先生及Zhou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契約)連同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Fangzhan Holdings L.P.、Xingyu Holdings L.P.、Celaeno Group Limited、Silica Brothers Corp.及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緊接上市前(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所有優先股已悉數轉換為普通股)，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將共同控制約47.86%的本公司投票權益。
- (5) Crescent Point投資實體各自由Crescent Point(由非執行董事David McKee Hand最終控制)提供諮詢服務。於2024年6月12日，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 簽立一份表決代理契據，據此，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共同委任謝先生及Zhou先生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的所有股份的真誠及合法代理人及受委代表，緊接上市前生效。
- (6) Endeavor Cloud Limited、FA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aoxin Thrive Limited為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共98,288,750股A類普通股的相關獎勵股份的平台。
- (7) 劉秀葵為景泰醫院的登記發起人，並為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的代名人。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各自持有景泰醫院註冊資本及發起人權益的70%及30%。
- (8) 黑龍江省誠廣藍江藥品零售有限公司其餘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楊玉坤持有。
- (9) 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謝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張新偉及汪聞超擁有55%及45%權益，彼等各自作為Crescent Point 委任的代名人持有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的股權。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由Zhou先生的母親楊敬華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代名人代Zhou先生持有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

- (1) 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擁有。Fangzhan Holdings L.P.及Xingyu Holdings L.P.的一般合夥人為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Xingyu Inc.。
- (2) 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各自由Zhou先生全資擁有。
- (3) 謝先生及Zhou先生分別持有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約51.34%及48.4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Zhou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謝先生及Zhou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契約)連同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Fangzhan Holdings L.P.、Xingyu Holdings L.P.、Celaeno Group Limited、Silica Brothers Corp.及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因彼等的控股權連同彼等獲授的代理表決權，將共同控制約57.34%的本公司股權。
- (4) Endeavor Cloud Limited、FA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Gaoxin Thrive Limited為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合共98,288,750股股份的相關獎勵股份的平台。
- (5) Crescent Point投資實體各自由Crescent Point (由非執行董事David McKee Hand最終控制)提供諮詢服務。於2024年6月12日，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簽立一份表決代理契據，據此，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委任謝先生及Zhou先生各自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關其所持所有股份的真誠及合法代理人，緊隨上市前生效。
- (6) 劉秀葵為景泰醫院的登記發起人，並為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各自持有景泰醫院註冊資本及發起人權益的70%及30%。
- (7) 黑龍江省誠廣藍江藥品零售有限公司其餘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楊玉坤持有。
- (8) 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謝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張新偉及汪開超擁有55%及45%權益，彼等各自作為Crescent Point 委任的代名人持有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的股權。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由Zhou先生的母親楊敬華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作為代名人代Zhou先生持有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以2023年平均月活躍用戶計是中國最大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我們開展的業務專注於慢性疾病管理，以滿足慢性疾病（如高血壓、心血管及呼吸系統慢性疾病）患者的需求。依託我們的慢性疾病管理平台，我們致力於為不斷增長的慢性疾病患者提供定制醫療護理及精準醫藥，目標為將服務推廣至更廣泛的疾病領域。

中國線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市場正處於轉折點，受惠於線上處方藥銷售監管環境利好及為促進醫療資源更有效分配而建立的分級醫療制度，市場擁有巨大潛力空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互聯網對消費者慢病管理市場按商品交易總額計的市場規模由2015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6%，並預期於2030年達到人民幣5,9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5%。

針對慢性疾病患者對便捷普及的醫療服務的需求，我們透過我們的健客平台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包括由註冊醫生及自有醫療專業人員通過我們的H2H服務平台進行的覆診及電子處方服務。我們亦提供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直接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藥品及保健品。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由我們的慢性疾病管理服務中心及穩健的藥品供應鏈提供支持。

此外，我們平台龐大且活躍的用戶群使我們能夠與醫生及患者有效聯繫及互動，為彼等提供針對性的醫學知識及內容。憑藉該等強大的網絡效應，我們的平台為醫藥公司提供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以更好地告知醫生及患者慢性疾病狀況及治療方案，並提高公眾對疾病的認識。

憑藉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為保健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基於長期醫患關係，我們的生態系統使我們能夠獲取慢性疾病患者的重大客戶生命周期價值，並滿足醫療體系中其他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醫生及醫藥公司）的需要。我們的健客平台改善患者與醫生的聯繫，因而提高治療效率並使醫生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管理其慢性疾病患者。下圖說明我們各個業務分部所提供的主要服務或產品和主要特點，以及我們運營數據的重點摘要。



附註：

1. 配送服務由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及快遞公司提供。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於往績記錄期。

憑藉健客平台及大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已經積累了大量用戶數據，使我們能夠分析用戶屬性，認識客戶的需求和喜好，並不斷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健客平台約有42.7百萬名註冊用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健客平台平均擁有約8.4百萬名月活躍用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H2H服務平台有來自逾15,600家醫療機構的超過212,000名註冊醫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註冊醫生中有約58.8%任職於三級醫院及約有38.4%已取得副主任醫師或以上的職稱。於往績記錄期，透過對我們的註冊醫生的處方數據及診斷記錄進行分析，我們已開發人工智能醫療助手，有助於整合患者提供的資料，供醫生約65.7%的諮詢中參考。

我們受益於高比例的處方藥銷售及每名用戶的高消費，這反映出活躍及高質量的醫生及患者用戶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處方藥的商品交易總額分別佔我們總商品交易總額約88.9%、84.2%及81.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其於相同年度為業內最高。我們於2022年的處方藥商品交易總額佔我們總商品交易總額的百分比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在2022年下半年再度爆發，以致非處方藥銷售增加。於2023年，處方藥商品交易總額百分比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改變，反映出我們的產品組合中若干利潤率較高的非處方藥的佔比有所增加。我們的商品交易總額指於健客平台及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下達的所有訂單的總價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實現每名付費用戶的高消費。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66.3元、人民幣626.7元及人民幣558.9元，高於各年度的行業平均數，主要歸因於醫患的頻繁互動，使患者對我們平台的信心增強，並促進更好的治療依從性及順從性。

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8.7百萬元、人民幣2,204.3百萬元及人民幣2,434.3百萬元。具體而言，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源自綜合醫療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19.7百萬元、人民幣868.2百萬元及人民幣983.7百萬元。

我們的價值主張

中國正面臨慢性疾患患病率上升的問題，主要受眾多趨勢所驅動，包括人口老齡化加劇、慢性疾病年輕化，以及由於近期醫學進步以致越來越多的絕症成為可控慢性疾病。成功的慢性疾病管理通常需要長期醫療護理。大量慢性疾病患者尋求在大部分

醫療資源集中的一二線城市大醫院進行常規諮詢和處方重配，令已經超負荷的中國醫療系統不堪重負。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醫療需求激增與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帶來重大機遇，我們可藉此協助醫生更有效地管理其患者負擔，並同時解決慢性疾病患者對便捷醫療服務的需求。

我們已建立全方位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為慢性疾病管理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提供重要的價值。我們建基於熟人醫患關係的龐大客戶群、與領先醫藥公司的持續合作以及高效的業務運營，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把握此等機遇並為行業參與者帶來價值。

價值主張



就患者而言。鑒於中國不少地區醫院及診所的醫療資源有限，我們意識到慢性疾病患者可能通常在及時取得常規治療及處方重配方面遇到困難。我們的平台減少了患者在往返醫院、排隊輪候醫生諮詢或處方重配所花費的時間。我們的慢性疾病管理服務中心亦提供多項長期增值服務，包括患者教育、用藥指導及處方重配通知。我們相信，為患者提供可輕易獲得醫療諮詢及處方的途徑可有助提高治療依從性，並為患者帶來更好的長期療效。此外，我們的醫聊服務亦讓患者通過在健客平台上關注特定的醫生或疾病領域獲得有針對性的醫療內容，如文章、短視頻及視頻直播。

就醫生而言。我們意識到許多傳統醫療機構醫生的工具有限，難以有效管理大量慢性病患者。我們的平台促進醫生與其患者之間的持續遠程互動，使醫生能夠在為更多患者提供常規諮詢及治療上更具效率。我們亦為醫生提供更全面的藥品組合，以便彼等能夠開具處方，從而更好地滿足患者的多樣化需求。此外，我們的學術社區服務為醫生提供一個學習及與同行交流的平台，並了解彼等執業領域的新發展。

就醫藥公司而言。由於近年來的政策變化，醫藥公司接觸醫院藥房分銷渠道變得日益困難。我們的平台為醫藥公司提供新穎的替代渠道，能夠接觸醫院藥房以外的患者及醫生。此外，我們能夠為醫藥公司提供多種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以更妥善地告知醫生及患者關於慢性疾病的情況，並提高對治療方案的認識。

就醫院而言。中國許多醫院用於慢性疾病管理的資源有限。我們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符合中國政府的總體公共衛生目標，即減輕中國各大醫院的負擔，並為需要常規諮詢及定期處方的患者提供線上選擇。此有效補充傳統的醫療服務，減輕公共醫療系統的負擔。通過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醫生建立的線上醫患關係，醫療服務提供者可以與長期慢性病患者保持聯繫，從而使醫院受惠。當這些患者需要線下醫療服務時，如手術治療或住院護理，這些患者將傾向於從其醫生所在的醫院獲得此類服務。

我們的優勢

中國領先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以2023年平均月活躍用戶計是中國最大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作為互聯網保健行業最早先驅之一，我們以慢性疾病為戰略重點展開業務，而慢性疾病已成為中國日益嚴重的公共醫療問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慢性病患者人數由2015年的330.7百萬人增至2023年的504.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5.4%，預期會繼續增長並於2030年達到574.7百萬人，2023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中國醫療需求激增與醫療資源分配不均，帶來重大機遇，我們可借此協助

醫生更有效地管理其患者負擔，並同時解決慢性疾病患者對便捷醫療服務的需求。憑藉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我們一直走在行業的最前沿，不斷創新服務以滿足上述需求。我們於成立時經營線上零售藥店服務業務，其後推出H2H服務平台，使我們能夠提供綜合線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

- *H2H服務平台*。於2018年，我們推出H2H服務平台，以現有的線下醫患關係為基礎，協助為患者和醫生提供更便利的聯繫途徑。根據我們的模式，於面對面首診後，患者與醫生能夠通過我們的平台輕鬆地進行線上接洽，這也為醫生提供更有效的慢性疾病管理工具。覆診可以透過平台以虛擬方式進行，醫生亦可以發出電子處方，而我們可通過藥品供應鏈實現此目標，並使用合資格第三方快遞公司直接向患者配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H2H服務平台有來自超過15,600家醫療機構的超過212,000名註冊醫生。
-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慢性疾病患者需要定期進行疾病監測，並經常需要處方藥物持續治療。鑒於中國醫療資源分佈不均，許多慢性疾病患者在獲得便捷的常規治療及輕鬆取得多種處方藥方面面臨困難。為應對此等挑戰，我們開發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處方藥選擇及便利的配送到家服務。此外，我們通過內部醫療專業人員或註冊醫生為尋求購買藥品的客戶提供線上諮詢及用藥指引。

為支援我們的H2H服務平台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我們建立了慢性疾病管理服務中心，我們認為，該中心是令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的主要競爭優勢。我們慢病管理員工的醫療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更專業的服務，包括患者教育、用藥指導及藥品重配通知，同時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及客戶留存率。

我們的H2H服務平台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提供全面的服務組合。基於長期醫患關係，我們的生態系統使我們能夠獲取慢性疾病患者的重大客戶生命周期價值，並滿足醫療體系中其他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醫生及醫藥公司)的需要。與各關鍵利益相關方聯繫並為其帶來價值的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基於長期醫患關係的忠實及活躍付費用戶群

慢性病患者一般需要重複的醫療諮詢及處方，當中不少屬常規事項，並且可以線上完成。個人用戶可通過我們的H2H平台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進行線上諮詢及獲得電子處方以及購買藥品。尤其是，我們的H2H服務平台為個人用戶提供簡易的渠道獲取醫療資源，同時使醫生能夠有效地管理其慢性病患者群。以現有的醫患關係為基礎，我們的平台使註冊醫生受益匪淺，容許彼等方便地與現有的、通常是長期的患者進行線上覆診。這繼而令患者管理更為有效，尤其是可能難以親身參與諮詢的患者。我們的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通過提供全面的保健品選擇吸引用戶，並專注提供廣泛的處方藥選擇，以滿足慢性病患者的多樣化需要。隨著個人用戶加深與註冊醫生的關係，並依賴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服務，彼等的消費行為轉向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亦會提高。擁有優質的用戶群使我們能夠處於有利位置擴充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種類，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健客平台及用戶具有以下特徵：

- *廣泛的用戶群*。我們的H2H服務平台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吸引了龐大用戶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健客平台擁有約42.7百萬名註冊用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健客平台平均擁有約8.4百萬名月活躍用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廣告及平台服務費佔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4.4%、3.9%及3.8%，較於相關年度行業平均數為低。
- *高度活躍及忠誠的用戶*。慢性病患者通常需要長期的醫療護理及跟進治療。我們的H2H服務平台為患者及醫生建立了一個基於現有長期關係的互動網絡，帶來理想的用戶留存率及重複購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健客平台的重複購買率分別為82.0%、83.3%及84.2%，高於相應年度的行業平均水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註冊醫生的平均留存率約為93.2%。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用戶平均留存率始終保持在較高水平，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77.3%、78.7%及79.0%，高於相關年度約30%至35%的行業平均水平。
- *強烈的付費意願*。我們H2H服務平台的患者通常由醫生在初步線下諮詢後轉介，故彼等一般有強烈意願付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H2H服務平台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的轉化率為36.2%。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實現了較高的每名付費用戶消費，分別為人民幣766.3元、人民幣626.7元及人民幣558.9元，高於相應年度的行業平均水平。

技術驅動平台，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運營效率

我們在技術開發工作中採取務實的方法，側重快速原型設計和迭代。此外，我們在健客平台上採用各種技術，旨在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 *改善客戶滿意度*。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提升用戶體驗，並不斷改善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累積大量用戶資料，包括用戶瀏覽歷史、諮詢記錄、處方及重配數據。通過記錄及分析該等數據，我們能夠更準確地評估客戶的需要，提供更個性化的服務，如用藥指導、處方重配提示、副作用警告及針對性醫療內容。
- *經證實的運營效率*。我們專注於開發由人工智能輔助的智能技術，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例如，基於對註冊醫生處方數據及診斷記錄的匿名分析，我們已開發人工智能醫療助手，可自動對常見患者查詢作出回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人工智能醫生助手為約65.7%的諮詢提供協助。在我們的人工智能醫生助手的幫助下，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每人每天處理的訂單數量由2019年我們首次推出人工智能醫生助手時的67.3筆增加至2023年的366.2筆，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7%。我們亦採用(i)大數據分析以助釐定價格並提高我們的轉化率；及(ii)神經網絡以改善我們的搜索和推薦引擎。
- *智能供應鏈管理*。我們實施「准時制」庫存管理策略，目標是維持低庫存水平和實現快速庫存周轉，以減少運營資金需求並提高運營效率。我們已推出智能供應鏈管理系統，由我們的圖像識別及倉庫管理技術支援。該系統利用強大的數據分析，根據預測的需求水平優化庫存水平，根據需要自動補充庫存，以優化我們的訂單完成率，並為我們的倉庫運作帶來更高效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庫存周轉天數為24.6天，乃顯著低於同年中國大多數其他線上醫藥零售商。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自有採購系統使我們能夠向超過1,400名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提供超過212,000個藥物SKU。透過直接連接到我們主要供應商的庫存系統，我們能夠查看供應商的實時價格數據，使我們能夠每天比較供應商的投標價格超過122,000次。該自動化方法有助於我們最大程度地降低採購搜索成本，同時確保提供有利定價。自我們的智能供應鏈管理系統推出以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購買的SKU的採購成本下降59.4%。

與領先醫藥公司的穩固及協同關係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旨在減少通過醫院藥房銷售處方藥，導致轉變為透過其他渠道銷售處方藥。我們的健客平台為醫藥公司提供一個醫院藥房外新的備用銷售渠道。憑藉我們廣泛的醫患用戶群體，我們已成為領先的跨國及國內醫藥公司的首選合作夥伴。例如，我們已與輝瑞公司、吉利德科學公司、Novartis AG及白雲山醫藥等眾多公司建立了牢固的合作關係。

自我們成立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以來，我們與醫藥公司建立了牢固的關係，以便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這些關係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供應鏈基礎設施建立堅實的基礎，並對製藥行業以及醫藥公司合作夥伴的需求有深刻的了解。

基於這些積累的知識，我們設計了我們的平台，專注於促進醫生與其患者之間的在線連接，以提高治療順從性及依從性。憑藉這種值得信賴的醫患關係及我們龐大的慢性疾病患者用戶群，我們能夠向醫藥公司提供多種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以更好地告知醫生和患者慢性疾病狀況和潛在的治療方案，提高公眾對疾病的認識，並提供整體市場情報。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在競爭對手中獨樹一幟，因為其作為藥品的銷售渠道，並為醫藥公司提供渠道，以更好地教育患者及醫生有關慢性疾病狀況及潛在治療方案。

此外，我們與醫藥公司的合作使我們可確保藥品以具吸引力的價格保持穩定供應，同時協助吸引和留住我們平台上的醫生及患者。隨著我們規模日增，我們擁有更佳的議價能力，從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價格，使我們在提供折扣和進行推廣以拓展用戶群及保持對競爭對手的競爭性定價時有更大靈活性。隨著我們的註冊醫生和患者群體的快速增長，我們的平台能夠吸引更多醫藥公司進行合作，以達致一個良性循環，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創新驅動的方法及在新機遇出現時發展業務的能力

創新一直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憑藉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經驗及遠見，我們對中國不斷發展的醫療體系有着敏銳的理解，對行業利益相關者的痛點及需求高度敏銳。我們是開發產品及服務以回應空白市場的先驅，並相信產品和服務的持續改進和演變將繼續是我們長期成功的關鍵。

我們最初於線上零售藥店推出平台，並迅速建立慢性疾病管理服務中心，為客戶提供更專業的服務。隨著我們平台的發展，我們意識到值得信賴的醫患關係對幫助患者管理其慢性疾病狀況亦至關重要。於2018年，我們推出H2H服務平台，為患者與醫生提供更便捷的聯繫，實現更有效的慢性疾病管理。我們相信，這種不斷發展我們的服務及業務模式以及適應市場需求的能力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由於中國醫療監管格局不斷變化，醫藥公司透過銷售代表及其他傳統渠道接觸醫生的挑戰日益增加。同時，中國的大型互聯網流量平台正趨於成熟，因此針對特定受眾的難度及成本越來越高。我們的慢性疾病管理生態系統讓我們能夠接觸大量醫生及慢性疾病患者的用戶群。我們開發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以幫助醫藥公司接觸到該等受眾。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與領先醫藥公司的穩固及協同關係」。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強大的投資者基礎支持我們的長期發展

我們受益於管理團隊的領導，該團隊擁有堅實的技術背景，並對中國互聯網保健行業有深入了解。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由在多個行業及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與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包括醫療保健、製藥、技術、互聯網以及銷售及營銷。我們亦已吸引強大的投資者群體，包括領先的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基金以及領先的保健行業投資者，為我們的增長及長期發展提供大量資源。

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由謝先生及Zhou先生領導。謝先生是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中國保健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為褒揚謝先生的成就及其對醫療行業的貢獻，彼於第十一屆中國財經峰會上獲頒「2022年傑出影響力企業家獎」，並於2017年5月被億歐網評為「年度中國醫藥健康產業創新與創業10人」，以及於2018年7月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醫藥經濟研究所評為「年度中國連鎖藥店十大魅力人物」。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策略官Zhou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曾與中國多家互聯網和電子商務公司合作，包括曾於拉手網擔任行政總裁，拉手網為一家主要從事電商服務的公司。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和行業洞察力，我們建立了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及H2H服務平台。

我們的策略

我們將專注於多項主要增長策略，以達成我們使醫生及患者能夠更好地治療及管理慢性疾病的長期目標。

加強醫生與患者之間的聯繫及提高我們平台的用戶參與度

我們相信，在繼續提升我們H2H服務平台的醫患聯繫水平及參與度方面存在重大機遇。我們擬擴展運營團隊規模，以在平台上為醫生提供更好的支援，尤其是可能不熟悉我們平台功能的新註冊醫生。此外，我們計劃根據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地區、醫療經驗年資、專業職級、醫院級別及平台活躍程度等）對註冊醫生進行區分及簡介，以得出更多具針對性的方法提高醫生的活躍度。我們亦擬繼續增加功能及特定疾病參考內容，以幫助醫生提高其能夠提供的護理水平，從而增加其通過我們的平台可服務及管理的額外患者的數量。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前端應用程序在我們的平台生態系統中擔當重要角色。隨著更多醫生及患者加入我們的平台，我們將作出投資以改善其用戶體驗及減少互動及認知衝突。

我們亦計劃進一步作出投資，提高我們在醫生及患者群體中的品牌知名度，以提高其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並提高其平台參與度。我們將利用多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媒體及社交媒體參與、會議贊助及營銷活動等。

擴展我們在慢性疾病領域的專業知識並專注於持續創新，重新定義智能慢性疾病管理服務的標準

我們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提供具效率及有效的解決方案，以滿足慢性疾病患者的需要，但我們相信，未來發展及創新方面仍存在龐大機遇。憑藉我們已建立的生態系統，我們旨在拓展服務覆蓋面，進入具有巨大患者需求的其他疾病專科及適應症市場。我們亦會與經驗豐富的專科醫生、醫療機構及醫藥公司合作，分享其專業知識及創建標準化的治療方案，使平台上的其他醫生能夠迅速輕鬆進行參考。隨著我們的平台發展，我們有意在平台上增加更多模塊，與可穿戴的裝置連接，實現實時監測及診斷。我們通過投資內部開發以及戰略聯盟及投資機會，尋求在我們的平台上開發更廣泛的服務範圍及功能。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將使我們的平台成為醫生及其患者管理慢性疾病不可或缺的工具。

建立及發展我們的優質用戶群

於創建業務基礎早期，我們以擴大業務規模為優先事項。通過我們的努力，我們獲得龐大的用戶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平均月活躍用戶計，於2023年我們為中國最大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H2H服務平台有來自逾15,600家醫療機構的超過212,000名註冊醫生。儘管我們相信，持續令我們的平台用戶數目增長，對我們的業務增長至為重要，我們亦希望聚焦於維持擁有強大客戶忠誠度及保留度的高度活躍用戶群。我們相信，達致此目標的關鍵為利用我們所累積的經驗及深入的運營專業知識，以發展及識別有效的策略，應對用戶不斷變化的需要，並帶來卓越的用戶體驗。

持續擴大我們的產品選擇，以更好地滿足用戶需求

我們提供多種處方藥的能力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超過1,400名供應商採購產品且已提供超過212,000個藥物SKU。我們擬通過擴大與新的及現有醫藥公司的合作，並利用我們廣泛的醫生及患者用戶群，針對具有巨大患者需求的細分市場進一步發展該能力。我們將針對現有適應症的新專科藥物組合，以及為其他專科擴展我們的平台，如心血管、腦血管、傳染病、皮膚科、精神科及婦科。透過持續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

此外，中國的藥品供應鏈分散，相同藥物的地區定價通常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擬將我們的倉庫覆蓋範圍及採購能力擴展至其他地區，以從更廣泛的供應商網絡中獲得更優惠的採購價格。

繼續吸引及挽留人才以支持我們的增長

吸引、培訓和留住優秀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發展戰略至關重要。我們擬積極培養在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醫療保健、慢性疾病管理和製藥行業具有紮實背景的人才。我們相信，均衡的技能組合對我們的持續發展和創新工作至關重要。

我們透過結構性的校園招聘計劃和橫向招聘相結合的方式吸引人才和專業知識。為挽留頂尖人才，我們擬提供具吸引力的僱員福利待遇，包括參與獎勵股份計劃以及大量的培訓和職業發展機會。

我們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

概覽

2023年，我們按平均月活躍用戶計是中國最大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我們自運營開始便專注於慢性疾病管理，以滿足慢性疾病患者的需求，以期將我們的服務擴展到更廣泛的疾病領域。

鑒於中國不少地區醫院及診所的醫療資源有限，我們意識到不少慢性疾病患者在及時取得常規醫療及輕鬆取得多種處方藥物方面存在困難。為解決患者的痛點，我們透過我們的健客平台提供線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為醫療體系的主要利益相關者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解決彼等的需求並通過持續創新創造價值。

我們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主要提供以下服務：

- **綜合醫療服務。**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主要包括我們的H2H服務，一般而言，在面對面首診後，患者及醫生可線上覆診，醫生可通過我們的H2H服務平台開具電子處方。我們通過藥品供應鏈完成電子處方，並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快遞公司送貨上門。我們的H2H服務平台的推出旨在滿足慢性疾病患者在中國缺乏即時可得的可靠醫療資源而產生的治療需求，並憑藉其便捷性、靈活性、較短的門診等候時間及成本效益，滿足不斷增長的遠程問診的需求。我們亦在景泰醫院及啟石醫院提供線下醫療服務。
-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我們通過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提供多種保健品，並透過合格的第三方快遞公司為客戶提供便捷的配送到家服務。我們的產品種類主要包括處方及非處方藥，我們特別專注於提供廣泛的處方藥選擇，患者可依靠現有處方或透過電子處方（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可協助簽發）獲得。這使患者能夠確保其用藥及治療的連續性，而無需安排不方便的醫院預約。此外，我們的平台提供家用醫療器械及配件、保健及營養補充品及其他保健品。我們亦經營多家線下藥店，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為我們的收入作出些許貢獻。

-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我們為醫藥公司提供多種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以更好地讓醫生及患者了解慢性疾病狀況，並提高對治療方案的認識。我們意識到可透過利用我們健客平台上龐大的活躍用戶群來滿足醫藥公司的該等需求後，於往績記錄期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的學術社區服務通過在我們的健客平台上發佈醫學信息文章及短視頻，舉辦線上醫學會議，以及與專科醫生進行醫生視頻直播，促進醫生之間的學術交流。醫聊服務根據患者用戶的興趣提供相關教育內容。我們亦提供額外的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搜索引擎優化、提供醫學調查及分銷商數據直連服務。我們的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線亦是我們供應商管理策略的延伸，有助於我們與我們向其採購藥品的醫藥公司建立互利及協同的關係。

我們的增長及主要運營數據

自我們於2019年7月開始自營健客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加強我們的業務基礎並透過自有增長擴展業務。我們過去的努力令我們能夠建立龐大的用戶群，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註冊用戶約為42.7百萬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健客平台平均擁有約8.4百萬名月活躍用戶。我們的H2H平台上的註冊醫生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1,106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205,000名及212,892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我們來自逾15,600家醫療機構的註冊醫生中，約58.8%就職於三級醫院及約38.4%已取得副主任醫師或以上職稱。

隨著我們的用戶群大幅增長，並且憑藉我們高資歷註冊醫生的強大醫療資源，我們能專注於建立優質、忠誠並且有強烈付費意願的活躍用戶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H2H服務平台的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轉化率分別為32.6%、42.9%及36.2%，而我們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的轉化率則由14.7%分別增長至14.8%及17.7%。我們的轉化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採取了更有效的營銷措施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和培養我們平台上的消費者行為。尤其是，於2022年我們的H2H服務平台轉化率顯著提高，主要是由於實施多項措施，旨在提高我們平台的可及性及簡化購物流程。該等措施包括：(i)用戶可從我們的微信公眾號轉移至我們的微信小程序，提供更流暢的用戶體驗；(ii)強化我們的定價系統，為新用戶提供更針對性的折扣；及(iii)改善推介算法，

為客戶提供缺貨產品的替代品。H2H服務平台的轉化率於2023年有所下降，原因是我們在H2H服務平台引入更多患者免費教育內容，以吸引新用戶、擴大用戶群、刺激用戶活躍度及增加用戶黏性。隨着我們不斷推出新功能，從而改善平台用戶的體驗，我們預計轉化率將提高。

由於往績記錄期的轉化率增加，我們的付費用戶由2021年的約2.5百萬名分別增加至2022年及2023年的3.9百萬名及4.4百萬名。特別是，我們綜合醫療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於2021年至2022年增長53.4%並於2022年至2023年增長32.0%。相似地，我們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付費用戶數量於2021年至2022年增長58.3%並於2022年至2023年增長16.4%。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於註冊醫生及用戶方面取得高平均留存率，分別約為93.2%及79.0%，證明我們用戶基礎的黏性。此外，如下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付費用戶的重複購買率持續維持於高水平，顯示我們在發展平台上的用戶黏性取得成功。

因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66.3元、人民幣626.7元及人民幣558.9元，高於相關年度的行業平均水平。儘管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支出於往績記錄期呈下降趨勢，主要反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付費用戶基礎迅速擴大，使我們能夠隨著業務規模擴大而商定更有利的採購條款，進而為一系列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我們每名付費用戶就綜合醫療服務的平均開支一般較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2,269.7元、人民幣1,767.6元及人民幣1,450.4元。此乃由於H2H服務的性質，原因為我們主要為對處方藥有需求的病患服務，該等藥物的單位價格一般較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開支分別約人民幣516.1元、人民幣420.2元及人民幣353.3元。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開支下跌，主要反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新付費用戶整體基礎急速擴張。這與我們擴張用戶基礎及發展平台用戶黏性的業務重心相符。儘管我們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開支於2022年及2023年下跌，我們能通過利用供應鏈能力，以更優惠價格採購藥品及保健品，因而使我們擴張用戶基礎，同時使毛利率得到改善。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健客平台與我們於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運營的總商品交易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945.4百萬元分別增加至2022年及2023年的人民幣2,43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81.5百萬元。特別是，我們的處方藥商品交易總額佔總商品交易總額的比重顯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88.9%、84.2%及81.1%。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於所示年度健客平台的若干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付費用戶數量 ⁽¹⁾	2,538,606	3,878,195	4,439,660
綜合醫療服務	360,511	553,033	730,251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2,183,933	3,457,326	4,025,907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支出 ⁽²⁾ (人民幣元)	766.3	626.7 ⁽¹⁰⁾	558.9 ⁽¹⁰⁾
綜合醫療服務	2,269.7	1,767.6	1,450.4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516.1	420.2	353.3
平均月活躍用戶 ⁽³⁾	8,823,986	9,135,433 ⁽¹¹⁾	8,441,036 ⁽¹¹⁾
用戶平均留存率 ⁽⁴⁾	77.3%	78.7%	79.0%
註冊醫生數量 ⁽⁵⁾	191,106	205,000	212,892
醫生平均留存率 ⁽⁶⁾	85.1%	91.9% ⁽¹²⁾	93.2%
重複購買率 ⁽⁷⁾	82.0%	83.3%	84.2%
H2H服務平台活躍用戶至			
付費用戶的轉化率 ⁽⁸⁾	32.6%	42.9%	36.2% ⁽¹³⁾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活躍用戶			
至付費用戶的轉化率 ⁽⁸⁾	14.7%	14.8%	17.7%
總商品交易總額 ⁽⁹⁾ (人民幣百萬元)	1,945.4	2,430.3	2,481.5
處方藥商品交易總額佔			
總商品交易總額的比重	88.9%	84.2% ⁽¹⁴⁾	81.1% ⁽¹⁴⁾

附註：

- (1) 「付費用戶」指參與醫生諮詢或購買藥品等創造收入的活動的用戶，有別於僅參與非創造收入的活動（如參與學術社區服務或醫聊服務、參與免費線上諮詢或瀏覽其他免費內容）的「非付費用戶」。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與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付費用戶之間存在重疊。在釐定我們平台上的付費用戶總數時將只計算一次該等用戶。
- (2)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支出指年內總商品交易總額除以同年的付費用戶數量。
- (3) 月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指一個曆月內在健客平台使用我們的服務至少一次的活躍用戶數量，有關使用包括瀏覽健客平台、使用我們的線上諮詢服務、電子處方服務及客戶服務、購買藥品及其他保健品以及參與醫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該年每月的月活躍用戶平均數。

- (4) 於特定月份的用戶留存率指上年度同月的活躍用戶總數在接下來的12個月中在健客平台上保持活躍的百分率。倘用戶於相關期間內至少使用我們的服務一次，則其於該十二個月內被視為保持活躍，有關使用包括瀏覽健客平台、使用我們的線上諮詢服務、電子處方服務及客戶服務、購買藥品及其他保健品以及參與醫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的用戶平均留存率為該年每月的用戶留存率平均數。
- (5) 註冊醫生數量指截至特定日期在健客平台上註冊的醫生總數。
- (6) 於特定月份的醫生留存率指上年度同月活躍註冊醫生總數在接下來的12個月中在健客平台上保持活躍的百分率。倘註冊醫生於相關期間內至少參與一次一項活動，則其於該十二個月內被視為保持活躍，有關活動包括提供線上諮詢服務及電子處方服務，以及通過發表文章或參與直播等活動參與學術社區服務等。於往績記錄期各年的醫生平均留存率為該年每月的醫生留存率平均數。
- (7) 重複購買率指年內下單兩次或以上的用戶花費的金額除以同年總商品交易總額。
- (8) H2H服務平台或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的轉化率分別指H2H服務平台或健客網上藥店應用程序上的付款用戶數量除以活躍用戶數目。
- (9) 總商品交易總額指我們的合共商品交易總額，即在健客平台及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下達的所有訂單的總值。
- (10) 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支出減少主要反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付費用戶群急速增長，使我們能夠隨著業務規模增長而商定更有利的採購條款，進而為一系列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同時又能保持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 (11) 2022年平均月活躍用戶提升主要反映受COVID-19疫情帶動，於2022年12月用戶活動異常頻繁，而疫情於2023年年初時有效緩和。我們於2023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與2021年基本持平，而2021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略高，乃由於此期間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與醫療保健相關的線上流量增加。
- (12) 2022年我們的醫生平均留存率大幅增加，是由於我們專注於培養我們積累的註冊醫生群的參與度和質量。有關詳情，見「業務－醫療專業網絡－註冊醫生」。
- (13) 於2023年H2H服務平台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的轉化率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在H2H服務平台引入更多患者免費教育內容，以吸引新用戶、擴大用戶群、刺激用戶活躍度及增加用戶黏性。
- (14) 處方藥商品交易總額佔我們的總商品交易總額的比重下降，主要由於(i)2022年下半年COVID-19疫情復燃導致非處方藥的銷量上升；及(ii)處方藥商品交易總額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組合改變，反映出我們的產品組合中若干利潤率較高的非處方藥的佔比有所增加。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綜合醫療服務	719,693	40.9	868,171	39.4	983,654	40.4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1,011,427	57.5	1,252,123	56.8	1,297,106	53.3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	27,553	1.6	60,254	2.7	87,046	3.6
其他	-	-	23,755	1.1	66,502	2.7
總計	1,758,673	100.0	2,204,303	100.0	2,434,308	100.0

自2022年起，我們從事向第三方分銷商批發藥品以進行存貨管理。該等銷售紓解若干實際銷售可能偏離最初預測的產品的庫存風險。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並不重大。我們日後參與該等交易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日後對存貨管理的考慮及需求。因此，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類為「其他」。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大部分來自銷售附有服務組合的藥品及其他保健品⁽¹⁾，其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98.1%、97.0%及96.2%。我們林林總總的藥品組合帶動有關銷售收入，亦反映通過我們的註冊醫生及內部醫療專業人員提供醫療服務（包括電子處方及重配處方服務）所產生的積極影響。該等服務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對於留住患者及促進治療依從性發揮重要作用。此外，我們的註冊醫生亦提供線上諮詢服務，有關服務分別佔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總收入的0.3%、0.3%及0.2%。誠如下表所載，來自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收入餘下的1.6%、2.7%及3.6%。

(1) 不包括線上諮詢服務的收入貢獻。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銷售附有服務組合的						
藥品及其他保健品 ⁽¹⁾	1,726,693	98.1	2,138,509	97.0	2,342,942	96.2
線上諮詢服務	4,427	0.3	5,539	0.3	4,320	0.2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						
解決方案	27,553	1.6	60,254	2.7	87,046	3.6
總計	<u>1,758,673</u>	<u>100.0</u>	<u>2,204,303</u>	<u>100.0</u>	<u>2,434,308</u>	<u>100.0</u>

附註：

(1) 不包括線上諮詢服務的收入貢獻。

我們的不同業務線之間不存在業務或交易重疊的情況。電子處方服務及／或銷售藥品及其他產品產生的收入根據提供該等電子處方服務及／或收到訂單的業務線入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1,011,427	57.5	1,252,123	56.8	1,297,106	53.3
－ 健客平台	945,047	53.7	1,169,075	53.0	1,138,834	46.8
－ 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	63,898	3.6	79,939	3.6	155,045	6.4
－ 線下藥店	2,482	0.1	3,109	0.1	3,227	0.1
綜合醫療服務	719,693	40.9	868,171	39.4	983,654	40.4
－ 健客平台	711,658	40.5	859,226	39.0	973,046	40.0
－ 線下醫院	8,035	0.5	8,945	0.4	10,608	0.4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	27,553	1.6	60,254	2.7	87,046	3.6
其他	-	-	23,755	1.1	66,502	2.7
總計	<u>1,758,673</u>	<u>100.0</u>	<u>2,204,303</u>	<u>100.0</u>	<u>2,434,308</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分銷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155,000	15.3	206,693	16.5	263,191	20.3
– 健客平台	146,790	15.5	194,634	16.6	247,767	21.8
– 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	7,362	11.5	10,958	13.7	14,324	9.2
– 線下藥店	848	34.2	1,101	35.4	1,100	34.1
綜合醫療服務	40,543	5.6	122,078	14.1	149,738	15.2
– 健客平台	40,250	5.7	121,868	14.2	149,168	15.3
– 線下醫院	293	3.6	210	2.3	570	5.4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	24,105	87.5	51,483	85.4	72,277	83.0
其他	–	–	330	1.4	2,201	3.3
總計	<u>219,648</u>	12.5	<u>380,584</u>	17.3	<u>487,407</u>	20.3

綜合醫療服務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提供線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涵蓋多種慢性疾病，如慢性心血管及呼吸系統疾病。我們相信慢性疾病患者對醫療保健服務存在大量需求，彼等通常需要定期醫療諮詢及重配處方以監測及控制其疾病狀況。由於中國醫療資源分佈不均，該等患者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定期往返擁擠的醫院、排隊覆診及重配處方。為滿足該等需求，我們以我們的H2H服務平台（為一個醫院到家電子醫藥服務平台）提供一系列醫療服務。

H2H服務

我們的H2H服務主要包括線上醫療諮詢服務、電子處方服務及重配處方服務，由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慢性疾病管理服務中心支援。詳情請參閱「一 我們的慢性疾病管理（慢病管理）服務中心」及「一 人工智能科技」。下圖說明我們H2H服務的服務流程。



附註：

(1) 配送服務由合資格第三方物流及快遞公司提供。

我們的H2H服務主要通過我們自有的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以下截圖說明我們的患者用移動應用程序（即健客醫生應用程序）及醫生用移動應用程序（即健客醫院應用程序）的界面。我們的H2H服務亦可透過我們的桌上型電腦應用程序及微信官方賬號及小程序取得。



健客醫生應用程式界面



健客醫院應用程式界面

我們的平台包括醫生庫資料，患者可瀏覽我們註冊醫生的背景。每名醫生均有一個專頁，顯示醫生的主要經驗、專長領域、用戶反饋、諮詢費及可用諮詢時段。以下截圖說明我們於健客醫生應用程式的醫生庫資料。



患者界面



患者可瀏覽醫生背景

於諮詢期間，醫生可建議患者在醫院進行檢查或診斷測試，或（如需要）親身前往就診。然而，由於慢性疾病患者通常需要定期重配處方藥及覆診以治療其病情，患者及醫生將繼續依賴我們的平台進行持續溝通及慢性疾病管理。由於醫生將新患者介紹給我們的平台，而現有患者通過我們的平台與醫生建立互動，我們預計我們的用戶群及用戶留存率將繼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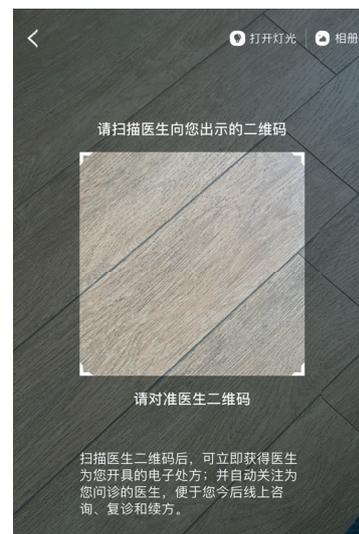
我們的H2H服務平台為每位註冊醫生提供獨有的二維碼。患者可使用微信或我們的健客醫生應用程序以手機掃描醫生的二維碼，以「連接」我們平台上的醫生。一旦連接，患者可預約進行覆診或要求重配處方。以下截圖說明患者及醫生可如何使用健客醫生及健客醫院移動應用程序連接。



醫生二維碼



患者界面



患者掃描二維碼

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

我們的線上諮詢服務涵蓋多種情況及病例的諮詢，主要專注於常見及慢性疾病，如心血管疾病及呼吸道疾病。我們的註冊醫生擁有一系列專科的專業知識，患者可按個人需要尋求諮詢。與許多其他專注於完全虛擬諮詢的遠程醫療平台相比，我們的線上諮詢服務以現有的線下醫患關係為基礎。儘管首診患者可以使用我們平台進行初次諮詢，我們的線上諮詢服務通常於註冊醫生執業的醫院與註冊醫生面對面問診後進行。於諮詢期間，患者可透過文字、圖片及音頻信息與醫生溝通。儘管由於慢性疾病的長期性及反覆性，一般鼓勵患者諮詢同一醫生，然而，彼等可轉換至其他醫生或與不同醫生建立醫患關係，例如患者因不同慢性疾病而需要不同專科意見的情況。

健客平台使醫生能利用其閒暇時間為患者提供線上諮詢，大大改善其生產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註冊醫生簽訂的協議不包含任何排他／非競爭性條款。我們亦不對註冊醫生規定固定的工作時間或強制性的最低工作時間。因此，註冊醫生可靈活地決定分配予其他工作的時間，如線下醫院的工作，以及利用閒置時間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線上諮詢服務的比例。

此外，我們的平台協助註冊醫生進行有效的時間管理，處理線下醫院的高病患數量。此進而鼓勵彼等於我們的平台上招攬新患者。於往績記錄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平台上的註冊醫生在分配時間予線下醫院工作及通過我們的平台進行線上診療上，並無遇上任何工作量方面的問題。我們依然致力提升平台，配備新功能改善註冊醫生的用戶體驗，並增升彼等的整體病患管理效率。

我們的H2H服務平台以現有的醫患關係為基礎，使醫生易於與其慢性疾病患者進行線上覆診，同時為患者提供額外的方便。這種方式對管理慢性疾病尤其有效，原因是這種諮詢通常不具時間敏感性，而且醫生可在閒暇時間為患者提供服務。我們相信透過向醫生提供提高效率的額外功能，將可激發彼等更加頻繁使用我們的平台，鼓勵彼等現時的長期慢性疾病患者使用健客平台。此外，我們向註冊醫生提供報酬，以鼓勵彼等在我們平台上活動，確保患者的需求獲得滿足。我們的薪酬架構旨在根據各項活動指標獎勵註冊醫生進行線上諮詢，並在我們的H2H服務平台上保持活躍度，從而進一步激勵彼等繼續為我們的平台介紹新患者。

根據患者在諮詢期間的輸入，醫生除了提供醫療建議外亦可開藥。倘醫生有意向患者開藥，健客醫院應用程序提供易於使用的界面，用於創建電子處方，通過我們的平台發佈並直接發送給患者。患者可通過我們的平台直接下單，而電子處方亦記錄於患者賬戶中，以備日後參考。儘管患者沒有透過我們的平台完成訂單，仍可存取其電子處方。我們概無內部政策限制患者使用綜合醫療服務或電子處方服務向我們的平台購買處方藥物。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目前並無現行規則或法規要求私營醫療機構（包括互聯網醫院）將處方及配藥分開。

據我們的管理層所知，及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概無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明確規定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向註冊醫生支付的報酬是否以及如何與醫生所在的醫院或醫療機構分成。此外，我們與註冊醫生的協議中亦未規定醫生收到的服務費應與聘請彼等的醫療機構分成。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於往績記錄期，註冊醫生與彼等受聘的醫院或醫療機構之間並無收入分享機制。本公司與該等醫院或醫療機構之間亦並不存在收入分享機制，此符合行業慣例。鑒於中國對醫療服務的整體需求超過線下醫院的服務能力，預期將恆常諮詢及處方藥物的病人向線上分流不會對線下醫院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如果患者需要重配藥物，健客醫生應用程序亦提供重配功能，讓患者可以快速諮詢醫生以獲得重配的電子處方。我們一般會使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實名認證服務來認證患者身份。

患者通過我們的平台下單後，有關訂單會通過中央倉庫履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強大的藥品供應鏈使我們能夠實現每月平均超過16,000個處方及非處方藥SKU有效銷售。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快遞公司送貨上門。

H2H服務的變現方式

我們在H2H平台上為患者提供一攬子服務，包括線上諮詢、電子處方和銷售藥品及其他產品，並根據彼等所用服務向彼等收取服務費。該服務費由線上諮詢費、電子處方服務費和藥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額組成。我們並不參與醫生與患者之間的首次線下諮詢，因此不向患者收取此類服務費用。使用我們線上諮詢服務的患者一般須支付由相關註冊醫生設定的線上諮詢費。在某些情況下，註冊醫生也會免費提供線上諮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將患者的線上諮詢費全額支付予相關的註冊醫生，該等費用被記錄為收入並計入我們的銷售成本。如果患者通過我們的H2H平台購買處方藥，我們就銷售藥品收費的同時還會收取電子處方服務費，該等費用作為一個方案出售，並作為H2H服務收入的一部分入賬。除上述收費外，並無其他由患者或註冊醫生就使用我們H2H平台應付的費用。因此，我們從綜合醫療服務中獲得的收入有很大一部分是與藥品的銷售相關聯的。由於通過我們的H2H平台銷售藥品與醫患關係以及我們所提供的綜合醫療服務息息相關，這種銷售與我們的線上零售藥店服務項下的藥品銷售是有區別的。

我們與註冊醫生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註冊醫生向用戶提供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惟須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註冊醫生可酌情釐定其自身的諮詢費，每次諮詢的費用上限為人民幣1,000元，每次諮詢一般介乎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50元。醫生費用可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特定醫生的專業知識水平、經驗及聲譽。部分註冊醫生可能選擇免費提供諮詢服務，以吸引更多患者並建立聲譽。每次諮詢的價格在平台上各註冊醫生簡介中明確顯示。用戶須於每次諮詢環節前在我們的平台直接付款。註冊醫生於每次線上諮詢期間不會就向患者發出電子處方或任何藥品銷售收取額外費用。於諮詢後收到電子處方的患者可直接通過我們的健客醫生應用程序訂購。

我們向註冊醫生就彼等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線上諮詢及其他服務提供報酬。就所提供的線上諮詢服務而言，我們會根據註冊醫生向患者提供的諮詢服務提供報酬。我們亦根據彼等的活躍程度和提供的其他服務向彼等提供報酬。有關報酬金額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其中包括）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線上諮詢的時數以及彼等對我們學術社區及醫聊的參與及貢獻等。我們通常按月計算應付註冊醫生的所得，註冊醫生有權透過其於健客醫院應用程序的賬戶要求現金付款。

下圖顯示我們綜合醫療服務所涉主要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服务流程及資金流向。



附註：

- (1) 藥品包括處方藥及其他藥品。
- (2) 送貨服務由合資格第三方物流及速遞公司提供。

我們的責任

我們在H2H服務下的責任概述如下：

- **註冊及驗證。**我們為患者及醫生用戶註冊賬戶。在H2H服務平台註冊醫生前，我們會核實醫生的身份及資格。我們通常要求醫生提供其國民身份證、醫師資格證書、醫師執業證書及醫師職稱證書的電子版本。我們的僱員對照國家衛健委網站上的註冊資料檢查醫生提交的資料。如有需要，我們的僱員會接觸相關醫院以確認醫生的資料。我們審查及核實醫生的身份及資格後，會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醫生並激活其賬戶。此外，我們平台上的註冊醫生須維持有效的執業證書及向地方醫生行政部門完成有效的多點執業登記，以獲准於證書註冊的多個地點（包括我們的平台）執業。我們亦保留權利修改有關醫生服務範圍、定價及提供服務方式的相關條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悉，所有獲准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的註冊醫生均擁有有效的執業證書及已在相關部門完成多點註冊。我們至少每年審查其執業證書及執業註冊的有效性。註冊醫生如未能維持有效的證書或註冊，將不得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
- **用戶賬戶管理及保護。**我們管理平台上的用戶賬戶。我們致力於保護用戶的資料及隱私。我們已實施數據安全政策並制定程序，如定期系統檢查、用戶授權審查及數據備份，以保護我們平台上存儲的資料。
- **電子處方及藥品重配。**患者收到處方後，可通過健客醫生應用程序的線上藥房下單。電子處方記錄於患者賬戶以供日後參考。倘患者需要重配藥品，健客醫生應用程序提供重配功能，使患者能夠迅速向醫生進行諮詢，並獲得重配藥品的電子處方。
- **記錄保存。**我們記錄每名患者的醫療諮詢記錄及處方記錄。患者可查閱其在健客醫生應用程序上的記錄，並將記錄發送至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醫生。我們亦記錄每名醫生的醫療諮詢記錄及處方記錄。醫生可登錄健客醫院應用程序檢查其過往諮詢環節及處方。
- **系統維護及升級。**我們不時維護及升級健客平台，以確保順暢線上運營、優化我們的平台功能及提升用戶體驗。

線下醫院

作為我們線上服務的補充，我們亦在景泰醫院及啟石醫院提供線下醫療服務。景泰醫院位於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設有10個專科部門和提供門診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景泰醫院有22名全職員工，包括四名合資格醫生。啟石醫院亦位於廣州，於往績記錄期以最低限度進行線下運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啟石醫院有22名全職員工，包括八名合資格醫生。我們線下醫院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醫療服務，例如諮詢、健康檢查、治療及處方服務。在往績記錄期的各年度，從我們線下醫院提供線下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少於1.0%，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微不足道。我們的線下醫院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產生輕微毛利，對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影響不大。鑒於我們未來擬專注於我們的線上業務，我們的線下醫院將不會構成我們整體發展計劃或未來業務策略的主要部分。因此，我們預計線下醫院將維持最低限度的運營，主要作補充我們的線上業務之用。此等營運包括為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線下醫療護理及現場醫療實踐培訓活動的設施。透過於線下醫院維持有關營運，我們能於線下模式中取得有關線下醫患動態寶貴的真知灼見，使我們更深入了解註冊醫生的需要。因此，我們預計線下醫院將維持最低限度的運營，主要作補充我們的線上業務之用。此等營運包括為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線下醫療護理及現場醫療實踐培訓活動的設施。透過於線下醫院維持有關營運，我們能於線下模式中取得有關線下醫患動態寶貴的真知灼見，使我們更了解註冊醫生的需要。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我們意識到中國的慢性病患者在獲得處方藥方面經常面臨重大挑戰及不便。為解決該等痛點，我們運營一個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各種藥品，尤其是專注於處方藥，以滿足慢性病患者的需求。此外，我們的平台提供家用醫療器械及配件、保健及營養補充品及其他保健品。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及快遞公司（諸如順豐速運、圓通速遞、中通快遞和中國郵政速遞物流等等）為客戶提供便利的家居送貨服務。我們的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可24小時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健客網上藥店以及通過我們的微信小程序及我們的網站Jianke.com獲得。我們的用戶賬號詳情於健客平台上同步，用戶登錄我們的各種應用程序或門戶，毋須重新登記。我們亦透過完善的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諸如京東、拼多多、美团及平安好醫生等）提供產品。我們通常在該等電子商務平台上經營自營店，以擴大市場範圍及提高品牌知名度。用戶可於下單時可使用支付寶或微信支付付款。

以下截圖說明我們的健客網上藥店、微信小程序及網站的界面。



移動應用程序界面



小程序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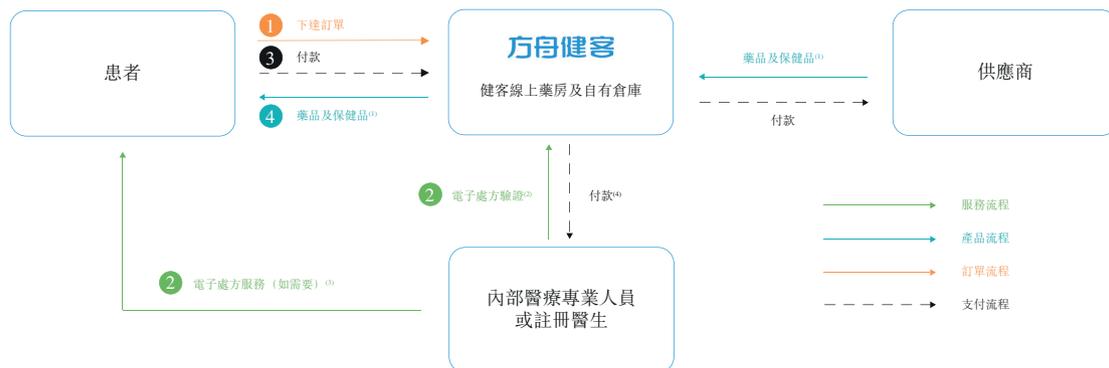


網站界面

倘患者的訂單包含處方藥，我們會要求患者上傳相關藥物的有效處方。倘患者上傳的處方為之前發出的處方，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會負責於批准訂單前審查及核實處方。倘患者並無即時可用的處方，我們將提示患者與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或註冊醫生進行諮詢，以獲得適當的處方。為方便購買，我們會提供電子處方協助服務，作為我們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一部分。電子處方協助服務一般與處方藥銷售一同提供，該交易記錄為線上零售藥店服務銷售收入的一部分。該服務主要由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其次亦會由已在我們平台註冊的外部醫生提供。在許多情況下，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會在發出電子處方前致電患者確認其健康狀況及症狀。除上述費用外，我們和註冊醫生均不再向患者收取任何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額外費用。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產生的收入主要包括在我們的平台上銷售各種藥品及保健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確認線上零售藥店服務收入人民幣1,011.4百萬元、人民幣1,252.1百萬元及人民幣1,297.1百萬元。有關我們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定價」。

下圖顯示我們線上零售藥店服務所涉主要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服务流程及資金流向。



附註：

- (1) 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醫療器械、保健及營養補充品及其他保健品。
- (2) 對於患者訂購處方藥並上載先前發出的處方的情況。
- (3) 電子處方服務由醫生為訂購處方藥但並無相關處方藥的現有處方的患者提供。
- (4) 我們不會就電子處方服務另行向我們內部醫療專業人員付款。我們就註冊醫生於我們平台上的活動向彼等提供報酬。

我們的產品

我們在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出售的產品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處方藥。**我們提供多種處方藥，涵蓋一系列醫學專科，包括但不限於心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男性和女性健康、皮膚科、傳染病和精神病學。我們通常要求用戶在下單時上傳其處方。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將審查處方，並於核實處方的真實性後批准交易。我們亦為並無處方的用戶提供電子處方協助服務。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 — 綜合醫療服務 — H2H服務 — 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
- **非處方藥。**我們亦提供廣泛的非處方藥。用戶可通過健客網上藥店或健客網下單。我們提供的非處方藥涵蓋多個疾病領域，主要包括感冒及發熱、口腔疾病、耳鼻喉科疾病、腸胃炎及皮膚病。
- **醫療器械及配件。**我們提供多種家用醫療器械及配件，包括血壓監測儀、血糖監測儀、霧化器及氧氣機、鼻腔沖洗系統。我們亦提供各種家用醫療護理配件，如棉棒、繃帶及溫度計。
- **保健及營養補充品。**我們提供廣泛的保健及營養補充品，滿足所有年齡組別的需求，包括維他命、礦物質、草本補充劑產品、運動營養產品、減肥產品、睡眠輔助補充劑、視力保護產品、孕產期及產科產品以及血糖支持補充劑。
- **其他產品。**除上述者外，我們亦提供其他產品，如生殖健康產品及美容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藥物的SKU數量保持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超過212,000個SKU的藥物，其中約61.6%為處方藥，約38.4%為非處方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每月平均超過16,000個SKU的處方藥及非處方藥，並於我們的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進行積極銷售。鑒於我們平台提供的產品林林總總，產品平均單價一般介乎人民幣100元以下至約人民幣5,000元。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入並無依賴單一或若干產品，且並無單一SKU佔總商品交易總額5%以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與不同產品類型一併提供的服務組合包括通過我們的H2H服務平台提供的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以及我們的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處方藥及服務組合	1,560,799	90.2	1,878,425	87.6	1,969,563	83.9
非處方藥及服務組合	106,262	6.1	160,383	7.5	242,934	10.3
其他保健品及服務組合	64,059	3.7	105,241	4.9	134,765	5.7
總計	1,731,120	100.0	2,144,049	100.0	2,347,262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與不同產品類型一併提供的服務組合包括通過我們的H2H服務平台提供的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以及我們的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處方藥及服務組合	169,915	10.9	272,030	14.5	300,794	15.3
非處方藥及服務組合 ⁽¹⁾	4,445	4.2	10,609	6.6	52,475	21.6
其他保健品及服務組合	21,183	33.1	46,462	44.1	61,861	45.9
總計	195,543	11.3	329,101	15.3	415,130	17.7

附註：

- (1)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非處方藥及服務組合的毛利率低於我們的處方藥和服務組合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我們非處方藥的採購規模相對較小。我們的非處方藥及服務組合的毛利率於2022年及2023年增加，主要反映若干毛利率較高的非處方藥在我們的組合中的比例有所增加，令我們的產品組合有所改變。

我們的責任

我們在線上零售藥店服務下的責任概述如下：

- **藥品採購。**我們向醫藥公司採購藥物及藥品，並於我們的健客平台上展示藥物或藥品。
- **諮詢及客戶服務。**我們回應用戶在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上的查詢，並核實患者上傳的處方。
- **銷售及交付。**我們在健客平台上銷售藥物及藥品。我們與第三方快遞公司合作向中國客戶交付產品。交付費用與產品價格分開收取，並根據(其中包括)交付方法、目的地及產品重量計算。
- **產品退換。**我們於客戶收到產品之日起七日內就質量缺陷辦理產品退換。有關詳情，請參閱「— 銷售及營銷 — 客戶服務」。
- **用戶賬戶管理及保護。**我們管理平台上的用戶賬戶。我們致力於保護用戶、患者及醫生的資料及隱私。我們已實施數據安全政策並制定程序，如定期系統檢查、用戶授權審查及數據備份，以保護我們平台上存儲的資料。
- **系統維護及升級。**我們不時維護及升級我們的健客平台，以改善用戶體驗。

線下藥店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運營三、四及兩家線下藥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經營的兩家線下藥店分別位於廣州市及北京市，共有八名全職員工，包括四名藥劑師。該等線下藥店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藥品、醫療器械及其他保健品。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來自我們線下藥店的收入佔總收入不足1.0%，對我們整體業務而言並不重大。鑒於我們有意在未來專注於線上業務，我們預期線下藥店日後的收入將繼續極小。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

由於中國醫療監管格局不斷演變，醫藥公司透過銷售代表及其他傳統渠道接觸醫生的挑戰日益增加。同時，中國大型互聯網流量平台正趨於成熟，因此針對特定受眾的難度及成本越來越高。我們的慢性疾病管理生態系統（包括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使我們能夠為醫藥公司提供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接觸大量高參與度的醫生及慢性疾病患者群體。

我們的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能夠幫助醫藥公司提升其數字營銷力度。我們的服務包括(i)患者教育服務，即幫助醫藥公司制定患者教育方法，以提高用藥依從性，(ii)為患者創建有針對性的醫療內容，及(iii)數字化細節設計服務，包括促進醫生之間的線上學術交流。該等服務可能包括搜索引擎優化、搜索引擎營銷、傳播關於大眾科學和醫學內容的文章和短視頻、製作以科學和醫學內容為特色的實時流媒體片段、線上會議和其他多媒體演示文稿。除在我們的健客平台上發佈內容外，該等服務還可能涉及利用第三方平台，如抖音、快手、微博、小紅書及知乎等。我們通過按項目向醫藥公司收取服務費來獲得收入。

關於定制化內容及營銷服務，我們已設立一個內容規範架構，以嚴格審查在我們健客平台上登載的內容，以及加強對用戶登載的信息的管理。在健客平台上的醫療信息、文章及短視頻以及直播期間的聊天內容在登載前均須經過內容審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倘我們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拒絕該信息發佈或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

學術社區服務

通過我們的學術社區服務，我們提供醫生教育內容，傳播有關慢性疾病狀況及潛在治療方案的知識。這包括在我們的健客平台上發佈醫學信息文章及短視頻、舉辦線上醫學會議及與專科醫生進行直播視頻會議。

尤其是，在健客醫院應用程序中，我們推出了「學術天地」模塊，使醫生能夠跟進與其專科領域相關的主題及內容，包括由知名醫生進行的錄製及直播講座。以下截圖說明「學術天地」功能的界面。



我們的學術社區服務乃與醫藥公司合作提供，根據相關協議，醫藥公司向我們提供教育內容或委託我們以文章、短視頻或直播講座的形式創作內容。內容主要包括各種醫療相關主題，包括對藥品的介紹，以及指導及風險徵象。我們的用戶可免費查閱我們平台發佈的內容，我們根據具體情況向醫藥公司收取服務費。

醫聊

我們的醫聊可通過健客醫生應用程式訪問，讓患者可關注特定醫生或疾病領域的內容。教育內容與我們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成，有助我們建立品牌形象及提高用戶留存率。我們亦與醫藥公司合作提供醫聊，該等公司向我們提供教育內容或委託我們以文章、短視頻或直播講座的形式創作內容。

我們於2021年5月推出「名醫小課堂」模組。我們與在平台上註冊的知名醫生合作，於所選定疾病領域(如肝臟健康、心血管健康、男性健康及精神病)製作講座的視頻短片，該等疾病與我們平台上的患者相關且彼等感興趣。我們亦推出直播功能「健客

名醫說」，通過該功能，我們與醫生合作，為患者提供直播講座。以下截圖說明「名醫小課堂」及「健客名醫說」模組的界面。



「名醫小課堂」



「健客名醫說」

我們的學術社區服務及醫聊均利用我們的直播平台。我們的視頻直播通常以講座形式進行，隨後設有問答環節。每次直播一般為時30至60分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透過學術社區及醫聊合計提供超過15,000次視頻直播。

其他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的其他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搜索引擎優化、提供醫學調查及分銷商數據整合服務。我們與醫藥公司訂立協議，並按個別情況向其收取服務費。

就搜索引擎優化服務而言，我們為醫藥公司提供多套解決方案，以改善其在第三方搜索引擎平台上的搜索結果的展示。我們亦協助醫藥公司對患者進行調查，以收集有關其藥品的市場反饋，並分享已進行匿名化及匯總化處理的數據，讓醫藥公司可以更好地了解患者的需要。此外，我們向醫藥公司提供分銷商數據整合(DDI)服務。我們的DDI系統收集與其產品的銷售及存貨有關的數據，該等數據可由我們的系統自動共享及傳輸至醫藥公司，讓彼等可實時記錄及監察其產品的銷售表現。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變現

我們的收入來自尋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觸患者及醫生的醫藥公司。我們不會向患者用戶收取根據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的醫聊或學術社區服務的費用。我們為特定項目或與醫藥公司的合作提供的服務根據客戶的需求定制。合約通常包括一攬子服務，其中可能包括定制化短視頻的製作與分發、線上講座與課程及直播講座，以及其他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通常根據提供有關服務的估計成本、服務數量及複雜性以及完成有關服務的估計所需時間及人手，就我們的服務收取一次性費用。因此，所收取的一次性費用視乎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及範圍而定，一般界乎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

下圖顯示我們提供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服务流程及資金流向。



附註：

(1) 內容通常包括患者反饋及市場洞察、醫生及醫聊及教育材料。

其他

自2022年起，我們從事向第三方分銷商批發藥品以進行存貨管理。該等銷售使若干實際銷售可能偏離最初預測的項目的庫存風險得到緩解。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並不重大。我們日後參與該等交易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日後對存貨管理的考慮及需求。因此，該等銷售產生的收入於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分類為「其他」。

我們的藥品批發主要向與我們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分銷商（包括向我們供應產品的分銷商）作出，以降低對手方風險。向該等分銷商出售的產品與向該等分銷商購買的產品並不相同。該等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及向同一分銷商作出的採購並非相互關聯的交易，而各項交易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

我們的慢性疾病管理（慢病管理）服務中心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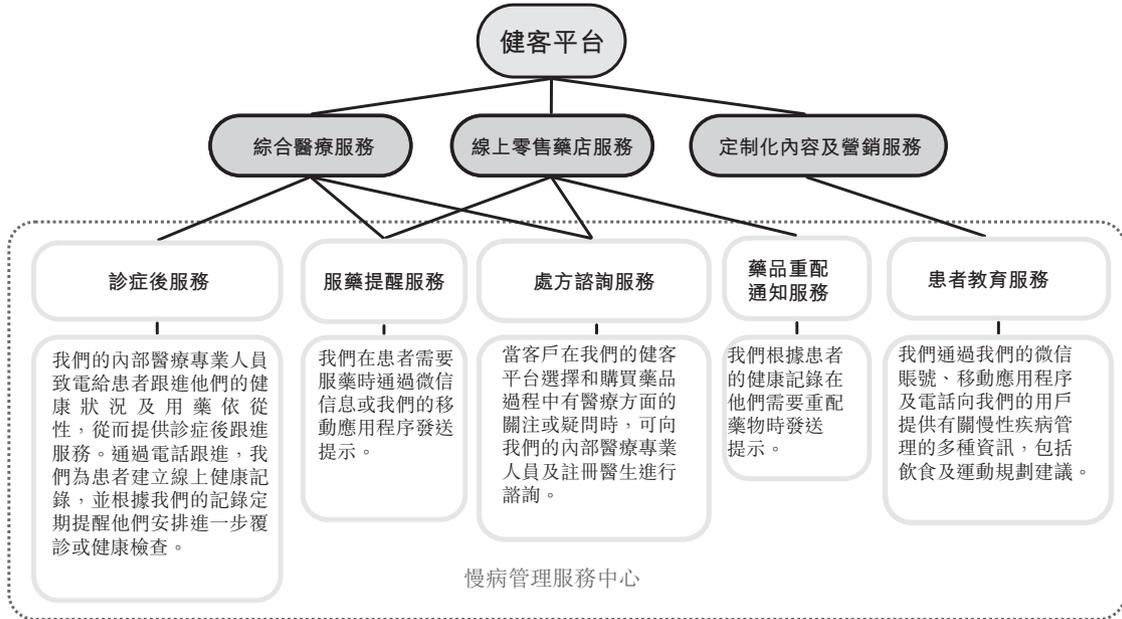
為配合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我們成立慢性疾病管理（「慢病管理」）服務中心。我們的慢病管理服務中心旨在通過向客戶提供專業的醫療建議及服務，以改善我們的健客平台的患者體驗。我們的慢病管理服務中心不提供線下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慢病管理服務中心擁有一支由內部醫療專業人員所領導的169名員工的團隊，其中33人為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該等醫療專業人員的醫療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為患者提供更多專業解決方案，包括處方諮詢、患者教育、服藥提醒及藥品重配通知。其餘員工主要由銷售及營銷人員及總務及行政人員組成。我們的慢病管理服務中心為患者提供有關正確使用藥物及與該等藥物相關的潛在副作用的說明及提示的便捷途徑，從而減輕醫生回應患者日常查詢的工作量。

我們相信，醫藥公司尋求與我們合作提供慢性疾病管理服務，因為慢病管理服務中心使其能夠通過確保患者遵守治療方案、提高患者意識及進一步改善其產品及客戶服務，從而建立長期穩定的患者用戶群。

我們的責任

我們的慢病管理服務中心專為支持及補充我們的H2H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而設，提供根據慢性疾病患者的需求而定制的輔助服務。慢病管理服務中心旨在協助患者依從藥物治療計劃，從而提高慢性疾病管理的整體成效。下圖說明經我們的慢病管理服務中心提供的主要服務。



與醫藥公司合作

我們與醫藥公司就慢病管理服務進行合作，例如通過電話、微信信息或透過我們平台發送的文字信息或其他方式向患者提供用藥指導或收集患者反饋。我們亦會告知患者有關可能的藥物副作用，及協助回答彼等可能提出有關用藥的問題。

醫療專業網絡

我們已建立醫療專業網絡，由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及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醫生組成。

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55名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其中33人為我們營運慢病管理服務中心的員工團隊。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包括以下三類人員：

- **醫療助理**。我們的醫療助理是患者的第一聯絡點。彼等擁有相關醫療背景或經驗，通常處理與患者就一般醫療問題的日常溝通，並就基本醫療查詢提供指導及回應，旨在提高患者的依從性。
- **專業醫療及藥店人員**。我們的專業醫療及藥店人員為具備執業資質的醫生及藥劑師。彼等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發佈的指引為我們的患者提供系統的治療建議及用藥指導，以護理及治療被診斷患有各種慢性疾病的人士。
- **特殊醫療專家顧問**。我們的特殊醫療專家顧問為主任醫師或擁有逾15年醫療執業經驗的更高級別醫生。彼等通常為其執業醫療領域的著名專家，在複雜的醫療案例中提供諮詢及指導。彼等亦為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培訓講座。

我們對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實行嚴格的招聘程序，涉及多輪面試及試用期評估。我們通過招聘網站、招聘人員及推薦招聘內部醫療專業人員。我們通常選擇具有深厚醫療背景及充足相關經驗的候選人。我們要求高級內部醫療專業人員持有相關專業認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主要提供一般醫療指導及電子處方服務，其中九人亦在我們的H2H服務平台提供線上諮詢服務。

註冊醫生

我們通過在健客醫院應用程序註冊的醫生提供大部分綜合醫療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H2H服務平台有來自逾15,600家醫療機構的超過212,000名註冊醫生，而我們約有58.8%的註冊醫生就職於三級醫院。有關我們醫生資格的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 — 醫生資格」。

為在健客醫院應用程序註冊，醫生須提交其個人身份資料以供我們審核。我們通常要求醫生提供(i)其國民身份證；(ii)其有效執業證書；及(iii)其任職所在醫院的職員證(如適用)。我們(i)將擁有三年以上獨立臨床經驗的醫生註冊為執業醫生；及(ii)將符

合《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及《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項下提供線上醫療服務的規定的醫生予以註冊。

具體而言，《互聯網診療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生須獲得其註冊執業所在的醫療機構同意方可從事互聯網診療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醫療服務的法規－互聯網醫院」。倘我們的任何註冊醫生未能取得所需同意，其受僱的醫療機構或不會批准他們透過我們的平台提供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法律法規要求互聯網醫院取得自醫生註冊執業所在的醫療機構的同意，亦無法規明確規定互聯網醫院如未能取得醫生註冊執業所在的醫療機構的同意，其須負上責任或遭受懲處。因此，我們對註冊醫生未能取得所需同意須承擔責任或醫療機構就註冊醫生未能取得所需同意尋求賠償而作出申索的可能性不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健客平台上的所有註冊醫生已取得上述所需的同意。

自我們推出H2H服務平台以來，我們已作出大量努力增加我們平台的醫生基礎。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法吸引醫生：

- **業務發展工作。**我們的僱員到訪醫院以向執業醫生介紹我們的平台，並邀請彼等加入我們。為物色更多合格醫生，我們將擴大所接觸的醫院類型，從主要公立醫院擴大至小型、私營或專科醫院。我們亦將擴大業務發展工作的地理覆蓋範圍，以深化在低線城市的滲透率。隨著我們平台的發展，我們將擴大服務範圍，以涵蓋具有大量患者需求的其他疾病專科及適應症，這將使我們能夠吸引具有不同專科及專業經驗的醫生。
- **激勵。**我們制訂了報酬政策，以鼓勵註冊醫生活躍於並參與我們的平台。該等獎勵基於多項標準提供，例如在我們的平台上的活躍時間、在特定期間服務的患者數目，以及他們對我們線上直播及學術社區和患者社區服務的貢獻等其他表現指標。

- *與醫藥公司合作*。我們與跨國及國內醫藥公司保持持續合作。與醫院提供的有限藥物相比，此舉令我們可提供廣泛的藥物產品，從而令醫生可以更好地滿足患者對各種慢性疾病藥物的醫療需求。
- *我們平台的持續發展*。我們不斷改善產品及服務。我們全面的產品供應使醫生能夠開出藥物以滿足患者的全方位需求。我們的學術社區服務為醫生提供分享其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平台，提高其聲譽。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優質服務將持續吸引醫生加入我們的平台。
- *醫生間的口碑效應*。自我們推出H2H服務以來，越來越多的醫生在我們的H2H服務平台上註冊，並為更廣泛的患者群體提供醫療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平台使醫生能夠提高時間效率，並為更多患者提供持續監測及治療。我們亦向醫生提供全面的藥品組合，使彼等能夠開出藥品以滿足慢性疾病患者的全方位需求。我們將繼續鼓勵受益於我們平台的醫生向其醫生同行進行口碑推介，從而為我們的平台吸引自然流量。

由於我們持續的業務發展工作及我們平台的持續發展，截至2023年12月31日，超過212,000名醫生已在我們的H2H服務平台註冊。在中國，持牌醫生須接受公共衛生部門認可的機構或組織對其專業技能、成就及道德進行的定期評估，並獲分配專業資格等級。截至2023年12月31日，38.4%的註冊醫生已取得副主任醫師或以上職稱。

我們的平台不依賴某個明星或關鍵醫生，因為(i)我們的H2H業務模式主要立足於現有的醫患關係。因此，我們並沒有採取任何策略來將某個醫生打造成關鍵或明星醫生，而是專注於吸引和挽留那些能夠利用健客平台有效地管理他們的慢性疾病患者的醫生；及(ii)鑒於我們平台所覆蓋的醫學專業範圍廣泛，註冊醫生人數眾多，註冊醫生的收入貢獻和服務時間較為分散，因此並無某個醫生貢獻的收入或服務時間佔很大比重的情況。因此，在我們的健客平台上並不存在任何特定醫生在服務時間或收入貢獻方面成為關鍵人物或過於集中的風險。

為挽留我們的註冊醫生，我們持續為平台增加新特點及功能，以提高用戶的體驗，並讓醫生得以更有效管理患者。基於該等舉措，我們的醫生平均留存率由2021年的85.1%增加至2022年的91.9%，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93.2%。2022年醫生平均留存率顯著提升主要由於多項新特點，包括：(i)根據醫生與患者的談話列出推薦藥品清

單，方便醫生為患者推薦適當的醫藥；(ii)匿名的電話諮詢功能及優化視頻諮詢的畫面播放速率，以滿足若干醫療專科的特定需要；(iii)門診預約功能，方便線下跟進預約時間；及(iv)添加儀表盤，為醫生提供綜合數據及分析。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落實現時招攬及挽留醫生的策略。我們預期會繼續提供報酬藉此激勵我們的註冊醫生，並預期該等報酬，特別是隨著我們不斷擴展規模，將不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我們亦將不時檢討策略的成效，作出必要調整，並引入人工智能輔助的新功能，不斷優化註冊醫生的用戶體驗。

我們通常與於我們健客平台註冊的醫生訂立標準化框架服務及隱私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線上醫生認證*。尋求在我們的健客平台註冊及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生，必須向我們出示令人信納的線上醫生證書，否則我們有權要求糾正或拒絕其註冊。我們不會就成功註冊向彼等收取任何費用。
- *提供服務*。註冊醫生向健客平台的患者用戶提供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
- *付款及結算條款*。我們根據我們的報酬政策每月向註冊醫生付款，我們的報酬政策考慮多項標準，例如在我們平台上投入的活躍時數、在特定期間服務的患者數目以及他們對我們線上直播及學術社區和患者社區服務的貢獻等表現指標。註冊醫生收取的報酬包括於相關期間根據我們的報酬政策應付的服務費及相關註冊醫生收取的諮詢費。
- *期限及終止*。服務協議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各註冊醫生收取的年度報酬（主要包括根據我們的報酬政策支付的服務費，以及佔較少部分的相關註冊醫生收取的諮詢費用）一般介乎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我們收取報酬的註冊醫生收取的平

均年度報酬分別為人民幣3,568元、人民幣3,311元及人民幣3,111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優化醫生薪酬結構。通過持續提升我們解讀醫生線上行為的能力，我們能更好地評估彼等的實際活動，並相應優化其薪酬水平。

與醫藥公司合作

我們相信，我們與醫藥公司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醫藥公司是我們通過自有平台銷售的藥品的來源。同時，我們亦向醫藥公司提供寶貴的市場分析、反饋及增值服務。透過我們與醫藥公司互惠互利的業務模式，我們能夠鼓勵醫藥公司與我們合作，並與其建立長期及牢固的關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超過760家醫藥公司合作，包括大型跨國及國內醫藥公司，例如輝瑞公司、吉利德科學公司、Novartis AG及白雲山醫藥等。

過往，醫院藥房是中國處方藥的主要分銷點。然而，近年來，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旨在逐漸減低醫院對藥品銷售收入的依賴，並減少濫開昂貴及／或不必要藥品的可能性。因此，醫院藥房提供的處方藥的選擇日益稀缺。然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隨著中國人均收入增長及人均醫療保健開支增加，儘管有關藥品的價格及自費成本可能較高，但預計患者對各類仿製藥及創新藥的需求將增加。

我們的平台為醫藥公司提供醫院藥房以外另一條分銷渠道。憑藉我們廣泛的患者及醫生用戶群，我們已成為領先跨國公司及國內醫藥公司的首選業務夥伴。與此同時，我們的合作讓我們可以確保各類高需求及通常難以採購的藥品具備穩定供應渠道及具吸引力的採購價格，同時協助我們在我們平台上提供以患者及醫生為對象的教育性內容。

我們已成功與專注於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品牌仿製藥及新藥的醫藥公司合作。就品牌仿製藥而言，由於監管改革及成本控制，近年來醫院藥房的供應有所減少。我們的平台讓醫生及患者即使無法再從醫院藥房獲得該等藥物，仍能繼續使用該等藥物。

對於新批准的專科藥物，醫藥公司還面臨一些分銷挑戰，包括缺乏社會保險保障，以及無法進入醫院藥房。藥物從國家藥監局批准到醫院藥房廣泛提供可能需要數年時間，這對醫藥公司以及可能受益於具有變革性和拯救生命性質藥物的患者均會造

成巨大的機會成本。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更快獲得新批准藥物對所有利益相關者而言非常有利。

我們的供應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超過1,400名供應商採購產品且已在我們的平台上銷售超過212,000個藥物SKU，其中約61.6%為處方藥，約38.4%為非處方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處方藥的商品交易總額分別佔我們總商品交易總額的約88.9%、84.2%及81.1%，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此為業內同年最高水平。我們致力與供應商磋商有利條款，以控制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

供應商甄選及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從超過1,400名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已建立合資格供應商系統以管理供應商。

我們會對候選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包括檢查其營業執照、已刊發年報及其產品的相關牌照及證書，並在我們將其納入合資格供應商系統前進行實地考察。

在選擇合資格供應商系統內的供應商時，我們根據最優存貨水平計算評估採購需求並利用我們的智能供應鏈管理系統，以物色合適的供應商。我們通常選擇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供應商，該等供應商就滿足我們的數量需求的产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並具備強大的履約能力及提供有利的信貸期。

我們已制定嚴格的規則規管我們平台上供應商的運營，以確保我們平台上提供的藥品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成立質量控制團隊，致力於對供應商的資質、產品質量及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持有進行管理。

存貨管理

就藥品而言，我們維持並積極管理存貨以確保成本效益、質量控制及按時交付，並不斷尋求改善存貨控制。我們將該等存貨存放在位於廣州的租賃倉庫。我們實施「準時制」存貨管理策略，以維持低存貨水平及實現快速存貨周轉為目標，以減少營運資金

需求及提高營運效率。我們的智能供應鏈管理系統利用數據分析，根據預測需求水平優化存貨水平，必要時自動補充存貨，以優化我們的訂單達成率，造就更高的倉庫營運效率。

我們監測存貨水平並每日評估採購需求，同時考慮銷售預測、銷量波動、採購後交付時間及質量控制檢查所需的處理時間，上述各項均由庫存系統算法生成。

我們謹慎管理存貨，以盡量減少有效期將至的藥品帶來的風險。我們的內部政策將於六個月內到期的藥品分類為有效期將至的藥品。鑒於我們大部分的存貨由慢性疾病藥品組成，有關藥品性質上較少受到需求波動影響，我們根據銷售預測規劃存貨採購，並採用「先入先出」原則管理存貨，以降低存貨風險。我們亦訂有內部政策，於採購存貨時為存貨訂明截止生產日期或到期前最短期限。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有關有效期將至的藥品的重大問題。倘日後有效期將至的藥品水平增加，我們可能會以折扣價出售該等藥品、根據相關供應協議將該等藥品退還予上游供應商，或因庫存過時而處理該等藥品。此外，我們的內部政策嚴禁出售到期日為一個月以內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重大違反有關政策，亦無主動從事購買或出售到期日為一個月以內的藥品。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

我們面臨在中國提供線上醫療保健服務和銷售藥品及保健品的固有風險。如果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認為或證明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或被發現含有非法物質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招致索賠、用戶投訴或行政處罰。根據《藥品管理法》，如果藥品貿易企業收到與產品質量有關的賠償要求，應先支付賠償金，然後有權向藥品生產企業或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追償。我們亦可能被指控存在開具處方不當、銷售假藥和劣質藥品或其他保健品或發出不當警告或不充分或誤導性披露副作用等行為。通過健客平台提供醫療服務，我們還面臨醫療責任索賠的風險。該等索賠可能針對我們、註冊醫生（就其提供的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及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就其提供的電子處方服務）。尤其是，與我們合作的醫生和醫藥公司，可能提供低於標準的服

務，錯誤處理敏感信息，存在其他不當行為或造成醫療事故，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醫療事故責任索賠。根據《醫療事故處理條例》，醫療機構和患者可以通過協商解決民事責任糾紛，包括醫療事故的賠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如果患者在治療過程中由於醫療機構或其醫務人員的失誤而受到傷害，則醫療機構應承擔賠償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須承擔產品責任或醫療責任索賠，或因我們平台上的假冒、不達標或未經授權的產品而面臨索賠或行政處分，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並承擔重大損失」。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針對我們、我們的註冊醫生及內部醫療專業人員的醫療或產品責任的重大申索責任。

我們意識到業務中的該等主要風險，並設計了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專門監控該等風險點，如執業證書檢查及背景檢查、我們平台上的醫生行為、處方驗證及我們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上產品的真實性。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

醫生資格

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及註冊醫生的技能、能力及態度對用戶獲得的綜合醫療服務的質量至關重要。

我們對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及在我們平台註冊的醫生實行嚴格的招聘程序及標準。為確保在我們的H2H服務平台註冊的醫生身份的真实性，我們已採納標準化內部指引，定明全面的驗證程序，要求我們的員工於批准醫療專業人員在我們的平台上註冊前，審查及核實彼等的國民身份證、醫師資格證書、醫師執業證書及醫師職稱證書。我們使用線上面部識別及身份掃描技術，根據該等證書或執照、工作許可證或醫療專業人員執業醫院的官方網站上的照片進行身份驗證。

此外，為確保註冊醫生及內部醫療專業人員擁有向相關部門完成多點註冊所需的執業證書，我們在國家衛健委官方網站或醫療專業人員的執業醫院及國家政務服務平台交叉檢查醫療專業人員的基本資料及執業狀況。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線上諮詢的醫療專業人員必須具備至少三年作為執業醫生的獨立臨床經驗。

我們亦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全面培訓，包括基礎醫療知識的入職培訓及若干醫療科目的在職專業培訓。我們的培訓包括由經驗豐富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的講座，以及在我們的線下醫院進行的現場醫療實踐培訓活動。

諮詢審查

為了維持醫療諮詢的質素和效率，我們要求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和註冊醫生在諮詢期間詢問患者的完整用藥和治療史，然後給予謹慎的醫療建議。醫生需要及時回覆患者的詢問。我們的系統會計算每位註冊醫生的回應率，每月回應率低於70%的醫生會由相關醫生管理人員提醒。如果沒有改善，醫生將在一定時期內暫停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諮詢服務。

處方管理及銷售處方藥

我們接受持牌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處方以進行重續，亦提供線上處方服務。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及註冊醫生僅於辦妥註冊程序後方可重續現有處方及開具新處方。我們設有嚴格的人工智能輔助處方驗證系統，以管理與銷售處方藥有關的風險，其由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及註冊醫生實施及密切監控。我們的系統執行藥劑師審查程序，以確保所有處方均妥善合法發出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在人工智能的協助下識別任何潛在醫療風險。例如，當患者在我們的平台上下單購買處方藥時，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或在我們平台上註冊的醫生通常會致電患者確認處方藥是否合適，並告知患者處方藥的潛在副作用。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或註冊醫生亦會在藥品購買後一段時間後跟進患者，以收集患者經歷的效果、副作用、過敏反應及其他狀況的資料。

我們亦實施嚴格的程序管理處方藥的銷售，以確保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於2022年12月1日生效的《藥品網絡銷售監督管理辦法》。例如，我們篩選在健客平台上出售的產品，以確保產品並無禁止在線上銷售。我們亦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平台上展示的產品信息清楚區分處方藥與非處方藥，並具體說明產品是否為處方藥。倘根據現有處方購買，處方將由我們平台的藥劑師審核。我們會定期檢討有關銷售處方藥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產品質量控制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政策，以控制我們在平台上提供的產品質量。

供應商甄選及管理

我們已建立由合資格供應商組成的供應商系統。我們已制定嚴格的供應商運營規則，以確保我們平台上提供的藥品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供應鏈－供應商甄選及管理」。

藥品檢查及驗收

我們設有藥品驗收及檢查的內部政策，指導及監督藥品採購、儲存、維護及運輸的質量管理。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須對我們所採購藥品的質量進行抽樣、檢查及記錄。我們通常要求檢查及檢驗我們藥品的僱員擁有藥物、藥劑、生物、化學方面的學術背景或其他相關資格。

我們要求僱員將我們採購的產品儲存在檢疫區。我們通常要求僱員保持該指定區域清潔，並遵守相關藥品的儲存規定。檢疫區應與其他區域隔離，並應明確識別以確保藥品不受污染或污染。

我們的僱員須抽取藥品樣本，並檢查及核實藥品樣本的包裝及外觀、標籤、用戶說明及資質。

- **包裝及外觀。**我們的僱員應檢查包裝是否清楚列明通用名稱、規格、營銷批文、製造商、生產編號、生產日期、失效日期、批准編號以及其他規格。我們的僱員亦應檢查包裝是否有任何損壞。
- **標籤。**我們的僱員應檢查標籤是否正確列明產品名稱、規格、用途及劑量、批准編號、生產編號及製造商。
- **用戶說明。**我們的僱員應檢查產品名稱、成分、特徵、適應症、規格、用途及劑量、不良事件及副作用預防措施、藥物相互作用及過量、臨床試

驗、藥理學及毒理學以及用戶說明中的其他詳情。我們就檢查中藥與其他專科藥物的用戶說明維持一套不同的標準。

- 資質。所採購的包裝須包含產品資質。就進口藥品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僱員檢查質量管理的密封證明文件，如藥品註冊證書或進口藥品通關單。

倉庫管理

我們致力於在我們業務運營的每個階段執行嚴格的質量控制，包括採購、產品檢驗、倉儲、銷售及配送。我們積極參與制定質量政策及標準，並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通過不同方式改善質量控制管理。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質量管理指南，為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提供指導及規定，其中包括產品質量、產品保質期管理、產品退貨、產品召回及入庫。入庫前，我們會檢查產品的外觀、包裝、標籤及規格，並根據配送訂單及供應商發出的檢驗報告對產品進行檢驗。對於存放在我們倉庫的產品，我們定期進行質量維護、檢查及管理，並監控存儲情況以確保符合品質標準。我們的倉庫配備溫度及濕度控制系統以及通風設施，以確保藥品按其標籤儲存。倉庫的溫度及濕度會被監察，並於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時及時報告維修。

我們根據相關類別儲存我們的藥品。我們要求僱員妥善處理藥品，以防止任何污染、摻雜及交叉污染。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重大產品召回及退貨、客戶投訴及糾紛或產品質量及安全問題。

平台內容篩查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須密切監控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承擔潛在責任。就我們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而言，我們與相關醫藥公司亦可能須就我們透過健客平台或相關醫藥公司發佈被相關部門視為違法的內容承擔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須對我們平台上被指為不符事實的、破壞社會穩定的、

淫穢的、誹謗的、破壞聲譽的或其他非法內容承擔責任」。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透過健客平台分發的內容而涉及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申索責任。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篩查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的資訊及內容，以確保其準確、可靠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 由我們的員工或醫療專業人員創作或製作的用於提高一般醫學知識的教育內容（通常包括文本、圖形及圖片、視頻及直播）由我們的醫學編輯經理審閱及審查，以驗證其質量及準確性。倘該等內容涉及潛在法律或合規風險或其他敏感問題，我們的法律部門人員及指定內容製作人員將進行額外審查以評估其可靠性並謹慎管理我們的風險。
- 與醫藥公司合作發佈的宣傳內容（通常包括文章、視頻和直播）於我們的平台上載及展示前，由我們的醫學編輯經理審閱及審查，以驗證其質量及準確性。

技術及研發

技術是我們業務的基礎，也是我們的一個主要優勢。我們擬繼續改進及升級我們的技術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優化我們的數據模型以支持我們的決策，並不斷改善我們的服務以滿足用戶的需求。

我們的研發系統

我們建立了以業務為中心的敏捷研發項目交付體系，涵蓋交付工具、軟件架構、開發流程及研發組織四個範疇。

在交付工具方面，我們已部署基於DevOps模式的自動化交付管線，以進行研發項目的持續整合及交付。我們能夠快速建立、測試及部署高質量的應用程序，且應用程序部署時間可大幅縮短。

在軟件架構方面，我們基於微服務和雲原生技術構建應用程序，實現快速的應用程序開發、調試和交付。

我們的開發過程建基於靈活的開發框架。我們已建立涵蓋整個軟件開發生命週期的研發管理流程，包括項目立項、需求收集、規劃及設計、計劃迭代、每週開發週

期、測試及部署、系統維護及運營、開發審查及反饋。該方法讓我們能夠有效控制關鍵項目依賴項並確保優質產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114名僱員。我們的產品管理團隊確保開發過程及項目執行符合我們業務線及更廣泛組織的需求及目標。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研發團隊指導我們的整體研發工作，以於開發工作中利用尖端技術及創新。我們的質量保證、維護及運營以及項目管理團隊專注於減輕項目風險的各種要素，以確保交付質量。我們大部分研發人員位於廣州及北京。

我們的研發舉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研發舉措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已對H2H服務平台作出重大升級，包括實施由我們的人工智能醫療助手驅動的智能診前系統。我們現時升級後的線上諮詢系統利用實時流媒體及其他先進技術，使患者及醫生能通過包括圖像、音頻及視頻等各種媒介更有效地溝通。此外，我們已將知識圖像技術整合到我們平台，以開發出一套處方驗證系統，檢查醫生的處方是否適當。利用深層學習技術，我們亦引入了一套智能處方影像系統，大大改善電子處方審查和驗證的效率。
- 我們的線上零售藥店平台進行了重大技術升級。我們重建了我們的交易及履約系統，整合微服務架構、事件驅動的工作流程及雲原生技術，為處理每日數以百萬計訂單提供支援。我們亦運用深層學習技術來提升我們的產品推薦引擎。此外，透過使用如電腦視覺、自然語言處理及實時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我們開發出一套綜合風險警示系統，協助偵測我們平台上所顯示價格的誤差以及訂單中錯誤標示的價格。
- 我們透過運用數據挖掘及機器學習算法提升了我們的供應鏈管理。我們開發出智能包裝優化算法，並建立了機械化組裝線，將商品包裝、貼標及封

業 務

包工序自動化，大幅提高我們倉庫運營的效率。此外，我們引入了一套藥真偽性防追蹤系統，在藥品生產、分銷及使用的整個過程中追蹤藥物源頭及目的地。

我們的研發投資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研發成本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2.6%、2.8%及1.7%。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研發成本的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成本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40,549	88.2	55,019	89.1	38,238	9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660	3.6	4,149	6.7	1,608	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48	3.6	1,177	1.9	1,333	3.2
外包開支	947	2.1	361	0.6	136	0.3
其他	1,146	2.5	1,077	1.7	217	0.5
總計	45,950	100.0	61,783	100.0	41,532	100.0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1年至2022年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壯大研發團隊，招聘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方面具有深厚背景和專業知識的成員，彼等對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及提升我們的服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故員工成本有所增加，其構成我們研發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我們的研發成本於2023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擁有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讓我們得以優化研究人員的調配，並能夠以更高效率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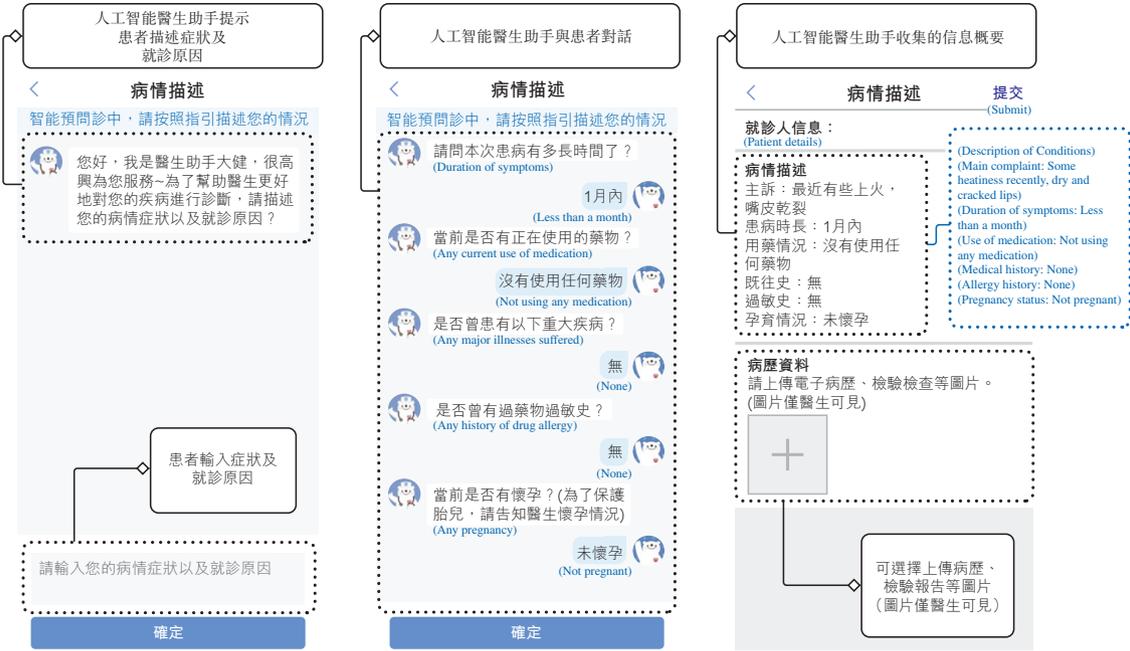
大數據分析

我們利用大數據分析提升客戶體驗及用戶存留度，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下文概述我們大數據分析的主要方面。

- *用戶描述*。我們的健客平台讓我們積累大量用戶信息的數據組，包括用戶的瀏覽記錄、過往諮詢、處方及重配頻密程度。為準確介紹我們的客戶，我們會標記各種用戶特徵並生成用戶描述。我們利用數據演算法分析該等用戶描述，並尋求了解客戶的需求、興趣及喜好、作出營銷決策並不斷改善及定制我們的服務及產品。
- *供應商管理*。利用大數據分析，我們能夠積極比較、分析及管理供應商。我們的數據分析系統採用智能供應商比較算法系統，以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管理流程及降低採購成本。通過獲取實時信息，我們能夠單日超過122,000次及時將超過560家供應商的超過34,000種產品的投標價格進行比較，從而降低人工成本並確保價格優惠，有助於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 *優化定價*。我們從過往交易中積累了大量的歷史數據，並基於多種因素開發了運營定價模型。運營定價模型使我們能夠為我們的產品生成最佳的定價範圍，以優化我們的利潤。

人工智能科技

我們已開發出一款人工智能醫生助手，以簡化H2H服務平台的諮詢流程。在每次諮詢環節前，我們的人工智能醫生助手會向患者提出一些常見的問題，包括患者的症狀、用藥史和過敏史。利用自然語言處理(NLP)技術，將總結患者的反饋並向醫生提交。憑藉該等資料，醫生可在諮詢環節前對患者的狀況有全面了解，這將使醫生能夠更有效地向患者提供醫療意見。通過在諮詢環節前使用我們的人工智能醫生助手，我們減少了患者的等待時間，並提高了患者及醫生的諮詢效率。以下截圖說明患者與我們的人工智能醫生助手之間的溝通。



我們的人工智能醫生助手亦可自動回應非醫療客戶服務查詢。我們的人工智能醫生助手的回應由NLP技術及知識圖譜技術支持。NLP技術讓我們的人工智能醫生助手能夠了解客戶輸入的自然語言。知識圖譜技術使我們的人工智能醫生助手能夠從預先界定的數據庫中提取相關資料，並將回應組織為自然語言，以在持續對話中自動產生回應並與患者溝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人工智能醫生助手在沒有我們員工的人工協助下回應及成功解決所有客戶來電查詢的約43.1%，有效降低客服人員工作量，並提升服務效率。在人工智能醫生助手的協助下，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每人每天處理的訂單平均數量由2019年我們首次推出人工智能醫生助手時的67.3筆增加至2023年的366.2筆，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7%。

展望未來，我們擬透過收集及分析醫療數據及優化人工智能技術，繼續改良我們的技術及提供準確、高效、有價值及可複製的解決方案。此包括精簡紙張處方及實驗室測試、將患者數據數字化的額外功能，以及協助醫生進行診斷及臨床工作流程的額外支援系統。我們亦計劃開發計算機視覺、醫療知識圖譜、自然語言處理、推薦算法及圖像合成方面的人工智能技術，以提升服務。

冷鏈配送

我們相信，在治療慢性疾病方面，廣泛使用溫度敏感生物製藥藥物，可為我們提供更多機會，為病人提供更佳服務。自2020年5月起，我們已委聘第三方物流公司為需要在配送過程中嚴格控制溫度的藥品提供冷鏈到家配送服務。此外，我們投資於額外倉庫設施及設備以支持冷鏈藥品的存儲及分銷。

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

信息系統安全

我們的網絡配置使用複雜的安全協議進行網絡內的通信及外部通信。我們利用防火牆系統、加密及身份核實方法，以防止未經授權進入我們的系統。

為盡量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定期進行數據備份程序並維持全面的數據恢復機制。我們的數據庫僅可由若干指定及獲授權人員於通過審批及身份驗證程序後訪問，其行動會被記錄及監控。我們已制定數據災難恢復程序。我們經常審查備份系統，以確保其得到妥善維護及運作正常。我們亦已實施定期系統檢查、密碼政策、用戶授權審批及數據備份等程序，以保護我們的信息資產及確保妥善管理我們的運營數據。倘發生極端信息災難，我們亦已制定數據恢復程序。

我們維持適當的物理環境，例如適當的溫度及濕度水平，以供我們的伺服器運作。我們發佈伺服器管理政策，以確保伺服器的安全，且只有獲授權人員才能進入我們的伺服器房間，而有關進入會記錄在每日日誌中，以供記錄用途。尤其是，我們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就我們的信息系統採納多層次保護方案，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亦已制定內部管理政策，如信息系統運行管理政策、網絡與信息安全事件應急計劃及資產採購管理政策，訂明採購網絡產品的要求及指引，以確保我們對信息系統的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不遵守網絡安全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制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的網絡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新頒佈的法律及法規。

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

我們致力於保護用戶及平台上所有參與者的資料及隱私，特別是個人特定信息。我們已採納一系列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及數據安全管理的內部政策，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數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亦設有由副總裁領導的專責團隊，負責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管理。為了讓用戶了解個人資料如何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處理，我們已制定本身的隱私政策，並嵌入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我們在網絡傳輸和後端存儲中加密用戶數據，以確保機密性，並就我們技術開發中使用的信息刪除個人用戶識別信息。我們僅收集及處理我們經營業務合法所需的用戶個人資料，並盡可能縮小其使用範圍。例如，當用戶於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微信小程序註冊時，彼等同意並授權收集、處理及使用其個人信息及在使用我們服務過程中產生的相關數據。我們為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收集及處理的個人資料主要包括：(i)用戶的基本信息，包括交付產品的姓名、手機號碼及送貨地址；及(ii)用戶的個人健康資料，包括彼等過往處方及診斷或治療記錄。我們僅在授權範圍內收集、處理及使用該等用戶數據，目的僅為向其提供服務，如進行支付及提供客戶服務。

我們已採用強大的加密算法保護資料，實施嚴格的數據提取及傳輸規則，以確保線上諮詢及處方重續服務用戶的機密性。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確保用戶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有關數據洩漏及丟失。我們已制定數據管理政策，當中載列所有員工均須遵守的管理資料及相關安全風險的標準化程序。我們定期檢討該等政策，並定期為僱員提供資料管理及保護方面的培訓。

獲取及控制信息的程度乃參考我們員工的角色及資歷並基於嚴格必要而釐定。我們已在日常運營中對數據管理人員實施職責劃分機制。於運營過程中能夠訪問受保護數據的團隊須遵守有關數據及處理的嚴格審批及操作程序。我們的系統每日記錄數據提取及傳輸活動的授權，並對數據提取及傳輸進行記錄及監控並進行審查。倘發生信息安全洩漏，我們會進行調查並實施損害控制。根據我們的資料保護機制及程序，任何違反信息安全法規的操作都將受到內部紀律處分。我們亦有權解僱任何未經適當授權濫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通過健客平台收集的資料或違反任何適用法規的僱員，並可能就有關行為對我們或用戶造成的任何損害對彼等提起法律訴訟。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擬就保護用戶數據諮詢外部顧問。我們已制定網絡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以確保我們所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必要證書及銷售許可證。我們購買及使用的網絡產品及服務為市場上可供出售的一般網絡產品及服務，並無重大供應鏈中斷風險。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資料外泄或用戶資料遺失的情況。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1年11月14日刊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或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有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個人資料或數據保護的法規」。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進行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獲得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資料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拆，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資料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或(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機關並無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活動的釐定標準作出進一步澄清。有關頒佈時間、最終內容、詮釋及措施的實施(包括釐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赴香港上市的標準)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連同其他12個政府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個人資料或數據保護的法規」。《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統稱「網絡安全條例」)對若干數據處理者施加網絡安全審查責任。然而，根據中國適用的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就我們建議於香港上市一事是否需要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上，並無強制要求我們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取得確認或作出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建議於香港上市一事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作出任何諮詢或申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9月30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已於2023年12月25日改名為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為獲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授權，以接收及接受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及回應有關網絡安全審查的公眾諮詢的中心)進行實名諮詢。**CCRC**確認，由於建議於香港上市不屬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的「赴國外上市」，因此，除非相關監管機構明確告知，否則我們毋須就建議於香港上市一事自願申請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評估國家安全風險時應考慮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否存在非法控制或供應鏈中斷、任何非法數據使用或任何非法跨境數據傳輸。我們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商，我們購買和使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在市場上很常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亦不存在明顯的供應鏈中斷風險。同時，我們在中國大陸經營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數據均存儲在中國境內。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數據及網絡安全而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門（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任何重大罰款或制裁。此外，我們已實施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管理及網絡安全管理的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有關2022年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16條所訂明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轄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就「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現時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意思仍不確定。就我們所深知，我們認為我們所收集及儲存的數據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引起任何國家機密問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涉及國家機密的相關法規及規定並不適用於我們現有的數據。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將不會受到網絡安全條例的重大不利影響，且目前在履行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所有重大方面的義務方面並無實質性障礙，此乃基於(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數據及網絡安全而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門（包括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任何重大罰款或制裁；(2)我們並無獲任何政府部門告知我們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亦無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查詢或調查，表明我們需要就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任何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有必要對公司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其將主動通知有關公司；(3)我們已設立多項內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並持續優化該等政策、程序及措施的實施，以確保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使用數據；及(4)我們持續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持續溝通，並及時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上文所述及經諮詢CCRC，董事預計，倘現行形式在所有重大方面採用網絡安全條例，我們將不會在遵守該條例方面面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基於彼等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無理由相信前述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不合理。

為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網絡安全條例，我們已實施有關個人信息保護、數據安全管理及網絡安全管理的內部政策，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有專門的團隊負責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管理，採取嚴格的技术措施保護我们的技术基礎設施。鑒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將於未來生效，我們已研究該條例的具體要求，並將積極實施各種措施以確保及時合規，包括徹底審查我們的業務慣例及運營政策、完善我們的隱私政策及服務協議。我們將密切關注與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有關的立法和監管發展，包括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及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的解釋或實施細則，積極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並及時調整和加強我們的數據保護措施，以確保法規生效後的合規性。倘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以其現行形式生效，我們預計不會對我們遵守法規造成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的營運受到工信部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持續監管，作為常規監管流程的一部分，我們可能會接到整改通知。於2020年8月31日，工信部發出通知，要求101項應用程序（包括健客網上藥店（版本5.3.0））糾正諸如過度收集個人資料等問題。在收到通知後，我們積極採取糾正措施，包括調整收集國際移動終端設備標識(IMEI)信息的頻密度，優化個性化推送服務的指示及設定，以及改善調用設備權限的授權頁面的合規設定。我們已於指定時限內完成有關糾正行動，並無被工信部及其他相關機關處罰。

於2023年1月9日，我們接獲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就健客醫生（6.1.1版）的糾正通知（「**廣東省通信管理局通知**」），通知我們有關以下狀況：(i)該應用程序在獲得相關同意前收集個人信息；(ii)該應用程序在關閉後繼續在後台收集地理位置數據；及(iii)該應用程序經常自行啟動。我們在接獲廣東省通信管理局通知前已注意到狀況(i)，並已於更新後的應用程序（6.1.5版）糾正狀況(i)。我們發現狀況(ii)及(iii)是由第三方軟件開發工具引致，並已迅速停止導致在網絡轉換時自行啟動的相關後台位置追蹤功能及網絡偵測功能。我們已於接獲廣東省通信管理局通知後完成該通知所要求的糾正事項，並於2023年1月10日向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提交解釋報告。因此，糾正後的應用程序（6.1.7版）已上載至應用程序市場，並無因此遭到行政處罰。

我們會持續進行自我審查及整改，確保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符合適用的監管規定。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終實際可行日期止所有適用的數據隱私和保護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基於此：(i)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網站及微信小程序並無因收集個人資料而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批評或調查；(ii)我們並無因不遵守資料隱私及保護的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及(iii)我們並無且未曾就任何涉嫌違反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適用監管規定而面臨訴訟或法律程序。

銷售及營銷

銷售模式及營銷策略

我們已採取多種策略向目標客戶推銷我們的服務。就我們的H2H服務而言，我們絕大部分的患者用戶均於線下諮詢期間由註冊醫生邀請至我們的平台，因此，我們認為與醫生的關係是擴展患者用戶群的關鍵。我們擁有致力於發展及維持與醫生的關係的醫生運營團隊。我們的業務開發人員一般於線下諮詢時直接接觸醫生以介紹我們的平台，鼓勵彼等於我們的平台註冊並向其患者推薦我們的平台。此外，我們憑藉醫藥公司合作夥伴的廣泛接觸面及影響力幫助將醫生引進我們的平台。為發展與醫藥公司的合作關係，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直接與醫藥公司及其相關業務部門接觸）介紹我們的平台。有關我們為吸引註冊醫生及發展與醫藥公司的關係而採取的方法，請參閱本節「－ 醫療專業網絡－ 註冊醫生」及「－ 與醫藥公司合作」。

我們採用多種方法吸引潛在患者用戶及客戶使用我們的線上零售藥店服務。一般而言，我們通過自然流量、外部營銷及推廣活動相結合以進行銷售及營銷：

- 我們通過在平台上提供的不同服務及內容（包括線上諮詢服務以及健康及保健內容）帶來的口碑推介實現自然流量。我們不斷致力提升我們的服務，以建立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吸引更多的自然流量。

- 外部營銷通過移動應用商店及線上以及線下營銷活動進行，包括在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及搜索引擎上發佈線上廣告。此外，我們已通過在短視頻平台上發佈視頻片段等內容以及直播環節來發展我們的社交媒體影響力，以促進在醫生之間傳播專業內容。同時，我們積極參加行業活動、貿易展覽及會議。
- 為發展忠誠的用戶群，我們實施會員制度，用戶可根據其在我們平台上的活動（例如其支出水平及產品訂單頻率）賺取「成長值」。我們實施五級會員架構，設有普通、銀、金、鉑金及鑽石級別。所累計成長值數量將決定用戶的會員級別，從而使其有權獲得各種福利，如禮品包、促銷價格或折扣碼及優惠券。
- 為了提高用戶黏性並鼓勵重複購買，我們為用戶提供忠誠積分計劃，讓彼等可以通過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購買、每日簽到或參加可能在我們平台上舉辦的任何幸運抽獎或大贈送，來賺取並積累「健康幣」。會員就一項特定活動可賺取的健康幣數目將視乎其會員級別而定，較高級別的會員可賺取更多健康幣。該等健康幣實質上為用戶可用於兌換折扣券或直接用於支付購買的忠誠積分。各賬戶於一年內賺取的健康幣將於下一年年底到期。我們相信，該計劃將促進我們的活躍用戶轉化為付費用戶並提高其重複購買率。
- 年內，我們可能推出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鼓勵健客平台上的客戶保留或提升客戶轉化率。我們的主要促銷方式之一是提供折扣券。該等折扣券向首次購物的新用戶、選定產品或超過一定規模的訂單提供價格折扣或免費送貨。於往績記錄期，使用該等折扣券的用戶享有訂單折扣介乎5%至10%。此外，我們定期開展促銷活動，為精選產品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推動銷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109名銷售及營銷專業人員組成。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不會對上述吸納及留住用戶的策略作出任何重大改變。我們相信該等政策（例如我們的會員制度及忠誠積分計劃）將繼續有助我們贏得及留住忠誠的客戶，從而達致穩定的收入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亦預期會繼續不時為用戶提供折扣及促銷，而我們預期，該等舉措，特別是隨著我們繼續擴大規模及在定價方面獲得更大的靈活性，將不會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定價

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的線上諮詢費乃通過健客醫院應用程序由醫生酌情設定，每次諮詢不超過人民幣1,000元的上限，每次諮詢一般介乎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50元。在釐定上限時，我們一般考慮如可比較互聯網醫院的普遍收費水平、健客平台涵蓋的病症的開支水平，以及應向我們的註冊醫生支付的報酬水平等因素。醫生可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其本身的諮詢費，包括其專業知識水平、經驗及信譽。部分醫生亦可選擇免收諮詢費，借此吸引更多患者和建立信譽。醫生亦可為尋求重複諮詢的患者設置個人化的諮詢價格。

我們通過考慮採購量、產品的購買價、國家藥監局指導價格及我們買賣產品及向客戶提供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運營及物流成本釐定在我們健客平台提供藥品及其他保健品的價格。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來吸引和留住用戶。我們利用我們與製藥商的合作關係，通常可就與其他保健品銷售渠道的零售商獲提供價格相當或更低的價格進行談判。我們還為客戶提供優惠券和折扣，以鼓勵重複購買。

就我們的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而言，我們主要考慮員工成本、提供解決方案的技術支援開支及完成有關解決方案所需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所提供服務的價格。我們的價格亦根據目標受眾的覆蓋範圍及營銷解決方案所選擇平台的影響力水平而有所不同。

用戶在健客醫生應用程序、健客網上藥店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或健客網下單時可在網上支付款項，該等應用程序可以將註冊用戶引導到第三方支付平台，包括微信支付和支付寶。並無使用網上支付渠道的一小部分用戶可選擇送貨時付款，一般以現金收款。與一般行業做法一致，我們委聘交付包裹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獲授權代我們收取線下付款。

客戶服務

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是我們的首要任務之一。客戶可以通過致電、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進行即時通訊對話或留言給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提出查詢和投訴。

我們一般允許用戶在訂單形成並進行包裝交付前通過我們的線上系統或客服中心修改或取消訂單。我們一般允許客戶於收到受影響產品之日起七日內退回或更換有質量缺陷的產品。用戶應提交退貨或換貨申請。倘申請獲接納，我們將按照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製造商的產品退回或維修認可標準的規定，退回、更換或維修產品。倘部分產品因物流原因而丟失、破損或出現性能故障或延遲交付，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允許在用戶於產品交付後七日內提交申請時退回產品。視乎產品交付的地點，我們的產品通常於用戶下單後三至十天內交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或大量產品退貨。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產品退貨率（即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交付後退貨的百分比）分別為0.2%、0.3%及0.3%。

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藥物質量管理程序，以處理用戶的投訴或退貨要求。我們將用戶投訴分為數個類別，包括：(i)緊急投訴－倘藥物對用戶的健康及安全造成不利影響；(ii)重要投訴－倘藥物出現質量問題，但造成用戶受到嚴重損害的可能性不大；及(iii)輕微投訴－藥物符合業界標準，及並無出現質量問題。我們的質量控制部及運營部負責回應相關投訴。此兩個部門須保存記錄，並於指定時間內處理投訴。對於出現質量問題的藥品，我們將向相關供應商或醫藥公司報告有關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產品質量或藥物安全而遭受中國政府機關任何重大行政或其他處罰，(ii)我們並無經歷任何與重大產品責任風險有關的事件，及(iii)我們並無接獲消費者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重大投訴或任何重大產品退貨。

我們的客戶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就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用戶，且我們偶爾向線下藥房出售少量藥品。就我們的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醫藥公司。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

我們通常與綜合醫療服務的個人用戶訂立標準化框架服務及隱私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服務範圍*。我們在健客平台提供由註冊醫生提供的醫療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由註冊醫生提供的醫療諮詢將會以患者對其醫療狀況的主觀描述作為基礎，根據該等諮詢提出的建議為相關註冊醫生的意見。我們並不就註冊醫生通過健客平台提供的諮詢的任何治療結果作出保證。
- *銷售產品*。我們按健客平台公佈的價格銷售產品，並保留調整價格的權利而無需通知。
- *有關醫療狀況及所用處方的聲明*。我們一般要求用戶聲明及保證，彼等向我們的註冊醫生及醫療專業人員作出有關其醫療狀況的描述，以及用於向我們健客平台購買處方藥的處方，均屬真實和真確。
- *退貨或換貨政策*。客戶一般可於協定情況下（如錯誤交付或發現質量缺陷）於客戶收到受影響產品當日起計七日內退貨或換貨。
- *期限及終止*。我們的標準協議通常具有不確定年期，及可於特定情況下終止。
- *標準條款及條件*。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構成協議的一部分，當中涵蓋保密及爭議解決等事宜。

我們亦與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客戶訂立標準化框架服務及隱私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產品銷售*。我們按健客平台公佈的價格銷售產品，並保留調整價格的權利而無需通知。
- *有關醫療狀況及所用處方的聲明*。我們一般要求用戶聲明及保證，彼等向醫療專業人員作出有關其醫療狀況的描述，以及用於向我們健客平台購買處方藥的處方，均屬真實和真確。

- *退貨或換貨政策*。客戶一般可於協定情況下（如錯誤交付或發現質量缺陷）於客戶收到受影響產品當日起計七日內退貨或換貨。
- *期限及終止*。我們的標準協議通常具有不確定年期，且不允許任何一方無故終止。
- *標準條款及條件*。我們的標準條款及條件構成協議的一部分，當中涵蓋保密及爭議解決等事宜。

我們與醫藥公司就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範圍乃按個別情況定制。
- *付款及結算條款*。服務費乃根據所提供服務範圍及所涉及成本釐定。我們一般延長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60日的信貸期。
- *期限及終止*。我們一般不會訂立長期協議。服務協議一般以項目為基礎或用於提供單次服務。協議一般可於協定情況下或經雙方同意後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53.3百萬元，佔各自年度總收入的0.8%、1.1%及2.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跨國及國內醫藥公司的授權分銷商採購藥品，包括處方藥、非處方藥、醫療器械及配件。我們與該等藥品及其他保健品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產品採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協定質量及標準的產品。所供應貨物的價格按個別訂單釐定，視乎所採購產品的類型及數量而定。我們的供應商通常負責將貨物運送至我們指定的倉庫。

- *付款及結算*。供應商延長的信貸期一般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5至75日。
- *回扣政策*。倘我們與若干供應商達成若干採購量，我們有資格獲得該等供應商的回扣。不同產品的回扣金額各有不同，通常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以扣減發票金額的方式支付，視乎情況而定。
- *退貨或換貨政策*。我們一般獲准在協定情況下（如交貨短缺或發現質量缺陷）於收到受影響產品當日起計八天內退回或更換產品，我們須於收到產品後24小時內檢查有關產品。
- *期限及終止*。我們一般訂立為期約一年的採購協議，經雙方協定後可予終止。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及快遞公司交付在我們的健客平台下達的藥品及其他產品訂單。我們與該等公司所訂立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配送服務*。第三方物流及快遞公司負責收集我們準備的包裹，運送至指定地點，並向我們退回不可運輸的包裹。
- *付款及結算條款*。結算條款一般包括30至90天的信貸期。我們每月結算配送服務費。
- *期限及終止*。我們一般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可自動續期一年或在雙方同意下續期。該等協議通常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或由服務供應商在協定情況下（包括我們在無正常理由下長期不付款）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來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203.9百萬元、人民幣1,309.2百萬元及人民幣1,273.0百萬元，佔各自年度總採購額的60.9%、57.2%及51.5%，而單來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各自年度總採購額的20.5%、14.8%及15.7%。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藥品，倘我們未能妥善維持及管理該等關係，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充足的藥品及保健品替代供應商，可為我們提供質量及價格相若的替代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並無因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供應延誤而中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採購的藥品價格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我們相信，倘我們藥品採購成本大幅增加，我們將能夠通過提高售價將有關增幅轉嫁予客戶。

下表列出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通常信貸期限及 支付方式	購買金額	佔總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1	公司A ⁽¹⁾	藥物	2017年	60天；電匯	405,603	20.5
2	公司B ⁽²⁾	藥物	2016年	30天；電匯	310,365	15.7
3	公司C ⁽³⁾	藥物	2020年	60天；電匯	229,880	11.6
4	公司D ⁽⁴⁾	藥物	2016年	60天；電匯	197,317	10.0
5	公司E ⁽⁵⁾	藥物	2016年	60天；電匯	60,701	3.1
	總計				1,203,866	60.9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通常信貸期限及 支付方式	購買金額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公司D ⁽⁴⁾	藥物	2016年	60天；電匯	338,988	14.8
2	公司B ⁽²⁾	藥物	2016年	60天；電匯	306,956	13.4
3	公司A ⁽¹⁾	藥物	2017年	45天；電匯	300,878	13.2
4	公司C ⁽³⁾	藥物	2020年	75天；電匯	281,744	12.3
5	公司F ⁽⁶⁾	藥物	2020年	45天；電匯	80,644	3.5
總計					<u>1,309,210</u>	<u>57.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的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的年份	通常信貸期限及 支付方式	購買金額	佔總 採購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1	公司D ⁽⁴⁾	藥物	2016年	60天；電匯、 銀行匯票	389,114	15.7
2	公司B ⁽²⁾	藥物	2016年	60天；電匯、 銀行匯票	281,555	11.4
3	公司C ⁽³⁾	藥物	2020年	75天；電匯	263,340	10.7
4	公司A ⁽¹⁾	藥物	2017年	60天；電匯、 銀行匯票	232,483	9.4
5	公司F ⁽⁶⁾	藥物	2020年	45天；電匯、 銀行匯票	106,545	4.3
總計					<u>1,273,037</u>	<u>51.5</u>

附註：

- (1) 公司A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為中國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20.7百萬元，於中國從事藥品分銷業務。
- (2) 公司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的控股股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507.0百萬元，於中國從事藥品分銷業務。
- (3) 公司C為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0百萬元，於中國從事藥品分銷業務。
- (4) 公司D為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有限公司，並為中國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49.3百萬元，於中國從事藥品分銷業務。
- (5) 公司E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非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08.9百萬元，於中國從事藥品分銷業務。
- (6) 公司F為於中國成立的非上市有限公司，並為非國有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百萬元，於中國從事藥品分銷業務。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名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我們向此等公司出售若干種類的藥品，作為我們存貨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並自此等公司採購若干其他種類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及營養補充品，以及其他保健品。售予此等公司的產品與自此等公司採購者不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五大客戶中的兩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我們向該兩名客戶的銷售總額人民幣30.6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少於2.0%。於2023年，我們自該兩間公司的採購額為人民幣7.8百萬元，佔同年總採購額少於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五大客戶中的兩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2年，我們向該兩名客戶的銷售總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少於0.5%。於2022年，我們自該兩家公司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5.9百萬元，佔同年總採購額不足1.0%。

我們2021年的五大客戶均無在同一年度亦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此等公司作出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我們向該等重疊實體作出的銷售及採購均不相同或背對背銷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主要供應商為我們於同期的主要客戶，反之亦然。

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已在中國線上慢病管理平台醫療市場取得強大的競爭地位。我們與其他線上藥品零售公司及其他線上醫療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其他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競爭。

我們相信，我們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醫生資源；
- 與醫藥公司關係；
- 技術能力；
- 數據及醫療案例資料的積累；
- 確保數據隱私的基礎設施；
- 聲譽及客戶保留度；及
-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相信，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已準備就緒可進行有效競爭。然而，我們目前或未來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好的供應商關係、更龐大的客戶基礎或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行業概覽－中國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市場－中國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的競爭格局」。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受與中國醫療服務及藥品消費相關消費活動及模式有關的季節性影響。例如，於第一季度（適逢農曆新年假期），中國的線上及線下醫院及藥房的就診人次及其他活動通常較低，因此，我們通常預期於該段期間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會下降。然而，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幅增長，季節性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並不特別明顯，而季節性因素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甚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服務及產品質量而獲得獎項及認可。代表性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年份	獎項及認可	頒發機構／論壇
2023年	2023廣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廣州市優秀軟件企業	廣州市軟件行業協會
2023年	網絡公益創新項目	廣州市委網信辦
2023年	科技創新影響力品牌	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商學院／ 發現雜誌社／第二十一屆 中國科學家論壇
2022年	2022大健康質造引領獎	第三屆國際品質節／2022全球 消費領導力峰會
2022年	健康消費服務機構榜單－影 響力類別	2022年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 會－全球醫療消費論壇
2022年	2022數字轉化型推動力獎	第十一屆中國財經峰會
2021年	2021金革獎－互聯網醫療創 新獎	健康醫療產業保險峰會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律及披露限制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註冊236個商標、24項專利、56項軟件版權及21個域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2.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擁有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能夠就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商業上重要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獲得及持有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專有保護、捍衛及執行我們的專利、保護我們商業機密的機密性並在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有效及可執行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下運營。

我們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專利、版權和域名。我們根據業務的發展，定期改進和更新我們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我們力求按適當的類別和適當的司法權區維護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知識產權的註冊。另一方面，對於無法獲得和處理難以執行專利的專有技術，我們希望依靠商業保密協議來維護我們在這方面的利益。我們與我們的員工簽訂了保密協議，或有保密條款的僱傭協議，要求他們嚴格遵守我們的保密要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爭議或未決法律訴訟，亦無接獲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通知。

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 百分比
一般及行政人員	125	24.3%
研發人員	112	21.7%
運營人員	114	22.1%
銷售及營銷人員	109	21.2%
內部醫療專業人員	55	10.7%
總計	515	100.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通過中國政府規定的福利供款計劃參與由省市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其中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員工薪金、獎金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高金額由地方政府不時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按若干僱員的實際工資為該等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此乃主要由於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無心之失，其實施因城市而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對僱員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支付未繳足金額，並可能須就每延遲一天支付最多為我們未繳足社會保險供款0.05%的滯納金，並可能被處以欠繳社會保險供款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悉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我們於規定時限內支付款項。倘我們於上述時限屆滿後未能如此行事，人民法院將進一步申請強制執行。儘管存在上述未繳足金額，惟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該通知推動公司降低社會保險供款金額，避免企業負擔過重，並禁止地方機關自行組織集中清繳企業所有過往欠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僱員投訴，亦無涉及與我們的僱員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機關並無就我們對僱員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對我們提起任何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我們亦無接獲任何補足未繳足款項的命令。倘我們收到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我們將會在規定時限內支付任何未繳足供款及相關滯納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被罰款的風險較低，惟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款項。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累計撥備（或供款不足）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6.8百萬元。於2023年6月底前，我們已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非合規性作出整改。自2023年7月起，我們一直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繳納所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就該等未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潛在責任的最高金額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建立具競爭力及公平的薪酬。為有效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通過市場研究不斷完善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政策。我們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評估，以就彼等的表現提供反饋。員工薪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獎金。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訂立標準僱傭協議及保密協議。該等合約包括一項標準不競爭契約，禁止僱員於受僱期間及終止受僱後最長兩年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委聘外包代理為我們的日常運營安排若干支援人員，如倉庫管理人員及客戶服務人員。我們通常與該等代理訂立為期兩年的勞務外包協議，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我們要求外包代理為與其有勞動關係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在挑選供應商的初始階段會考慮該要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外包代理並無履行其責任或有嚴重拖欠情況；概無因外包代理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或違反所訂立的協議的事件而取消或終止與外包代理的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促進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並將其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我們視企業社會責任為我們核心理念的一部分，其對我們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正根據上市規則通過一項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全面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該政策將載列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包括(i)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適當的風險管治；(ii)確定主要利益相關方及與彼等接觸的溝通渠道；(iii)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iv)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制定程序；(v)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察；以及(vi)確定主要表現指標和緩解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

我們積極識別及監察環境及社會風險對我們短期、中期及長期業務、策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並尋求將有關問題納入我們的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上市後，我們將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由我們的管理層領導及監督，並負責制定、採納及檢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

- 隨時了解不同國家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最新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隨時向我們的管理層通報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並根據最新的監管更新資料更新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 根據我們的業務運營確定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並了解這些利益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影響和依賴性；
-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政策，定期評估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特別是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以確保我們履行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責任；
- 確保並持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實施；
- 定期審查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性；及
- 每年向管理層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實施情況，並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保法規而遭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評估及緩解

我們已識別以下我們認為屬重大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健康、安全及產品質量風險。**於提供全面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過程中，我們面臨提供線上醫療服務及銷售藥品及保健品的固有風險，我們可能面臨銷售不安全、無效或有缺陷產品的指控。我們亦可能被指控不當發出處方、銷售假冒及不達標藥品或其他保健品或提供不足警告或不充分或誤導性副作用的披露等行為。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或須承擔產品責任或醫療責任索賠，或因

我們平台上的假冒、不達標或未經授權的產品而面臨索賠或行政處分，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並承擔重大損失」。為降低該等風險，我們已成立質量控制團隊，專門監控該等風險點，採取與執業證書及背景檢查相關的嚴格措施，監控醫生在我們平台上的行為，驗證處方，並確保我們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上產品的真實性。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

- **處方管理及銷售處方藥。**我們實施嚴格的程序管理電子處方服務及處方藥的銷售，該等服務作為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一部分。例如，註冊醫生及內部醫療專業人員負責發出新處方或重新配藥。我們亦設有人工智能輔助處方驗證系統，協助註冊醫生及內部醫療專業人員識別處方潛在的相關風險。當患者在我們的平台上下單購買處方藥時，我們在平台上註冊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或醫生通常會致電患者確認處方藥的適用性，並告知患者處方藥的潛在副作用。彼等亦可能於藥品購買後一段時間內跟進了解患者，以收集有關療效、副作用、患者發生的過敏反應及其他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 處方管理及銷售處方藥」。
- **節能。**我們認識到我們經營場所的設施及設備消耗大量能源。因此，我們積極探索降低能源消耗的策略。例如，我們在日常運營中積極推廣節能降耗。我們鼓勵在我們的辦公場所購買及使用節能電子設備，包括所用照明及其他電器的選擇。我們的僱員須確保及時關閉辦公場所非使用中的空調及其他耗電設備。
- **產品包裝。**我們的銷售訂單中有不少是經騎手運送，故此我們所出售的產品須妥善包裝，以免在運送期間受損。因此，我們須消耗大量包裝物料，該等物料有可能是訂製及會引起一定程度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為減少該等風險，我們主要使用紙袋作為包裝物料，期望能減少對包裝物料的消耗。此外，我們強烈鼓勵我們的僱員實踐有效的包裝，並妥善處置可循環再用的材料，以防止浪費資源。
- **內容篩查。**就定制化內容及營銷服務而言，我們已建立內容管治框架，以嚴格審查我們平台上發佈的內容。我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篩選我們平台上發佈的信息及內容，確保其準確、可靠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我們的員工或醫療專業人員為提高對一般醫學知識的認識而創作或製作的教育內容（通常包括文字、圖

像及圖片、視頻及直播環節)經由我們的醫學編輯經理審閱及審查，以核實其質量及準確性。倘有關內容涉及潛在法律或合規風險或其他敏感問題，我們的法律部門人員及指定內容製作人員將進行額外審查，以評估其可靠性及審慎管理我們的風險敞口。與醫藥公司合作發佈的推廣內容(通常包括文章、視頻及直播環節)在上傳及展示於我們的平台前會由我們的醫學編輯經理審閱及審查，以核實其質量及準確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產品質量控制—平台內容篩查」。

- **道德營銷。**我們、我們的註冊醫生與客戶之間的互動受法律法規、行業標準及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規管。我們要求註冊醫生在我們平台上提供服務的過程中遵守專業標準，包括向患者推薦最合適的治療，且我們不會就向患者推廣特定品牌的藥物向註冊醫生提供獎勵。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政策要求僱員誠實及準確地展示及營銷健客平台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且該等銷售及營銷傳播必須與產品標籤一致。因此，我們嚴格禁止在我們的平台上發布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與產品相關的促銷或廣告內容。我們相信，準確、平衡資訊的呈現將有助於病患教育和知識傳播，增強可信度並在信任的基礎上與客戶建立牢固的關係。

我們並無運作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毋須面臨重大的健康、安全或環境風險。我們並不預期會在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產生任何重大的負債或開支。我們亦預期實際潛在風險(例如因極端天氣狀況引致的中斷，以及與氣候相關法規及政策改變有關的過渡)對我們的短期、中期及長期業務經營不會有重大影響。

評估及管理風險的指標及目標

為配合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願景，我們已設立一套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及監督我們的環境保護表現。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線下藥房及醫院的電力消耗。我們的電力消耗亦是我們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我們亦在日常經營中使用水及包裝物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環境表現的定量分析。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電力消耗(千瓦時，以千計)	1,322	1,457	1,678
用水量(噸)	7,262	10,393	11,797
耗用包裝物料(人民幣千元)	6,830	8,382	8,443
耗用包裝物料佔收入百分比(%)	0.4	0.4	0.3

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直接產生直接影響環境的污染物，但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例如通過以下方式減少能源消耗：(i)安裝節能照明並確保在無人使用時手動或通過自動傳感器關燈；(ii)鼓勵員工在可能的情況下實行無紙化，需要打印時則使用雙面打印、在一頁紙上打印多頁或縮小字體及減少頁數，如此有意識地節省用紙；(iii)關閉若干IT設備或自動關閉若干系統及設備的電源；及(iv)安裝空調控制裝置，措施包括最低溫度要求、定期維護空氣冷卻技術及最佳時間控制。由現時到2028年，我們的目標是實現每單位收入的電力消耗及用水量減少20%以及每單位收入的包裝物料耗用量減少10%。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支持及參與符合我們核心價值及使命的社會責任項目，進一步促進慢性疾病管理行業的整體發展。我們提供醫生及患者教育，提高治療的可及性，並促進慢性疾病的有效管理。在我們的工作場所，我們採納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並組織相關培訓，以確保僱員的健康、安全及福利。我們亦組織聯誼活動及向僱員派發假期福利，以促進團隊凝聚力。我們積極參與慈善工作，包括根據社區工人及學校的需求向彼等捐款。在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向學校、醫院及前線醫護人員捐贈防護口罩，以支持及減輕疫情對社區的影響。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廣州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擁有任何物業，且我們在中國租賃52項物業。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商業及倉庫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52項租賃物業中，10項物業存在產權缺陷，可能對我們日後繼續租賃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產權缺陷主要由於出租人未能提供有關其租賃該等物業的合法權利的不動產權證書，或出租人未能提供證明物業擁有人同意租賃該等物業的證書。倘因該等物業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而產生爭議，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賃該等物業及可能須搬遷。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法規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有關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中國物業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我們個別或共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被要求遷出該等物業，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輕易找到同類物業進行搬遷，而我們因搬遷而可能產生的成本及開支並不重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所有權爭議或糾紛或第三方申索，亦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登記12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作為承租人，可能被有關中國當局要求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倘辦不到，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未登記租賃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20,000元。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因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遭有關中國當局處以罰款，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等租賃協議未作登記不會影響其有效性。鑒於潛在的罰款金額佔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總收入的極小部分，我們認為，上述租賃物業的缺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將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載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充足，因為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投購所有強制性保單。

我們主要投購醫療責任保險、機動車輛保險及有關倉庫（包括存貨及設備）的財產保險。有關保險涵蓋因自然災害及若干意外（如惡意破壞、盜竊及水箱水管爆炸）造成的財產損失及損害風險。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

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要員人壽保險或保單。我們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保。有關我們投保範圍的風險，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且日後可能會涉及各種申索及訴訟。有關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產生的潛在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或會不時成為訴訟、監管調查、其他法律或行政糾紛及程序的一方，以上各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察覺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重大待決或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董事認為其可能會對我們整體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就我們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所展開的審查、研訊或調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處方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i)互聯網醫院的醫生僅可為病人提供常見病及慢性疾病的跟進諮詢服務；(ii)處

方服務須由獲得註冊執業地的適當處方授權的醫生提供，及處方應按執業守則及藥品指示的要求開出；(iii)處方藥的調配和購買應根據持牌執業醫生或持牌執業助理醫生出具的處方進行。鑒於(i)我們的網上諮詢服務針對常見病及慢性疾病的管理；(ii)我們核實醫師資格證書、醫師執業證書及醫師職稱證書，以查證我們的註冊執業醫生獲准通過我們的健客平台提供諮詢及開出電子處方；(iii)我們記錄每名患者的醫療諮詢記錄及處方記錄；(iv)我們已制訂政策以確保我們的內部醫療專業人員審查處方並在核實處方的真實性後批准銷售處方藥；及(v)我們聘用富經驗的合資格法律人員，並成立法律部負責就法例變更獲得最新資料，以及安排定期培訓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互聯網醫院管理辦法(試行)》、《處方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此外，據我們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註冊醫生及內部醫療專業人員概無被發現註冊不足或在許可範圍之外執業。根據聯席保薦人與管理層、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以及聯席保薦人就本公司在得到內部控制顧問協助下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意見，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宜會導致其反對上述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我們通過健客平台，以上載影片或直播視頻形式，從事普及醫學知識相關的視聽業務。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的提供者須取得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AVP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州市文化廣電旅遊局文化市場綜合執法隊(「執法隊」)是負責其司法權區內文化市場個案執法工作的主管部門。根據於2023年6月向執法隊進行的諮詢，執法隊口頭確認，從事普及醫學知識相關的視聽業務，不屬相關法律及法規下須取得AVP證的範疇。因此，本集團毋須取得AVP證，亦不會因未有取得AVP證而受到處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在未持有AVP許可證的情況下從事視聽業務而受到處罰。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申請AVP許可證，且我們因未持有AVP證而受到處罰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僱員」及「一物業」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且未曾亦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懲罰，並可能單獨或總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規事件。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運營向相關機構正式取得及持有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仍全面有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只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重續我們運營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取得及保持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或未能取得因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業務擴張而變為必要的額外牌照，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現時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序號	實體	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名稱	授出日期 ⁽¹⁾	屆滿日期
1.	方舟雲康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0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5日
2.	方舟雲康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2年10月21日	2025年12月14日
3.	方舟雲康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0年9月21日	2025年9月20日
4.	方舟雲康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2020年7月1日	2025年6月30日
5.	方舟雲康	第二類醫療器械商業登記	2020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

業 務

序號	實體	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名稱	授出日期 ⁽¹⁾	屆滿日期
6.	方舟雲康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3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4日
7.	方舟醫藥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0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8日
8.	方舟醫藥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4年4月23日	2025年3月10日
9.	方舟醫藥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0年1月7日	2025年1月6日
10.	方舟醫藥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2020年3月11日	2025年3月10日
11.	方舟醫藥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0年9月15日	2025年1月18日
12.	方舟醫藥	第二類醫療器械商業登記	2020年1月3日	不適用
13.	方舟藥業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19年12月20日	2024年12月19日 ⁽²⁾
14.	方舟藥業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2021年1月5日	2026年1月4日
15.	方舟藥業	預包裝食品銷售註冊	2022年8月12日	不適用
16.	方舟互聯網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0年11月2日	2025年11月1日
17.	方舟互聯網醫院	互聯網藥品信息資格證書	2021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5日
18.	新疆互聯網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0年5月19日	2025年5月18日
19.	新疆互聯網醫院	互聯網藥品信息資格證書	2020年7月20日	2025年7月19日
20.	方舟傳媒	互聯網藥品信息資格證書	2021年5月19日	2026年5月18日
21.	方舟信息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2019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²⁾
22.	景泰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3年9月13日	2028年9月13日
23.	景泰醫院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2021年4月19日	2026年4月18日
24.	啟石醫院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2021年5月17日	2026年5月16日
25.	啟石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2年7月12日	2026年5月11日

業 務

序號	實體	牌照、許可證或批文名稱	授出日期 ⁽¹⁾	屆滿日期
26.	方舟北京	藥品經營許可證	2022年1月10日	2027年1月9日
27.	方舟北京	食品經營許可證	2022年1月27日	2027年1月26日
28.	雲醫信息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22年8月2日	2027年8月2日
29.	瑞石醫院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2024年1月26日	2029年1月25日

附註：

- (1) 授出日期指相關牌照獲授出或續期的最後日期。
- (2) 我們計劃在許可證到期前續期。據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知，預料概無任何情況會對獲得有關延續造成任何重大障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嚴格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且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政策及程序。

我們已採納及目前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系統。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如信息技術、內部審核、人力資源及監管風險管理。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實施情況。

信息安全風險管理

由於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的存儲及保護對我們至關重要，故我們密切關注與信息技術系統有關的風險管理。我們已採取一套安全保護措施，以保護我們積累及存儲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傳輸及存儲的加密技術、進行數據分類管理及應用嚴格的用戶數據訪問及使用管理政策。

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加密算法來存儲數據，並嚴格執行數據訪問及傳輸政策，以確保我們電子數據的機密性。我們亦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及數據存取機制以及有關數據收集及處理的詳細審批及操作程序。根據該等機制及程序，任何違反信息安全法規的運營將受到內部紀律處分。我們的員工須定期接受數據保護培訓。

我們亦擁有全面的數據備份系統，以加密及存儲不同地點伺服器的數據，從而盡量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此外，我們已指定人員負責檢查及報告任何可疑數據的生成及傳輸活動，並根據法律法規的變動及技術開發加強我們的數據保護系統。同時，該等人員被指定負責審查、討論及改進我們管理信息安全的技術及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庫得到充分保護。

內部審核風險管理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業務運營所涉及的風險。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小路先生、王海忠博士及康韋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成員須向管理層報告，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解決有關問題應採取的相應措施。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傳達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隨後討論有關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如需要)。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通過培訓課程，我們確保員工的技能組合及我們政策的知識水平保持最新，使彼等能夠更好地發現及滿足消費者及商家的需求。我們已制定經管理層批准的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並將其派發予全體僱員。手冊載有有關職業道德、防止欺詐機制、疏忽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釋僱員手冊所載的指引。

監管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

合規風險是指因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及指引而遭受法律及監管制裁以及重大財務及聲譽損失的風險。同時，法律風險指因違反法律法規、違反合約、侵犯他人合法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與我們所涉及的任何合約或業務活動有關的其他事宜而產生的法律責任風險。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例如，我們的法律部審查及管理我們的業務運營合約，並於我們訂立任何合約或業務安排前進行所需的盡職調查。彼等亦與我們的業務運營團隊聯絡以進行定期監管審查，務求確保我們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所需的所有相關政府批准、執照及許可證及時妥為獲取、重續及維持。

反貪污及反賄賂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有關反貪污、反賄賂及反欺詐的嚴格政策及指引，包括禁止接受有利益關係的第三方給予的禮物、招待及其他供應的政策。該等政策明確載於我們的員工手冊，我們的員工必須了解並遵守該等政策。此外，由於我們及我們的僱員在我們的運營中與各種第三方進行交易，我們已實施有關反賄賂、反貪污及利益衝突事宜的內部程序。首先，我們要求各部門定期對關鍵流程及角色中的任何違規行為進行自我檢查，並向內部審核部門報告任何違規行為或潛在風險事件的跡象。其次，本集團鼓勵僱員及外部人士透過電話、電郵、函件及其他方式提供有關任何潛在違規的資料，而我們會為該等資料提供回報。第三，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審慎評估風險事件並於必要時進行調查。最後，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定期進行內部審核檢查。我們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施加處罰，並要求就因任何有關賄賂及貪污的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損失作出賠償。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賄賂、貪污或欺詐事件，例如平台、醫藥公司及醫生串通以鼓勵開具若干藥物及誤導患者的事件。日後，我們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有效性及充足性。

兩票制及國家集中採購

根據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規定，兩票制一般要求藥品生產商只向其分銷商開具一張發票，然後分銷商直接向終端客戶醫院開具第二張發票。只允許一名分銷商在製造商與醫院之間分銷藥品。此制度亦鼓勵製造商直接向醫院銷售藥品。未能執行兩票制的藥品製造商及分銷商可能會被取消參加未來招標活動或為醫院提供分銷的資格，並被列入藥品採購行為黑名單。公立醫療機構承擔核實發票、貨物及記錄是否一致的責任，方可儲存及使用藥品。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互聯網對消費者慢性疾病管理，而向個人、藥店及非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不受「兩票制」的限制。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直接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因此，實施「兩票制」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國務院及相關部門自2019年起出台一系列關於加強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政策，其中包括若干集中採購政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方案的通知》及《關於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試點擴大區域範圍的實施意見》，國家計劃組織若干類型試點藥品進行集中採購和使用，以降低藥品價格，減輕患者的藥費負擔，並降低製藥企業的交易成本。於2021年，國務院發佈更新政策《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以給予集中採購制度的更多資料及澄清。計劃包括涵蓋《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其列出廣泛使用及採購價格高的藥品)所列藥物的初步採購範圍，目標為逐步擴大至更多被視為需求廣泛的臨床必需藥物。凡屬於集中帶量採購範圍的藥品註冊證持有人，其藥品在質量標準、生產能力、供應穩定性等方面符合集中帶量採購要求的，原則上均可參加採購。此外，所有公立醫療機構須參加藥品集中帶量採購。

我們不直接或間接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因此不直接受集中採購政策的影響。然而，因為有關政策使參加藥品集中採購計劃的藥品的一般市價下降，該等藥物的銷量增加，我們間接受影響。雖然有關集中採購政策的間接結果為該等藥品的價格於往績記錄期有不同程度的降低，但有關價格變動並無導致我們同期的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因為(i)我們平台只有一部分SKU受集中採購政策影響；及(ii)該等藥品被納入集中採購計劃造成的價格下降的影響大致被該等SKU的採購成本下降及需求變動所抵銷。我們將利用戰略進一步擴大及豐富我們的SKU，以維持及增加我們的收入。此外，我們會繼續監察集中採購政策的發展，並於適當時候與供應商協商相關藥品的價格調整補償，以盡量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背景

我們目前通過併表聯屬實體方舟雲康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從事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及線上學術社區服務（「**相關業務**」）。

由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相關業務被歸類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維持對相關業務運營的有效控制，於2020年6月19日，方峰科技（「**新外商獨資企業**」）與方舟雲康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新外商獨資企業享有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已取得對方舟雲康的財務及運營管理以及業績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方舟雲康經營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併表聯屬實體，即方舟雲康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即方舟醫藥、方舟互聯網醫院、啟石醫院、方舟傳媒及瑞石醫院）合計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92.56%、92.53%及93.37%。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 合約安排乃由各訂約方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 透過與新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服務協議，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將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於上市後提升自身的市場聲譽；及(iii) 許多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其於本集團業務的應用概覽

概覽

外商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管。目錄及負面清單載列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外，未列入目錄及負面清單的產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允許」類。

被禁止業務

下文概述我們受外商投資禁止所規限的業務：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服務

我們的相關業務涉及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在線短視頻、網上講座及課程、直播及其他網上學術社區服務。為提供該等服務，方舟雲康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方舟醫藥及方舟傳媒均持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以提供線上短視頻、線上講座及課程的拍攝及錄製服務，屬於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範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廣東省廣播電視局進行電話諮詢，了解到方舟醫藥等互聯網平台運營者製作定制短視頻、收費的網上講座及課程和直播講座，並上傳至其互聯網平台向其用戶／客戶提供該等視頻或直播服務，需要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東省廣播電視局為主管部門，而接受諮詢的官員有權作出有關確認。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方舟醫藥亦持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通過其移動應用程序向用戶提供錄播課程及直播課程，屬於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範疇。

受限制業務

下文概述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業務：

線上醫院服務及相關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根據負面清單，醫療機構屬於負面清單中的「限制」類，外商投資者只能以合資企業的形式投資醫療機構。根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醫療機構管理辦法**」)，「醫療機構」的經營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

上的股權。然而，由於中國互聯網保健行業為新興行業並不斷發展，負面清單及醫療機構管理辦法均未就「線上醫院服務」的經營分類在外商投資限制方面提供明確指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實踐中，「線上醫院服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受當地外商投資監督管理主管部門和地方衛生行政部門的監督管理，不同省份採納的政策、指導和解釋可能存在差異。

在廣東省，方舟雲康及其附屬公司（即方舟醫藥、方舟互聯網醫院及啟石醫院）從事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等線上互聯網醫院服務。方舟雲康全資附屬公司瑞石醫院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並有意進行線上醫院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與廣東省負責外商投資監督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門（即廣東省商務廳）進行了諮詢。廣東省商務廳口頭確認，(i)並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線上醫院服務及相關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申請或批准提供明確指引；(ii)外商投資企業的申請須接受主管部門的個案審查；(iii)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線上醫院服務及相關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申請在其各自管轄範圍內是否會獲批准存在巨大困難及重大不確定性，目前廣東省從未發出此類批准；及(iv)在獲得批准經營「線上醫院服務及相關線上零售藥店服務」之前，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從事該業務，且該業務只能由股東為純境內投資者（而非境外投資者）的境內企業經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廣東省商務廳為主管部門，且受訪官員有權就外商投資作出有關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有上述70%的外商投資限制，基於上述確認，實際上在廣東省內，外商投資企業獲得批准經營線上醫院服務及相關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可能性較小，倘未經批准，外商投資企業被禁止持有由方舟雲康、方舟醫藥、方舟互聯網醫院及啟石醫院經營的相關業務的任何股權。

在新疆省，新疆互聯網醫院持有有效的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新疆互聯網醫院的醫療機構類型為互聯網醫院。就互聯網醫院的當地外資限制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已諮詢主管政府部門，即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衛生健康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衛生健康委員會口頭確認，在新疆，互聯網醫院與線下醫院受同等監管，外商投資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衛生健康委員會為主管部門，而接受諮詢的官員有權就外商投資作出有關確認。於擬進行全球發售過程中的重組完成後，新疆互聯網醫院由方舟信息（新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方舟雲康分別持有70%及30%。

線下醫療機構業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景泰醫院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僅於廣州提供線下醫院服務，作為本公司線上醫療服務的補充。根據醫療機構管理辦法，「醫療機構」的經營屬於「限制類」，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醫療機構」70%以上的股權。劉秀葵為景泰醫院的登記發起人，並為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的代名人。由於景泰醫院並未提供線上醫院服務，新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境外投資者獲准持有景泰醫院的70%股權。因此，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各自持有景泰醫院註冊資本及發起人權益的70%及30%。

增值電信服務

方舟雲康、方舟醫藥、雲醫信息及方舟傳媒均持有本集團的ICP許可證，可通過我們的平台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方舟醫藥主要提供與健客平台營運有關的增值電信服務、線上互聯網醫院服務及線上銷售藥品。方舟醫藥及方舟傳媒均由方舟雲康全資擁有。雲醫信息由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分別持有50%及50%。雲醫信息預期在取得主管部門批准後即進行線上醫院服務及相關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根據自2022年5月1日起生效的經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資格要求(「資格要求」)經已刪除。

於2022年5月24日，中國法律顧問透過服務熱線向工信部進行電話查詢，而相關工信部官員確認，(i)資格要求已被刪除；及(ii)外資企業能否取得ICP許可證取決於經工信部的審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工信部為主管部門，而接受諮詢的官員有權作出有關確認。因此，雲醫信息已向工信部提交申請，並已於2022年8月2日獲工信部發出ICP許可證，有關雲醫信息的ICP許可證的資料已刊登於工信部官方網站，並可在工業和信息化部政務服務平台電信業務市場綜合管理信息系統查找。外國投資者在中國任何增值電信業務中持有的總股本合計不得超過50%。根據負面清單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被視為「限制」類，因此外資所有權百分比受到限制(持股比例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然而，根據廣東省商務廳的上述確認，雲醫信息僅持有ICP許可證而未經批准經營「線上醫院服務及相關線上零售藥店服務」，不可經營任何相關業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有上述ICP許可證及50%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基於上述確認，實際上在廣東省內，外商投資企業獲得批准經營線上醫院服務及相關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可能性較小，倘未經批准，作為外資企業的雲醫信息被禁止持有該業務的任何股權。此外，外國投資者或外資企業不得持有方舟醫藥任何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線上醫院服務及相關線上零售藥店服務」。成立雲醫信息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取得ICP許可證的目的是為了最終在外商投資企業提供該等服務的限制解除後，將線上醫院服務及相關線上零售藥店服務轉移至雲醫信息。本公司預期，在本集團目前的股權架構下，方舟傳媒及雲醫信息在可見未來不會從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以外獨立經營的非受限制業務。

允許業務

下文概述我們不受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規限的業務：

於第三方平台進行線上銷售藥品、線下連鎖藥店運營及藥品倉儲

方舟雲康及方舟醫藥亦從事於第三方平台的線上藥品銷售、線下連鎖藥店運營及藥品倉儲。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獲准投資於第三方平台的線上藥品銷售、線下連鎖藥店運營及藥品倉儲（「允許業務」）。然而，基於以下原因，將適用的允許業務從方舟雲康及方舟醫藥剝離及／或轉讓予新外商獨資企業，對方舟雲康及方舟醫藥而言將屬不切實際及具破壞性：

- (a) 藥品經營許可證為提供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一項先決條件，轉讓線下連鎖藥店運營及藥品倉儲業務將使藥品經營許可證無效。

根據於2019年12月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藥品經營許可證（「藥品經營許可證」）是提供零售藥店服務的一項先決條件，以及任何從事藥店運營並持有相應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的實體須（其中包括）(i)具備與其經銷藥品相稱的營業場所、設備、倉儲設施及衛生環境；(ii)僱用具備相應資格的藥劑師或其他藥學技術人員；及(iii)擁有與藥品經營業務相應的固定管理層或員工（統稱「先決條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內僅有方舟雲康及方舟醫藥能符合先決條件，合資格申請及持有適用於零售藥店服務及連鎖藥店運營的藥品經營許可證，而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並無擁有可供申請或持有適用於零售藥店服務及連鎖藥店運營的藥品經營許可證的若干線下藥店及倉儲設施。為申請或維持藥品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性，經營者須根據藥品管理法及其他相關藥品零售法規擁有若干線下藥店及倉儲設施。因此，向方舟雲康或方舟醫藥的線下連鎖藥店運營及藥品倉儲業務轉讓予新外商獨資企業將導致彼等無法提供任何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 (b) 於第三方平台向新外商獨資企業轉讓藥品經營業務將對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干擾。

從事藥品經營業務並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的經營者必須符合先決條件。本集團內僅有方舟雲康及方舟醫藥合資格申請及／或持有適用於零售藥店服務及連鎖藥店運營的藥品經營許可證，此乃於第三方平台進行線上藥品經營業務的先決條件。因此，將於第三方平台經營的有關藥品經營業務轉讓予新外商獨資企業將導致因缺乏藥品經營許可證而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就方舟醫藥於第三方平台經營的線上店舖而言，根據該等平台已發佈的政策或本公司與該等平台的討論，本公司了解到，該等平台禁止線上店舖經營實體的任何變更，使用新外商獨資企業開設新線上店舖將導致客戶流失，並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銷售及品牌聲譽。

基於上文所述，新外商獨資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方舟醫藥及方舟雲康的股權並申請藥品經營許可證及從事於第三方平台的線上藥品銷售、線下連鎖藥店運營及藥品倉儲屬不切實際及具破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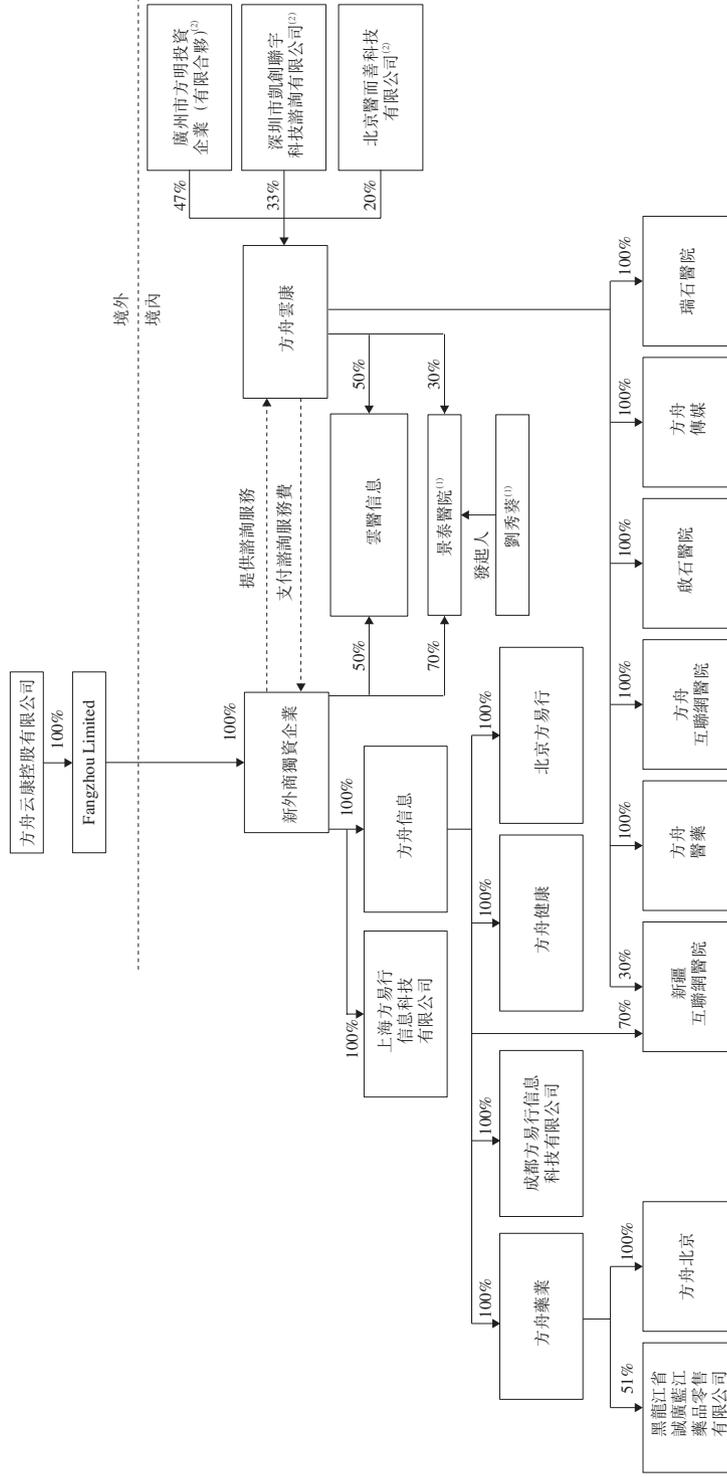
嚴格定制的合約安排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為達致我們的業務目的及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格定制，使本集團能夠併入從事經營相關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我們將定期向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並將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倘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外資所有權，我們將直接持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項下從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附註：

- (1) 劉秀葵為景泰醫院的登記發起人，並為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的代名人。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方舟雲康各自持有景泰醫院註冊資本及發起人權益的70%及30%。
- (2) 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為謝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張新偉及汪開超擁有55%及45%股權，彼等各自作為Crescent Point 委任的代名人，持有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的股權。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由Zhou先生的母親楊敬華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彼作為代名人代Zhou先生持有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

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概要

獨家服務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新外商獨資企業與方舟雲康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獨家服務協議」）。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新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獲委聘為獨家供應商，向方舟雲康提供技術支援、諮詢及其他服務，每月收取服務費，包括以下服務：

- (i) 提供以下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
 - a. 開發與新業務有關的技術；
 - b. 支援及維護與現時業務有關的技術；
 - c. 定期更新所有業務內容；及
 - d. 提供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硬件及網絡並負責維護；
- (ii) 職員培訓及入職培訓服務；
- (iii) 公共關係服務；
- (iv) 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
- (v) 短期及中期市場開發及市場策劃服務；
- (vi) 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資訊管理；
- (vii) 網絡開發、更新及每日維護；
- (viii) 使用新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及商標；及
- (ix) 新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新外商獨資企業業務需求及服務能力不時提供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新外商獨資企業擁有於根據獨家服務協議履行責任時所開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完全專有權利，無論是否由方舟雲康、新外商獨資企業開發或兩者共同開發。

獨家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十年。儘管有以上安排，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根據其自身判斷行使其單方面權利於向方舟雲康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根據適用法律以及除非獨家服務協議另有說明，否則方舟雲康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新外商獨資企業、方舟雲康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新外商獨資企業（或任何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無條件及獨家權利，以購買現時或日後所持方舟雲康的全部或任何股權及／或資產，對價相當於購買時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方舟雲康登記股東須向新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相當於自新外商獨資企業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或溢利、分配、股息或紅利的金額以作補償。

方舟雲康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已立約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方舟雲康的組織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ii) 彼等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方舟雲康的企業存續，透過審慎和有效地運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iii) 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於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後的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方舟雲康的任何資產（惟處置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資產除外）或於方舟雲康業務或收入中享有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iv) 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外，方舟雲康不會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合約安排

- (v) 方舟雲康將始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運營其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方舟雲康運營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vi) 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方舟雲康簽署價值為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除外；
- (vii) 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方舟雲康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者除外；
- (viii) 彼等將應新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向新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與方舟雲康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ix) 倘新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彼等將按運營類似業務的公司的一般投保金額及類型，就方舟雲康的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新外商獨資企業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x) 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或准許方舟雲康與任何公司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xi)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方舟雲康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等將立即通知新外商獨資企業；
- (xii) 為保持方舟雲康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會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索賠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xiii) 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方舟雲康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於新外商獨資企業提出書面要求後，方舟雲康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
- (xiv) 應新外商獨資企業要求，彼等會委任新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方舟雲康的董事、執行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及
- (xv)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方舟雲康。

此外，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已立約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押外，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方舟雲康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
- (ii) 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方舟雲康的股東會議及／或董事會會議批准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方舟雲康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惟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設立的質押除外）；及
- (iii) 各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會根據中國法律以饋贈方式向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被指定人轉讓任何利潤或股息。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新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單方面權利向方舟雲康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之前一直有效。根據適用法律以及除非獨家購買權協議另有說明，否則方舟雲康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無權單方面終止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新外商獨資企業、方舟雲康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同意將其各自擁有的方舟雲康所有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新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權益，以保證方舟雲康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履行該等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服務協議及授權書項下的合約義務。

倘若發生違約事件（載於股權質押協議中），除非違約事件已獲糾正或豁免，否則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進行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相關中國法律機關辦理正式登記。

股權質押協議將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服務協議及授權書下的義務獲完全履行之前一直有效。

授權書

作為合約安排的一部分，各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已於2020年6月19日簽署了一份授權書（統稱「**授權書**」）。根據授權書，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各自不可撤銷地委任新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諾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方舟雲康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及出席方舟雲康的股東大會；
- (ii)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iii) 根據法律及方舟雲康的組織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出讓、質押或處置方舟雲康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iv) 代表該股東簽署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及
- (v) 提名或委任方舟雲康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在授權書下，我們通過新外商獨資企業可就對方舟雲康經濟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活動行使管理控制。

為防止潛在利益衝突，授權書亦列明若方舟雲康登記股東為本集團高級職員或董事，授權書將以本集團其他無關聯高級職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授出。

此外，授權書將於各股東持有方舟雲康股權期間一直有效。

配偶承諾

方舟雲康登記股東的股東謝先生、汪聞超先生及楊敬華女士(統稱「**最終實益股東**」)各自的配偶已於2020年6月19日簽署一份承諾書(統稱「**配偶承諾**」),承諾(其中包括):

- (i) 彼不會對其配偶作為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所持有的任何股權提出任何索賠;
- (ii) 倘彼因任何原因持有方舟雲康的任何股權,彼將受到經不時修訂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的約束。彼承諾遵守上述協議中規定的方舟雲康股東的義務,並為此目的按照新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簽署與上述協議條款基本相似的協議;及
- (iii) 各配偶將簽訂所有必要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得以妥善履行。

承諾書

最終實益股東已各自向方舟雲康及新外商獨資企業分別發出一份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承諾書(統稱「**承諾書**」)。根據承諾書,各最終實益股東(i)確認訂立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統稱「**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並確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內容及安排;(ii)承諾不會作出任何違反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行為;(iii)承諾不會因間接持有方舟雲康的股權而享有方舟雲康的任何實際實益權益;(iv)將盡一切努力協助確保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履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採納內部決議案、協助辦理商業登記等;(v)承諾除獲得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母公司的書面同意或指示外,最終實益股東不會作出任何可能變更、影響或更改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條款或安排,或拒絕履行可變權益實體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或終止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或對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方舟雲康或方舟雲康的附屬公司或參股公司的任何股份、資產、業務作出任何索償或決定出售該等股份、資產、業務;及(vi)承諾盡一切努力促使方舟雲康登記股東遵守與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有關的任何後續修訂、補充、終止或其他安排。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各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款。根據有關條款，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該合約安排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深圳國際仲裁院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深圳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中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方舟雲康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方舟雲康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方舟雲康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償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無權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不得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勒令方舟雲康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償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即使上述條款根據中國法律未必可強制執行，但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其餘條款是合法、有效的，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上文所述，倘方舟雲康或方舟雲康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償，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繼承權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承諾，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載列的條文亦對方舟雲康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約束力。

根據授權書的條款且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承諾，彼等已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並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倘其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或發生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方舟雲康股權的事件，彼等的繼承人據此獲得方舟雲康的股權或相關權利，彼等的繼承人不會影響或阻礙相關協議下的義務履行。

合約安排

此外，方舟雲康登記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的各配偶已分別於2020年6月19日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詳情請參閱「一 配偶承諾」。

利益衝突

各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已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當中列明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一 授權書」。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新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有責任分擔方舟雲康的虧損，但如果方舟雲康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新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方舟雲康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方舟雲康為有限責任公司，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法律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或新外商獨資企業分擔方舟雲康的虧損或向方舟雲康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透過方舟雲康（該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及批文）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方舟雲康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方舟雲康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倘根據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方舟雲康登記股東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於合約安排下的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承保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確認干預及阻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約安排透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止。

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認為，方舟雲康登記股東不會損害股東在控制方舟雲康及／或執行合約安排時可獲得的保障水平，基於以下理由：

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各自已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各自作為法人實體享有民事權利並獨立承擔民事責任。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合約無效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因此，各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將受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約束並承擔相應責任。

為進一步確保最終實益股東不會損害股東在控制方舟雲康及執行合約安排時獲得的保障水平，各最終實益股東已分別向方舟雲康及新外商獨資企業發出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承諾書。詳情請參閱「一 承諾書」。

此外，最終實益股東各自的配偶已簽署承諾，確保彼等不會影響合約安排，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確保合約安排獲妥善履行。詳情請參閱「一 配偶承諾」。

因此，本公司認為，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在控制方舟雲康及／或執行合約安排方面不會損害股東可獲得的保障水平。

保障本公司利益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現時的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毋須將方舟雲康的附屬公司納入作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基於以下理由：

方舟雲康（作為直接控股股東）對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的股權控制權，並可透過中國法律及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股東權利（例如作為直接股東可直接享有其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權利等）對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資產及其他股權或權益作出決策及取得有效控制權。

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新外商獨資企業向方舟雲康提供的服務亦適用於方舟雲康控制的附屬公司，方舟雲康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履行其於獨家服務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相關人士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任何資產或業務（業務運營中的一般條款除外），或收入中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方舟雲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未經新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以任何方式簽署協定後的時間。因此，方舟雲康的附屬公司將受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約束行使其權利並履行其在該協議項下的義務。

本公司認為，毋須將方舟雲康的附屬公司納入作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訂約方，否則，(i)可變權益實體協議或合約安排日後的任何修訂、補充、處置或其他安排須經所有附屬公司批准及簽署，此舉將耗費時間及重複工作，而有關修訂、補充、處置或安排仍須方舟雲康（作為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批准，與附屬公司並非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訂約方並無差異；(ii)倘質押附屬公司股權或股東權利被託管，本公司的客戶或合作夥伴可能會對該等附屬公司股權架構的穩定性存疑及憂慮相關業務風險，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及(iii)方舟雲康加入任何新附屬公司需要所有相關訂約方重新簽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而隨著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組織架構不斷擴展，該等工作將會帶來極度繁重的負擔。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各最終實益股東已向方舟雲康及新外商獨資企業分別發出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承諾書。詳情請參閱「一 承諾書」。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現有合約安排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提供充分保障，毋須將方舟雲康的附屬公司納入作為可變權益實體協議訂約方。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僅為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且：

- (i) 合約安排的訂約方均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以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
- (ii) 各協議的訂約方均有權訂立合約及履行協議項下各自的義務。各協議均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規定的合約無效情況。根據《民法典》第144條、第146條、第153條及第154條，倘民事法律行為：(i)由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實施；(ii)由行為人及其他人基於虛假意圖表述而實施；(iii)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除非該等強制性規定不會導致有關民事法律行為無效；(iv)違反公序良俗；或(v)由行為人與相對人惡意串通，損害他人的合法權益，該合約即屬無效；
- (iii) 概無合約安排違反方舟雲康或新外商獨資企業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任何條款；
- (iv) 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構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a) 新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就獨家購買權協議所持的權利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全部或部分方舟雲康股權須經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
 - (b)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於相關市場監督管理當局進行登記；及
 -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經中國法院認可方能強制執行；
- (v) 合約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採納合約安排並不構成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惟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算委員會的下列條文除外。詳情請參閱「一 爭議解決」。

然而，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當前和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就合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解釋和適用性以及我們或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是否可以獲得中國監管部門不時要求的批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來不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悖或其他不同的觀點。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確立若干中國業務運營架構的合約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並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運營中的利益。」

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已獲其授出豁免，有關詳情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中國關於外商投資的立法發展

《外商投資法》

《外商投資法》於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已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旨在取代原由三部法律組成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基礎：《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外商投資及海外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以獲得和維持目前受中國限制或禁止的外商投資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照合約安排控制其在中國受到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的大部分業務。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未將合約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的其中一種形式，如果未來的法律、法規和規定並未規定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而相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維持不變，我們整體的合約

安排以及包含合約安排的每項協議都不會受到影響，例外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確立若干中國業務運營架構的合約協議不符合中國適用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現有的法規的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則我們可能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取消合約安排並被迫放棄於該等業務運營中的利益」。無論如何，我們將善意地採取合理步驟以滿足《外商投資法》的要求。

然而，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當時有效的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將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有關部門確定作為外商投資形式的合約安排的具體審查標準是不可預測的，有關部門最終通過的《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解釋或執行，可能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

有關合約安排的會計層面及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另一個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方因參與投資對象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其投資對象的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方控制投資對象。雖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併表聯屬實體，但上述合約安排可使本公司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由於合約安排，本公司已透過新外商獨資企業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透過實施合約安排而維持本集團的有效運營以及遵守合約安排：

- (i) 如有必要，將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作出的任何監管查詢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檢討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檢討新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控股股東

謝先生及Zhou先生(根據一致行動契約)連同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Fangzhan Holdings L.P.、Xingyu Holdings L.P.、Celaeno Group Limited、Silica Brothers Corp.及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作為一組控股股東共同行事。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且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謝先生(通過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Fangzhan Holdings L.P.及Xingyu Holdings L.P.(各為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Xingyu Inc.為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和Zhou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即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將間接持有本公司276,605,527股及236,624,057股股份,分別約佔本公司約20.64%及17.65%的股權。

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為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獎勵股份(合共116,875,898股A類普通股)的平台。由於謝先生及Zhou先生分別持有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約51.34%及48.4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Zhou先生各自被視為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約8.7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2024年6月12日,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通過表決代理契據,授權謝先生及Zhou先生行使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持有的138,430,610股股份所附的表決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約10.33%股權。表決代理安排將緊隨上市後生效。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表決代理契據」。

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且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謝先生及Zhou先生(連同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Fangzhan Holdings L.P.、Xingyu Holdings L.P.、Celaeno Group Limited、Silica Brothers Corp.及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因彼等的控股權而作為一組控股股東,連同上文所述彼等獲授的代理表決權,將控制合共768,536,092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的約57.34%。

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未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此等業務均需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謝先生及Zhou先生將在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董事職務如下：

姓名	本公司		控股股東	
	職位	職責	職位	職責
謝先生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	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	謝先生確認，該公司是用作投資控股的特殊目的公司。
Zhou先生	執行董事	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運營及投融資	Celaeno Group Limited 及Silica Brothers Corp.各自的唯一董事	Zhou先生確認，該等公司是用作投資控股的特殊目的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認為，謝先生及Zhou先生的控股股東角色不會對彼等履行本集團職責時所發揮的技巧、作出審慎周詳考慮的能力有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彼等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一貫須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將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團隊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責任。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的運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我們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的客戶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如有需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或獲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明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財務、運營及市場相關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定；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h)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我們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已與若干個別人士及實體訂立若干協議及安排，其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市後，相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相關方及其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廣州方明」）	廣州方明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間接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申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第14A.34條至 第14A.36條、 第14A.49條、 第14A.51條至 第14A.59條及 第14A.71條	豁免(i)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設定年度上限；及(iii)限制協議期限為固定期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運營構成中國針對外商投資限制下的業務。因此，我們無法直接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鑒於此等限制並為了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我們與方舟雲康和方舟雲康的登記股東（即廣州方明、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及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i)透過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方峰科技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服務的對價；(ii)通過方峰科技對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持有收購方舟雲康全部或部分權益的獨家購買權。

有關合約安排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及(ii)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較為有利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處於特殊情況，倘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屬過度繁重及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合約安排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於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下對合約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合約安排期限限制在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a) 在未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更改

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條款在未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更改。

(b) 在未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任何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條款在未獨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更改。一旦就任何更改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提出進一步更改，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合約安排作定期申報的規定（載於下文(c)段）則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使本集團可繼續透過以下途徑收取源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權益及／或資產的潛在權利（倘若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ii)使我們能保留絕大部分併表聯屬實體所賺取淨利潤（扣除與相應財政年度相關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和其他法定繳款後）的業務結構（以致無須就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應付予新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對併表聯屬實體進行管理和運營的控制權，以及對其全部投票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及複製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與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及與併表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的框架，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便利為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複製，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於重續及／或複製合約安排時，因業務便利為由需要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該等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所規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我們將會持續披露下列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 (i) 將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於我們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各財政期間生效的合約安排。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有關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按照合約安排有關規定而簽訂；(ii)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i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簽訂、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我們的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審閱程序，並向董事呈交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得董事

的批准且併表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轉撥／轉讓予本集團）。

- (iv)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就「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亦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併表聯屬實體）進行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訂立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併表聯屬實體進一步承諾，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併表聯屬實體將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核數師提供對其相關記錄的全面查閱權限，以便核數師就關連交易進行相關程序。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聲明、確認、文件及數據，以及與本公司及中國法律顧問參與盡職審查及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無期限，屬合理正常業務常規，乃為確保(i)本集團能有效控制方舟雲康的財務及運營政策；(ii)本集團可取得自方舟雲康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方舟雲康任何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包括 重組前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謝方敏	45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5年 8月10日	2019年 9月26日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
ZHOU Feng	55歲	執行董事兼首 席策略官	2015年 11月20日	2019年 9月26日	本集團的策略規劃、運 營及投融資
鄒宇鳴	43歲	執行董事兼財 務總監	2018年 8月1日	2021年 8月9日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及財 務管理、投資者關係 及董事會秘書事務
David McKee HAND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9月4日	2020年 12月14日	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 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包括 重組前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王海忠	57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 6月27日	2024年 6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康韋	5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 6月27日	2024年 6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朱小路	4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4年 6月27日	2024年 6月27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及判斷

董事

執行董事

謝方敏先生，45歲，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自2019年9月26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謝先生於2011年加入廣東健客成為其股東之一，並於2015年8月創立重組前集團最終母公司Yunyi Inc.。在此之前，謝先生自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於百度(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任職，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運營部增值服務總監。在千禧年代初，謝先生任職於在中國提供線上旅遊服務的藝龍網。

謝先生於2010年6月取得中國廣州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17年6月及2022年6月自中國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及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ZHOU Feng先生，5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策略官。彼自2019年9月26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運營及投融資。Zhou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重組前集團，專注於管理及運營，其後成為股東，與謝先生共同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

Zhou先生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10月擔任Lashou Group Inc. (一間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服務的公司)的行政總裁。彼自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擔任財富軟件(北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服務的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個人業務的運營及管理。自2007年11月至2009年11月，Zhou先生擔任北京開拓天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通信平台運營的公司)常務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銷售運營。彼自2005年4月至2007年9月於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銷售及運營部門任職。Zhou先生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4月於戴爾(中國)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軟件及周邊設備中心的營銷總監。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Zhou先生曾任職於新加坡多家電子行業公司，包括Duet-ESM Electronics (S) Pte Ltd及Sony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Zhou先生高度參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管理及監督工作。彼投入大量時間往返本公司中國辦事處，亦廣泛使用電話會議及線上協作工具，有效地管理及監督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經營。

Zhou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清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5月取得美國康涅狄格州紐黑文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鄒宇鳴先生，4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自2021年8月9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董事會秘書事務。鄒先生於201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戰略發展副總裁，並於2021年4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18年7月先後擔任摩根大通集團交易員及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起，彼擔任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嘉宏電商控股有限公司(澳洲證券交易所：ECG)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先生高度參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管理及監督工作。彼廣泛使用電話會議及線上協作工具，有效地管理及監督本公司在中國的業務經營，亦經常往返本公司中國辦事處。

鄒先生於2003年6月同時取得美國麻省劍橋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統計學碩士學位。鄒先生為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並於2009年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資格。

非執行董事

David McKee HAND先生，50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20年12月14日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Hand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運營及管理提供戰略建議。彼自2023年10月起為Ares Asia Private Equity的合夥人及總監，負責監督Ares Asia亞太地區的所有私募股權投資。加入Ares Asia前，彼自2003年1月起為Crescent Point的共同創辦人、董事總經理及管理合夥人，主要負責監督Crescent Point的所有活動及投資。

彼自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於Morgan Stanley & Co. LLC的投資銀行部門擔任分析師。Hand先生自2011年至2018年4月為寶尊電商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BZUN、香港聯交所：9991))的董事，主要負責以董事身份向該公司提供一般企業監督。

Hand先生於1996年5月取得美國康涅狄格州紐黑文耶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取得美國麻省劍橋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忠博士，57歲，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博士目前為中山大學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自2005年8月起於中山大學任職。王博士自1996年5月至2003年12月擔任廣東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教授，自1992年7月至1996年4月擔任四川大學南亞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及講師。彼自2012年6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企業品牌培育專家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博士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農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四川省四川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12月取得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9月完成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博士後研究。

康韋女士，56歲，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康女士目前為北京阿迪派克國際諮詢有限公司（「阿迪派克」，一間主要從事藥品註冊、合規及商業化諮詢服務的公司）的執行顧問，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該職位。彼亦自2023年10月起擔任阿迪派克的行政顧問。彼自2010年至2017年9月擔任北京費森尤斯卡比醫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負責領導腎臟科事業部門。康女士自1995年7月至2011年2月於上海諾華貿易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高級營銷總監。

康女士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福建廈門大學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9月取得澳洲悉尼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4月取得美國新罕布什爾州達特茅斯學院的深造證書，並於2010年2月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加里東大學領導能力深造證書。

朱小路先生，40歲，於2024年6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朱先生自2022年12月起一直為君川資本的合夥人。彼於2019年5月至2022年11月先後擔任Qutoutiao 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QTT），主要從事移動內容平台運營）的聯席財務總監及財務總監。此前，朱先生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於Qunar Cayman Islands Limited（一間此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後於2017年3月退市）任職，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財務總監。自2012年4月至2014年10月，朱先生擔任北京拉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拉手網運營的公司）的財務副總裁。朱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國北京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取得美國北卡羅來納州達拉謨杜克大學法律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包括 重組前集團) 日期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謝方敏	45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5年 8月10日	2015年 8月10日	本集團的整體 業務管理
ZHOU Feng	55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策略官	2015年 11月20日	2015年 11月20日	本集團的策略規劃、 運營及投融資
鄒宇鳴	43歲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2018年 8月1日	2018年 8月1日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及 財務管理、投資者 關係及董事會秘書 事務

有關謝方敏先生、ZHOU Feng先生及鄒宇鳴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謝先生、Zhou先生及鄒宇鳴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David McKee Hand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鄒宇鳴先生於2021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執行董事」。

馮寶婷女士，於2023年5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馮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十二年經驗。馮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馮女士分別於2020年及2016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本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已向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金額，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謝方敏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於謝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其業務，董事認為，由謝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經考慮我們將於上市後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

間的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如必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除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謝先生擔任外，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所有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審核制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小路先生、王海忠博士及康韋女士。朱小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康韋女士、朱小路先生及David McKee HAND先生。康韋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方敏先生、朱小路先生及王海忠博士。謝方敏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視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必要元素。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我們的企業策略。

就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同時，本公司將根據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考慮上述因素，而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

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面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鑒於我們上市時七名董事中一名為女性，我們認同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仍可改善，我們將繼續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用擇優任命原則，亦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面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上市後，我們將通過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採取的若干措施，致力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平衡。具體而言，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和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不時變化的情況，我們將積極物色具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女性人選，我們的目標為於我們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實現董事會女性佔比30%。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長遠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會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在不同領域擁有不同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選，並備存一份列出具備足以成為我們董事會成員資歷的女性人選名單。名單將每季由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審閱以發展潛在董事會繼任人選儲備，從而推動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在必要時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額外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我們旨在維持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上市後，董事會將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在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以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若干情況及／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倘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我們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1年9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瞭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每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均將自動轉換為一股普通股，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¹⁾		所持股份 ⁽²⁾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²⁾	概約百分比 ⁽²⁾
謝方敏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276,605,527	21.01%	276,605,527	20.64%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⁴⁾	236,624,057	17.97%	236,624,057	17.65%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¹⁰⁾	138,430,610	10.52%	138,430,610	10.3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¹⁾	116,875,898	8.88%	116,875,898	8.72%
ZHOU Feng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236,624,057	17.97%	236,624,057	17.65%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⁴⁾	276,605,527	21.01%	276,605,527	20.64%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¹⁰⁾	138,430,610	10.52%	138,430,610	10.3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¹⁾	116,875,898	8.88%	116,875,898	8.72%
Celaeno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⁵⁾	186,158,297	14.14%	186,158,297	13.89%
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265,538,362	20.17%	265,538,362	19.81%
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¹¹⁾	116,875,898	8.88%	116,875,898	8.72%
Crescent ACS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⁶⁾	115,165,045	8.75%	115,165,045	8.59%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 ⁽¹⁾		所持股份 ⁽²⁾	
		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²⁾	概約百分比 ⁽²⁾
Crescent Trident Singapore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⁶⁾	115,165,045	8.75%	115,165,045	8.59%
Crescent Point	投資經理 ⁽⁹⁾	437,443,815	33.23%	437,443,815	32.64%
Danai Rojanavanichkul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⁸⁾	264,582,255	20.10%	264,582,255	19.74%
Veneto Holdings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⁸⁾	264,582,255	20.10%	264,582,255	19.74%
Tech-Med Cayman III Lt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138,430,610	10.52%	138,430,610	10.33%
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 ⁽¹¹⁾	實益擁有人 ⁽⁸⁾	138,430,610	10.52%	138,430,610	10.33%
CP Pharmatech Singapore Pte. Ltd.	實益擁有人 ⁽⁷⁾	126,151,645	9.58%	126,151,645	9.41%
David McKee HAND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437,443,815	33.23%	437,443,815	32.64%

附註：

- (1) 上表假設取消同股不同權結構。
- (2) 上表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每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轉換為一股普通股。
- (3) 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擁有。Fangzhan Holdings L.P.及Xingyu Holdings L.P.均由謝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在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Fangzhan Holdings L.P.及Xingyu Holdings L.P.分別持有的265,538,362股、5,481,985股及5,585,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謝先生和Zhou先生為一致行動契約訂約方，根據該契約，謝先生和Zhou先生確認並同意自一致行動契約之日起，彼等已就本集團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運營事宜）的達成及／或執行，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一致及共同行動，並已及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及討論中，集體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因此，謝先生及Zhou先生被視為共同於彼此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5) 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各由Zhou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先生被視為於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分別持有的186,158,297股及50,465,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Crescent Trident Singapore Pte. Ltd.由Crescent ACS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控制，而Crescent ACSO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由David McKee Hand最終控制。

主要股東

- (7) CP Pharmatech Singapore Pte. Ltd.由Veneto Holdings Ltd.控制，而Veneto Holdings Ltd.由Danai Rojanavanichkul最終控制。
- (8) 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由Tech-Med Cayman III Ltd.控制，而Tech-Med Cayman III Ltd.由Veneto Holdings Ltd.控制，而Veneto Holdings Ltd.由Danai Rojanavanichkul最終控制。
- (9) Crescent Point投資實體各自獲Crescent Point提供諮詢，而Crescent Point由David McKee Hand最終控制。
- (10) 根據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於2024年6月12日簽立的表決代理契據，謝先生及Zhou先生有權行使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持有的138,430,61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約10.33%）所附的表決權，緊接上市前生效。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表決代理契據」。
- (11) 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為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獎勵股份（合共116,875,898股A類普通股）的平台。由於謝先生及Zhou先生分別持有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約51.34%及48.4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Zhou先生各自被視為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ii)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及(ii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1.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股份 總面值 (美元)	佔法定股本 概約百分比 (%)
A類普通股	1,478,144,936	29,562.90	59.13
B類普通股	450,192,125	9,003.84	18.01
A輪優先股	115,165,045	2,303.30	4.60
A-1輪優先股	86,828,195	1,736.56	3.47
B輪優先股	197,737,720	3,954.75	7.91
C輪優先股	155,180,335	3,103.61	6.21
D輪優先股	8,664,773	173.30	0.35
D+輪優先股	8,086,871	161.74	0.32
總計	2,500,000,000	50,000.00	100.00

(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股份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A類普通股	294,612,393	5,892.25	22.38
B類普通股	450,192,125	9,003.84	34.20
A輪優先股	115,165,045	2,303.30	8.75
A-1輪優先股	86,828,195	1,736.56	6.60
B輪優先股	197,737,720	3,954.75	15.02
C輪優先股	155,180,335	3,103.61	11.79
D輪優先股	8,664,773	173.30	0.66
D+輪優先股	8,086,871	161.74	0.61
總計	1,316,467,457	26,329.35	100.00

股 本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每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股份 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2,500,000,000	50,000.00
------	---------------	-----------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概約股份 總面值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美元)	(%)

已發行股份	1,316,467,457	26,329.35	98.22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23,800,000	476.00	1.78
總額	1,340,267,457	26,805.35	100.00

以上各表並無計算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當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將合資格平等享有就該等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拆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分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5.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6月14日的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身證券，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閣下應將下列討論及分析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看法。這些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我們對歷史事件、當前狀況和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和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而言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和分析。由於某些因素，我們的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在下文和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討論了我們認為可能導致或促成這些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中所述的**因素**。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3年平均月活躍用戶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

我們通過行業領先的H2H服務平台和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為患者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例如由我們的註冊醫生及內部醫療專業人員進行的後續醫生諮詢和電子處方服務。我們還提供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為客戶提供各種藥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由一個擁有169名員工的慢性疾病管理服務中心及穩健的供應鏈提供支援。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為保健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8.7百萬元、人民幣2,204.3百萬元及人民幣2,434.3百萬元。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19.6百萬元、人民幣380.6百萬元及人民幣487.4百萬元。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我們於2019年9月26日按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線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持續採納於往績記錄期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時需要應用若干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當中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具有重大意義的領域，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認為，以下為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中國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市場增長

我們的財務表現和未來業務增長取決於中國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的發展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市場規模以商品交易總額計算從2015年的人民幣276億元增加到2023年的人民幣1,7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3%，並預計將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30.6%增長，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11,539億元。此外，面向消費者的互聯網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的市場規模以75.6%的複合年增長率快速增長，從2015年的人民幣5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455億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5,9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5%。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的增長主要是由於(i)隨著慢性疾病老齡化人口的增加，對慢性疾病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而在中國能提供更好服務的三級醫院的承載能力有限；(ii)院外處方市場的增長；(iii)全民醫保的覆蓋範圍擴大至線上醫藥；及(iv)所有年齡組別對線上醫療服務的接受度越來越高。作為中國領先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平台，我們希望抓住這個市場的增長機會，這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成果和未來表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我們建立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用戶群是我們業務的基礎。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建立龐大而活躍的用戶群及變現的能力。於創建業務早期，我們以擴張業務規模為優先項，特別致力於通過各種營銷舉措增加我們的付費用戶群以及提高獲客效率。我們尤其在2021年做了大量相關工作，作出戰略性決定迅速擴大我們的H2H服務規模。自2019年7月我們開始自主運營健客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之前由廣東健客運營）以來，我們亦投入大量精力來提高獲客效率及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的轉化率，以擴大我們的付費用戶群。健客平台的付費用戶數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百萬名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百萬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H2H服務平台上的活躍用戶向付費用戶的轉化率分別為32.6%、42.9%及36.2%。於相同年度，我們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上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的轉化率分別為14.7%、14.8%及17.7%。

在我們用戶群擴大的推動下，健客平台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的商品交易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945.4百萬元分別增加至2022年及2023年的人民幣2,43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81.5百萬元。

我們豐富產品品類和服務範圍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增長和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提供範圍廣泛且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的能力，以滿足業內不同利益相關者的需求。我們一向是線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的先驅，提供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和綜合醫療服務，如醫生諮詢和電子處方。由於我們專注於慢性疾病管理，我們的用戶需要定期重配處方藥及覆診以治療其病症，這將持續推動我們的銷售收入。我們努力進一步豐富我們健客平台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例如，隨着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廣泛的藥品，且尤其著重處方藥，以服務慢性疾病患者的需要，我們平台上提供的產品數量迅速增長，這使我們能夠為龐大的用戶群提供服務，並擴大我們的影響力和覆蓋範圍，進而刺激更多消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平台上提供超過212,000種藥物SKU，當中約61.6%為處方藥。因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健客平台每名用戶的平均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66.3元、人民幣626.7元及人民幣558.9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上金額高於相同年度的行業平均水平約人民幣200.0元。我們亦會繼續提供更多高增值產品選擇，例如保健品及傳統中藥，以滿足有這類需要的用戶的需求。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得以擴大觸及率和覆蓋範圍，服務更龐大的用戶群，繼而推動我們的銷售收入。

隨著行業的不斷發展，我們希望在提供新產品和服務方面保持領先地位。我們將繼續擴大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為醫生及患者提供相關內容，同時幫助醫藥公司在受眾之間提高對慢性疾病的情況及治療方案的意識。此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大數據分析能力來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用戶，以便我們能夠滿足他們不斷變化的需要。

我們吸引及挽留活躍於平台的註冊醫生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長期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格醫生在我們健客平台註冊的能力。通過我們擴大註冊醫生和患者用戶的覆蓋範圍，我們幫助促進現實生活中的醫患關係，這使我們能夠與患者建立信任並挽留他們在我們的平台。自我們於2019年7月開始自主運營以來，我們平台上的註冊醫生人數快速增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超過212,000名。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在我們H2H服務平台上註冊的醫生數量，並培養活躍的註冊醫生的參與程度，以便在患者慢性疾病管理的整個生命週期內更好地為患者服務。我們亦將聚焦於吸引更多專科的醫生到我們的平台，以增加患者的選擇，同時為我們提供更大的變現機會。

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到我們的增長戰略和業務重點的顯著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經歷一個充滿活力的擴張和增長時期。我們由2019年7月開始自主運營健客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我們積極發展用戶群及業務規模，致使我們的H2H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快速增長。這些努力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產生正面影響，由2021年的12.5%增加至2022年的17.3%，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20.0%。

2021年至2022年，我們的毛利率由12.5%增加至17.3%，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增長，我們能夠磋商更有利的採購條款，使我們能夠更靈活制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因而於2022年在健客平台上銷售的大部分產品的單位成本有所下降。舉例而言，按收入計連同2021年可比較銷售數據，於2022年我們50種最暢銷藥物之中的30種的單位成本經歷下調，2021年至2022年降幅達63%。由於我們不斷提升供應鏈能力，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7.3%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20.0%，主要因為我們能以更優惠價格採購藥品及保健品。我們預計我們的毛利率將繼續受到我們未來業務目標及戰略的影響。

我們有效管理成本和費用並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在很大程度上，我們實現盈利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通過提高經營槓桿及效率來控制成本和費用的能力。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是藥品及其他產品的採購成本，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與醫藥公司和供應商的協商能力。我們的運營效率還受到我們優化費用結構的能力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及分銷開支是我們經營費用中佔比最大的部分。儘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但由於規模經濟效益、給予註冊醫生的報酬減少，以及建立自主運營能力後成本效率有所提高，導致其各自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呈下行趨勢。我們預期，在進一步擴大業務的同時，我們的成本和開支將保持較高的水平。

我們不斷尋求精簡我們的運營，且我們認為控制經營費用以實現最佳運營效率對我們的成功很重要。我們認為業務的持續增長及市場份額的提升可以為我們帶來規模經濟，從而提高我們服務和技術的利用率以及與醫藥公司的議價能力。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服務具有網絡效應，可以有效地推廣我們的品牌並提高我們的營銷效率。展望未來，隨著業務發展，我們將繼續調整營銷策略，以更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運營。

針對醫療保健和線上慢性疾病管理行業的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和監管要求

由於我們業務的複雜性，我們受到中國多個行業的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約束，這些監管手段涉及範圍廣且不斷變化。這些行業主要包括醫療保健、慢性疾病管理、電商和互聯網。中國政府的多個監管機構有權頒佈和實施相關法規以管理這些行業的各個方面。政府監管和執法不斷發展，並具有重大不確定性，這會影響我們開展業務的方式以及我們進一步發展和擴展業務的能力。

例如，用於慢性疾病管理的藥品及保健品在中國的銷售受到廣泛且不斷變化的政府監管和監督。這些法規將繼續發展，並且可能會引入新法規和政策，影響市場格局和我們的經營情況。這些行業的監管變化也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負擔並影響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和前景。某些法律、法規和規則尤其可能會影響藥品及保健品的定價、需求和銷售，例如與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藥品採購、處方和配藥、網上銷售、零售藥房、政府對民營保健和醫療服務的資助，以及產品納入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聯合印發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等有

關的法律、法規和規則。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要面對廣泛和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未來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額外的要求和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對運營的影響

自2019年底以來，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為加大力度控制COVID-19的傳播，中國政府採取多項行動，包括強制性隔離安排、旅遊限制、遠程工作安排及公共活動限制等。COVID-19疫情亦導致中國各地許多公司辦事處、零售店、生產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於往績記錄期，中國的COVID-19疫情不斷演變，由2021年大致受控，到2022年3月至6月期間在上海及中國多個城市重新爆發並於2022年年底加劇。

此外，COVID-19疫情證明了互聯網對消費者慢性疾病管理平台可在保健行業中發揮積極作用，改善醫療資源的可用性及緩解中國主要醫院的壓力。疫情亦培養了消費習慣，加速了中國互聯網對消費者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的用戶增長，同時促進政府及政策對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的支持。預計用戶選擇採用互聯網對消費者醫療保健服務及所養成的消費習慣在疫情後仍將繼續存在。

有鑒於此，儘管醫院運營及我們自身業務運營因COVID-19封控措施而不時受到干擾，整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COVID-19爆發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隨著消費者因COVID-19疫情而越來越多使用線上平台的醫療服務，例如線上諮詢及購藥，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58.7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2,204.3百萬元。即使隨著COVID-19疫情於2023年減退，但我們的全年收入仍達人民幣2,434.3百萬元，顯示線上醫療保健服務持續獲採用且消費者應用習慣已建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6.3百萬元。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流動資金水平足以讓我們成功渡過這段漫長的不確定時期。儘管中國的COVID-19疫情自2023年初起受控，往後COVID-19的發展及對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長期影響仍不確定。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任何災害(包括自然災害、爆發衛生疫情及其他非常事件)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判斷和估計

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而這些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其他來源並不容易確認。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對綜合財務資料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以下是我們認為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最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收入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被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為我們收入交易的主體，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於釐定本集團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我們會考慮其是否於產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取得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指示產品或服務用途及取得產品或服務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我們確認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政策詳情如下：

綜合醫療服務

綜合醫療服務收入來源主要包括(i)線上諮詢服務、電子處方服務以及在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平台上向個人客戶銷售藥品及其他產品；及(ii)醫生諮詢服務、體檢服務、手術服務及我們醫院向個別病患銷售藥品。

通過綜合醫療服務平台和醫院銷售藥品及保健品的收入在藥品及保健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線上諮詢服務、電子處方服務、醫生諮詢服務、體檢服務及手術服務一般在短時間內提供，收入在相關服務完成時(即提供和完成相關服務時)確認。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收入主要源自在我們的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第三方平台和零售藥店向個人客戶銷售藥品及保健品，同時我們提供線上諮詢服務及售後諮詢服務。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收入在藥品及保健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

來自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包括針對藥品及保健品供應商和第三方的內容和營銷解決方案。我們於向客戶持續轉移服務控制權過程中履行合約中規定的服務，並隨時間確認收入。

其他

來自藥品分銷的其他收入在藥品及保健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折扣券

我們不時通過各種促銷和廣告活動向客戶免費提供折扣券，但該等折扣券只有在客戶未來購買本集團的某些指定藥品及保健品時才能使用。當客戶在未來採購中使用折扣券時，我們將折扣券確認為收入減少。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賬面總值。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面總值。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最初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前提是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並且我們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補償我們產生的費用的補助在產生費用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所得稅

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倘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期間採用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期間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須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我們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的方式，按在往績記錄期各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往績記錄期各期末進行核實，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時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分開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我們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滿足下列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我們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倘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擬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按概率加權估計之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本集團按合約應收現金流量與我們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我們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我們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具理據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我們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規模及我們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有所改變，預期信貸虧損率已按照會計師報告附註2(i)所載我們的會計政策予以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我們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我們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我們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不訴諸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我們會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我們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s)(v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我們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時出現。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構成單一現金產生單位，並透過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於報告期末的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採用使用價值模式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乃透過編製貼現現金流量計算，而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確認為減值。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31.3百萬元及人民幣51.6百萬元。有關結餘主要包括(i)透過租賃協議與我們的藥店、倉庫、辦公室及宿舍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及(ii)租賃物業裝修。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結餘主要包括電腦軟件、許可證及商標。經審閱上述年末結餘及評估各年度的減值跡象後，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作出任何減值。

已發出財務擔保產生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或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已發出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平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該公平值參照於類似服務的公平磋商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釐定，方法是以貸款人在擔保作出之時實際收取的利率與未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有關資料能可靠地估計）。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對價時，對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對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我們監察特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並於確定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高於有關擔保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賬的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我們考慮自擔保發出以來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變動。我們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特定債務人自擔保發出以來的違約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i)(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皆適用。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倘發生本集團及優先股股東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則會產生金融負債。倘轉換特徵將會或可能通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集團固定數目的自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其獲確認為衍生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贖回負債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轉入至股本及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董事、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獲授股份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授出日期經考慮股份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後使用權益分配法或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公平值。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獲授股份，則經考慮股份歸屬的可能性後，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分攤。

財務資料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之任何所產生調整會在回顧期間扣自／計入損益，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股份的實際數目（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直至股份獲歸屬（屆時有關金額將計入於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中）為止。

若干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1,758,673	100.0	2,204,303	100.0	2,434,308	100.0
銷售成本	(1,539,025)	(87.5)	(1,823,719)	(82.7)	(1,946,901)	(80.0)
毛利	219,648	12.5	380,584	17.3	487,407	20.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33,005	1.9	(134,188)	(6.1)	(23,915)	(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291)	(17.6)	(330,248)	(15.0)	(343,770)	(14.1)
行政開支	(138,967)	(7.9)	(177,483)	(8.1)	(171,477)	(7.0)
減值虧損的確認	(310)	(0.0)	(173)	(0.0)	(140)	(0.0)
經營虧損	(195,915)	(11.1)	(261,508)	(11.9)	(51,895)	(2.1)
融資成本	(108,035)	(6.1)	(121,781)	(5.5)	(144,816)	(5.9)
除稅前虧損	(303,950)	(17.3)	(383,289)	(17.4)	(196,711)	(8.1)
所得稅	(39)	(0.0)	(13)	(0.0)	(77)	(0.0)
年內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03,989)</u>	<u>(17.3)</u>	<u>(383,302)</u>	<u>(17.4)</u>	<u>(196,788)</u>	<u>(8.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3,964)	(17.3)	(383,302)	(17.4)	(196,788)	(8.1)
非控股權益	(25)	(0.0)	-	-	-	-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及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衡量標準，這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並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影響，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

然而，我們對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計量指標相比較。使用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該將其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分開考慮，或作為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不包括(i)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ii)上市開支；(iii)優先股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及(iv)優先股負債匯兌的影響。我們承擔與僱員的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的補償成本，其屬非現金項目，及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我們不包括產生自全球發售相關活動的上市開支。此外，我們消除了優先股負債賬面值變動及與我們優先股相關的匯兌差額的影響，主要是由於該等項目屬於非現金項目。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

下表將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虧損淨額與經調整虧損／利潤 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的對賬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303,989)</u>	<u>(383,302)</u>	<u>(196,788)</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加：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7,904	13,648	5,233
上市開支	13,453	21,273	25,081
優先股負債的賬面值變動	107,220	120,614	143,176
優先股負債的匯兌	(31,409)	138,326	30,463
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06,821)</u>	<u>(89,441)</u>	<u>7,165</u>
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1.8)%</u>	<u>(4.1)%</u>	<u>0.3%</u>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綜合醫療服務；(ii)線上零售藥店服務；(iii)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及(i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綜合醫療服務	719,693	40.9	868,171	39.4	983,654	40.4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1,011,427	57.5	1,252,123	56.8	1,297,106	53.3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	27,553	1.6	60,254	2.7	87,046	3.6
其他	-	-	23,755	1.1	66,502	2.7
總計	<u>1,758,673</u>	<u>100.0</u>	<u>2,204,303</u>	<u>100.0</u>	<u>2,434,308</u>	<u>100.0</u>

財務資料

綜合醫療服務

來自綜合醫療服務的收入主要包括(i)在我們的H2H服務平台上，醫生向患者提供線上諮詢服務、電子處方服務及銷售藥品及其他產品的收入；及(ii)來自透過線下醫院的醫生諮詢及銷售藥品的收入。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來自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收入主要指在我們的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第三方平台及多家線下零售藥店銷售醫藥及其他保健品的收入。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

來自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指來源於我們向醫藥公司提供的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

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指就存貨管理向第三方分銷商批發藥品產生的收入。

銷售成本

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指藥品及保健品的採購成本。我們的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綜合醫療服務	679,150	44.1	746,093	40.9	833,916	42.8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856,427	55.7	1,045,430	57.3	1,033,915	53.1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	3,448	0.2	8,771	0.5	14,769	0.8
其他	—	—	23,425	1.3	64,301	3.3
總計	<u>1,539,025</u>	<u>100.0</u>	<u>1,823,719</u>	<u>100.0</u>	<u>1,946,901</u>	<u>10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藥品及其他保健品的採購成本；(ii)與提供線上諮詢的註冊醫生直接相關的醫療服務成本以及與線下醫院運營相關的銷售成本；(iii)員工成本，即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及線下醫院員工的工資、福利及花紅；(iv)與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相關的內容製作成本；及(v)其他，主要為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採購成本	1,516,288	98.5	1,796,325	98.5	1,912,293	98.2
醫療服務成本	13,518	0.9	14,800	0.8	15,499	0.8
員工成本	4,157	0.3	6,931	0.4	12,407	0.6
內容製作成本	2,165	0.1	4,523	0.2	5,537	0.3
其他	2,897	0.2	1,140	0.1	1,165	0.1
總計	<u>1,539,025</u>	<u>100.0</u>	<u>1,823,719</u>	<u>100.0</u>	<u>1,946,901</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綜合醫療服務	40,543	5.6	122,078	14.1	149,738	15.2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155,000	15.3	206,693	16.5	263,191	20.3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	24,105	87.5	51,483	85.4	72,277	83.0
其他	-	-	330	1.4	2,201	3.3
總計	<u>219,648</u>	<u>12.5</u>	<u>380,584</u>	<u>17.3</u>	<u>487,407</u>	<u>2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2.5%增加至2022年的17.3%，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20.0%，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增長，因而能夠就藥品及保健品磋商更有利的採購條款。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主要指來自當地政府為鼓勵業務發展的非經常性激勵及補貼；(ii)主要與以美元計價的優先股贖回金額現值變動相關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及(iii)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為現金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我們的捐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虧損或收入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442	526	1,026
外匯收益／(虧損)	27,635	(134,660)	(28,444)
其他收益／(虧損)	928	(54)	3,503
總計	33,005	(134,188)	(23,9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廣告及平台服務費，其主要指我們支付予第三方線上平台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費；(ii)作為報酬給予註冊醫生就其在我們平台的活動的服務費，該等活動包括彼等在我們平台在線的時數，以及彼等對我們的線上直播及學術社區及患者社區服務的貢獻；(iii)委聘第三方快遞公司提供配送服務的物流開支；(iv)員工成本，指我們的慢病管理服務中心員工以及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工資、福利及花紅；(v)外包機構為運營提供外包支援人員(例如客戶服務人員及倉庫工人)收取的外包開支；(vi)與我們推廣活動有關的通信開支，比如在用戶註冊過程中使用的短訊服務；(vii)給予我們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viii)其他，包括水電費以及折舊及攤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廣告及平台服務費	77,714	25.1	86,101	26.0	91,379	26.6
向註冊醫生支付的服務費	96,781	31.3	78,543	23.8	68,235	19.8
物流開支	50,176	16.2	57,672	17.5	54,692	15.9
員工成本	39,019	12.6	52,193	15.8	52,336	15.2
外包開支	26,713	8.6	28,025	8.5	47,990	14.0
通信開支	3,886	1.3	7,797	2.4	7,292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447	1.1	5,253	1.6	2,026	0.6
其他	11,555	3.8	14,664	4.4	19,820	5.8
總計	309,291	100.0	330,248	100.0	343,770	100.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9.3百萬元、人民幣330.2百萬元及人民幣34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總收入的17.6%、15.0%及14.1%。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但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效益、給予註冊醫生的報酬減少，以及建立自主運營能力後成本效率有所提高，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百分比呈下行趨勢。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一經營業績比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成本，包括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研發活動的外包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研發人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我們在往績記錄期的研發開支明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技術及研發－我們的研發投資」；(ii)員工成本，指行政人員的工資、福利及花紅；(iii)專業服務費，主要指就過去幾輪融資及建議上市支付予專業人士（包括核數師、律師及顧問）的費用；(iv)手續費，指就我們銷售藥品及其他產品向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的費用；(v)業務開支，包括我們日常運營產生的業務開發費、辦公室開支及差旅開支；(v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支付的線上技術支持解決方案的技術服務費；(vii)向我們的行政人員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viii)使用權資產折舊；(ix)若干行政職能的外包開支；及(x)其他，包括租金及基礎設施開支、與行政活動相關的通信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成本	45,950	33.1	61,783	34.8	41,532	24.2
員工成本	28,724	20.7	37,126	20.9	38,831	22.6
專業服務費	24,843	17.9	32,292	18.2	35,983	21.0
手續費	10,731	7.7	13,104	7.4	12,651	7.4
業務開支	8,991	6.4	7,892	4.4	11,469	6.7
技術服務費	6,651	4.8	6,313	3.6	10,989	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83	1.8	4,198	2.4	4,385	2.6
外包開支	1,872	1.3	2,182	1.2	3,680	2.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797	2.0	4,246	2.4	1,599	0.9
其他	5,925	4.3	8,347	4.7	10,358	6.1
總計	138,967	100.0	177,483	100.0	171,477	100.0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人民幣17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9%、8.1%及6.7%。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以達到規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已出現整體下降趨勢，此乃由於我們能夠實現規模經濟，保持相對穩定的固定成本，並實施成本效益戰略，如建設我們的內部能力。有關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比較」。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對減值虧損的確認主要包括就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應收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i)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金額現值確認的優先股負債賬面值的變動；及(ii)租賃負債以及銀行貸款的利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44.8百萬元。

所得稅

所得稅主要指我們在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所得稅法規和規則下的當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於往績記錄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並無任何重大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下文概述影響我們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內地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向股東支付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就實際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兩級制利得稅率繳稅。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將以8.25%的所得稅稅率徵稅，剩餘利潤則繼續按現行稅率16.5%徵稅。為避免稅率兩級制的濫用，各組關連實體僅可提名一個實體從兩級制稅率中獲益。此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中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方舟信息及方舟傳媒外，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須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0%繳稅。方舟信息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22年享有15.0%的所得稅優惠稅率。方舟傳媒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資格，可享稅務寬免政策優惠。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部分不足人民幣1百萬元者，按經調低的應課稅收入金額25%計算，並按2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途徑

自成立以來，我們憑藉對中國醫療保健體系的深入了解，並運用我們的創新精神為主要利益相關方創造價值，率先在慢性疾病管理的痛點上提出創新解決方案。我們最初通過在中國推出線上零售藥店平台，以解決慢性疾病患者重複補充處方藥的需求及定期前往各大醫院的不便。隨著我們平台的發展，我們意識到值得信賴的醫患關係

對幫助患者管理其慢性疾病同樣至關重要。此見解使我們於2018年推出的H2H服務平台及運營模式，通過線上隨訪會診、電子處方、醫患教育等模塊，為患者及其醫生提供便捷的溝通渠道，實現更有效的慢性疾病管理。

我們的歷史業務重點及穩定發展

我們相信，建立龐大的用戶群及品牌聲譽是我們在商業上獲得長期成功的基礎。因此，我們致力於在健客平台上培養一個活躍度高且黏性大的患者醫生互動社區，並發展及加強與醫藥公司的業務關係。在我們鞏固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時，我們專注於發展及塑造消費者的行為及偏好，開發新的銷售渠道，推出新的服務及產品，以滿足用戶需求。

於2021年，我們大力發展付費用戶群以及培養用戶習慣，以更好支持平台的長期發展。特別是，我們採取了一項戰略舉措，以迅速擴大我們的H2H服務規模。有關舉措主要包括開展推廣活動以吸引用戶使用健客平台，以及提供獎勵以鼓勵醫生及患者活動。通過這些促銷舉措，我們得以培養用戶習慣，並發展出強大的付費用戶群，幫助我們穩健地實現可持續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這反映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毛利率分別上升至17.3%及20.0%。

健客平台的運營指標穩健增長

於2016年至2019年，為讓健客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於業務重組期間持續運營，其運營由廣東健客根據初始外商獨資企業的許可及授權進行，直至2019年7月我們開始自主運營健客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及破壞生產經營事件－廣東健客業務重組成為重組前集團」。健客平台及通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所產生商品交易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1,945.4百萬元分別增加至2022年及2023年的人民幣2,43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81.5百萬元。我們業務的關鍵運營指標亦錄得正面增長，概述如下：

- **付費用戶群擴大。**健客平台的付費用戶數量由2021年的2.5百萬名分別增長至2022年及2023年的3.9百萬名及4.4百萬名。

財務資料

- **註冊醫生增加。**自我們於2019年7月開始自主運營健客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以來，我們H2H服務平台上的註冊醫生數量持續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超過212,000人。
- **用戶忠誠度及活躍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健客平台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66.3元、人民幣626.7元及人民幣558.9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上金額於相關年度高於行業平均水平。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用戶平均留存率始終保持在較高水平，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77.3%、78.7%及79.0%，高於相關年度約30%至35%的行業平均水平。

提高運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出重大投資以擴大不同職能的團隊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大力投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行政以及研發工作，包括通過應用商店及不同線上和社交媒體渠道推廣健客平台等銷售及營銷舉措，以及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行政人員及研發團隊人數，上述各項導致運營開支增加，由2021年的人民幣448.3百萬元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507.7百萬元。於2023年，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我們的運營開支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15.2百萬元。儘管整體絕對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25.5%降至2022年的23.0%，並進一步降至2023年的21.2%，主因為經濟規模，以及我們於建立內部運營能力後成本效益有所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運營開支明細及其各自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291	330,248	343,770
— 佔總收入百分比	17.6%	15.0%	14.1%
行政開支(研發成本除外)	93,017	115,700	129,945
— 佔總收入百分比	5.3%	5.2%	5.3%
研發成本	45,950	61,783	41,532
— 佔總收入百分比	2.6%	2.8%	1.7%

我們對銷售及營銷活動（如在我們的平台上激勵醫生的活躍度及宣傳和推廣我們的品牌等）的投資令我們能夠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並吸引更多用戶及醫生向我們註冊。另外，我們打算激勵醫生的有效活躍度，如提供線上諮詢、電子處方及學術團服務和患者社區服務等。這些活動，即使我們不能從中獲利，但為患者創造了更好的用戶體驗，而我們相信這將能提高我們的整體用戶黏性，並能夠提高我們H2H服務平台上活躍用戶至付費用戶的轉化率，由此減少用戶獲取成本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用戶獲取成本（相當於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錄得的廣告及平台服務費總額）佔總收入百分比由2021年的4.4%分別減少至2022年及2023年的3.9%及3.8%。

此外，我們作出重大投資於培養我們本身的團隊，減少對外包核心職能的依賴。我們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外包開支總額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7%、1.4%及2.1%。2023年有所增加乃由於外包人員數量增加，尤其是為支持我們日益增長的用戶群而增加的客服人員，以及為支持不斷增長的銷售量而增加的存儲服務，但部分被外包研發服務減少所抵銷，原因是我們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優化研究人員配置並以更高的效率營運。隨著我們規模的擴大，我們相信打造具備執行核心職能的能力的內部團隊對於建立一個全面的企業而言至關重要，且從長期來看，這也將令我們的業務運營更具成本效益。為此，我們將繼續提升內部能力及生產力。此外，我們將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調整人員配置策略及提高運營效率。

持續財務增長

於創建業務基礎早期，我們以擴大業務規模為優先事項。由於我們已達成所訂業務規模，我們在定價方面獲得更大的靈活性，並能夠商定更有利的採購條款。因此，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2.5%增加至2022年的17.3%，並進一步增加至2023年的20.0%。

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隨著我們不斷擴大用戶群並有效提高運營效率，我們的虧損淨額開始減少，而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調整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反映同年度虧損淨額減少。此外，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淨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激勵醫生活躍度及吸引和發展忠誠的客戶基礎而採取的舉措所致。於2023年，我們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藥品及保健品銷量上升及營運效率提升。有關我們財務業績的按年度分析，請參閱「一 若干綜合損益及其

他全面收益表項目的說明「經營業績比較」。該等財務業績主要反映我們為擴大用戶群、開始自主運營健客平台後組建自有團隊、投資建設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優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的功能，改善用戶體驗；以及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促進用戶參與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而產生的重大成本及開支。我們認為其為我們長期增長及成功的重要基礎。

我們實現可持續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的策略

我們相信，在未來數年，中國對更優質的慢性疾病管理保持旺盛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市場商品交易總額規模將繼續以3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23年的人民幣1,781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11,539億元。特別是互聯網對消費者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3年的人民幣455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5,99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5%。

我們相信，互聯網對消費者慢性疾病管理平台為患者提供便捷的醫療諮詢及處方服務，以及改善中國醫療服務的可獲得性、質量及涵蓋範圍，是中國醫療保健體系中的大趨勢。互聯網對消費者慢性疾病管理平台使患者能夠在身體不便的情況下接觸到優質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並接受醫療諮詢及處方。此外，COVID-19疫情加快了市場對線上醫療健康服務的接受度並培養了消費習慣，推動中國互聯網對消費者慢性疾病管理市場的用戶增長。有關詳情，請參閱「COVID-19對運營的影響」。儘管COVID-19疫情現已受控，但我們相信用戶選擇採用互聯網對消費者醫療保健服務及所養成的消費習慣在疫情後仍將繼續存在。因此，我們預期對互聯網對消費者慢病管理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長。

作為這一不斷增長的行業領域的先驅及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活躍的患者及醫生用戶群、與醫藥公司的穩固關係，以及提供多樣化及精心設計的服務及產品的能力，將使我們能夠把握未來的發展機會。展望未來，我們期望通過繼續建立優質用戶群、引入更高利潤率的產品及服務、優化採購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以維持我們的收入增長並實現盈利。

考慮到互聯網對消費者慢病管理平台的相關行業趨勢，並通過實施下列戰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目前及日後將繼續保持可持續發展，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改善。

建立規模經濟及控制運營開支

我們受惠於所達到的規模經濟帶來的運營效率，並將繼續積極控制運營開支，預計運營開支佔收入的比例將隨著業務的擴大而持續下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09.3百萬元、人民幣330.2百萬元及人民幣343.8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收入的17.6%、15.0%及14.1%。於相同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39.0百萬元、人民幣177.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5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收入的7.9%、8.1%及7.0%。儘管整體絕對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25.5%降至2022年的23.0%，並進一步降至2023年的21.2%，主因為經濟規模，以及我們於提升內部運營能力後成本效益有所增加。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7.6%下降至2022年的15.0%，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14.1%，部分亦是由於我們持續優化醫生薪酬結構。通過不斷提高我們解讀醫生線上行為的能力，我們能夠更好地評估其活動的成效，並相應優化其薪酬水平。

在未來，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 我們將繼續調整及優化人員水平，以提高運營效率。例如，於2021年及2022年，我們側重於建立自有的團隊及增強內部運營能力，包括若干輔助職能，如信息技術開發及人力資源。因此，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在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成本項下入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6.2%增加至2022年的6.5%。於2023年，由於我們擁有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讓我們得以優化研究人員的調配，並能夠以更高效率運營，故該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佔收入的百分比降至5.3%。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提升內部團隊的生產力，並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調整人員配置策略。
- 我們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集中管理、簡化內部工作流程及利用技術以推動具有成本效益的管理。例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人工智能醫生助手為約65.7%的諮詢提供協助。在我們的人工智能醫生助手的協助下，我們的客服人員每天每人處理的訂單平均數量由2019年我們首次推出人工智能醫生助手時的67.3筆增加至2023年的366.2筆，2019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7%。此外，我們已將知識圖譜技術整合到我們的平台，開發一套針對

H2H服務的處方驗證系統，主要作用為檢查醫生處方是否適當。利用深度學習技術，我們引入智能處方影像識別系統，顯著改善了電子處方審查及核證的效率。我們亦開發智能倉庫空間分配算法，並建立機械化組裝線，將商品包裝、貼標及封包工序自動化，大幅提高我們倉庫運營的效率。此外，我們擬投資於科研及在職培訓，為我們的銷售及業務開發員工提供有關線上慢性疾病管理的更加實用及專業的知識，從而提升業務開發的整體質量及效率。

- 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用戶群，我們預期將繼續受益於我們更大及更高的品牌知名度，使業務取得增長。我們預期通過口口相傳的方式吸引及留住更多用戶，同時減少對推出大規模營銷及廣告活動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廣告及平台服務費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4.4%下降至2022年的3.9%，並進一步下降至2023年的3.8%。儘管該百分比下降，我們的收入仍繼續增加，證明了醫生和患者的口碑推介對於提升我們品牌影響力的成效。因此，隨著我們業務的用戶參與度增強，我們計劃逐步降低我們提供的折扣以及對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投資。儘管我們繼續將營銷及推廣活動視為擴大用戶觸及率的重要渠道，我們將會優化相關廣告活動的投放，將推廣效益提升至我們認可的高度。展望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將繼續打磨我們的營銷策略，以更有效及高效地運營。

建立優質用戶群

我們將繼續聚焦鞏固用戶活動及忠誠度，以建立優質用戶群，我們預期這將成為推動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因素之一。我們積累的經驗使我們能夠制定及明確有效的策略以應對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提供優質用戶體驗，保留活躍和忠誠的用戶群。經過我們的努力，健客平台的重複購買率於往績記錄期保持較高水平，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分別為82.0%、83.3%及84.2%。

我們預計我們龐大的優質用戶群將為我們帶來額外的變現機會。例如，我們計劃擴大平台上提供的慢性疾病管理服務範圍，並繼續擴大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尤其是慢性疾病處方藥和較難尋找貨源的藥物，以更好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以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i)增加有效治療慢性疾病的中藥及營養產品的採購及銷售；(ii)與醫藥公司合作以發現更多對我們的慢性疾病患者用戶群有利的高利潤藥物；(iii)通過依託我們與醫藥公司的深

厚、長期關係和展示我們平台將醫藥公司與廣大註冊醫生和患者群體聯繫在一起的獨一無二的能力，保證獲取高利潤、難尋藥物的渠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超過760家醫藥公司合作。我們計劃深化與現有醫藥公司夥伴的合作，以推廣更多元化的SKU。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已提供超過212,000個藥品SKU，我們預計未來平台上提供的SKU數量將繼續增長，這將使我們能夠從擴大的用戶群中獲得額外收入。我們相信我們平台上所累積的資源（包括我們的患者及醫生基礎）及供應商網絡將讓我們能夠在推廣和銷售該等產品時獲得規模經濟效益。

隨著我們的用戶群擴大，醫藥公司對於將我們的平台作為有效、精準觸達患者及醫生的渠道的興趣日增。我們預期這將繼續推動我們的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強勁增長。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了超過15,000場線上直播活動，而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持續發展該業務分部，該數字將會進一步增加。

引進能夠帶來更高增值及規模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個慢性疾病管理生態系統，致力於滿足包括患者、醫生及醫藥公司在內的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需求。隨著我們建立起高度忠誠的用戶群，我們計劃推出利潤率更高的新服務及產品類型。我們曾有過通過引入高增值服務及產品成功變現用戶群的往績記錄。

例如，我們開始提供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並觀察到該高利潤業務的收入快速增長，由2021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60.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87.0百萬元。為繼續發展該分部，我們打算加強服務以留住我們現有的醫藥公司合作夥伴和吸引新的醫藥公司。此將涉及拓寬平台上所涵蓋的服務及信息以及精細化和豐富各專科領域的內容、添加亞專科及為患者和醫生提供更多價值。我們亦計劃擴展我們的多媒體格式的內容種類（如有關醫藥研討會和會議的短視頻和直播等），從而更好地吸引用戶注意和使營銷活動更具成效。

我們亦擴展產品種類以迎合不同患者的需求。我們定期審閱和分析我們的產品組合，以便更好地滿足用戶的需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高增值產品供應，包括保健品、滋補品及中藥，這些產品亦能補充我們廣泛的處方藥品SKU選擇。

降低採購成本

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我們具備了更強的議價能力，與供應商商定更優惠的價格及商業條款，包括就若干SKU獲得更低的單價。此外，我們專有的供應鏈及採購系統讓我們能夠直接連接到主要供應商的庫存系統，並訪問即時定價及可用性數據。這種自動化的方法使我們能夠在確保有利定價的同時盡量降低採購搜索成本。自我們的智能供應鏈管理系統推出以來，我們能夠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降低我們所採購SKU的59.4%的採購成本。採購成本的持續降低將提高我們的毛利率及整體盈利能力。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會採納若干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毛利率：

- 隨著我們逐漸培養消費習慣及建立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忠誠度，我們的目標旨在通過動態調整及優化我們的定價水平，從而提升我們的毛利率。
- 通過不斷增加的採購量以及提升議價能力，我們預期可從現有供應商及醫藥公司合作夥伴獲得更優惠的採購價格、信貸期及回扣，藉此降低我們的整體採購成本，同時擴大我們的採購渠道，涵蓋更多的供應商和醫藥公司。
- 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高利潤的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以進一步改善我們整體的毛利率狀況。

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04.3百萬元增加10.4%至2023年的人民幣2,434.3百萬元，主要反映綜合醫療服務及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

綜合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868.2百萬元增加13.3%至2023年的人民幣983.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付費用戶數目增加，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32.0%。付費用戶增長主要反映我們提升了品牌知名度，以及我們的線上醫療諮詢服務日益為公眾接納。收入的增加部分被我們的綜合醫療服務的每名付費用戶平均開支於2022年至2023年下降17.9%所抵銷，主要反映新付費用戶的初始開支較低。

財務資料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252.1百萬元增加3.6%至2023年的人民幣1,297.1百萬元，反映我們藥品及保健品銷量有所增加，主要受該分部的付費用戶人數增長所帶動，付費用戶人數於2022年至2023年增加16.5%。銷量的增幅部分被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支出於2022年至2023年下降約15.9%所抵銷，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使我們能夠磋商更優惠的採購條款，並為一系列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保持我們的整體毛利率。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0.3百萬元增加44.3%至2023年的人民幣87.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以觸及企業客戶為目的的持續營銷舉措，並擴大我們於此業務分部的客戶基礎。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823.7百萬元增加6.8%至2023年的人民幣1,946.9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增加採購藥品及保健品，與我們平台的訂單數目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380.6百萬元增加28.1%至2023年的人民幣487.4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17.3%增加至2023年的20.0%，主要反映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綜合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4.1%增加至2023年的15.2%，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導致我們能夠磋商更有利的採購條款。

我們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16.5%增加至2023年的20.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及採購額增加導致我們能夠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的採購條款，及產品組合的改變，原因為我們增加了產品組合中利潤率較高的非處方藥的比例。

我們定制化內容及營銷服務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85.4%下降至2023年的83.0%，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的人數增加，與定制化內容及營銷服務業務擴展相符。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34.2百萬元減少82.2%至2023年的人民幣23.9百萬元，主要反映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股贖回金額現值變動有關的外匯虧損減少，其次反映我們的其他收益，即現金存款增加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增加4.1%至2023年的人民幣343.8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5.0%微降至2023年的14.1%。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外包支出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反映外包員工數目增加，特別是客服人員，以支援我們用戶群日益增長及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最優質客戶服務體驗，同時提供儲存服務以因應我們存貨及銷售的增長而提供支援；及(ii)廣告及平台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營銷力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減少3.4%至2023年的人民幣171.5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8.1%減少至2023年的7.0%。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研發成本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擁有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優化研究人員調配並能夠以更高效率運營，惟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增加數據安全及保護服務的採購，以提高我們服務平台的網絡安全及可靠；(ii)與上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i)業務開支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反映業務拓展活動以及相關辦公及差旅支出增加。

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確認的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73,000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40,000元，乃由於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情況改善的評估。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增加18.9%至2023年的人民幣144.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優先股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優先股負債賬面值增加人民幣22.6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000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7,000元，主要反映我們應課稅收入增加。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83.3百萬元減少48.7%至2023年的人民幣196.7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758.7百萬元增加25.3%至2022年的人民幣2,20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各業務線的增長。

綜合醫療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719.7百萬元增加20.6%至2022年的人民幣868.2百萬元，主要由於綜合醫療服務的付費用戶人數增加，於2021年至2022年增長53.4%。該付費用戶的增長是多項因素的結果，該等因素包括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以獲取新用戶、我們豐富了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2022年下半年COVID-19疫情再度爆發加快了線上醫療服務的採用。收入的增加部分被2021年至2022年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支出減少約22.1%所抵銷，此乃由於該等新付費用戶的購買力在2022年仍處於爬升階段。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1,011.4百萬元增加23.8%至2022年的人民幣1,252.1百萬元，與我們藥品及保健品的銷量持續增長一致，此增長主要是由我們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付費用戶人數增加（於2021年至2022年增加58.3%）所推動。付費用戶的增長是多項因素的結果，該等因素包括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以獲取新用戶、我們豐富了產品及服務組合，以及2022年下半年COVID-19疫情再度爆發加快了線上醫療服務的採用。收入的增加部分被2021年至2022年每名付費用戶的平均支出減少約18.6%所抵銷，此乃由於該等新付費用戶的購買力在2022年仍處於爬升階段。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由2021年的人民幣27.6百萬元大幅增加118.7%至2022年的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進行營銷工作以接觸企業客戶以及擴大該業務的客戶群。由於醫藥公司對數字營銷的興趣日增，加上我們的患者和註冊醫生用戶群快速增長，我們的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對醫藥公司的吸引力與日俱增。特別是，健客平台的註冊用戶數量由2021年的28.0百萬人增加30.7%至2022年的36.6百萬人，而註冊醫生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1,106人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05,000人。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539.0百萬元增加18.5%至2022年的人民幣1,823.7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採購藥品及保健品以滿足我們平台持續增加的訂單數目。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的人民幣219.6百萬元增加73.3%至2022年的人民幣380.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12.5%增加至2022年的17.3%，主要是由於綜合醫療服務及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毛利率增加。

綜合醫療服務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5.6%增至2022年的14.1%，主要由於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導致我們能夠磋商更有利的採購條款，讓我們在設定產品價格方面有更大靈活性。我們綜合醫療服務的付費用戶人數於2021年至2022年增加53.4%。我們的註冊醫生人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91,106名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05,000名。

我們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毛利率於2021年及2022年分別為15.3%及16.5%。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規模擴大導致我們能夠與供應商磋商更有利的採購條款。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1年的87.5%下降至2022年的85.4%，主要由於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的內容製作成本增加，以及增聘業務開發的人手，導致該業務的員工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2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34.2百萬元，而於2021年則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33.0百萬元，主要由於外匯匯率波動導致以美元計值的優先股產生外匯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309.3百萬元增加6.8%至2022年的人民幣33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業務擴張，我們的銷售及運營員工人數增加，加上我們銷售及運營員工的薪酬水平上升，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3.2百萬元；(ii)廣告及平台服務費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及我們加大營銷力度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服務以接觸更大的潛在用戶群；(iii)物流開支增

加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我們的平台銷售的藥品及保健品的銷量增加；及(iv)電訊開支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我們的平台銷售的藥品及保健品的銷量增加，部分被向註冊醫生支付的服務費減少人民幣18.2百萬元所抵銷，這主要反映出對我們平台上醫生活躍時數的評估條件所進行的優化，導致於2022年向註冊醫生支付的服務費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1年的17.6%減少至2022年的15.0%，乃由於我們的收入主要因規模經濟、減少對註冊醫生的報酬及建立自主運營能力後我們的成本效益提高而以更快的速度增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1年的人民幣139.0百萬元增加27.7%至2022年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研發成本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人數增加以及研發人員平均薪酬水平上升所致；(ii)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業務增長而增聘人手以及行政人員平均薪酬水平上升所致；(iii)與上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及(iv)手續費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我們的平台銷售的藥品及保健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1年及2022年維持穩定，分別為7.9%及8.1%。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確認的減值虧損由2021年的人民幣310,000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73,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有所改善。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21年的人民幣108.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121.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A輪至D+輪優先股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優先股負債賬面值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以及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0.4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21年的人民幣39,000元減少至2022年的人民幣13,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課稅收入減少。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2021年的人民幣304.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的人民幣38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76	31,260	51,639
無形資產	2,436	2,451	2,2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67	10,000	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579	43,711	54,014
流動資產			
存貨	111,528	126,464	136,0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21	86,411	101,142
其他流動資產	23,808	26,357	34,761
預付款項	10,167	63,999	18,4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628	12,03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000	30,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658	134,907	146,317
流動資產總值	312,110	475,170	467,3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049	356,217	440,451
合約負債	18,055	89,368	19,873
銀行貸款	–	10,154	5,005
租賃負債	9,958	12,796	15,346
其他流動負債	1,799	8,502	1,252
即期稅項	–	12	15
流動負債總額	311,861	477,049	481,94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49	(1,879)	(14,5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828	41,832	39,42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315	13,858	29,36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368,767	1,737,882	1,911,5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7,082	1,751,740	1,940,889
負債淨額	(1,340,254)	(1,709,908)	(1,901,463)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使用權資產；(ii)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iii)租賃物業裝修；(iv)機器及設備；及(v)汽車。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7,384	24,212	43,247
傢俬、固定裝置及 其他設備	1,509	2,903	3,360
租賃物業裝修	2,882	2,707	2,696
機器及設備	458	646	1,891
汽車	1,143	792	445
總計	23,376	31,260	51,639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配合我們業務擴張，我們租用了更多辦公室空間及倉庫，令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為我們的辦公室增加人民幣1.4百萬元的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19.0百萬元，乃基於我們租賃更多辦公室空間以配合業務擴張。

無形資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維持於相關穩定的水平，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件、許可及商標。我們於2022年確認商標人民幣131,000元。我們的商標的可使用年限估計為10年，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釐定。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結餘主要指於一間有限合夥投資公司的投資，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0年，我們訂立協議投資於Shenzhen Xinlongyihao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Xinlongyihao Investment」)，以持有Xinlongyihao Investment的49.8%股權。於2021年向Xinlongyihao Investment注入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照會計師報告附註2(d)所載會計政策以權益法為此項投資列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減少至人民幣0.1百萬元，因為我們於2023年6月出售Xinlongyihao Investment。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品及保健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詳情及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 /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及保健品	111,528	126,464	136,045
存貨周轉天數 ⁽¹⁾	21.4	23.8	24.6

附註：

- (1) 某一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存貨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分別增加至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藥品及保健品的銷量增加所致。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4天分別增加至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8天及24.6天，主要反映我們持有的存貨增加，以提高訂單的履行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06,304	123,043	127,085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4,583	2,416	6,040
1年以上但2年內	641	1,005	2,920
總計	111,528	126,464	136,045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存貨中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或86.3%已於其後售出。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企業客戶（主要為醫藥公司）就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未償還款項及應收企業客戶的票據。在較小程度上，我們亦錄得來自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我們於該平台經營線上零售藥店）及客戶（應於交付時付款）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供應商的回扣及有關我們採購藥品的按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99	28,534	24,299
應收票據	–	1,000	–
減：虧損撥備	(30)	(146)	(203)
	<u>7,569</u>	<u>29,388</u>	<u>24,096</u>
與供應商的採購回扣	32,914	42,426	60,944
按金	5,849	7,596	10,487
其他應收款項	<u>1,989</u>	<u>7,001</u>	<u>5,615</u>
	<u>40,752</u>	<u>57,023</u>	<u>77,046</u>
總計	<u>48,321</u>	<u>86,411</u>	<u>101,142</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波動主要反映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的業務量。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我們於釐定企業客戶的信貸期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現金流量狀況及信譽。個人客戶一般須於下單時付款，而彼等並無享有信貸期。我們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我們指定人員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逾期餘額進行定期審查，並就逾期應收貿易款項跟進客戶情況。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對單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財務資料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183	24,904	17,012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378	2,833	5,160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8	1,651	1,336
1年以上	—	—	588
	7,569	29,388	24,096
總計	7,569	29,388	24,096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0.9	3.1	4.0

附註：

- (1) 某一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的業務規模增長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反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情況有所改善。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6.9百萬元或69.4%已於其後結清。根據我們的撥備政策（我們相信該政策屬合適，且能夠為我們的回款風險提供足夠評估），我們相信在收回賬齡超過3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風險，原因為該等款項主要反映應收政府機關有關公共資助醫療服務以及跨國醫藥公司的款項。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金額計提任何撥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0.9天增加至2022年的3.1天，主要反映就應收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分部的企業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比例有所增加，該等客戶一般會獲我們授予信貸期。我們於2023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在4.0天。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指與我們採購藥品及其他產品有關來自供應商的回扣及按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我們採購藥品的應收供應商回扣以及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增加所致。

我們的應收回扣是指我們所累積及有權於日後索取或使用的由供應商授予的回扣，一般作為現金回贈或透過於其後每月、每季或每年（視情況而定）自向相關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中扣減。該等回扣在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記錄為應收款項，直至獲索取或使用為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按應收回扣計算，我們最大五名供應商佔我們截至同日應收回扣總額的55.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回扣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2.9百萬元、人民幣42.4百萬元及人民幣60.9百萬元。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37.5百萬元或48.7%已於其後結清，其中，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應收回扣中的人民幣31.9百萬元或52.3%其後已被使用。

其他流動資產

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主要指與我們的藥品及保健品銷售有關的待核證或抵扣進項增值稅。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市開支的資本化，部分被待核證或抵扣進項增值稅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流動資產增加至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銷售增加，令待核證或抵扣進項增值稅增加。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向為我們提供裝修、裝飾、網上推廣及廣告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以及為採購藥品及其他產品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為確保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而就藥品採購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18.5百萬元，原因為COVID-19疫情消退，使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藥品的預付款項得以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對我們的供應商及我們平台上的註冊醫生的應付款項，其通常於30至75天內結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明細。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91,500	220,083	292,944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36.0	41.2	48.1

附註：

- (1) 某一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9百萬元，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產品銷量增長導致的藥品及保健品存貨增加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1年的36.0天分別增至2022年的41.2天及2023年的48.1天，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而有能力與供應商協商更有利的條款，導致與供應商的結算期延長。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85.8百萬元或97.6%已於其後結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37,328	118,582	181,163
1至3個月	52,747	99,781	110,683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1,253	1,471	842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145	88	169
1年以上但2年內	27	161	87
總計	191,500	220,083	292,944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員工成本；(ii)其他應付稅項；(iii)就採購藥品向供應商收取的按金；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就網上推廣及廣告服務以及物流服務應付租金、應付註冊醫生的款項及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33,688	52,253	53,829
其他應付稅項	2,825	13,555	20,480
按金	1,395	1,132	1,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641	69,194	71,754
總計	90,549	136,134	147,507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擴張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應付註冊醫生、第三方物流及速遞公司以及營銷渠道的款項增加；(ii)應付員工成本因僱員人數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累計撥備增加；及(iii)其他應付稅項因我們的銷售及毛利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毛利增加，使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6.9百萬元。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69.0百萬元或46.8%已於其後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i)從客戶處預收的銷售藥品及保健品的款項，於產品交付時確認為收入；及(ii)我們客戶忠誠積分計劃的預付款，當用戶以該等忠誠積分付款時或當該等忠誠積分到期時確認為收入。有關該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銷售模式及營銷策略」。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約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3,841	83,448	15,254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4,214	5,920	4,619
總計	18,055	89,368	19,873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4百萬元，主要由於在2022年12月我們平台的藥品訂單因中國COVID-19疫情而激增，但物流服務於疫情期間受到影響，導致我們訂單的貨運及交付受到延誤，令客戶的預付款項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合約負債減少至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反映收取來自客戶的預付款項減少。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中的人民幣16.4百萬元或82.3%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其他流動負債

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主要指來自我們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客戶預先支付的增值稅。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就客戶預付款項增加所累計的增值稅增加。預付款項增加，乃由於在2022年12月我們平台與COVID-19有關的藥品訂單激增，其後因疫情導致貨運及交付受到延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流動負債減少至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反映由於客戶預付款項計提的增值稅減少。

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流動負債的人民幣1.2百萬元或96.7%已於其後結清。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別為人民幣1,368.8百萬元、人民幣1,737.9百萬元及人民幣1,911.5百萬元。緊接全球發售前，我們所有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5。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運營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及股權融資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6.3百萬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我們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我們認為足以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水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11,528	126,464	136,045	156,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321	86,411	101,142	125,487
其他流動資產	23,808	26,357	34,761	37,932
預付款項	10,167	63,999	18,474	11,8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628	12,032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000	30,615	35,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658	134,907	146,317	139,046
流動資產總值	312,110	475,170	467,354	505,71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049	356,217	440,451	437,483
合約負債	18,055	89,368	19,873	14,205
銀行貸款	–	10,154	5,005	–
租賃負債	9,958	12,796	15,346	15,250
其他流動負債	1,799	8,502	1,252	1,593
即期稅項	–	12	15	–
流動負債總額	311,861	477,049	481,942	468,531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249	(1,879)	(14,588)	37,184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援我們經擴大的業務規模而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預計，隨著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改善，我們的運營資金狀況也會隨之改善。我們計劃主要透過增加收入及提高毛利率實現此目標。預期隨著業務規模增長，我們的採購量也會隨之增加，我們預計將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從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定價及回扣。憑藉業務擴張，我們將會充分利用規模經濟效益，改善成本及開支結構，以及提高運營效率。

董事認為，考慮到經營現金流預期會有改善、管理運營資金、努力從供應商處獲得更有利的信貸期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的運營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現金需求。該等因素的詳情如下：

- *經營現金流改善*。我們於2021年有大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是由於我們主動為服務提供更優惠價格及折扣，以吸引及發展忠誠的客戶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大幅減少，原因是隨著我們業務規模增長，因而能夠磋商更有利的採購條款，使我們能夠更靈活制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3百萬元。
- *管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結算*。我們根據現金狀況監察及調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結算，以確保我們擁有充足運營資金應付運營。我們亦致力於從供應商處獲得更有利、可長達75天的信貸期，以管理貿易應付款項結算。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計算，我們預期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5.42百萬港元。

經審慎考慮上述因素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後，聯席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上述的董事意見不合理。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2,039)	(95,577)	11,070
營運資金變動	(1,574)	45,613	11,286
已付所得稅	(42)	(1)	(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3,655)	(49,965)	22,2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23)	14,315	16,41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1,407)	82,233	(29,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19,385)	46,583	9,3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817	84,658	134,90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774)	3,666	2,0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4,658</u>	<u>134,907</u>	<u>146,317</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將隨著我們提升盈利能力而提高，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來實現此目標：(i)增加收入及提高毛利率；(ii)透過全面利用規模經濟加強對成本及開支的控制能力；及(iii)透過積極管理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存貨周轉率以及加深與供應商的合作，持續改善運營資金管理。例如，我們一直動態調整產品組合，以納入毛利率較高的產品。此外，我們的採購量隨著我們業務規模的增長而增加，我們預期將擁有更好的議價能力，從供應商獲得更優惠的價格、信貸期回扣。我們的智能供應鏈管理系統亦有助我們拓寬採購渠道及控制產品成本。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將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經營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年內除稅前虧損，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運營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96.7百萬元，經調整以下各項：(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144.8百萬元及匯兌虧損人民幣28.4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基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4.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藥品及保健品的銷量增長及向供應商採購的金額相應上升，加上隨著COVID-19疫情消退，我們能夠降低就採購藥品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令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5.5百萬元。有關金額部分被(i)我們就藥品訂單收取的預付款項減少令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69.5百萬元；及(ii)我們不斷擴大的定制及營銷解決方案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83.3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外匯虧損人民幣134.7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7.2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71.3百萬元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藥品及保健品銷售及相應向供應商採購的金額錄得增長，而合約負債增加則主要是在2022年12月我們平台與COVID-19有關的藥品訂單激增，客戶預付款項增加，其後因疫情導致貨運及交付受到延誤。該等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3.8百萬元，主要是我們於COVID-19疫情期間為確保供應鏈穩定而就採購藥品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的業務規模擴張，以及供應商的回扣增加；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與藥品及保健品銷售量的增長一致。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人民幣304.0百萬元，並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108.0百萬元、匯兌收益人民幣27.6百萬元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藥品及保健品的銷量及相應向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2.0百萬元及關聯方

財務資料

交易結算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43.5百萬元。更多資料請參閱「一重大關聯方交易」。有關金額部分被供應商回扣增加導致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52.7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42.6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我們經營現金流量變動的相關成因的主要原因，請參閱「一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描述」。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關聯方借款人民幣12.0百萬元以及於2023年6月出售Xinlongyihao Investment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關聯方償還借款人民幣21.6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5.3百萬元及用於因重組產生的交易的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關聯方墊支借款人民幣36.8百萬元；(ii)就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5.5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償還借款人民幣46.0百萬元所抵銷。更多資料請參閱「一重大關聯方交易」。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包括(i)支付人民幣60.6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30.6百萬元；及(iii)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6.9百萬元，部分被(i)受限制銀行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5.0百萬元；及(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2.2百萬元，主要包括(i)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ii)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4.8百萬元，部分被受限制銀行存款付款人民幣25.0百萬元、銀行貸款還款人民幣14.8百萬元以及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1.9百萬元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包括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人民幣10.6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	10,154	5,005	–
租賃負債	18,273	26,654	44,714	43,39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368,767	1,737,882	1,911,521	1,964,559
總計	1,387,040	1,774,690	1,961,240	2,007,950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銀行貸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還款期為一年內償還，結餘為無抵押。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人民幣106.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主要用於補充我們的運營資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利率為3.69%。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銀行貸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在財務契諾方面亦無重大違反。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我們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9,958	12,796	15,346	15,250
非即期	8,315	13,858	29,368	28,141
總計	18,273	26,654	44,714	43,39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68.8百萬元、人民幣1,737.9百萬元、人民幣1,9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964.6百萬元。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描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我們委聘以提供醫療諮詢服務的醫生支付服務費。在現行法規並無明確指引的情況下，我們的註冊醫生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收入之特徵存在不確定性。倘稅務機關澄清現行法規的詮釋並且與我們的有所不同，我們可能須負責就受聘醫生在我們平台上提供的服務為其代扣及申報個人所得稅。如相關稅務機關認定受聘醫生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不適當或不足，則我們或須促使受聘醫生申報並繳足欠繳的稅務責任，並可能須繳付按欠繳稅項50%至300%計算之罰款。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受到該等處罰的可能性很低。因此，我們的董事已作出評估並認為毋

財務資料

須就此作出撥備。有關與註冊醫生通過我們平台獲得的收入之特徵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法規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發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並限制閣下可得的法律保障。」。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付款	5,515	5,281	5,648
就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付款	8,000	–	–
視作分派	–	2,000	–
總計	13,515	7,281	5,648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ii)其他非流動資產；及(iii)重組所產生的視作分派。

我們預期2024年的資本開支將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我們計劃以現金結餘撥付計劃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詳情。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率 ⁽¹⁾	12.5%	17.3%	20.0%
淨虧損率 ⁽²⁾	(17.3)%	(17.4)%	(8.1)%
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³⁾	(11.8)%	(4.1)%	0.3%
流動比率 ⁽⁴⁾	1.0	1.0	1.0
速動比率 ⁽⁵⁾	0.6	0.7	0.7

附註：

- (1)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虧損率按虧損淨額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淨虧損率／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虧損／利潤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增長率以及毛利率及淨虧損率波動的討論，請參閱上文「－經營業績比較」。

流動比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於1.0。有關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關鍵項目的描述」。

速動比率

與流動比率一致，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0.6，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為0.7。

合約責任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以下討論概述我們的財務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擔保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我們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或高信貸質量企業，我們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審閱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監察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並遵守貸款契據，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以滿足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末的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均按固定利率計息，且市場利率變動不會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總體而言，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顯著。

財務資料

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貨幣風險，主要由於現金結餘及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關聯方（包括控股股東謝先生及由謝先生控制的公司或謝先生有重大影響力的公司）訂立多項交易。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	4,659	—	—
向關聯方墊支借款	36,814	—	—
關聯方償還借款	46,006	21,596	12,032

購買貨品

於2021年，我們就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及綜合醫療服務向廣州健客（而非直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藥品、醫療設備、保健及營養補充品及其他保健品。我們收到健客平台上的訂單後，向廣州健客下達背對背訂單，有助於降低存貨風險；由於廣州健客具有藥品批發資質，其已採購產品並為我們備貨，且能夠將我們不需要的多餘庫存出售給其他零售商。此外，我們僅自2019年7月起開始營運內部的健客手機應用程序及網站，且仍在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業務規模。向廣州健客採購商品亦使我們能夠利用其與供應商建立的長期關係獲得更優惠的採購價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廣州健客進行的交易的商業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而所有其他法律及標準條款與我們和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大致相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廣州健客採購的商品，其價格大致與市場水平相近。由於我們於重組後迅速發展本身的供應商網絡及關係，我們能夠提高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以磋商更優惠的採購價格，並於2021年開始主要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因此，我們於2021年向廣州健客採購份量不多的貨品，金額為人民幣4.7百萬元，而於2022年，我們不再向關聯方採購產品。我們並無計劃於未來向關聯方採購產品。

向／由關聯方墊支／償還借款

於2021年，我們向關聯方墊支的借款為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指(i)我們向謝先生有重大影響力的多家公司墊支人民幣21.9百萬元；(ii)向Yunyi Limited墊支人民幣7.5百萬元，用作償還廣東健客的銀行貸款，以及解除Yunyi Limited相應的財務擔保責任；及(iii)向謝先生及謝先生控制的多家公司墊支人民幣7.4百萬元，以撥支其運營資金。

我們自2021年年底已停止向關聯方提供任何新墊款或貸款，且並無計劃於未來向關聯方提供任何新墊款或貸款。因此，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不再錄得任何向關聯方墊支的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自關聯方墊支的借款中收取任何利息。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我們錄得關聯方償還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6.0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向關聯方墊支的借款均已償還。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向謝先生有重大影響力的多家公司或向謝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授出的墊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關聯方的有關款項已全部結清。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向關聯方墊支的借款屬非貿易性質，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結清。有關關聯方結餘及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我們已制定一項綜合現金管理政策，以評估及監控向關聯方及第三方提供墊款、貸款、借款或擔保，且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將定期監察及評估我們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在向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墊款、貸款及借款或提供擔保之前，我們的財務部門須(i)徹底評估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ii)對有關活動的需求及必要性進行全面分析及評估；及(iii)編製一份報告供董事會批准。我們定期評估向其他公司墊款的可收回性。特別是，我們定期檢討我們向其提供墊款、貸款、借款或財務擔保的各方的業務表現。一旦識別出任何違約風險，將會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計提減值虧損。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必要情況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我們概不保證將有能力按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至未必會分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意於不久將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誠如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有關派付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派付股息。投資者不應預期購買我們的股份即可收取現金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9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7.60港元至8.36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我們已付或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66.8%。直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64.8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0.8百萬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人民幣4.0百萬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上市開支，該金額將於上市後確認為於權益中扣減。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0.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8.0百萬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約人民幣22.9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就性質而言，我們的上市開支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人民幣91.4百萬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63.5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則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全球發售	12月31日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團綜合	估計所得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自動	未經審核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負債淨額	款項淨額	轉換為普通股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⁵⁾	人民幣千元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60港元計算	(1,903,738)	111,360	1,911,521	119,143	0.10	0.1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36港元計算	(1,903,738)	125,314	1,911,521	133,097	0.11	0.12

附註：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經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虧絀總額人民幣1,901,463,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275,000元後達致，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
-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以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7.60港元及每股股份8.36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價格下限及上限）以及預期發行23,8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人民幣60,821,000.00元（已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損益扣除）），及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911,521,000元。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並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負債假設已於2023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至權益。

財務資料

-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數段所述的調整，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213,025,279股股份（按於2023年12月31日的1,189,225,279股股份計算，並就全球發售後新發行的23,8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但不包括於2024年5月向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Endeavor Cloud Limited、FA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Gaoxin Thrive Limited、鄒宇鳴先生及Torano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127,242,178股A類普通股）計算得出，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均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965港元兌換自或兌換成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6月20日公佈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在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應付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9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會從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3.07百萬港元。若發售價設定為每股8.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7.65百萬港元。若發售價設定為每股7.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7.65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目前擬將此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以下目的：

- (i) 約67.4%或42.51百萬港元將於未來三至五年用於拓展業務，具體而言：
 - 約17.3%或10.91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通過以下方式提高品牌知名度：
 - (i)通過主要搜尋引擎、門戶網站、各大人氣短視頻平台及應用商店增加我們的線上營銷及推廣活動，並通過線上渠道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例如增加專業醫療網站和線上醫療社群的宣傳、舉辦醫療保健相關的網絡研討會及贊助虛擬學術會議，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提高我們在醫藥公司及潛在醫生間的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更多醫生使用我們的平台；及(ii)投資業務開發團隊的學術及在職培訓，讓業務開發人員掌握最新的線上慢性疾病管理專業知識及行業最佳實踐方法，以提升我們的業務開發團隊的整體質量。
 - 約21.5%或13.56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促進用戶增長及參與以及維持高度活躍用戶群，透過吸引及挽留中國更多醫生，以擴展我們的健客平台以策略性地覆蓋其他專科，如心血管、腦血管、傳染病、皮膚科、精神科及婦科，以滿足慢性疾病患者的多樣化及不斷變化的需求。特別是，我們業務發展人員將繼續專注在我們的平台目前尚未涵蓋或我們認為服務不足的若干主要地域及專科建立我們的註冊醫生團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約23.1%或14.5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吸引及挽留人才，特別是在媒體及科技驅動醫療服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及在慢性疾病管理領域具有見識的人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下列人才招聘工作：(i)聘用具有豐富經驗的業務發展人員以繼續維持及發展我們與醫藥公司的關係。尤其是，我們將於2028年前額外委聘約50名具銷售職能及／或製藥行業經驗的內部業務開發人員，專注於發展及維護我們與醫藥公司的業務關係，並擴充我們平台上的註冊醫生；(ii)於2028年前，聘請約50名新媒體營銷人員繼續發展和深化我們與全球領先製藥商或醫藥機構的合作，以提高我們的定制營銷服務及使我們平台上的病患教育內容更多樣化；及(iii)於2028年前成立由約10名員工組成的高級創新業務開發團隊，以探索本集團與醫療健康行業內其他參與者之間的創新業務合作機會。
 - 約5.5%或3.47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大產品種類及提高供應鏈能力。我們計劃(i)在具有競爭性採購條件的地區（包括成都及武漢）建立兩個額外倉庫，各倉庫擁有約8,000至10,000平方米的存儲容量；(ii)於2028年前每年對我們倉庫中約1,000平方米的存儲系統進行升級，以減少存儲外包成本，並提高我們確保妥善貯存易受溫度影響藥物的能力；(iii)繼續與具有冷鏈配送能力等物流專長的合資格第三方快遞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ii) 約16.0%或10.09百萬港元於未來五年將用於研發活動，包括：
- 約7.0%或4.41百萬港元將用於在2028年前委聘一隊由約40名軟件工程師組成的團隊，當中70%為高級軟件工程師，餘下為初級軟件工程師。我們計劃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結合基本薪酬及基於績效的激勵機制，來吸引更多具有經驗的軟件工程師，及持續為他們提供激勵。除了維持我們的基礎設施系統，我們期望我們的軟件工程師專注於提升我們慢病管理平台的現有功能和開發新功能及模塊，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並加強患者和醫生對我們的慢病管理平台的參與度。有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關功能包括對醫生的標準化慢性疾病管理指導、對患者的智能用藥指導、對用藥數據和患者反饋的大數據分析，以及對特定疾病的深入研究等。

- 約9.0%或5.68百萬港元將用於(i)提高人工智能技術和大數據分析能力在慢性疾病管理方面的應用，以更準確地捕捉用戶在整個活動過程中的習慣，包括尋求諮詢、購買藥品及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查看內容的偏好，從而改善我們的平台上的用戶體驗及提升付費用戶轉化率；(ii)優化我們在各個技術領域的基礎設施，如(a)計算機視覺，以改善訂單識別及處理以及用戶資料管理的效率，(b)自然語言處理，以優化我們人工智能醫療助手的問答引擎，以及(c)基於搜索結果的推薦算法以提供最相關的資訊，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iii)改善系統的穩定性，以承受隨著我們擴展線上業務而不斷增加的用戶訪問壓力；及(iv)優化我們的微信小程序的功能並進行例行系統升級及維護。
- (iii) 約11.6%或7.32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對線上慢性疾病管理行業價值鏈中的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潛在投資和收購或戰略聯盟。我們將專注於往績良好及具有先進技術能力及服務的公司、具有互補業務線（如主要從事慢性疾病類型的治療及康復，能夠豐富我們的服務範圍並可能帶來額外變現渠道）的公司以及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我們亦尋求收購有創新業務線（包括用來改善線上諮詢質量和效率的人工智能輔助醫療器械、提供定制醫療內容或醫療行業關鍵意見領袖製作的內容的醫療媒體平台、專注於專科慢性疾病科的互聯網醫療服務及藥品智能零售）的公司或與之合作，例如互聯網醫院運營商及直接面向患者（「DTP」）的藥店業務運營商。於選擇潛在收購目標時，我們特別注重評估其增長前景以及彼等可以為我們帶來的協同效應，以改善我們的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國有超過1,700家持牌互聯網醫院，截至同日，中國DTP連鎖藥店的數量超過2,000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收購的具體目標。
- (iv) 約5.0%或3.15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運營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獲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或最低發售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7.65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為(i)25.66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8.36港元，即最高發售價）；(ii)24.5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9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i)23.3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7.6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

倘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對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能即時應用於上述目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僅會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適用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中。

香港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鉅誠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復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長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於有條件的基礎上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2,3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與初步提呈發售21,42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倘為國際發售)。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及(ii)達成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同意各自(但非共同)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條件和前提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任何時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口頭或書面)，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任何事件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包括：
- (i) 任何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布國家、地區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流行病、大流行病、疾病的爆發、升級、變異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系統綜合症(MERS)、COVID-19及其相關／變異形式、全面或經濟制裁、勞資糾紛、罷工、閉廠、其他工業行動、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叛亂、公共騷亂、事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戰爭行為、敵對行動的爆發或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恐怖主義行為(無論是否要求承擔責任)、在香港、中

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新加坡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政府運作癱瘓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項或條件或情緒（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中的事項或條件或情緒的變化，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導致或代表或可能導致或代表涉及預期變化（無論是否永久性）的變化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導致或代表或可能導致或代表涉及預期變化的變化或發展（無論是否永久性）、港元與美元掛鈎的系統的事宜或情況或情緒的變動）在或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發售股份的投資；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項中斷，或直接或間接影響香港、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或
- (v) 任何新法律，或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v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撤銷貿易特權；或

- (vii) 涉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例 (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 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任何預期變動或發展；或
- (viii) 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威脅或發起或開始或宣布的任何訴訟；或
- (ix) 本集團的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條件 (財務或其他方面) 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或預期不利變化，或對其產生影響；或
- (x) 涉及「風險因素」中所列任何風險的預期變化或實現的任何變化或發展；或
- (xi)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中國公司法以及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所有規則及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網絡安全法)；或
- (xii) 本招股章程 (或與擬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例；或
- (xiii)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 (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 的任何責任；或
- (xiv)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 (包括本公司及控股股東) 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x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上市規則或中國證監會規則或聯交所、香港結算、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及／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有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規定刊發對本招股章程、

初步發售通函、最終發售通函、中國證監會存檔文件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惟獲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而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單獨或合計）屬下列情況之一：

- (i) 將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入、利潤、虧損、盈利、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經營、貿易或其他方面）或業績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興趣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銷或股份在二級市場的預期交易已經或將要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使或將會使或可能使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或不能按本招股章程、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擬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重要條款無法按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保薦人或整體協調人注意到：
- (i)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發出或使用的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存檔文件及／或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發售相關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不包括其中明確及特別使用的包銷商的名稱、標誌及地址）、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於發出時或已變得不公平、具誤導性、不誠實或出於惡意，或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項，而該事項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出現或發現，將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中的重大誤述或重大遺漏；或
- (iii)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收入、利潤、虧損、經營業績、地位或狀況（財務、經營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發生或受到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任何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化的事態發展；或
- (iv)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的該成員公司在規定的到期日之前對其負有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的任何命令或請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的任何和解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達成的任何安排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的任何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的任何類似情況；或
- (vi) 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或承諾遭違反，或因任何事件或情況而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
- (vii)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控股股東被控犯有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被取消參與公司管理或擔任董事的資格；或
- (viii) 任何當局或政治或監管或行政機構、機關或組織開始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任何調查或採取行動，或任何當局或政治或監管或行政機構、機關或組織宣布打算進行調查或採取任何行動；或
- (ix) 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尋求退位、被免職或離職；或

- (x)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遭拒絕或不獲批准，或倘獲批准，有關批准其後被限制（慣常條件除外）、拒絕、撤回、註銷、撤銷、扣留、修訂或失效；或
- (x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xi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可能撤回其對發行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並同意在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中按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形式及內容分別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及其名稱的提述；或
- (xii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xiv) 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中國證監會存檔文件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布的中國證監會存檔文件被限定（按慣例條件除外）、拒絕、撤回、取消、撤銷、扣留、修改或失效；或
- (xv) 在建立帳簿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大部分訂單被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我們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屬於已經上市的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無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除非(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b)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的登記持有人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將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控股股東持有的630,105,482股股份及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持有的138,430,610股股份，分別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7.01%及10.33%），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於有關期間，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超過228,025,244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0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並將促使相關持有人：

- (a) 於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表明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出售時，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任何控股股東獲悉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事項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就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要約、合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在各情況下，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

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實益及/或經濟後果,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如適用));
- (iii) 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有關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其他時間內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或因本公司註冊成立任何新附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注資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發生變化,且未發行任何新股作為該變化的代價。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得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於緊隨有關交易或於任何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倘本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本公司應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動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各自同意並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其將會，且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滿一年當日或之前，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可能會因或聯交所授出且並無撤回的任何豁免而修訂）（「最低公眾持股要求」），且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買或同意如此行事，致使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最低公眾持股要求）。

控股股東就彼等本身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各自，及控股股東各自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受託人：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設立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轉讓、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或要約、合約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在各情況下，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

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合法或實質權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的任何實益及／或經濟後果；
- (iii) 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或於其他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致緊隨有關交易或於任何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為免生疑，本條款並不妨礙控股股東(i)購買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根據上市規則處置本公司的此類額外股份或證券；及(ii)將其實益

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作為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以獲得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的真正商業貸款；及

(d)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應及應促致相關註冊持有人應：

(i) 倘其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其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數目；及

(ii)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其須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已承諾，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文(d)(i)或(ii)所述的事宜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盡快知會（倘需要）聯交所及／或任何相關機關並刊發公告。

其他現有股東的承諾

各現有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已訂立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為受益人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除非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或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2021年6月27日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對沖、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申索、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類型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

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或上市日期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禁售股份」)，或就發行預託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禁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禁售股份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本段(i)或(ii)條款所指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本段(i)、(ii)或(iii)條款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本段(i)、(ii)或(iii)條款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惟上述規定不得：

- (a) 適用於上市後在公開市場交易中獲得的任何股份的相關交易(而僅就若干現有股東而言，不適用於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上市後在全球發售或公開市場交易中獲得的任何股份的相關交易)；或
- (b) 適用於為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該等禁售股份而向任何代名人轉讓任何禁售股份，惟該等禁售股份於任何時間均須遵守禁售承諾，直至禁售期屆滿為止；或
- (c) 禁止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使用其實益擁有的禁售股份作為向其提供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或
- (d) 適用於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任何禁售股份轉讓；或
- (e) 適用於向其全資實體(或就若干現有股東而言，其聯屬公司)轉讓任何禁售股份，惟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轉讓的條件為受讓人簽立書面承諾(向本公

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發出並以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受益人)，聲明受讓人在遵守禁售承諾條文的情況下收取及持有該等禁售股份。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如適用)借股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控股股東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及在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但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買家認購或購買，或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國際發售股份。

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

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

使，據此，我們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570,000股額外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

包銷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的8.0%作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額外酌情費，金額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6.0%（「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悉數支付，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之比率將約為57%:43%。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應付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包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我們應付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7.9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費用及超額認股權完全未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己同意共同及個別就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及彼等各自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彼等作出彌償保證。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的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本身或為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業務。於包銷團成員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多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彼等可能為本身及彼等的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買賣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集團及／或與本集團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股份而言，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的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股份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或會以股份作抵押）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買賣股份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購買及出售股份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或會對股份的交易價產生不利影響。所有有關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股份、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工具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該期間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有關活動的發生對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預估。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關於市場不當行為的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不時提供且預期將於日後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聯屬公司，而該等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此外，包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向投資者提供資金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3,8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包括：

- (i) 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38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如下文「一 國際發售」分節所述，(a)於美國境外根據S規例在離岸交易中(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b)於美國境內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一項豁免，及根據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發售21,42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得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約1.78%。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04%。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38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及機構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該等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至最接近完整交易單位)分為以下兩組(零碎的一手股份將分配予A組):A組及B組。A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B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B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A組及B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A組或B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超過1,19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根據上市規則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若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詳情載於下文：

- 2,38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

倘若國際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7,1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30%；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9,52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9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就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按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在下段規限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若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視為適當的該等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倘若(i)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獲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獲超額認購，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獲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整體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數目將原本包括在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惟有關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76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兩倍，而發售價將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披露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內，有關公告預計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均須在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若違反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視乎申請的渠道，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繳付每股發售股份8.36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500股股份合計4,222.16港元。倘申請遭撤銷、拒絕、不被接受或僅部分接受，或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36港元的最高發售價，或倘若「—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球發售條件未獲達成，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的相關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1,42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第144A條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預計對發售股份有較大需求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

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按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對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有利。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供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及／或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會改變根據國際發售發行或銷售的發售股份總數。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計不超過3,57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0.27%。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若可能）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市場上購買、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時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採取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iii)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同意認購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的股份，藉此將按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均無法確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計於**2024年8月3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屆滿。此日期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其價格可能下跌；
- 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無法保證股份價格維持等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購買的股份或通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Celaeno Group Limited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Celaeno Group Limited借用最多3,570,0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倘訂立借股協議，借股只能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進行，其唯一目的是在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彌補與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有關的任何空頭頭寸。

全球發售的架構

所借股份須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Celaeno Group Limited：(a)超額配股權可能獲行使的最後一日；(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所有相關股份之日；或(c)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Celaeno Group Limited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

上述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就該等借股安排向Celaeno Group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7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通過協議釐定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本公司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36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7.60港元，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國際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之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分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investors.jianke.com 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全球發售取消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重新啟動發售的通告。本公司亦將在作出有關削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削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新資訊，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的時間考慮新資訊。補充或新招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

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更新(a)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市值；(b)上市時間表及包銷責任；(c)市盈率倍數（如適用）、未經審核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d)根據經修訂的估計所得款項，確認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性。倘削減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亦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倘並未發佈有關補充或新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調低及發售價（倘經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外。

倘因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更而導致發售規模有任何變化（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及／或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或倘發售價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或倘本公司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出現重大變動或出現重大新事項，而倘該事項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所規定於股份開始買賣前出現，則我們必須取消全球發售，刊發補充或新招股章程，並根據補充性的或新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啟動發售。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investors.jianke.com 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及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全數包銷。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准許其後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取消或撤回；
- (ii) 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天當日。

倘若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始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並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nvestors.jianke.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

全球發售的架構

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領取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4年7月9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於收到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股份進行交易，股份代號將為6086。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investors.jianke.com。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除上市規則準許的情況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董事；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申請途徑

香港公開發售時段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如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項申請途徑：

申請途徑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查詢電話：+852 2862 8600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欲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 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 2024年7月4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人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欲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票賬戶。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人或託管商，查詢發出該等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有關時間可能因應不同經紀人或託管商而有所不同。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申請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申請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申請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同等文件•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1) 倘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嚴格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 (6) 倘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500股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8.3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須就全數申請繳付相關最高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500	4,222.16	6,000	50,665.86	40,000	337,772.42	400,000	3,377,724.25
1,000	8,444.31	7,000	59,110.18	45,000	379,993.98	500,000	4,222,155.30
1,500	12,666.47	8,000	67,554.49	50,000	422,215.54	600,000	5,066,586.35
2,000	16,888.62	9,000	75,998.79	60,000	506,658.63	700,000	5,911,017.42
2,500	21,110.77	10,000	84,443.11	70,000	591,101.74	800,000	6,755,448.48
3,000	25,332.94	15,000	126,664.67	80,000	675,544.85	900,000	7,599,879.55
3,500	29,555.08	20,000	168,886.21	90,000	759,987.95	1,000,000	8,444,310.60
4,000	33,777.24	25,000	211,107.76	100,000	844,431.05	1,190,000 ⁽¹⁾	10,048,729.61
4,500	37,999.41	30,000	253,329.32	200,000	1,688,862.12		
5,000	42,221.55	35,000	295,550.87	300,000	2,533,293.18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分別代表證監會及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上文「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白表eIPO服務或(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理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資本市場中介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就下文「**G. 個人資料**」訂明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下文「**B. 公佈結果**」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i) 確認閣下知悉下文「**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所述的情況；
- (xi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i) 同意及保證閣下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v) 表示、保證及承諾(a)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定義見S規例)境外且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v)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v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ii)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ix) 授權我們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之其他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x)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x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交由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ii)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申請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 2024年7月8日 (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4年7月14日 (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	---	---

(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攤納申請人；及(ii)獲有條件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白表eIPO服務的「分配」一頁(網址為www.iporeresults.com.hk (或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顯示。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investors.jianke.com ，當中載有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 2024年7月8日 (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	--

電話	+852 2862 8555	由香港時間 2024年7月9日 (星期二)、 2024年7月10日 (星期三)、 2024年7月11日 (星期四) 及 2024年7月12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自香港時間**2024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investors.jianke.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上文「—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u>白表eIPO服務</u>	<u>香港結算EIPO渠道</u>
寄發／領取股票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 1,000,000股或以上的 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親身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時間：於 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受的身份證明。

附註：倘閣下未能在上述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股票將按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
1,000,000股以下
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

閣下的股票將按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4年7月9日（星期二）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發出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 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 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 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 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 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 承擔。	

惟倘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在香港發出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而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應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送出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章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香港在**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而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內任何時間並無在香港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營業日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進行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結束辦理。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倘「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investors.jianke.com 刊登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作出適當安排，以便股份可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進行買賣；及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或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以閣下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實物股票，可於惡劣天氣信號下降或取消後(例如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日下午或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識別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表示閣下知悉閣下已細閱明白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且為最新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及識別股份的任何重覆申請；
- 協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事宜；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概況；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在各情況下，彼等將會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其服務或設施或履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於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法定職能時；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人等。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隱私)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公司資料」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聯席公司秘書，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隱私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第I-1至I-65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65頁所載的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5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守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分及恰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所
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e)，當中載列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
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6月28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廣州分公司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簽訂的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758,673	2,204,303	2,434,308
銷售成本		(1,539,025)	(1,823,719)	(1,946,901)
毛利		219,648	380,584	487,40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5	33,005	(134,188)	(23,9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291)	(330,248)	(343,770)
行政開支		(138,967)	(177,483)	(171,477)
減值虧損的確認	6(c)	(310)	(173)	(140)
經營虧損		(195,915)	(261,508)	(51,895)
融資成本	6(a)	(108,035)	(121,781)	(144,816)
除稅前虧損	6	(303,950)	(383,289)	(196,711)
所得稅	7	(39)	(13)	(7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303,989)</u>	<u>(383,302)</u>	<u>(196,788)</u>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03,964)	(383,302)	(196,788)
非控股權益		(25)	—	—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303,989)</u>	<u>(383,302)</u>	<u>(196,788)</u>
每股虧損				
基本(人民幣元)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攤薄(人民幣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376	31,260	51,639
無形資產	12	2,436	2,451	2,2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	10,767	10,000	100
		<u>36,579</u>	<u>43,711</u>	<u>54,0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11,528	126,464	136,0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48,321	86,411	101,142
其他流動資產	16	23,808	26,357	34,761
預付款項		10,167	63,999	18,4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c)	33,628	12,032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	25,000	30,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84,658	134,907	146,317
		<u>312,110</u>	<u>475,170</u>	<u>467,35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82,049	356,217	440,451
合約負債	20	18,055	89,368	19,873
銀行貸款	21	–	10,154	5,005
租賃負債	22	9,958	12,796	15,346
其他流動負債		1,799	8,502	1,252
即期稅項	24(a)	–	12	15
		<u>311,861</u>	<u>477,049</u>	<u>481,942</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249</u>	<u>(1,879)</u>	<u>(14,5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6,828</u>	<u>41,832</u>	<u>39,42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8,315	13,858	29,36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5	1,368,767	1,737,882	1,911,521
		<u>1,377,082</u>	<u>1,751,740</u>	<u>1,940,889</u>
負債淨額		<u>(1,340,254)</u>	<u>(1,709,908)</u>	<u>(1,901,4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6	86	86
儲備	26(c)	(1,340,340)	(1,709,994)	(1,901,549)
虧絀總額		<u>(1,340,254)</u>	<u>(1,709,908)</u>	<u>(1,901,46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62	331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30(a)	664,140	675,623	680,094
		<u>664,140</u>	<u>676,285</u>	<u>680,425</u>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0(b)	267,135	333,597	364,7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71	71	–
其他流動資產	16	2,340	5,397	3,983
預付款項		4,474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a)	1,076	59,439	1,021
		<u>275,096</u>	<u>398,504</u>	<u>369,77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2,498	9,878	10,149
租賃負債		–	324	336
		<u>2,498</u>	<u>10,202</u>	<u>10,485</u>
流動資產淨值		<u>272,598</u>	<u>388,302</u>	<u>359,2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6,738</u>	<u>1,064,587</u>	<u>1,039,71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36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25	1,368,767	1,737,882	1,911,521
		<u>1,368,767</u>	<u>1,738,218</u>	<u>1,911,521</u>
負債淨額		<u>(432,029)</u>	<u>(673,631)</u>	<u>(871,8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86	86	86
儲備	26(c)	(432,115)	(673,717)	(871,897)
虧絀總額		<u>(432,029)</u>	<u>(673,631)</u>	<u>(871,81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就受限制 股份單位 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86	18,130	(783,509)	(11)	-	(276,865)	(1,042,169)	-	(1,042,169)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03,964)	(303,964)	(25)	(303,989)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之注資	-	-	-	-	-	-	-	303	303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303	-	-	(25)	278	(278)	-
視作分派	26(f)(ii)	-	(2,303)	-	-	-	(2,303)	-	(2,303)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26(f)(iii)	-	-	-	7,904	-	7,904	-	7,90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 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26(f)(i)	-	4,554	2	(4,556)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	22,684	(785,509)	(9)	3,348	(580,854)	(1,340,254)	-	(1,340,254)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6	22,684	(785,509)	(9)	3,348	(580,854)	(1,340,254)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3,302)	(383,302)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6(f)(iii)	-	-	-	-	13,648	-	13,648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 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26(f)(i)	-	7,391	-	1	(7,392)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	30,075	(785,509)	(8)	9,604	(964,156)	(1,709,90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就受限制股份 單位激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虧蝕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6	30,075	(785,509)	(8)	9,604	(964,156)	(1,709,908)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6,788)	(196,788)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	26(f)(iii)	-	-	-	5,233	-	5,233
激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26(f)(i)	6,918	-	-	(6,918)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	36,993	(785,509)	(8)	7,919	(1,160,944)	(1,901,46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8(b)	(203,613)	(49,964)	22,356
已付所得稅	24(a)	(42)	(1)	(7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3,655)	(49,965)	22,282
投資活動				
關聯方償還借款	28(b)	46,006	21,596	12,0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付款		(5,515)	(5,281)	(5,648)
其他非流動資產付款	13	(8,000)	–	–
向關聯方墊支借款	28(b)	(36,814)	–	–
視作分派		–	(2,000)	–
出售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13	–	–	10,000
銷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	–	3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23)	14,315	16,418
融資活動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18(c)	–	110,175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8(c)	–	24,790	25,601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303	–	–
向非控股權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而支付的款項		(303)	–	–
支付受限制銀行存款		–	(25,000)	(60,615)
受限制銀行存款到期的所得款項		–	–	5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8(c)	–	(14,790)	(30,601)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18(c)	(10,592)	(11,929)	(16,904)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8(c)	(815)	(752)	(1,377)
已付利息	18(c)	–	(261)	(4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407)	82,233	(29,30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19,385)	46,583	9,392
於年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07,817	84,658	134,90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774)	3,666	2,018
於年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8(a)	<u>84,658</u>	<u>134,907</u>	<u>146,31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起，除集團重組(如下文所定義)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線上慢性疾病管理服務(「上市業務」)。貴集團的主要運營及地理市場均位於中國。

自貴公司成立以來，謝方敏先生及Zhou Feng先生(統稱「控股股東」)透過訂立一致行動安排共同控制貴公司。

1.2 歷史、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為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中合理化公司架構，貴集團經歷下列兩個不同階段的若干重組(「重組」)。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1.2.1 收購方展科技及合理化持股架構

於貴公司成立前，上市業務主要由廣東方展科技有限公司(「方展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開展。透過重組的第一階段，上市業務轉移至貴公司而若干持股安排得以合理化。

第一階段的重組既不涉及任何業務合併，亦不涉及對貴集團業務及運營的最終控制權的任何實質性變動，且風險及益處繼續歸屬於貴集團權益股東。因此，相關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應用類似於反向收購的原則呈列，而相關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重組的第一階段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1.2.1.1 收購方展科技

於2020年12月14日，貴公司按面值0.0001美元向A輪、A-1輪及B輪優先股持有人(彼等均為Yunyi Inc.的優先股持有人)發行股份，股份現值為人民幣988,261,000元(見附註25)。

於2020年12月30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ngzhou Limited以94,7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58,722,000元)的對價向當時權益擁有着Yunyi Limited收購方展科技。

1.2.1.2 方舟雲康合約安排

廣州方舟雲康信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方舟雲康」)成立於2020年4月28日。同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方峰科技有限公司(「方峰科技」)與方舟雲康及其代理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方峰科技獲得對方舟雲康行使有效控制權的能力，及獲取方舟雲康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自成立之日起，方舟雲康並無開展任何實質性的業務經營(包括上市業務)。

1.2.1.3 根據代持協議安排收購附屬公司

為使持股架構合理化，於2021年4月至6月，方舟雲康以零對價向謝方敏先生收購廣州方舟醫藥有限公司（「方舟醫藥」），以及方舟雲康向關聯方收購另外五間非重大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先前均根據若干代持安排代表 貴公司持有。

同樣，於2021年4月，廣州方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方舟信息」）以零對價向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方明投資」）及劉秀葵女士收購廣州方舟藥業有限公司（「方舟藥業」），以及方舟信息向關聯方收購另外一間非重大附屬公司，兩間公司先前均根據若干代持安排代表 貴公司持有。

1.2.2 收購景泰醫院

作為重組的第二階段，於2021年4月19日，方峰科技及方舟雲康分別向控股股東收購景泰醫院的70%及30%代持人股份。景泰醫院此前於2017年3月1日由劉秀葵女士代表控股股東以代持安排的方式收購。

收購景泰醫院屬於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收購事項已使用權益結合法入賬，猶如收購事項自實體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起已告完成。景泰醫院的資產及負債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入賬。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該收購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本報告所呈列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涵蓋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如同當前集團架構存在於整個相關期間一般。本報告所呈列的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妥為編製，以呈列現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於相應日期的財務狀況，如同當前集團架構存在於各相應日期一般，並考慮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重組完成後，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

1.3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未受限於開曼群島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計要求。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核數師 名稱
				股權	透過合約 安排持有 主營業務	
間接						
(iii)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Fangzhou Limited	香港，2019年 10月24日	10,000港元 (「港元」)	10,000港元	100.00%	- 投資控股	(ii)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	已發行股本	所有權益比例		核數師 名稱
				股權	透過合約 安排持有 間接 (iii)	
<i>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i>						
方舟藥業(i)	中國內地， 2004年3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80,000元	100.00%	-	批發及供應鏈 (ii)
方展科技(i)	中國內地， 2015年11月2日	100,000,000美元	94,700,000美元	100.00%	-	提供互聯網及 電子商務服務 (ii)(b)
方峰科技(i)	中國內地， 2020年2月12日	100,000,000美元	47,000,000美元	100.00%	-	提供互聯網及 電子商務服務 (ii)(b)
景泰醫院(i)	中國內地， 2011年7月20日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70.00%	30.00%	醫療服務 (ii)
方舟醫藥(i)(iii)	中國內地， 2019年8月20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元	-	100.00%	零售 (ii)
廣東啟石醫院管理 有限公司(i)(iii)	中國內地， 2020年9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00%	醫療服務 (ii)(b)

附註：

- (i) 除景泰醫院為民辦非企業醫院之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
- (ii) 下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並經由下列各核數師進行審核：

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景泰醫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東莞市泰合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Fangzhou Limited	截至2021年及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Aston CPA And Associate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方舟藥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中廣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方舟藥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州穗禾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方舟醫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東中廣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方舟醫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廣州穗禾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

- (a)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 (b) 於相關期間，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為上述公司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景泰醫院除外)。

(iii) 於附註1.2披露的重組完成後，該等實體的股權分別由方舟雲康直接持有。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於相關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相關期間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的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32。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全部期間一直加以應用。

1.4 持續經營評估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4,588,000元及負債淨額人民幣1,901,463,000元。負債淨額主要來自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見附註25），於2023年12月31日合計為人民幣1,911,521,000元。經考慮以下因素，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個別地或共同地）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48,899,500元，必要時，其可由貴集團用於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 根據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合約條款，貴公司董事並不預期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會於2023年12月3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被贖回；及
- 董事已審閱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期間為由2023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並認為貴集團將有充足運營資金撥付其由2023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負債及責任並維持業務運營。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貴集團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載列的項目乃使用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之潛在事件及環境之經濟實質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有關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所報告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來源輕易得知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時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對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綜合賬目

(i) 同一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業務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所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按照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計量。購入淨資產的賬面值與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值的差額調整為權益。任何合併直接應佔成本於發生時於損益內確認。合併日為合併方取得對其他合併方控制權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業務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倘符合確認標準，貴集團會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收購日期為收購方獲得被收購方控制權的日期。

(iii)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所控制實體。貴集團對來自其所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為對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力。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開始控制當日起至失去控制權當日止併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對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出現的情況下方可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於附屬公司應佔的權益，而貴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貴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內，與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貴集團業績中，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賬面呈列為貴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的期內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集團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以權益交易入賬，即只調整在綜合權益內的控制性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的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確認時的成本。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出售集團內），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i)）。

(iv) 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為遵守中國禁止或限制公司的外商控制者參與提供互聯網內容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的法律法規，貴集團通過若干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線上諮詢及電子處方服務、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及線上學術社區服務，該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由若干代持股東（統稱「代持股東」）持有。貴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及代持股東簽訂合約安排。合約安排包括獨家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表決委託協議，使得 貴集團能夠：

- 管理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運營政策；
- 行使權益持有人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投票權；
- 收取方展科技及方峰科技酌情決定的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以換取方展科技及方峰科技提供的獨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
- 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隨時及不時按轉讓時中國相關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購買中國經營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及
- 自其各自代持股東取得全部股權質押，作為所有中國實體應付 貴集團的抵押品，以保證該等實體履行合約安排責任。

因此，貴集團有權控制該等中國經營實體並據此將彼等視為由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按合約同意分享該安排的控制權並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權益法列入歷史財務資料內，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按 貴集團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收購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對構成 貴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合營企業的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就 貴集團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任何收購日期超過成本之差額，貴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及任何期內減值虧損於 貴集團損益內確認，而 貴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之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 貴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 貴集團分佔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其所佔權益，貴集團的權益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的權益為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其他長期權益（如適用）後，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本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見附註2(i)）。

貴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所佔之權益予以抵銷；惟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當 貴集團喪失對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權的重大影響，將按出售該被投資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之日仍持有的該先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i)）。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的開支。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可使用年期
機器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各部分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貴集團每年檢討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f)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包括直接與研發活動有關之成本，或按合理準則撥入研發活動之成本。由於 貴集團研發活動之性質，該等成本通常在項目開發階段末期於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要時方確認為資產入賬。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通常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g)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i)）。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自損益扣除。以下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予以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電腦軟件	5年
許可證	5年
商標	10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每年檢討。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即賦予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就每項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故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初始金額加租賃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或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貴集團預期應付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將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或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至零，則相應調整於損益列賬。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並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對價的變化為負可變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報使用權資產，並單獨列示租賃負債。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貴集團按合約應收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可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是以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為準。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數據。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的項目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貴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貴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貴集團不訴諸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s)(vi)確認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起或多起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借方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無實際收回可能，貴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該情況一般出現於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已發出財務擔保產生的信貸虧損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項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的合約。

已發出財務擔保初步按公平值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該公平值參照於類似服務的公平磋商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而釐定，或參照息差釐定，方法是以貸款人在擔保作出之時實際收取的利率與未有擔保的情況下貸款人將會收取的估計利率作比較(如有關資料能可靠地估計)。當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對價時，對價根據貴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對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貴集團監察特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並於確定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高於有關擔保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賬的金額(即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時確認撥備。

為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考慮自擔保發出以來特定債務人的違約風險變動。貴集團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特定債務人自擔保發出以來的違約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則會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i)(i)所述的相同違約定義及對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相同評估皆適用。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貴集團每年均對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期間計入損益。

(j)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出售的資產。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目前位置及使其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金額。

於存貨售出後，此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期間確認為支出。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撥回存貨的撇減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對於向客戶收回在出售時附帶退貨權利的產品之權利，會確認收回退貨的權利。

(k)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回的對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s)）。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回的對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就與客戶之單份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見附註2(s)）。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入在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倘發生 貴集團及優先股股東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予贖回，在此情況下，會產生金融負債。倘轉換特徵將會或可能通過 貴集團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其固定數目的自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其獲確認為衍生負債。

於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贖回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贖回負債賬面值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轉入至股本及資本儲備。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會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清償會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金額則按其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董事、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獲授股份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中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授出日期經考慮股份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後使用權益分配法或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公平值。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獲授股份，則經考慮股份歸屬的可能性後，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整段歸屬期內。

於歸屬期間， 貴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股份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平值之任何所產生調整會在回顧期間扣自／計入損益，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股份的實際數目（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亦會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乃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直至股份獲歸屬（屆時有關金額將計入於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中）為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須於 貴集團不得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之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損益確認，除非有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指期內應課稅收入按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期間之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財務呈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很可能有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銷之未來應課稅利潤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在預期撥回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乃指該等因不可扣稅的商譽、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屬於企業合併的一部分）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及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並且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的差額，或如為可予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根據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若預期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任何有關削減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時撥回。

來自分派股息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變動會個別列賬，且不予抵銷。倘貴公司或貴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其他條件，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公司或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在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未來各個期間，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及有可靠的估計時，便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當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須視乎一項或以上未來事項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除非導致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有負債。

(s) 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貴集團乃其收入交易的主事人，按總額基準確認收益。在釐定 貴集團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時，考慮在產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其是否獲得該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權指 貴集團就產品或服務的用途作出指示及獲得來自產品或服務的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確認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政策如下：

(i)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收入主要源自 貴集團的線上零售藥店服務平台、第三方平台和零售藥店向個人客戶銷售的藥品和保健品，以及 貴集團提供的線上諮詢服務及售後諮詢服務。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的收入在藥品及保健品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ii) 綜合醫療服務

綜合醫療服務收入來源主要包括1)線上諮詢服務、電子處方服務以及在 貴集團的綜合醫療服務平台上向個人客戶銷售藥品和其他產品；及2)醫生諮詢服務、體檢服務、手術服務及 貴集團的醫院向個人患者銷售藥品。

通過綜合醫療服務平台和醫院銷售藥品及保健品的收入在藥品及保健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確認。

線上諮詢服務、電子處方服務、醫生諮詢服務、體檢服務及手術服務一般在短時間內提供，收入在相關服務完成時（即提供和完成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

來自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主要包括針對藥品及保健品供應商和第三方的內容和營銷解決方案。 貴集團於向客戶持續轉移服務控制權過程中履行合約中規定的服務，並隨時間確認收入。

(iv) 藥品分銷

來自藥品分銷的收入在藥品及保健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v) 折扣券

貴集團不時通過各種促銷和廣告活動向客戶免費提供折扣券，但該等折扣券只有在客戶未來購買貴集團的某些指定藥品及保健品時才能使用。當客戶在未來採購中使用折扣券時，貴集團將折扣券確認為收入減少。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且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總賬面金額。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面總額。

(v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最初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前提是有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並且貴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補償貴集團產生的開支的補助在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t) 外幣換算

期內進行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貴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於計量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u) 關聯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該等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v)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列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源自於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對 貴集團不同業務線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條件則可予合計。

(w)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23(a)載有與授出的股份公平值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根據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的方式確認及計量，按在各報告日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於釐定與 貴集團經營環境有關的大量假設時，董事須作出重要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從而影響未來年度的淨利潤或虧損。

(b) 存貨跌價準備

管理層審閱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存貨賬齡及到期日，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當前市況及關於類似存貨的過往經驗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導致存貨撇減金額或相關撇減撥回增加或減少，並影響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

(c) 評估對民辦非企業醫院的控制權

誠如附註1.3所載，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經營一間民辦非企業醫院。 貴集團與該醫院訂立協議，據此， 貴集團取得合約權利以向該醫院提供管理服務，並有權收取以收入為基準的管理費。民辦非企業醫院理事會的所有三名董事均由 貴集團委任。

貴集團於釐定 貴集團是否對該醫院擁有控制權時已作出重大判斷。作出有關判斷時， 貴集團考慮：

- (i) 該醫院的用途及規劃；
- (ii) 相關活動的內容及該等活動的決策方式；
- (iii) 貴集團的權利是否賦予目前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
- (iv) 其他方作為內部管治機構成員是否具有實質可行使權利；
- (v) 貴集團是否承受或有權獲得因參與該醫院的活動而帶來的可變回報，及
- (vi) 貴集團是否能夠使用其權力凌駕該醫院，以影響回報的金額。

經評估後， 貴集團最終認為， 貴集團對該醫院的內部管治機構擁有決策權，可指導該醫院的相關活動，故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對該醫院擁有控制權並已將其綜合入賬。

(d)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得出。撥備矩陣初始按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 貴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屬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線上零售藥店服務、綜合醫療服務以及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

收入明細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1,011,427	1,252,123	1,297,106
綜合醫療服務	719,693	868,171	983,654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	27,553	60,254	87,046
其他	—	23,755	66,502
	<u>1,758,673</u>	<u>2,204,303</u>	<u>2,434,308</u>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 於某一時點	1,731,120	2,144,049	2,312,533
— 於一段時間內	27,553	60,254	121,775
	<u>1,758,673</u>	<u>2,204,303</u>	<u>2,434,308</u>

於相關期間，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概不會對貴集團的總收入貢獻超過10%。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是 貴集團所有合約的原預定期限均在一年或以下。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為符合向 貴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內部匯報資料之一貫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貴集團已呈列三個可呈報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式為毛利。 貴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入及溢利之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 貴集團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報告。

(i) 分部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分部劃分			
線上零售藥店服務			
收入	1,011,427	1,252,123	1,297,106
毛利	155,000	206,693	263,191
綜合醫療服務			
收入	719,693	868,171	983,654
毛利	40,543	122,078	149,738
定制化內容及營銷解決方案			
收入	27,553	60,254	87,046
毛利	24,105	51,483	72,277
其他			
收入	—	23,755	66,502
毛利	—	330	2,201
來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 的可呈報分部毛利	<u>219,648</u>	<u>380,584</u>	<u>487,407</u>

(ii) 可呈報分部利潤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分部劃分			
來自 貴集團外部客戶的			
可呈報分部利潤	219,648	380,584	487,40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33,005	(134,188)	(23,9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09,291)	(330,248)	(343,770)
行政開支	(138,967)	(177,483)	(171,477)
確認減值虧損	(310)	(173)	(140)
融資成本	(108,035)	(121,781)	(144,816)
除稅前虧損	<u>(303,950)</u>	<u>(383,289)</u>	<u>(196,711)</u>

(iii) 地理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 貴集團99%以上的經營虧損來自中國市場，故並無按地區市場呈列 貴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以及 貴集團分部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之分析。

5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i)	4,442	526	1,026
外匯收益／(虧損)(ii)	27,635	(134,660)	(28,444)
其他收益／(虧損)	<u>928</u>	<u>(54)</u>	<u>3,503</u>
	<u>33,005</u>	<u>(134,188)</u>	<u>(23,915)</u>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 貴集團的不同形式獎勵及補貼。
- (ii) 外匯收益或虧損主要是如附註25中所披露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優先股而產生。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1(b))	815	752	1,377
銀行貸款利息	–	415	263
優先股負債賬面值的變動 (附註25)	107,220	120,614	143,176
	<u>108,035</u>	<u>121,781</u>	<u>144,816</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2,038	136,459	132,169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附註23)	7,904	13,648	5,23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10,411	14,810	9,643
	<u>120,353</u>	<u>164,917</u>	<u>147,045</u>

附註：

- (i) 根據中國的有關勞動法則及法規，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實體參加地方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有關實體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所聘用且以往未獲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限。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由貴集團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概無其他退休福利付款的重大責任。

(i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附註8及附註28(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c)其他項目			
攤銷			
— 無形資產(附註12)	656	722	795
折舊(附註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0	3,224	3,591
— 使用權資產	10,210	13,490	15,929
	<u>12,480</u>	<u>16,714</u>	<u>19,520</u>
減值虧損的確認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7(a))	310	173	140
研發成本	45,950	61,783	41,532
上市開支	13,453	21,273	25,081
存貨成本(附註14(b))	<u>1,517,478</u>	<u>1,796,427</u>	<u>1,955,804</u>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成本包括分別為人民幣44,065,000元、人民幣60,485,000元及人民幣41,180,000元的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該等金額亦已計入就各項開支上述獨立披露的相關總額或附註6(b)內。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39	13	77

(i) 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貴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所得稅

就香港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由於相關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方舟信息及廣州方舟傳媒有限公司（「方舟傳媒」）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按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方舟信息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自2022年12月31日起三個曆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方舟傳媒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享受稅收減免政策。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的稅率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03,950)	(383,289)	(196,711)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 虧損的稅率計算	(51,477)	(26,688)	2,617
稅項寬減	—	415	(770)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務影響	1,133	1,720	1,026
本年未確認暫時差額及 稅項虧損淨額的稅務影響	50,383	27,041	(930)
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扣減 ⁽ⁱ⁾	—	(2,475)	(1,866)
實際稅項開支	39	13	77

(i) 根據中國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法規，額外產生的75%合資格研發成本可從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8 董事薪酬

於相關期間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方敏先生(行政總裁) (a)	-	1,894	653	36	-	2,583
	Zhou Feng先生 (a)	-	1,120	653	-	-	1,773
	鄒宇鳴先生 (d)	-	-	-	-	1,312	1,312
非執行董事							
	David Mckee Hand先生 (b)	-	-	-	-	-	-
	Kong Qingrong先生 (c)	-	-	-	-	-	-
	Wang Lei先生 (c)	-	-	-	-	-	-
	劉秀葵女士 (c)	-	81	-	11	-	92
	總計	-	3,095	1,306	47	1,312	5,7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 津貼及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方敏先生(行政總裁) (a)	-	4,528	-	40	-	4,568
	Zhou Feng先生 (a)	-	2,626	-	-	-	2,626
	鄒宇鳴先生 (d)	-	1,244	44	13	182	1,483
非執行董事							
	David Mckee Hand先生 (b)	-	-	-	-	-	-
	總計	-	8,398	44	53	182	8,67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以股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交易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謝方敏先生(行政總裁) (a)	-	5,569	1,057	69	-	6,695
Zhou Feng先生 (a)	-	3,096	1,057	-	-	4,153
鄒宇鳴先生 (d)	-	1,760	46	32	-	1,838
非執行董事						
David Mckee Hand先生 (b)	-	-	-	-	-	-
總計	-	10,425	2,160	101	-	12,686

附註：

- (a) 謝方敏先生及Zhou Feng先生於2019年9月2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David Mckee Hand先生於2020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其支付任何薪酬。
- (c) Kong Qingrong先生、Wang Lei先生及劉秀葵女士於2020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且彼等全部於2021年8月9日辭任。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Kong Qingrong先生及Wang Lei先生支付任何薪酬。
- (d) 鄒宇鳴先生於2021年8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三名及三名為董事，彼等薪酬披露於附註8。其他兩名、兩名及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23	2,185	2,016
酌情花紅	181	76	1,156
退休計劃供款	15	80	86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402	1,099	434
	2,521	3,440	3,692

兩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u>2</u>	<u>2</u>	<u>2</u>

10 每股虧損

由於附註1所披露的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載入每股虧損資料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對賬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傢俬、固定 裝置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2,263	294	2,582	5,573	31,874	42,586
添置	209	1,108	1,228	2,444	8,783	13,772
出售	-	-	-	(272)	(2,625)	(2,89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472	1,402	3,810	7,745	38,032	53,461
添置	276	-	2,357	1,669	21,974	26,276
出售	-	-	(26)	(60)	(12,677)	(12,7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748	1,402	6,141	9,354	47,329	66,974
添置	1,412	-	1,856	1,677	35,325	40,270
出售	(4)	-	(689)	(1,638)	(17,618)	(19,949)
於2023年12月31日	4,156	1,402	7,308	9,393	65,036	87,295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1,900)	(49)	(1,772)	(3,557)	(13,063)	(20,341)
年內扣除(附註6(c))	(114)	(210)	(529)	(1,417)	(10,210)	(12,480)
出售時撥回	-	-	-	111	2,625	2,736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傢俬、固定 裝置及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2,014)	(259)	(2,301)	(4,863)	(20,648)	(30,085)
年內扣除(附註6(c))	(88)	(351)	(960)	(1,825)	(13,490)	(16,714)
出售時撥回	-	-	23	41	11,021	11,08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2,102)	(610)	(3,238)	(6,647)	(23,117)	(35,714)
年內扣除(附註6(c))	(167)	(347)	(1,394)	(1,683)	(15,929)	(19,520)
出售時撥回	4	-	684	1,633	17,257	19,578
於2023年12月31日	(2,265)	(957)	(3,948)	(6,697)	(21,789)	(35,656)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1,891</u>	<u>445</u>	<u>3,360</u>	<u>2,696</u>	<u>43,247</u>	<u>51,639</u>
於2022年12月31日	<u>646</u>	<u>792</u>	<u>2,903</u>	<u>2,707</u>	<u>24,212</u>	<u>31,260</u>
於2021年12月31日	<u>458</u>	<u>1,143</u>	<u>1,509</u>	<u>2,882</u>	<u>17,384</u>	<u>23,376</u>

(b) 使用權資產

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 資產的折舊支出：			
— 藥房	1,275	1,575	1,452
— 倉庫	4,131	6,335	6,574
— 辦公室	4,643	5,443	7,533
— 宿舍	161	137	370
	<u>10,210</u>	<u>13,490</u>	<u>15,929</u>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804	545	426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815	752	1,37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及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8(c)及22。

貴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其藥房、倉庫、辦公室及宿舍的權利。該等租賃的首次租期通常為期14至72個月。租賃付款一般按年上升，以反映市場租金。

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許可證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02	2,720	–	2,822
添置	579	–	–	57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81	2,720	–	3,401
添置	606	–	131	73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287	2,720	131	4,138
添置	608	15	–	623
出售	(14)	–	–	(14)
於2023年12月31日	1,881	2,735	131	4,747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27)	(282)	–	(309)
年內扣除 (附註6(c))	(40)	(616)	–	(65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7)	(898)	–	(965)
年內扣除 (附註6(c))	(98)	(616)	(8)	(7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165)	(1,514)	(8)	(1,687)
年內扣除 (附註6(c))	(165)	(620)	(10)	(795)
出售時撥回	10	–	–	1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320)	(2,134)	(18)	(2,472)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561	601	113	2,275
於2022年12月31日	1,122	1,206	123	2,451
於2021年12月31日	614	1,822	–	2,436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投資公司的權益(i)	10,000	10,000	–
其他	767	–	100
	<u>10,767</u>	<u>10,000</u>	<u>100</u>

附註：

- (i) 結餘主要指於一間有限合夥投資公司的投資，其有意投資於醫療行業。於2020年及2021年，貴集團分別投資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該投資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貴集團於2023年6月以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出售該投資。

14 存貨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藥品及保健品	<u>111,528</u>	<u>126,464</u>	<u>136,045</u>

-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516,288	1,796,376	1,912,293
存貨撇減	<u>1,190</u>	<u>51</u>	<u>43,511</u>
	<u>1,517,478</u>	<u>1,796,427</u>	<u>1,955,804</u>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599	28,534	24,299
應收票據	–	1,000	–
減：虧損撥備	(30)	(146)	(203)
	<u>7,569</u>	<u>29,388</u>	<u>24,096</u>
與供應商的採購回扣	32,914	42,426	60,944
按金	5,849	7,596	10,487
其他應收款項	1,989	7,001	5,615
	<u>40,752</u>	<u>57,023</u>	<u>77,046</u>
	<u><u>48,321</u></u>	<u><u>86,411</u></u>	<u><u>101,142</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183	24,904	17,012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378	2,833	5,160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8	1,651	1,336
1年以上	–	–	588
	<u>7,569</u>	<u>29,388</u>	<u>24,09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自開票日期起計18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i)。

16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核證或抵扣進項增值稅	21,118	18,910	30,778
其他(i)	2,690	7,447	3,983
	<u>23,808</u>	<u>26,357</u>	<u>34,761</u>

附註：

(i) 該結餘主要指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於上市後自權益扣除的上市開支	<u>2,340</u>	<u>5,397</u>	<u>3,983</u>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為零、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30,615,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別動用銀行融資發行人民幣50,000,000元及人民幣68,715,000元的票據，以清償集團內公司間的購買交易。應付票據的結餘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撤銷。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21	24	52
銀行存款	77,646	123,284	129,436
存放於支付平台的現金等價物	<u>6,991</u>	<u>11,599</u>	<u>16,829</u>
	<u>84,658</u>	<u>134,907</u>	<u>146,31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076	59,439	1,021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416,000元、人民幣62,901,000元及人民幣105,756,228元。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有關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b)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03,950)	(383,289)	(196,711)
就下列各項調整：				
減值虧損的確認	6(c)	310	173	140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開支	23(b)	7,904	13,648	5,233
融資成本	6(a)	108,035	121,781	144,816
外匯(收益)／虧損	5	(27,635)	134,660	28,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161	14	(21)
折舊	6(c)	12,480	16,714	19,520
無形資產攤銷	12	656	722	795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42,557)	(14,936)	(9,58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453)	(53,832)	45,5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231)	(38,263)	(14,871)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43,450	-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542)	(2,549)	(8,4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2,017	77,177	84,216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52,737)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942	71,313	(69,49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7	6,703	(7,25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03,613)	(49,964)	22,356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過往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292,956	20,082	1,313,03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10,592)	(10,59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815)	(8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1,407)	(11,407)
其他變動：			
優先股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6(a))	107,220	—	107,220
外匯收益	(31,409)	—	(31,409)
利息開支 (附註6(a))	—	815	815
租賃負債增加 (附註11(a))	—	8,783	8,783
其他變動總額	75,811	9,598	85,409
於2021年12月31日	1,368,767	18,273	1,387,040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68,767	18,273	—	1,387,0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5)	110,175	—	—	110,17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24,790	24,790
償還銀行貸款	—	—	(14,790)	(14,790)
已付利息	—	—	(261)	(261)
已付租金的本金部分	—	(11,929)	—	(11,929)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752)	—	(7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0,175	(12,681)	9,739	107,233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外匯虧損	138,326	-	-	138,326
優先股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6(a))	120,614	-	-	120,614
利息開支(附註6(a))	-	752	415	1,167
租賃負債增加(附註11(a))	-	21,974	-	21,974
出售租賃負債	-	(1,664)	-	(1,664)
其他變動總額	258,940	21,062	415	280,417
於2022年12月31日	1,737,882	26,654	10,154	1,774,690
可轉換 可贖回 優先股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37,882	26,654	10,154	1,774,6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25,601	25,601
償還銀行貸款	-	-	(30,601)	(30,601)
已付利息	-	-	(412)	(412)
已付租金本金部分	-	(16,904)	-	(16,904)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	(1,377)	-	(1,37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8,281)	(5,412)	(23,693)
其他變動：				
外匯虧損	30,463	-	-	30,463
優先股負債的賬面值變動(附註6(a))	143,176	-	-	143,176
利息開支(附註6(a))	-	1,377	263	1,640
租賃負債增加(附註11(a))	-	35,325	-	35,325
出售租賃負債	-	(361)	-	(361)
其他變動總額	173,639	36,341	263	210,243
於2023年12月31日	1,911,521	44,714	5,005	1,961,240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ii)	191,500	220,083	292,944
應付員工成本	33,688	52,253	53,829
其他應付稅項	2,825	13,555	20,480
按金	1,395	1,132	1,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641	69,194	71,754
	<u>282,049</u>	<u>356,217</u>	<u>440,45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上市開支	1,936	8,817	7,153
應付員工成本	–	850	2,9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2	211	–
	<u>2,498</u>	<u>9,878</u>	<u>10,149</u>

附註：

- (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 (ii)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37,328	118,582	181,163
1至3個月	52,747	99,781	110,683
3個月以上但6個月內	1,253	1,471	842
6個月以上但1年內	145	88	169
1年以上但2年內	27	161	87
	<u>191,500</u>	<u>220,083</u>	<u>292,944</u>

20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3,841	83,448	15,254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4,214	5,920	4,619
總計	<u>18,055</u>	<u>89,368</u>	<u>19,873</u>

合約負債變動：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2,113
由於在年初確認包含在合約負債中的年度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2,113)
因提前結算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3,841
因客戶忠誠積分計劃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4,214</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8,055
由於在年初確認包含在合約負債中的年度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8,055)
因提前結算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83,448
因客戶忠誠積分計劃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5,92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9,368
由於在年初確認包含在合約負債中的年內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89,368)
因提前結算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9,639
因客戶忠誠積分計劃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10,234</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9,873</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從 貴集團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預計不會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益。

21 銀行貸款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無抵押，且須於1年內償還。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48,899,500元。 貴集團無須就銀行融資履行契諾。

22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958	10,703	12,796	13,858	15,346	16,77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6,682	6,861	7,011	7,483	10,194	11,136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1,633	1,665	6,847	7,266	19,174	20,057
	<u>8,315</u>	<u>8,526</u>	<u>13,858</u>	<u>14,749</u>	<u>29,368</u>	<u>31,193</u>
	<u>18,273</u>	19,229	<u>26,654</u>	28,607	<u>44,714</u>	47,96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956)		(1,953)		(3,249)
租賃負債現值		<u>18,273</u>		<u>26,654</u>		<u>44,714</u>

23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a) 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計劃

於2020年1月1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計劃」），該計劃為獎勵、挽留及激勵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計劃授權管理人批准的 貴集團合資格人士的股份激勵計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計劃，貴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 貴公司業績及個人的貢獻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授予合資格人士 貴公司受限制股份。

已授出股份將於特定日期歸屬，條件是合資格人士在無任何業績要求的情況下繼續任職。若有關股份的歸屬條件獲達成，該等股份被視為已正式及合法地發行予合資格人士。除非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否則上市前轉讓任何受限制股份均無效。

(i)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截至2021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204,000
於2021年3月1日授出	100,000
股份拆細日期前歸屬的股份	(1,240,235)
股份拆細的影響	12,255,060
於2021年12月31日授出	9,875,000
股份拆細日期後歸屬的股份	<u>(2,945,01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22,248,812
年內歸屬的股份	<u>(7,898,80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4,350,012
年內歸屬的股份	<u>(6,948,76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u><u>7,401,249</u></u>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授出日期起3.75年內歸屬。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授出股份的加權平均剩餘歸屬期分別為3.3年、2.3年及1.3年。

(ii) 股份公平值及假設

以換取授出股份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經參考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而計量。授出股份的公平值估計乃根據股權分配法而計量。

授出日期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3月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日期公平值(美元)	0.08	0.08	0.30
預期波幅	42%	44%	46%
預期股息收益	-	-	-
無風險利率	0.26%	0.43%	0.95%

於2021年8月9日，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貴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中的每股股份被拆分為五股相應類別股份。為使相關期間的數據具有可比性，股份拆細前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經調整至股份拆細後的口徑。於上述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1日計量日期的股份公平值經股份拆細後由每股0.38美元調整至每股0.08美元。

預期波幅乃參考於貴公司類似行業運營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日均歷史股價波幅。預期股息乃根據過往股息釐定。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b) 於相關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4,457	8,395	3,2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47	5,253	2,026
	<u>7,904</u>	<u>13,648</u>	<u>5,233</u>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	-	12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附註7(a))	39	13	77
已付所得稅	(42)	(1)	(74)
	<u>-</u>	<u>12</u>	<u>15</u>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就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額及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實體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該等虧損或暫時性差額。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報告日期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累計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稅項虧損	402,429	525,314	262,827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36,588	13,615	65,314
	<u>439,017</u>	<u>538,929</u>	<u>328,141</u>

貴集團有關累計稅項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到期資料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3,937	—	—
2023年	35,025	35,025	—
2024年	91,681	91,681	5,569
2025年	61,842	61,842	22,837
2026年	199,944	199,944	120,720
2027年	—	136,822	76,433
2028年	—	—	37,268
合計	<u>402,429</u>	<u>525,314</u>	<u>262,827</u>

2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已通過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完成多輪融資安排，詳情如下：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原始發行價	股份數目	原始發行價	股份數目	原始發行價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A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i)(ii)	115,165,045	20,000	115,165,045	20,000	115,165,045	20,000
A-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i)(ii)	86,828,195	30,994	86,828,195	30,994	86,828,195	30,994
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i)(ii)	197,737,720	70,583	197,737,720	70,583	197,737,720	70,583
C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	(ii)	155,180,335	45,000	155,180,335	45,000	155,180,335	45,000
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	—	8,664,773	8,000	8,664,773	8,000
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每股面值0.00002美元		—	—	8,086,871	8,600	8,086,871	8,600

附註：

- (i) 根據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為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貴公司批准按面值0.0001美元向若干投資者發行A輪、A-1輪及B輪優先股。當A輪、A-1輪及B輪優先股股東有權獲得以Yunyi Inc.獲授原始發行價（「視作原始發行價」）為基礎的10%的年化回報，並從原始發行日（「視作原始發行日」）開始計算。

如附註1.2.1所披露， 貴集團將A輪、A-1輪及B輪優先股的已收對價和贖回金額現值之間的差額共計人民幣988,261,000元確認為歷史財務資料中的其他儲備。

- (ii) 於2021年8月9日， 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被拆分為五股相應類別的股份，如附註26(b)所披露。

優先股於相關期間產生的金融負債變動如下：

	贖回金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292,956
優先股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6(a))：	
— 贖回金額現值變動	107,220
匯兌差額	(31,40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368,767
發行D輪優先股 (附註18(c))	50,723
發行D+輪優先股 (附註18(c))	59,452
優先股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6(a))：	
— 贖回金額現值變動	120,614
匯兌差額	138,32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737,882
優先股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6(a))：	
— 贖回金額現值變動	143,176
匯兌差額	30,463
於2023年12月31日	<u>1,911,521</u>

所有優先股系列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轉換權

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於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將優先股轉化為有關數目的繳足及不應課稅普通股，或優先股可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自動轉化為普通股。

贖回權

D輪及D+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但無責任）要求 貴公司於發行D輪優先股日期起四年後的任何時間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要求 貴公司贖回當時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贖回優先股。

A、A-1、B及C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但無責任)要求 貴公司於發行D輪優先股日期起四年後的任何時間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要求 貴公司贖回當時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贖回優先股。

贖回價應：

- (a) A、A-1及B輪優先股：該價格使有關優先股有權獲得基於視作原始發行價自視作原始發行日計算10%的簡單年化回報，減去直到贖回日期為止所有已付優先股股息；
- (b) C輪優先股：該價格使有關優先股有權獲得基於原始發行價自原始發行日計算每年10%的內部回報率，減去直到贖回日期為止所有已付優先股股息；
- (c) D輪及D+輪優先股：該價格使有關優先股有權獲得基於原始發行價自原始發行日計算8%的簡單年化回報，減去直到贖回日期為止所有已付優先股股息。

股息權

不得就普通股或任何未來系列優先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僅應付普通股股息除外)，除非及直至就各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按經換股基準)宣派及派付同等金額的股息，則做別論。當董事會全權酌情宣派股息時，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相同比例基準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息率或金額收取現金股息(但僅可自因此合法可得之資金中撥付)。

清算優先權

1. 於 貴公司清盤、解散或結業時，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所有可分派資產應按下列順序分配予其股東：
 - a) D+輪優先股：原始發行價的100%，另加基於原始發行價自原始發行日計算8%的簡單年化回報，再加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
 - b) D輪優先股：原始發行價的100%，另加基於原始發行價自原始發行日計算8%的簡單年化回報，再加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
 - c) C輪優先股：原始發行價的100%，另加基於原始發行價自原始發行日計算10%的簡單年化回報，再加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
 - d) B輪優先股：原始發行價的100%，另加基於視作原始發行價自視作原始發行日計算10%的簡單年化回報，再加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
 - e) A-1輪優先股：視作原始發行價的100%，另加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
 - f) A輪優先股：視作原始發行價的100%，另加所有應計及未付股息。
 - g) 貴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發行在外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按經換股基準)。

26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各綜合權益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貴公司各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根據受限制股份 單位激勵計劃持 有的股份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虧絀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86	18,130	(329,539)	(11)	-	(30,041)	(341,375)
2021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8,558)	(98,558)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	-	-	-	7,904	-	7,90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 計劃歸屬的股份	-	4,554	-	2	(4,556)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86	22,684	(329,539)	(9)	3,348	(128,599)	(432,029)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55,250)	(255,250)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交易	-	-	-	-	13,648	-	13,648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計劃 歸屬的股份	-	7,391	-	1	(7,392)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6	30,075	(329,539)	(8)	9,604	(383,849)	(673,631)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3,413)	(203,413)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	-	-	-	5,233	-	5,233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 計劃歸屬的股份	-	6,918	-	*	(6,918)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6	36,993	(329,539)	(8)	7,919	(587,262)	(871,811)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b) 法定股本

貴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1年8月9日，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當時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的每股股份被拆分為五股相應類別的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2美元。

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時，貴公司的法定股份（包括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A類普通股	1,494,896,580	29,897	1,478,144,936	29,562	1,478,144,936	29,562
B類普通股 (附註26(c))	450,192,125	9,004	450,192,125	9,004	450,192,125	9,004
A輪優先股 (附註25)	115,165,045	2,303	115,165,045	2,303	115,165,045	2,303
A-1輪優先股 (附註25)	86,828,195	1,737	86,828,195	1,737	86,828,195	1,737
B輪優先股 (附註25)	197,737,720	3,955	197,737,720	3,955	197,737,720	3,955
C輪優先股 (附註25)	155,180,335	3,104	155,180,335	3,104	155,180,335	3,104
D輪優先股 (附註25)	-	-	8,664,773	173	8,664,773	173
D+輪優先股 (附註25)	-	-	8,086,871	162	8,086,871	162
總計	<u>2,500,000,000</u>	<u>50,000</u>	<u>2,500,000,000</u>	<u>50,000</u>	<u>2,500,000,000</u>	<u>50,000</u>

(c) 已發行股份

於2019年9月26日，貴公司向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配發及發行了60,000,000股普通股及於同日向Celaeno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了40,000,000股普通股。

於2020年12月14日，貴公司分別向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及Celaeno Group Limited回購了7,042,781股和2,918,794股普通股，以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及Celaeno Group Limited名義登記的普通股餘額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

於2020年12月14日，貴公司合計配發及發行33,474,04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貴公司採納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生效的雙重類別股份架構。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享有相同權益，惟投票權除外。就須經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有權投二十票，而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有權投一票。每股優先股使持有人有權就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行使相當於該持有人的集體優先股在緊接全球發售前可轉換為普通股整數的投票。同股不同權架構將在上市後取消。

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時，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類普通股	167,370,215	167,370,215	167,370,215
B類普通股	450,192,125	450,192,125	450,192,125
	<u>617,562,340</u>	<u>617,562,340</u>	<u>617,562,340</u>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變動詳情：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日	123,512,468	12	86
股份拆細的影響	494,049,872	—	—
	<u>617,562,340</u>	<u>12</u>	<u>86</u>
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u>617,562,340</u>	<u>12</u>	<u>86</u>

此外，上文附註26(b)所披露的優先股已全部發行，並在各自資產負債表的日期作為金融負債入賬（見附註25）。

(d)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於2020年12月14日，貴公司向Arkasia (S) Pte. Ltd.、Televest Singapore Pte. Ltd.及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合計22,284,494股普通股。特殊目的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計劃的平台。貴公司分別與特殊目的公司訂立了代持協議安排。

由於貴公司有權管理特殊目的公司的有關活動，以及可從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計劃獲得股份的合資格僱員的貢獻中獲得利益，故貴公司董事認為將特殊目的公司視為貴公司的分公司屬恰當。貴公司於2020年向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的22,284,494股普通股於權益按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呈列直至歸屬時間為止。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72,276,282股股份、64,377,482股股份及57,428,719股股份分別由特殊目的公司代表貴公司持有，分別相等於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8,400元及人民幣7,500元。

(e) 股息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旗下實體並無向權益股東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f)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 貴公司股份面值與 貴公司於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中歸屬的股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結餘主要指視作分派之儲備。

視作分派金額人民幣2,303,000元指如附註1.2.1中所披露 貴公司於重組時就向控股股東收購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所支付的對價。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授出日期授予 貴集團合資格人士的股份公平值中已根據附註2(p)(ii)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部分。

(g)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其可繼續藉著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的方式為權益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回報及利益。

貴集團積極定期審視及管理資本架構，務求在以較高借貸水平謀取可能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兩者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符合外部實施的資金規定。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承受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擔保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具有較高信貸質素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或企業。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各自的特性影響，而並非受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影響，因此當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主要產生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4%、39%及41%乃分別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

進行單獨信用評估時，重點關注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歷史及當前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在發票日期起120天內到期。結餘超過已授予信貸期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方可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通常，貴集團不會從客戶獲得抵押品。

下表提供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賬面金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6個月內(含6個月)	0.38%	7,591	(30)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含1年)	0.45%	8	—*
		<u>7,599</u>	<u>(30)</u>
	預期虧損率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賬面金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6個月內(含6個月)	0.50%	26,871	(134)
6個月以上1年以內(含1年)	0.70%	1,663	(12)
		<u>28,534</u>	<u>(146)</u>
	預期虧損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總賬面金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6個月內(含6個月)	0.57%	22,299	(127)
6個月以上1年以內(含1年)	0.80%	1,347	(11)
超過1年(含1年)	10.00%	653	(65)
		<u>24,299</u>	<u>(203)</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信貸虧損率基於過往12個月的實際虧損記錄計算。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經濟狀況的觀點三者之間的差異。

相關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5	30	146
年內已確認的金額 (附註6(c))	310	173	140
年內撤銷的金額	(285)	(57)	(8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u>30</u>	<u>146</u>	<u>203</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供應商按金及回扣，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無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亦無信貸減值。貴集團認為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低，因為交易對手有強大的財務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義務。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應收關聯方款項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c)。董事已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對可收回性進行定期評估及個別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鑒於該等關聯方的財務能力，董事認為違約風險偏低，因此，應收關聯方金額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審核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包括審核預計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監控貴集團的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狀況及有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備有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已承諾資金，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不包括合約負債）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總計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2,049	–	–	282,049	282,049
租賃負債	10,703	6,861	1,665	19,229	18,273
	<u>292,752</u>	<u>6,861</u>	<u>1,665</u>	<u>301,278</u>	<u>300,322</u>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總計	於2022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217	–	–	356,217	356,217
銀行貸款	10,221	–	–	10,221	10,154
租賃負債	13,858	7,483	7,266	28,607	26,654
	<u>380,296</u>	<u>7,483</u>	<u>7,266</u>	<u>395,045</u>	<u>393,025</u>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內	2年以上 但5年內	總計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0,451	–	–	440,451	440,451
銀行貸款	5,006	–	–	5,006	5,005
租賃負債	16,770	11,136	20,057	47,963	44,714
	<u>462,227</u>	<u>11,136</u>	<u>20,057</u>	<u>493,420</u>	<u>490,170</u>

除上文所述外，貴集團亦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面臨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贖回特性所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詳情於附註25進一步披露。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期末的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固定利率計算，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貸款、租賃負債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而市場利率變動並不會使貴集團面臨利率風險。總體上，貴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值的現金結餘及金融負債，即以交易所涉及運營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與此風險相關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

(i) 面臨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所面臨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採用相關期間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

	外幣風險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40	86,662	55,91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368,767)	(1,737,882)	(1,911,521)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u>(1,333,827)</u>	<u>(1,651,220)</u>	<u>(1,855,603)</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外匯匯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會分別增加／減少貴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人民幣13,338,000元。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外匯匯率整體上升／下降500個基點會分別增加／減少貴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人民幣82,561,000元及人民幣92,780,000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各報告期末使 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該分析按相關期間同一基準執行。

(e) 公平值計量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眼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與 貴集團有其他重大交易的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i) 謝方敏先生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廣東健客醫藥有限公司
廣州健客藥業有限公司
廣州星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星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雲醫惠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漢雲醫惠藥醫藥有限公司
武漢市健客醫藥有限公司

(ii) 謝方敏先生控制的實體

上海舟致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iii)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Yunyi Limited

(iv) 貴公司董事

謝方敏先生
Zhou Feng先生
鄒宇鳴先生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所披露的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018	10,583	12,441
酌情花紅	1,487	120	3,316
退休計劃供款	62	133	187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交易	1,714	1,281	434
	<u>8,281</u>	<u>12,117</u>	<u>16,378</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中(見附註6(b))。

(b) 關聯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達成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	4,659	—	—
向關聯方墊支借款	36,814	—	—
關聯方償還借款	46,006	21,596	12,032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流動：			
非貿易相關：			
— 其他應收款項	<u>33,628</u>	<u>12,032</u>	<u>—</u>

29 2023年12月31日後的期後事項

於2024年5月，本公司分別向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Endeavor Cloud Limited、Gaoxin Thrive Limited、FA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鄒宇鳴先生及Torano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5,453,428股、33,268,750股、32,900,000股、32,120,000股、3,500,000股及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

30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a)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658,722	658,722	658,722
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而產生的視作投資	5,418	16,901	21,372
總計	<u>664,140</u>	<u>675,623</u>	<u>680,094</u>

(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結餘主要指向Fangzhou Limited借出的款項，該等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1 或然負債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向其委聘以提供醫療諮詢服務的醫生支付服務費。根據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可能須負責就受聘醫生於貴集團平台上提供的服務為彼等代扣及申報個人所得稅。如相關稅務機關認定受聘醫生繳納的相關個人所得稅不適當或不足，貴集團或須促使受聘醫生申報並繳足欠繳的稅務責任，並按欠繳稅項的50%至300%處以罰款。董事評估並認為無須就此於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撥備。

32 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歷史財務資料中尚未採用的多個修訂本及一項新準則，該等修訂本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於日後釐定

貴集團現正就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不太可能對歷史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就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入本文僅供說明。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目的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倘於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全球發售後的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全球發售	12月31日全球	發售完成後	本集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團綜合	估計所得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自動	未經審核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有形負債淨額	款項淨額	轉換為普通股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人民幣千元 ⁽¹⁾	人民幣千元 ⁽²⁾⁽⁵⁾	人民幣千元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7.60港元計算	(1,903,738)	111,360	1,911,521	119,143	0.10	0.11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8.36港元計算	(1,903,738)	125,314	1,911,521	133,097	0.11	0.12

附註：

-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經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綜合虧絀總額人民幣1,901,463,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2,275,000元後達致，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以估計發售價每股股份7.6港元及每股股份8.36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價格下限及上限）以及預期發行23,8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已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不包括上市開支人民幣60,821,000.00元（已自直至2023年12月31日的損益扣除）），及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2023年12月31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911,521,000元。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並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負債假設已於2023年12月31日重新分類至權益。
-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文數段所述的調整，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213,025,279股股份（按於2023年12月31日的1,189,225,279股股份計算，並就全球發售後新發行的23,8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但不包括於2024年5月向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Endeavor Cloud Limited、FA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Gaoxin Thrive Limited、鄒宇鳴先生及Torano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127,242,178股A類普通股）計算得出，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均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965港元兌換自或兌換成港元，即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6月20日公佈的現行匯率。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於2024年5月向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Endeavor Cloud Limited、FA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Gaoxin Thrive Limited、鄒宇鳴先生及Torano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的127,242,178股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提呈發售 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資料已由董事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摘錄。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管理準則》第1號「從事審計或審閱財務報表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規定本所設計、實施及運營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查證。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而言選定的某一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23年12月31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對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進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取得有關下列各項的足夠適當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遵行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證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海外標準進行，故不應假設我們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對 貴公司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是否將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作實不發表評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6月28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未繳付的金額（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其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其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於2024年6月14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

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或延會）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該等股份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金額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拆細為多個類別，並於有關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簽名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移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該等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買自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金額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自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其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完成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自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有關利息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的利率計算。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辭職通知書；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協議；
-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低於其面值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股份之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時，倘股東或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則本公司或董事均無須向彼等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獲

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時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執行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對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對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擁有或已經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 (bbb) 就董事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自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擔保而承擔（不論獨自或共同）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b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以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或延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有關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妥為發出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章程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有關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妥為發出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凡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實體會議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秉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不論是舉手或投票）可經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任何大會的代表。

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章程細則而言，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倘一家受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按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所審議事項時除外。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要求時召開。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訂明的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有關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僅可在一個地點召開實體大會(該地點將為主要大會地點(定義見下文))，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儘管章程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進行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相關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將予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召開。該通告不得包括該通告已獲送達或視為已獲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根據章程細則或其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此類通知者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任何人士根據章程細則收到或發出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送達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送達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有投票權的兩名人士。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

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其為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可能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其餘下任期。核數師薪酬將由本公司藉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藉普通決議案以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釐定及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獲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已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毋須授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

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的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任何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章程細則，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可供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數已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利益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其法定股本金額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為以下目的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 ability 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應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買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自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買之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在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自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且可購買自身之認股權證，惟須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及受此規限。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

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判例法先例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反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發出清盤令，或為取代清盤令以發出(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經營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的命令，(c)授權

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自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23年3月20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成為締約方，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有關資料。股東名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複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而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實益擁有權名冊，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可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獲批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經營的命令，授權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自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可自願清盤。倘進行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聲明規定須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促進進行重組及合併的法定條文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i)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或(ii)價值相當於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缺乏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定義見公司法第93條)；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協定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折中方案或安排。呈請可由公司由其董事提出，而無需其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明確權限。於聽取有關呈請後，法院可(其中包括)作出委任重組人員的命令或作出法院認為恰當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有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展示文件」下段落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於2021年6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馮寶婷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黃埔區蘿崗科學城科學大道99號科匯金谷S棟四街一至二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1) 於2022年5月1日，本公司分別向CTCB Holdings Limited及ATI Opportunities (Nevis) Ltd配發及發行5,415,483股及3,249,29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D輪優先股。
- (2) 於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分別向Prime Orient Holdings Ltd、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及Celaeno Group Limited配發及發行6,582,337股、752,267股及752,267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D+輪優先股。

- (3) 於2024年5月，本公司分別向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Endeavor Cloud Limited、Gaoxin Thrive Limited、FA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鄒宇鳴先生及Torano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5,453,428股、33,268,750股、32,900,000股、32,120,000股、3,500,000股及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以下為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一節。

成都方易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3年4月17日，成都方易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瑞石醫院

於2023年6月7日，瑞石醫院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6月14日的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1)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有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ii)已釐定發售價；(iii)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iv)包銷協議已由包銷商與本公司正式簽訂：
 - (a) 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A類普通股以及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B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每股均具有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 (b) 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每股均具有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 (c) 批准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批准建議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亦授權董事釐定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獲得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全球發售、供股或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或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

有關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股份除外) 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1)(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為限,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上文(1)(d)、(1)(e)及(1)(f)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6.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或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或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可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利潤、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340,267,457股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則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134,026,50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買。董事確認上述情況及根據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以及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1章第17段規定須予披露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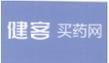
- (1) 新外商獨資企業與廣州廣惠康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獨家諮詢與服務協議；
- (2) 新外商獨資企業、方舟雲康登記股東及廣州廣惠康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 (3) 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6月19日簽立股東表決權委託書，據此，廣州市方明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中訂明的其他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廣州廣惠康股東的所有權利；
- (4) 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書，據此，深圳市凱創聯宇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中訂明的其他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廣州廣惠康股東的所有權利；
- (5) 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書，據此，北京醫而善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新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中訂明的其他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廣州廣惠康股東的所有權利；

- (6) 新外商獨資企業、廣州廣惠康及方舟雲康登記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 (7) 由謝先生的配偶何紅花簽署、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配偶同意函；
- (8) 由汪聞超的配偶張雯雯簽署、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配偶同意函；
- (9) 由楊敬華的配偶周鳳江簽署、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配偶同意函；及
- (10)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屆滿日期
1.		1-2; 4; 6-8; 11; 13-15; 17-24; 26-27; 29; 31-32; 34; 37-40; 43; 45	方峰科技	中國	22367608A	2028年9月13日
2.	健客	35	方峰科技	中國	12303887	2024年8月27日
3.		44	方峰科技	中國	19081005	2027年3月13日
4.		3; 5; 10; 28; 35-36; 41-42; 44	方峰科技	中國	23529354	2028年7月13日
5.	健客网	35	方峰科技	中國	16517444	2026年5月6日
6.	健客网上药店	9	方峰科技	中國	19080720	2027年3月13日
7.	健客医生	44	方峰科技	中國	19529696	2027年5月20日
8.	掌上医生	42	方峰科技	中國	10427374	2033年5月20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屆滿日期
9.	健客診所	9	方峰科技	中國	22910851	2029年2月27日
10.	遇健未来	35	方峰科技	中國	22905093	2029年3月6日
11.	健客方舟	35	方峰科技	中國	44512099	2030年11月13日
12.		1; 2; 4; 6; 7; 8; 11;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9; 31; 32; 34; 37; 38; 39; 40; 43; 45	方峰科技	中國	22367609	2028年9月13日
13.		1; 2; 4; 6; 7; 8; 11;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9; 31; 32; 34; 37; 38; 39; 40; 43; 45	方峰科技	中國	22367610	2028年9月13日
14.	方舟云康	45	方峰科技	中國	58236232	2032年2月6日
15.	方舟云康	5	方峰科技	中國	58235881	2032年2月6日
16.	方舟名医说	10	方峰科技	中國	56725595A	2032年3月6日
17.	方舟健客	5	方峰科技	中國	55915450	2031年11月20日
18.	方舟健客	38	方峰科技	中國	55907345	2031年11月20日
19.	方舟云医	44	方峰科技	中國	52184702	2032年1月27日
20.	健客云医	5	方峰科技	中國	52168280	2031年10月20日
21.	方舟医生	45	方峰科技	中國	52166057	2031年8月13日
22.	方舟医生	38	方峰科技	中國	52166035	2031年8月20日
23.	方舟健客	38	方峰科技	中國	51029234	2031年8月6日
24.	方舟健客	5	方峰科技	中國	51025404	2031年7月6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註冊 編號	屆滿日期
25.		5; 9; 10; 35; 44	方舟醫藥	中國	42126399A	2030年12月6日
26.		38	方舟醫藥	中國	46331316	2031年2月20日
27.		5	方舟醫藥	中國	46331661	2031年4月20日
28.		44	方舟醫藥	中國	46337774	2031年4月20日
29.		35	方舟醫藥	中國	46355628	2031年4月6日
30.	健客	35	方峰科技	中國	63324861	2032年9月13日
31.	掌上药店	42	方峰科技	中國	14423391	2026年5月27日
32.	方舟医聊	5	方峰科技	中國	59854561A	2032年6月6日
33.	健客问医生	44	方峰科技	中國	57321194	2032年8月13日
34.	健客问医生	45	方峰科技	中國	57317666	2032年8月20日
35.	方舟健客医生	35	方峰科技	中國	62730987	2032年8月20日
36.	方舟健客医生	44	方峰科技	中國	62731085	2032年8月20日
37.	方舟健客  	3、5、10、35 、38、44	本公司	香港	305689991	2031年7月18日
38.	健客   	3、5、10、38、44	本公司	香港	305689982	2031年7月18日
39.	JIANKE Jianke jianke jianke	3、5、10、38、44	本公司	香港	305689973	2031年7月18日

(b) 專利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權：

序號	專利權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一種標準化藥品的智能供採方法及系統	G16H 40/20	中國	2021111290597	方舟信息	2021年9月26日
2.	一種基於互聯網醫院的新型在線問診系統及方法	G16H 80/00	中國	2021110263164	方舟信息	2021年9月2日
3.	一種基於業務事件驅動的工作流框架	G06F 8/30	中國	2021109818928	方舟信息	2021年8月25日
4.	一種基於互聯網醫院的處方圖片智能識別方法及系統	G06V 30/418	中國	2021108360081	方舟信息	2021年7月23日
5.	一種連續拍攝圖像的篩選方法及裝置、電子設備	H04N 23/60	中國	202210319687X	方舟信息	2022年3月29日
6.	藥品信息推送方法、裝置、服務器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G16H 50/70	中國	2022102318460	方舟信息	2022年3月9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軟件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健客醫生應用軟件V5.7.3	方舟醫藥	2020SR11110642	2020年9月16日
2.	健客醫院應用軟件V1.9.2	方舟醫藥	2020SR11111150	2020年9月16日
3.	健客網上藥店APP軟件V5.0.0	方舟醫藥	2020SR11111443	2020年9月16日
4.	方舟訂單履約中心系統V1.1	方舟醫藥	2021SR0392351	2021年3月15日
5.	方舟健康會員服務系統V1.1	方舟醫藥	2021SR0392350	2021年3月15日
6.	方舟大健小康客服系統V1.1	方舟醫藥	2021SR0392369	2021年3月15日
7.	方舟健客網上藥店應用軟件V5.0.0	方舟醫藥	2022SR0355553	2022年3月17日
8.	方舟健客應用軟件V2.0	方舟醫藥	2022SR0402173	2022年3月28日
9.	基於區塊鏈的方舟藥品正品溯源系統V1.0	方舟信息	2020SR1008159	2020年8月28日
10.	方舟供應鏈調度管理系統V1.0	方舟信息	2021SR0392155	2021年3月15日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1.	方舟倉儲物流管理系統V1.0	方舟信息	2021SR0392145	2021年3月15日
12.	方舟連鎖藥店管理系統V2.0	方舟信息	2021SR0396025	2021年3月16日
13.	方舟健客電子處方管理系統V1.0	方舟信息	2021SR0739823	2021年5月21日
14.	方舟互聯網醫院多媒體業務管理系統V1.0	方舟信息	2021SR0739999	2021年5月21日
15.	方舟互聯網醫院管理系統V1.0	方舟信息	2021SR0739870	2021年5月21日
16.	方舟互聯網醫院資訊管理系統V1.0	方舟信息	2021SR0739835	2021年5月21日
17.	方舟優採管理系統V1.0	方舟信息	2021SR0739994	2021年5月21日
18.	健客醫生應用軟件V6.1.8	啟石醫院	2023SR0426378	2023年3月31日
19.	健客醫院應用軟件V2.4.3	啟石醫院	2023SR0416272	2023年3月31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jianke.com	方舟醫藥	2030年1月23日
2.	yunyhuiyao.com	北京方易行	2028年7月6日
3.	jkyisheng.com	北京方易行	2028年9月4日
4.	jiankehospital.com	北京方易行	2028年9月4日
5.	jianke-inc.com	方舟醫藥	2028年6月1日
6.	jkyyg.com	方舟醫藥	2028年2月10日
7.	fangzhou-inf.com	方舟信息	2028年10月23日
8.	fzjianke.com	方舟雲康	2028年3月18日
9.	fangzhou.cn	方舟醫藥	2028年6月6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現行安排，並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毋須向非執行董事支付年度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

2. 董事薪酬

- (1)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福利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8.7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
- (2)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可收取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為人民幣59.5百萬元。
- (3)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a) 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按適用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按適用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按適用者），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按適用者）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股份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謝方敏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276,605,527	20.64%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³⁾	236,624,057	17.65%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⁶⁾	138,430,610	10.3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16,875,898	8.72%
ZHOU Feng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236,624,057	17.65%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³⁾	276,605,527	20.64%
	協議訂約方的權益 ⁽⁶⁾	138,430,610	10.3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⁷⁾	116,875,898	8.72%
鄒宇鳴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⁸⁾	3,500,000	0.2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20,000,000	1.49%
David McKee HAND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⁵⁾	437,443,815	32.64%

附註：

- (1) 上表假設同股不同權架構已取消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每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自動轉換為一股股份。
- (2) 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由謝先生全資擁有。Fangzhan Holdings L.P.及Xingyu Holdings L.P.各自由謝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Fangrong Management Limited、Fangzhan Holdings L.P.及Xingyu Holdings L.P.分別持有的265,538,362股、5,481,985股及5,585,1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謝先生及Zhou先生為一致行動契約的訂約方，據此，謝先生及Zhou先生確認及同意，自一致行動契約日期起，彼等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本集團所有重大管理事務及作出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運營事宜）一致

及共同行動，且彼等已經及將會共同一致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決議案及本集團的討論。因此，謝先生和Zhou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股份總數中共同擁有權益。

- (4) 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各自由Zhou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先生被視為於Celaeno Group Limited及Silica Brothers Corp.分別持有的186,158,297股及50,465,7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rescent Point投資實體各自由Crescent Point提供諮詢服務，而Crescent Point由David McKee Hand最終控制。
- (6) 根據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於2024年6月12日簽立的表決代理契據，謝先生及Zhou先生有權行使Tech-Med Investments (S) Pte. Ltd.持有的138,430,610股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約10.33%）所附的表決權，緊隨上市前生效。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表決代理契據」。
- (7) 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為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獎勵股份（合共116,875,898股A類普通股）的平台。謝先生及Zhou先生分別持有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約51.34%及48.41%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及Zhou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於2024年5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鄒宇鳴先生及Torano Investments Limited（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持有向其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若干相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3,500,000股及20,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1)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2)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4) 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6)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董事會於2020年1月1日（「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於上市後將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該等其他參與者，對彼等就本集團增長及溢利的貢獻授出獎勵（「獎勵」），以及允許該等高級管理層、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盈利能力。

(b) 管理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i)詮釋、解釋及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及(ii)釐定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人士、股份的數目及認購價及有關該等獎勵的其他條款。

(c) 可參與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屬以下任何人士：(1)本集團高級管理層；(2)本集團僱員；(3)本集團顧問；及(4)董事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授權管理人批准的其他人。

(d)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董事會釐定其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其將於受限制性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通知（「授出通知」）中就有關授出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認購價）向承授人提供意見。

(e) 歸屬標準及其他條款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1)歸屬期屆滿；(2)支付相關認購價；及(3)參與者已獲得中國法律規定的相關批准並完成相關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時歸屬於相關參與者。歸屬期限由董事會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授權管理人根據授予時參與者的具體情況確定。

(f) 認購價

認購價為零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價格。

(g) 取消和沒收獎勵

如果受讓人因任何原因離開本公司，本公司有權免費取消或回購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h)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可轉讓或支付以結算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的股份不得超過238,664,648股股份（按已轉換及全面攤薄基準），相當於向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接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基礎激勵股份的平台發行的股份總數。

(i) 獎勵的有限可轉讓性

除非獲得董事會批准，否則承授人在上市前轉讓任何獎勵均屬無效。

(j) 股本

獎勵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或任何其他經濟權利。

(k)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文。

(l) 期限及終止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自採納日期起持續有效五(5)年。

(m) 股東權利

於結算及交付其中所列明的股份前，承授人不得就根據各獎勵協議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擁有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或股息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

於2024年5月，(i)總計98,288,75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Endeavor Cloud Limited、FAST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aoxin Thrive Limited，以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承授人（非董事或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ii) 5,453,42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 ⁽¹⁾，以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若干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及(i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鄒宇鳴先生及Torano Investments Limited（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持有向其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若干相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3,500,000股及20,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我們的六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164名員工及業務顧問授出總計238,664,648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後，將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悉數歸屬，其將不會對股東的股權有任何攤薄影響，或出現因歸屬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導致每股盈利有任何影響。

下表概述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
謝方敏先生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黃埔大道中 215號 1102室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60,000,000	4.48%

(1) 於2020年12月14日，本公司向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Arkasia (S) Pte. Ltd. 以及Televest Singapore Pte. Ltd. 配發及發行3,874,586股、9,204,954股及9,204,954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其後於2021年8月9日分別拆細為19,372,930股、46,024,770股及46,024,77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隨後，於2024年5月31日，Arkasia (S) Pte. Ltd. 及Televest Singapore Pte. Ltd. 各轉讓46,024,770股A類普通股予Asia Tech Investments Ltd.。

姓名	地址	職位	授出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相關的 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附註)
Zhou Feng先生	151 Stevens Rd #07-08 Singapore 257872	執行董事兼 首席策略官	56,575,898	4.22%
鄒宇鳴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20號 2座10樓C室	執行董事兼 財務總監	23,500,000	1.75%
康韋女士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北四環路88號8棟 2單元20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0.01%
朱小路先生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鬧市口大街9號院 2座2單元10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0.01%
王海忠博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朱村街道 漫綠苑六街 1號22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0.01%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340,267,457股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將轉換成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保薦人收取合計0.7百萬美元的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張靈勤	香港大律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其他免責聲明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股份期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2)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股份期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3)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之專家概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限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investors.jianke.com 展示：

- (a) 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開曼公司法；
- (g)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 (h)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i)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 (k)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
- (l) 張靈勤大律師編製的特別的香港法律意見；
- (m)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特別的開曼群島法律備忘錄；及
- (n) 中倫律師事務所編製的特別的中國法律備忘錄。

方舟健客

Fangzhou Inc.
方舟云康控股有限公司